

#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公開說明書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二、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202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3,000仟股。
  - (四)新股金額：總面額新臺幣30,000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00元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計300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計3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2,4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3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3,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300,000仟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100%~101%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年利率為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其他發行條件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 (七)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六、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 七、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0 頁。
- 八、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計新臺幣貳佰柒拾萬元整。
- 九、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十、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 十二、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 十三、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jppholding.com>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編製

西 元 2 0 2 4 年 9 月 2 7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金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	—
組織重組發行之創始人普通股	233,332,340	48.68
現金增資	169,166,660	35.30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6,788,600	16.02
合計	479,288,6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之臺灣辦事處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址：<https://www.kgi.com.tw>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電話：(02)2563-315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7 號六樓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電話：(02)2563-5711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龔則立、陳昭宇會計師

簽證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吳心儀律師

事務所名稱：理律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s://www.leeandli.com>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 8 樓  
電話：(02)2763-8000

**十二、其他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Ogier

地 址： 11th Floor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 址： <https://www.ogier.com/> 電 話： (852)3656-6000

泰國律師事務所名稱：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

地 址： 47th Floor Unit 4707, Empire Tower 1 South Sathorn Road, Yannawa,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網 址： <https://www.dlapiper.com> 電 話： (66)2-686-8500

法國律師事務所名稱：Steering Legal Paris

地 址： 20, Rue Fortuny 75017 Paris

網 址： <https://www.steeringlegal.com> 電 話： (33)-0-1-45-05-15-65

**十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鍾國圳 職 稱： 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 [kc\\_chung@jinpao.co.th](mailto:kc_chung@jinpao.co.th) 電 話： (02)2541-5566

**十四、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鍾國圳

代理發言人姓名： 陳信源

職 稱： 副總經理

職 稱： 財務主管

電 話： (02)2541-5566

電 話： (66)-2-7093687

電子郵件信箱：[kc\\_chung@jinpao.co.th](mailto:kc_chung@jinpao.co.th)

電子郵件信箱：[edward@jinpao.co.th](mailto:edward@jinpao.co.th)

**十五、公司網址：<http://www.jppholding.com>**

#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479,288,600 元	公司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運地公司電話： (66)-2-7093687			
設立日期：2012 年 05 月 17 日	網址：http://www.jppholding.com				
上市日期：2017 年 03 月 09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2014 年 8 月 26 日			
負責人員： 董事長 鍾國松 總經理 Somsak Norvong(蘭以權)	發言人：鍾國圳(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陳信源(職稱：財務主管)	訴訟非訟代理人：鍾國圳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63-5711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7 號六樓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址：https://www.kgi.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龔則立、陳昭宇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吳心儀律師 事務所名稱：理律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63-8000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 8 樓	網址：https://www.leeandli.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3.78%(2024 年 7 月 1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33.78%(2024 年 7 月 1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Powell Group Co., Ltd. (代表人：鍾國松)	10.84%	獨立董事	賴鎮局	-
董事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王文山)	13.98%	獨立董事	李周偉	-
董事	Believing Power Co., Ltd. (代表人：郭惠齡)	8.57%	持股超過 10%股東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13.98%
董事	王嘉男	0.39%	持股超過 10%股東	Powell Group Co., Ltd.	10.84%
獨立董事	陳石進	-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主要產品：客製化精密金屬機構件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2023 年度)：內銷 49.21%，外銷 50.79%				第 61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 頁	
去(2023)年 營業收入：2,249,333 仟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度 稅前淨利：449,037 仟元 每股盈餘：8.33 元				第 9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刊印目的：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1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3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 註冊地.....	6
二、風險事項.....	6
(一)風險因素.....	6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3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
(四)其他重要事項.....	14
三、公司組織.....	14
(一)組織系統.....	14
(二)關係企業圖.....	16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7
(四)董事及監察人.....	19
(五)發起人.....	23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4
四、資本及股份.....	27
(一)股份種類.....	27
(二)股本形成經過.....	2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2
(七)員工、董事酬勞.....	3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2
(六)資通安全管理.....	6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6
(一)自有資產.....	66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6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6
三、轉投資事業.....	6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7
(二)綜合持股比例.....	6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8
四、重要契約.....	6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9
肆、財務概況.....	9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0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1
(四)財務分析.....	9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9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4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板上市買賣或登錄興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9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5
(三)期後事項.....	95
(四)其他.....	9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5
(一)財務狀況.....	95
(二)財務績效.....	96
(三)現金流量.....	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7
(六)其他重要事項.....	98
伍、特別記載事項.....	9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9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9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99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0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0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	115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其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9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21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22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23
(七)上市上櫃氣候相關資訊.....	127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9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3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31
(十一)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近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	131
<b>陸、重要決議.....</b>	<b>134</b>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134

**附件：一、2024 年度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三、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

四、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202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八、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九、受託契約書

十、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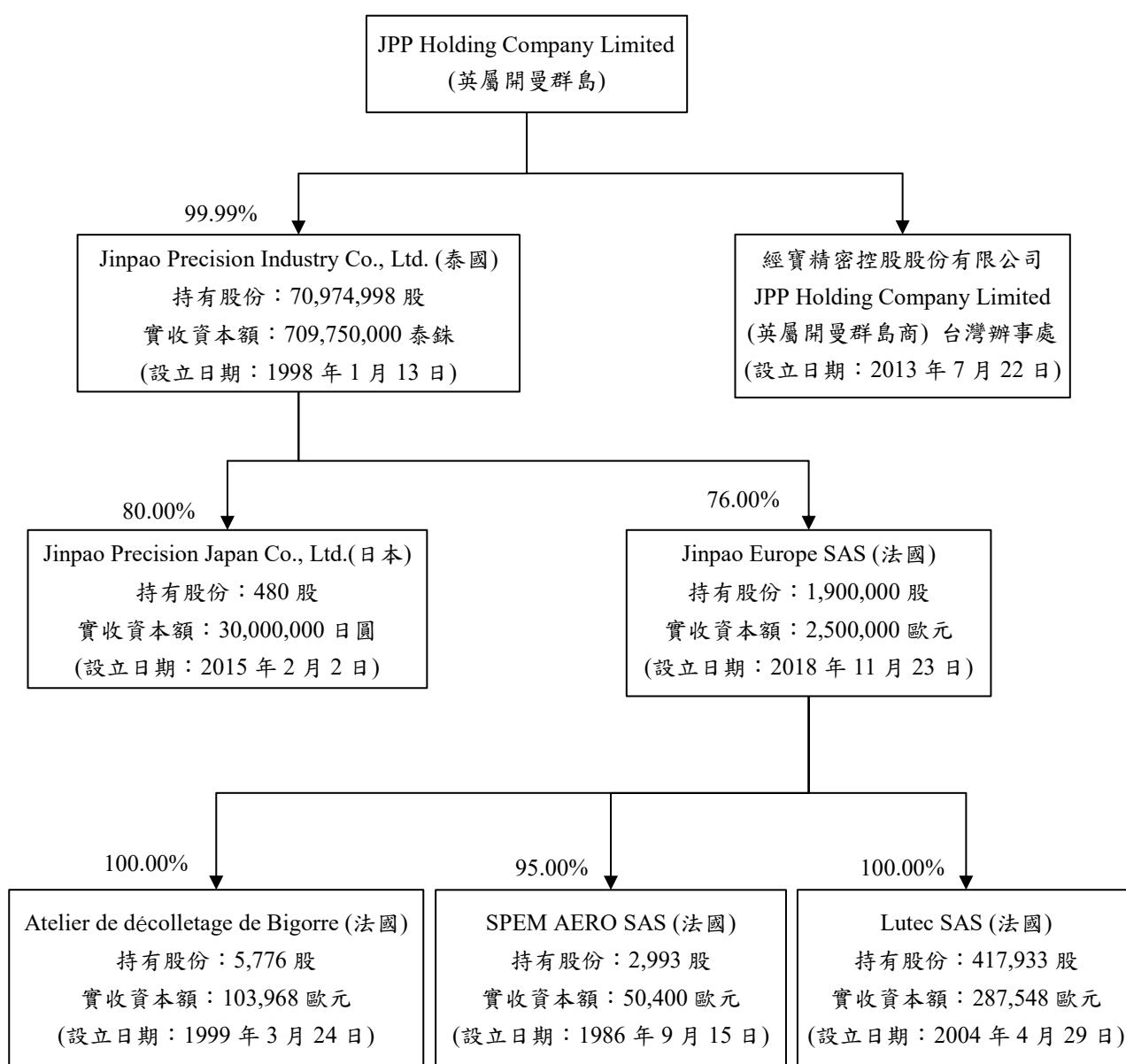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簡稱經寶控股或本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17 日成立於開曼群島，旗下主要營運公司為泰國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以下簡稱經寶(泰國))及 Jinpao Europe SAS(以下簡稱經寶(歐洲))，所營業務主係少量、打樣、pilot run、不需開模的精密 CNC 鈹金客製化產品，目前產品應用於以航太、通信及利基型(含食品檢測、醫療、電子及娛樂應用領域)產品為主。

#### (二) 集團架構(2024 年 6 月 30 日)



茲就各子公司之主要業務說明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從事精密金屬鈹金客製化產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與銷售。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主要係擴展日本業務及售後服務。
Jinpao Europe SAS	合資控股公司，持有兩家法國專業銑床廠 ADB 和 Lutec。
Atelier de décolletage de Bigorre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及銑削。
SPEM AERO SAS	航太表面處理及工業噴漆。
Lutec SAS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及銑削。

(三)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本公司

名稱：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台灣辦事處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2 號 1112 室 (11 樓之 9)

電話：(886)2-2541-5566

2. 泰國子公司

名稱：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以下簡稱經寶(泰國))

地址：631 Soi 12 Moo 4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T. Phraksa, A.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電話：(66)2-7093687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從事精密金屬鈹金客製化產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與銷售。

3. 日本子公司

名稱：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經寶(日本))

地址：Vision Center Nihonbashi Fukushima Bldg. 2F, 1-5-3 Nihonbashimurohachi, Chuo-ku, Tokyo, 103-0022, Japan.

電話：(81)3-6869-1099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諮詢及買賣金屬加工品與開發

4. 法國子公司

名稱：Jinpao Europe SAS(以下簡稱經寶(歐洲))

地址：Zone Industrielle Pyrène Aéroport, 65290 Louey R.C.S. TARBES FRANCE

電話：(33)5-62 45 63 80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控股公司。

5. 法國子公司

名稱：Atelier de décolletage de Bigorre(以下簡稱 ADB)

地址：Zone Industrielle Pyrène Aéroport, 65290 Louey R.C.S. TARBES FRANCE

電話：(33)5-62 45 63 80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及銑削。

6. 法國子公司

名稱：Lutec SAS(以下簡稱 LUTEC)

地址：27 Chemin Lou Tribail Zone Artisanale de Toctoucau CESTAS, 33610

電話：(33)5-62 45 63 80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及銑削。

7. 法國子公司

名稱：SPEM AERO SAS(以下簡稱 SPEM)

地址：6 Rue Castelmouly, 65200 BAGNERES DE BIGORRE FRANCE, RCS  
TARBES

電話：(33)5-62913232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航太表面處理及工業噴漆。

(四) 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1998	▶ 元月經寶(泰國)正式登記成立，成立項目為沖壓模具之設計及製造 ▶ 註冊資本額 1,000 萬泰銖(股票面額 100 泰銖)
2001	▶ 現金增資 1,000 萬泰銖(資本額為 2,000 萬泰銖)
2002	▶ 購買第一台數控控制鈹金加工機及折床開始導入少量多樣客製化產品領域
2003	▶ 現金增資 4,000 萬泰銖(資本額為 6,000 萬泰銖)
2004	▶ 現金增資 4,000 萬泰銖(資本額為 1 億泰銖) ▶ 五月購置位於工業區 12 巷土地 14.58 萊(約 6,900 坪)，用於第一期廠房之建造
2005	▶ 四月模具投資案及鈹金機構件投資案取得 BOI(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分別獲得 5 年及 8 年免稅 ▶ 十月第一期廠房落成、十一月遷至新廠
2006	▶ 八月取得 TUV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十月現金增資 5,000 萬(資本額為 1 億 5,000 萬泰銖)，同時啟動第二期擴建案(烤漆廠、絲印廠、電焊組裝廠)
2007	▶ 第二期擴建案於八月完成，烤漆廠、絲印廠、電焊組裝廠正式進入加工製造
2008	▶ 八月現金增資 3,000 萬泰銖(資本額為 1 億 8,000 萬泰銖) ▶ 八月取得 TUV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電器、電子、醫療及工業品投資案於九月取得 BOI(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獲得 3 年免稅優惠
2009	▶ 六月取得 SurTec 650 ChromitAL® 設備認證 ▶ 八月購買鄰廠土地 8.34 萊(約 3,900 坪)，用於第三期擴建 ▶ 電信系統櫃通過國營電信公司(TOT)認證及量產
2010	▶ 一月取得 TUV IATF 16949 (汽車業)品質系統認證 ▶ 三月取得 AFNOR AS9100(航太業)品質系統認證 ▶ 正式切入航太、食品檢測機器及醫療科技等利基市場
2011	▶ 七月 PDM (產品資料管理)系統正式上線 ▶ 八月 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正式上線 ▶ 八月第三期擴建案動工、設訂為航太工業及自動化數控精密鈹金製造工廠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九月現金增資 1 億 2,000 萬銖(資本額為 3 億泰銖)</li> </ul>
2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信產品投資案及航太產品投資案分別於一、二月取得 BOI(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各獲得 8 年免稅、外加 5 年稅減半優惠</li> <li>▶ 第三期擴建七月完工，進入智慧型數控工廠時代</li> <li>▶ 六月會議通過回台申請上市櫃計劃、正式申報接受證券商輔導</li> <li>▶ 十月將股票面額由 100 泰銖變更為每股 10 泰銖</li> <li>▶ 十一月溢價增資 500 萬股(資本額為 3 億 5,000 萬泰銖)</li> </ul>
20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信系統櫃通過電信營運商 AIS 認證及量產</li> <li>▶ 三月設立歐洲(比利時)子公司</li> <li>▶ 六月經寶(泰國)與本公司以換股方式完成母子公司投資架構</li> <li>▶ 九月經寶(泰國)溢價增資 1,000 萬股(資本額為 4 億 5,000 萬泰銖)</li> <li>▶ 十月溢價增資私募 6,666,666 股(資本額為 3 億新臺幣)</li> </ul>
20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七月櫃檯買賣中心、董監聯席會通過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li> <li>▶ 十月六日現金增資 3,750,000 股(資本額為 3 億 3,750 萬新臺幣)</li> <li>▶ 十月七日正式掛牌上櫃、股票代號 5284</li> <li>▶ 十一月通過美系航太工業 NADCAP：非破壞性試驗製程之認證</li> </ul>
2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二月於東京成立日本孫公司</li> <li>▶ 二月與泰國勞工廳技職署簽訂協助發展國家技職教育合作備忘錄</li> <li>▶ 九月獲頒泰國國家工業區管理局〔綠色節能之星〕優良廠商獎</li> <li>▶ 十月二十三日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櫃買賣</li> <li>▶ 十一月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000 股(資本額為 3 億 6,050 萬新臺幣)</li> <li>▶ 十二月通過美系航太工業 NADCAP：化學皮膜處理製程之認證</li> <li>▶ 十二月成為泰國第一家取得美系航太工業 NADCAP：焊接製程認證</li> </ul>
20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四月通過美系航太工業 NADCAP：焊接特殊製程增加 Spot, Seam, Projection 等項目認證</li> <li>▶ 七月購買毗鄰公司之土地 30.81 萊(約 14,912 坪)及廠房 13.11 萊(約 6,345 坪)</li> <li>▶ 十一月會議通過回臺申請上市計劃</li> <li>▶ 十月公司榮獲中華民國 總統頒發第 18 屆中華民國海外台商磐石獎</li> <li>▶ 十二月本公司 總經理鍾國松先生暨 副總經理郭惠齡女士分別榮獲 副總統頒發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第 25 屆創業楷模暨相扶獎</li> </ul>
20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月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第一上市申請案</li> <li>▶ 三月九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li> <li>▶ 獲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新的兩項投資優惠，一是航太類產品的營所稅 8 年全免和 Auto Machine 產品的 5 年免稅外加 1 年的稅務減半</li> <li>▶ 十月第四期航太陽極處理廠動工興建</li> <li>▶ 十月董事會通過投資興建太陽能發電 993.6 仟瓦系統設備案</li> <li>▶ 十二月佈局泰國工業 4.0、卡位東部經濟走廊(EEC)以期與航太高科技發展及智能新市鎮接軌，簽約購置該區域土地 54 萊</li> </ul>
20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二月三日盛大隆重舉辦經寶二十週年慶暨年終員工運動大會</li> </ul>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八月榮獲泰國工業部工廠管理局頒發 2018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獎</li> <li>▶ 九月簽署股權收購合約於十二月正式併購 ADB 及 Lutec 兩家法國航太專業精密銑床公司</li> </ul>
20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月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吳新興委員長 蒞臨經寶參訪</li> <li>▶ 三月由本公司主辦泰國第一屆全國自動化比賽隆重舉行</li> <li>▶ 六月經寶(泰國)聯合法國子公司以製造供應商身份參加 2019 年法國巴黎航空展</li> <li>▶ 十一月於 11 巷採自地委建動土興建第五期自動噴烤漆廠</li> <li>▶ 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li> <li>▶ 十二月二十三日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00 仟股(資本額為 4 億 3,664 萬新臺幣)</li> </ul>
2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月 7 日於法國南部 Toulouse 航空博物館舉行併購 SPEM Aero SAS 簽約交割典禮</li> <li>▶ 七月通過美系航太工業 NADCAP：陽極處理特殊製程之認證</li> <li>▶ 十一月五日中華民國駐泰代表處 李應元大使蒞臨本公司參訪</li> </ul>
20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十月 22 日子公司 I-Motor 偕同泰官方政府單位舉辦“泰國第一台自製電動機車成果發表會”及展示抽換站、充電樁等產品，正式切入電動機車產業鏈。</li> <li>▶ 客戶推出亞洲第一台可調製之智慧型飲料自動販賣機。</li> <li>▶ 十一月於 11 巷興建第五期自動噴烤漆廠完工正式投產。</li> <li>▶ 十二月 26 日榮獲泰國職工安全、衛健暨環保促進委員會頒發三年期(2021 至 2024 年)標準系統管理認證之白金等級獎章。</li> </ul>
20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二月 18 日法國駐泰大使館商業處處長 Ms. Estelle David 一行五位貴賓蒞臨參訪本公司。</li> <li>▶ 四月 26 日榮獲泰國職工安全、衛健暨環保促進委員會頒發 2020 及 2021 年度之標準系統管理認證。</li> <li>▶ 四月進行沖壓廠之擴建工程，並在 11 巷興建雷射焊接廠及餐廳一棟。</li> <li>▶ 十月 26 日榮獲泰國工業部頒發環保系統綠色工業第三級認證。</li> </ul>
20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三月取得泰國 GISTDA 之 THEOS 衛星合格供應商證書</li> <li>▶ 四月通過美系航太工業 NADCAP：熱處理特殊製程之認證</li> <li>▶ 五月 9 日財金文化謝金河社長率團蒞臨參訪本公司</li> <li>▶ 五月 18 日中華民國駐泰經濟文化辦事處莊大使協同北欖台商聯誼會蒞臨參訪</li> <li>▶ 七月首次完成自主性碳盤查、取得外部 SGS 之 ISO14064-1 證書</li> <li>▶ 七月啟動再生能源第三期計畫，投資興建太陽能裝置容量 1,505 kWp 之發電設備系統，使公司再生能源使用率由 10.257% 擴增到 29.416%</li> <li>▶ 九月取得 URS ISO13485 醫療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li> <li>▶ 九月榮獲泰國工業區管理局頒發綠色節能之星優良廠商獎章</li> </ul>
20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月 26 日本公司主辦泰國第二屆全國自動化比賽隆重舉行</li> <li>▶ 二月 5 日泰國勞工部部長蒞臨參訪經寶公司</li> <li>▶ 四月本公司晉升為法國空中巴士集團之第一階供應商</li> </ul>

(五)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	Powell Group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代表人：鍾國松	中華民國
董事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代表人：王文山	中華民國
董事	Believing Power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代表人：郭惠齡	中華民國
董事	王嘉男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陳石進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賴鎮局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李周偉	中華民國
總經理	Somsak Norvong (蘭以權)	泰國
經寶(泰國)副總經理	郭惠齡	中華民國
經寶(泰國)副總經理	鍾國圳	中華民國
財會經理	陳信源	中華民國
公司治理主管	王盈舒	中華民國
內部稽核主任	洪健凱	中華民國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Powell Group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二、 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來源為銀行存款利息，而利息支出主要係來自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本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2,078 仟元及 1,382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均未超過 1%，利息支出為 38,309 仟元及 22,732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70%及 2.12%；所佔比率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項目	2023年度	2024年上半年度
匯兌(損)益淨額	(3,566)	35,928
營收淨額	2,249,333	1,073,288
匯兌損益/營收淨額(%)	(0.16)	3.35
營業利益	487,268	(59,761)
匯兌損益/營業利益(%)	(0.73)	(60.12)

本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3,566)仟元及 35,928 仟元，其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0.16)%及 3.35%，佔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0.73)%及(60.12)%。本公司與國外廠商進銷貨交易幣別主要係採用美元為計價單位，其中部分客戶係使用歐元計價，而供應商進貨交易則以泰銖為主要計價幣別，加上泰銖係用於日常營運所需，故有相關外幣部位對美元升值將可能使本公司產生匯兌損失風險，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會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

###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有效因應匯率變動風險，除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負責管理之財務人員每日收集匯率資訊，以掌握並預判未來匯率走勢外，並採下述措施以減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 A.開設美元存款專戶，將外銷收到之美元貨款，存放於外匯存款帳戶，以支應國外採購付款，透過外幣債權債務之相抵，以自然避險方式，減少匯率變動風險。
- B.客戶將貨款匯至本公司銀行帳戶時，本公司將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走勢，適度調節外匯部位。
- C.業務部針對國外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參酌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 D.運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即時匯市資訊，做為業務及採購人員於業務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
- E.必要時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預售遠期外匯，為自然避險後留下之外幣淨部位作避險，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參考政府及研究機構之經濟數據及報告，檢討並彙集相關資訊供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 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掌握進貨成本變化情形，適時反應於商品報價中，以減少因

成本變動而對公司造成的損益影響。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故該部分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營運所需從事背書保證之情事，係基於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有資金貸與之情事外，並無其他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係依據上述所訂定之政策辦理，整體而言，對財務報表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情事。

- (3) 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營運所需從事背書保證之情事，係基於本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有背書保證之情事外，並無為他人從事背書保證之情事，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係依據上述所訂定之政策辦理，整體而言，對財務報表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情事。

-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依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另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程序」，以規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匯率變動風險，不致有重大的現金流量風險，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產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據上述所訂定之政策辦理，整體而言，對財務報表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情事。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著手建立公司完整之數位生產系統、強化工業 4.0，透過 MES, Koisk, PLM 及高度客製化之 ERP 系統，達到生產大數據之自動蒐集，提供管理者及製造部門即時生產現況。未來產品開發方向由業務部對於市場需求及產品發展趨勢，開發符合市場趨勢及價值之產品；製程與技術開發方面，已著手朝航太結構件來發展，規劃建置陽極處理及熱處理特殊製程，重金引進相關設備及技術，以提高航太金屬件全方位之產品為工作發展



方向，以期持續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度，已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新臺幣 24,135 仟元及 12,822 仟元。未來將視營運狀況持續投入研發，以期持續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泰國及法國；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人士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泰國與法國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酌量資通安全風險，掌握最新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對本公司所處之產業並無造成重大之影響或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而資通安全風險之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一、公司之經營/(六)資通安全管理」段落之說明。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來致力於執行高品質產品政策，且秉持誠信原則，維持企業在業界之良好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企業形象改變及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相關計畫。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 AI 發展，伺服器機殼需求熱絡，考量公司營運持續成長，本公司之子公司經寶(泰國)為因應伺服器機殼之訂單及生產需求，故將原泰國挽浦工業區 11 巷之產線遷至 12 巷之新廠區，原 11 巷之廠區則新設電焊研磨廠房，並建立大尺寸及自動化電焊研磨生產線，以因應大型伺服器及智慧型自動販賣機之訂單需求，預期將可提升經寶(泰國)生產能力以承接客戶更多訂單，進而提升營收

及獲利。本公司及子公司廠房興建皆經過評估及規畫，面對營運規模成長，預計建廠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有正面助益。

由於國際總體經濟情勢仍不穩，加上全球通膨問題及地緣政治風險仍持續存在，均可能對營運成長動能造成遞延影響，致產能之擴充無法如期發揮最大效益。本公司將隨時關注國際政經情勢變化，並隨時掌握訂單及進貨成本，以協助公司長期發展策略、財務規劃及經營績效，並掌握可能風險之衝擊。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並無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形，主要原料均有多家供應商可選擇，2021~2023 年度對前十大進貨供應商進貨比率分別為 45.43%、45.57% 及 45.36%。公司為確保供貨來源及品質之穩定性及可靠性，依需求、安全庫存及交貨狀況，衡量需求及供給的情況，做適當調整，掌握供貨來源，尚無存在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多數為泰國或國際知名上市公司，2021~2023 年度對第一大客戶之銷售比率分別為 16.62%、13.79%及 19.85%，比例均在 20% 以下，未有銷貨集中之情事。本公司之終端產品係以供應工業用途為主而非消費性電子產品，屬客製化商品故訂單相對穩定。本公司技術獲得客戶之肯定，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銷售地區包含泰國及日本等亞洲地區、美洲、澳洲地區，積極開發並維繫歐洲客戶，整體而言，本公司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資訊，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四、資本及股份/(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之說明。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原料成本價格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鐵、不鏽鋼、銅、鋁等金屬材料，最近三年度平均原料占產品成本結構約 45%~55%左右，尤其部分採少量多樣生產之產品，易受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 因應措施

- A.開發多家原物料供應商，加強採購議價能力。
- B.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的利基產品以提高產品毛利。
- C.觀測國際原物料行情走勢，配合避險工具之運用，以降低價格波動風險。
- D.與主要供應商密切配合，彼此間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避免供貨來源短缺。

### (2)市場競爭之風險

既定競爭者及新興同業持續投入，廠商競爭者眾，使得部分客戶削價競爭，壓縮本公司產品毛利，使本公司產品有降價之壓力。

### 因應措施

- A.分散市場風險，充分運用此地理優勢，積極拓展東協市場。
- B.與客戶建立長遠合作關係，鞏固現有之客戶，並加強新客戶之開發。
- C.持續投資高度創新之設備，打造智慧型數控工廠，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價格競爭力。
- D.參與客戶早期新產品之開發，以減少成熟性產品之降價競爭。
- E.以領先之研發技術及高度之服務熱誠，為客戶提供從代客研發設計到製造的一貫化解決方案，以少量多樣高客製化產品為銷售策略，提供高品質且快速之生產產品，藉以拉大與同業間差異，形成技術進入障礙。

### (3)人才流失之風險

本公司成立以來，有賴於高階管理階層的技術發展、業務策略、及所累積的顧客關係，使本公司得以成功擴展業務，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多數參與本公司經營達十年以上未有異動。若高階經理人員有重大的異動，恐將造成營運風險，因此本公司致力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利制度留住優秀人才，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透過內部工作環境的改善降低高階經營人才流失之風險外，由於人才係提升公司競爭力之關鍵因素，必須有各方面優秀人才，俾使專業技術被妥善運用，其整體競爭力得以提升。故本公司一方面積極與學術界產學合作網羅優秀人才加入經營團隊，另一方面則持續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利制度留住優秀人才，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 (4)環保法規提高貿易門檻風險

鑑於全球生態環境的破壞，自然環境失衡，天然災害頻傳，不但各國政府對於環境保護益加重視，紛紛立法保護，各種地區性及國際性組織更聯合簽署協議，共同致力於環境保護。例如：歐盟電器及電子設備使用某些危害物質限制指令 RoHS 規定，自 2006 年 07 月 01 日起新設備禁用下列物質--鉛、鎘、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多溴化二苯乙醚。另外，附錄中言明鉛在銅

中做為合金成分含量不得超過 0.35%，也限制了如含鉛快削鋼等材料的使用。其相關立法趨勢對於產品是否能成功打進市場形成重要關鍵，也影響客戶的評價與採購意願，甚至影響交易成本。

#### 因應措施

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本公司所使用之原材料及生產製程均符合環保安全規定，如主要原料不銹鋼、鋁、銅、鋼等金屬，每一批次都會檢附 Mill Certificate 出廠證明書或 SGS 檢測報告，且本公司具有精密之檢測儀器(質譜儀)，對原物料入廠採取每批百分之百之 RoHS 檢驗，確保金屬之化學成分及產品檢測均符合規範。本公司將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鐵屑或殘料，均用以回收送至煉鋼廠重新提煉成鋼鐵原料。

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順應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於 2015 年度將全廠照明變更為 LED 燈，當年度獲得泰國國家工業區管理局頒發綠色節能之星優良廠商獎。2017 年十月董事會通過投資再生能源興建太陽能發電 1,000kWh 設備，使用替代能源保護環境節約用電量每月減少 40 萬泰銖（一百三十萬度(kWh) /年）費用。再於 2023 年七月通過預計費時 6 個月工程，投資 3,375 萬泰銖於再生能源太陽能發電之第三期建設計畫，以單面薄膜光伏電板興建容量 1,505 kWp 之發電設備系統。全廠發電後，以 2022 年用電為基期計算，可使公司再生能源使用率由 10.257% 擴增到 29.416%，每年可減少電費約 1,790 萬泰銖，二氧化碳年減排量可由 660 噸大幅提高至 1,694 噸。

#### (5)股東權益保障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 (6)特定情況仍可能未能提供充足保障

公司營運有許多風險及危險，包括機器設備之故障、損壞或異常、設備遲延交付、勞工罷工、火災、天然災害環境災害、職業災害等，這些皆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雖本公司已依營運地國之慣例投保固定資產及存貨保險，但該等保險於特定情況下可能未臻充足保障。如本公司因此遭受損失，則可能對公司之營運有不利影響。

#### (7)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

分析本公司現有系統與 ISA95 標準；在業務規畫與物流層有 ERP、PLM、HR、JODS、BPM、BI、KM 等，在生產製造營運層則有 JSIM 資訊系統，在監控層有 AP100、Factory View 及 VFactory 等系統，在感知層則有 CCTV 及各感應器佈建完成。除各生產設備平時不提供外部 Internet 遠端連線維護，其餘主幹網路架構對外聯線均設有防火牆，另備份機制設有異地備援主機

，各系統雖有不同之資訊安全防護等級但損壞復原目標時間均設定在一小時。公司 PC 的外接硬碟有管制並透過 DLP 行為紀錄，進廠電腦防毒軟體安裝流程、增訂於 WI 作業說明，病毒碼更新機制則有防毒 Server 中央同步更新病毒碼。並於 2024 年元月開始導入資通安全確信認證 ISO-IES 27001 系統，接收輔導訓練，預計年底通過查核取得證書。

#### (8)中國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備案管理風險

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情形，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且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應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 ①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
- ②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茲說明及評估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有位於中國境內之企業，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據點及進銷貨客戶係位於泰國及歐洲等地區，且主要經營團隊為中華民國籍及泰籍公民，未符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之標準。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無須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之泰國子公司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與航太客戶 Aeropair Ltd.因應收帳款爭議問題導致應收帳款美金 7,089,729.68 元(折合新臺幣 227,493 仟元)無法收回，故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於 2024 年 9 月 6 日對 Aeropair Ltd.就爭議款項向泰國北欖府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要求 Aeropair Ltd.支付應收帳款加計遲延利息共計美金 7,379,293.77 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針對爭議應收帳款於 2024 年上半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新臺幣 227,493 仟元，經評估訴訟案對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整體營運與財務狀況不致因判決產生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

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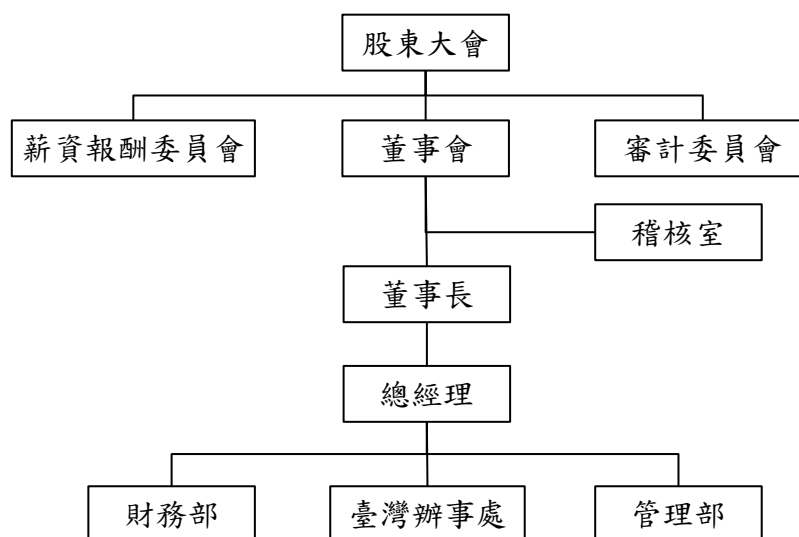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 組織系統

##### 1.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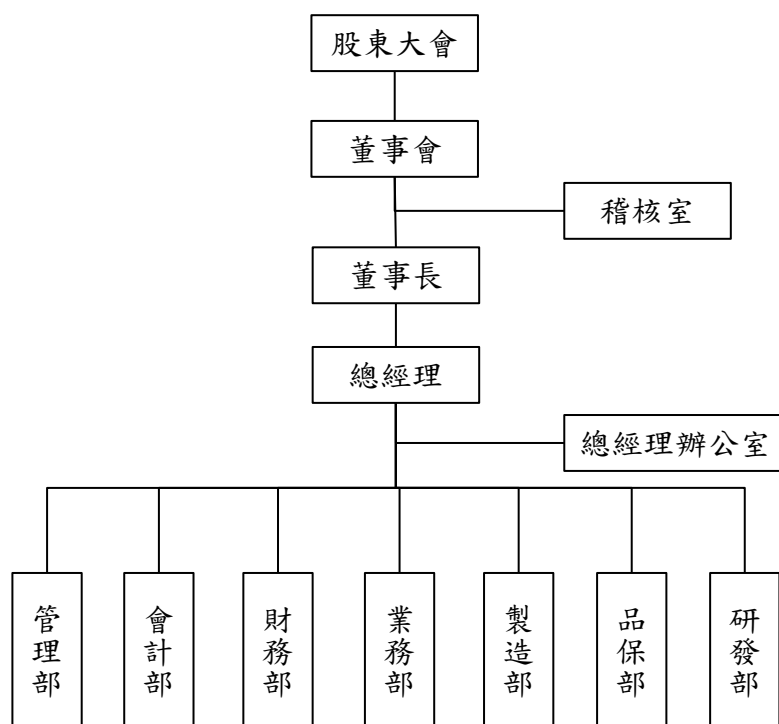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業務
董事會/董事長	針對集團之業務經營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內部稽核業務規章及稽核工作手冊之擬(修)訂及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稽核並追蹤缺失辦理改善情形及覆查報告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
總經理	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
財務部	綜理集團之財務及會計事項。
管理部	綜理集團企劃、行政管理、公司治理、總務及秘書事務。
台灣辦事處	投資人關係維護，依公司章程規定委任訴訟非訴訟代理人、完成總公司交辦事項。

## 2.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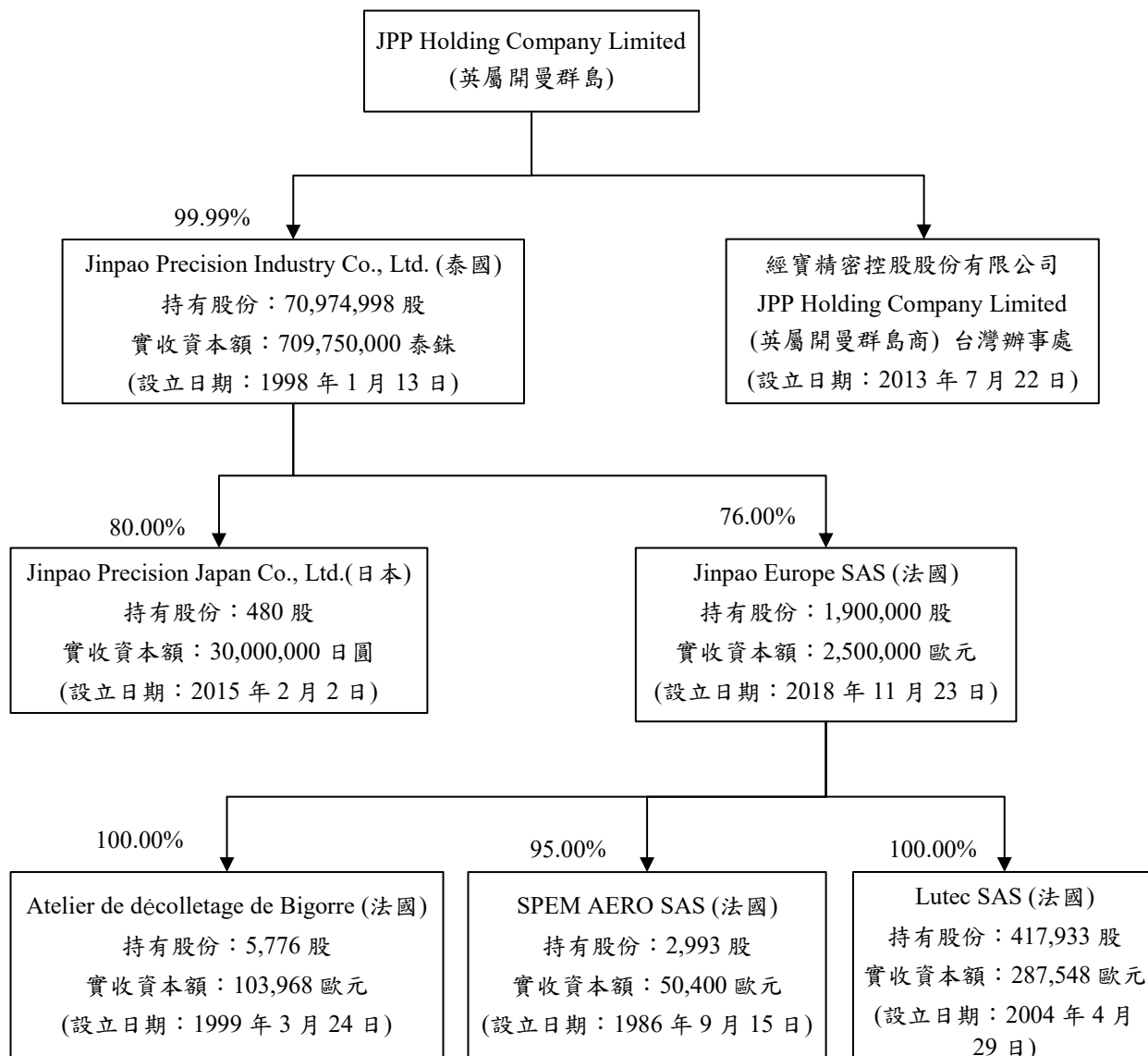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業務
董事會	針對集團之業務經營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稽核室	內部稽核業務規章及稽核工作手冊之擬(修)訂及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稽核並追蹤缺失辦理改善情形及覆查報告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
總經理	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
管理部	綜理集團企劃、行政管理、公司治理、總務及秘書事務。
會計部	帳務及稅務等會計相關事項處理。
財務部	財務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業務部	市場業務開發及企劃、市場調查、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營業目標之計劃與執行、產品銷售及收款之規劃與管理。
製造部	負責生產之計劃、執行及督導事項，如產品製造、研發、設備修護。
品保部	負責產品之品質控管。
研發部	設計、研發生產金屬機構件及其相關之製程及機器設備的開發。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024年6月30日)



2. 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4年6月30日；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公司持有股份			被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鑄模	70,974,998	99.99	1,429,475	-
經寶(泰國)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諮詢及買賣金屬加工品與開發	480	80.00	6,489	-
經寶(泰國)	Jinpao Europe SAS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1,900,000	76.00	68,278	-
經寶(歐洲)	Atelier de decolletage de Bigorre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5,776	100.00	164,153	-
經寶(歐洲)	Lutec SAS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417,933	100.00	73,784	-
經寶(歐洲)	SPEM AERO SAS	表面處理	2,993	95.00	112,934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24年8月31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寶(泰國)總經理	鍾國松	男	中華民國	2013.09.02	10,545	0.02	10,545	0.02	5,195,408 (註1)	10.8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畢業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仁寶電腦公司/工業工程師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經寶(泰國)董事長、總經理 Powell Group Co., Ltd.董事 P.C. Cosmos Inc. 董事	經寶(泰國)副總經理	郭惠齡	夫妻	-	-
總經理	Somsak Norvong (蘭以權)	男	泰國	2023.03.28	-	-	-	-	-	-	台北科技大學機械系畢業 Delta Electronic Thailand PCL / Manager	-	-	-	-	-	
經寶(泰國)副總經理	郭惠齡	女	中華民國	1998.01.13	10,545	0.02	10,545	0.02	4,105,747 (註2)	8.57	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系碩士畢業 和泰工業(股)公司/董事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和泰工業(股)公司董事 經寶(泰國)董事 Believing Power Co., Ltd.董事 Sowing Blessing Co., Ltd.董事	董事長	鍾國松	夫妻	-	-
經寶(泰國)副總經理	鍾國圳	男	中華民國	2005.08.18	15,851	0.03	-	-	-	-	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畢業 台北科技大學纖維工程科化纖組畢業 濟南大魯閣纖維(股)公司/執行副總 大魯閣纖維(股)公司/協理、董事	KC Billion Investment Co., Ltd.董事 KC Top Investment Co., Ltd.董事	董事長	鍾國松	兄弟	-	-
財務經理	陳信源	男	中華民國	2013.09.02	272	0.00	-	-	-	-	台北科技大學經管研究所畢業 政治大學會計系畢業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稽核副理 金橋科技(股)公司/稽核專	經寶(泰國)財務主管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員						
公司治理主管	王盈舒	男	中華民國	2023.03.28	-	-	-	-	-	-	台北科技大學經管研究所畢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畢 Apex Circuit (Thailand) 財務經理 Teamtec Worldwide (Thailand) PCL Audit Committee	經寶(泰國)董事會秘書	-	-	-	-	-
內部稽核主任	洪健凱	男	中華民國	2022.03.25	-	-	-	-	-	-	亞洲大學資科所 文化大學會計系 德明財經科大講師 三民輔考金融講師 投資人關係協會監事 經寶內部稽核代理人	經寶(泰國)內部稽核主任	-	-	-	-	-

註 1：係透過 Powell Group Co., Ltd. 間接持有。

註 2：係透過 Believing Power Co., Ltd. 間接持有。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24年8月31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長	Powell Group Co., Ltd.	-	英屬維京群島	2016.06.17	2022.06.23	3年	5,195,408	10.84	5,195,408	10.84	-	-	-	-	-	-	-	-	-	-
	代表人：鍾國松	男 63歲	中華民國	-	-	-	-	-	10,545	0.02	10,545	0.02	5,195,408	10.84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畢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仁寶電腦公司/工業工程師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經寶(泰國)董事長、總經理 Powell Group Co., Ltd.董事 P.C. Cosmos Inc.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 經寶(泰國) 副總經理	郭惠齡	夫妻	-
董事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	英屬維京群島	2016.06.17	2022.06.23	3年	6,698,599	13.98	6,698,599	13.98	-	-	-	-	-	-	-	-	-	-
	代表人：王文山	男 77歲	中華民國	-	-	-	-	-	20,000	0.04	2,000	0.00	-	-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中勇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華祺工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經寶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喬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董事	-	-	-	-
董事	Believing Power Co., Ltd.	-	英屬維京群島	2016.06.17	2022.06.23	3年	4,105,747	8.57	4,105,747	8.57	-	-	-	-	-	-	-	-	-	-
	代表人：郭惠齡	女 62歲	中華民國	-	-	-	-	-	10,545	0.02	10,545	0.02	4,105,747	8.57	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系碩士畢 和泰工業(股)公司/董事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和泰工業(股)公司董事 經寶(泰國)董事、副總經理 Believing Power Co., Ltd.董事 Sowing Blessing Co., Ltd.董事	董事長暨 經寶(泰國) 總經理	鍾國松	夫妻	-
董事	王嘉男	男 80歲	中華民國	2013.07.15	2022.06.23	3年	184,665	0.39	184,665	0.39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畢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畢 中華金融業研究發展協會祕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書長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兆豐國際商銀總管理處亞太 區域中心協理兼主任 泰國兆豐國際商銀(股)公司 總經理					
獨立 董事	陳石進	男 80歲	中華民 國	2013.07.15	2022.06.23	3 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畢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投 資審議會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常務 理事	-	-	-	-	-
獨立 董事	賴鎮局	男 70歲	中華民 國	2019.06.25	2022.06.23	3 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畢業 前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前台北縣政府縣政顧問 國內外企業法律顧問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榮譽律師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 港)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 席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公司獨立董事	-	-	-	-	-
獨立 董事	李周偉	男 48歲	中華民 國	2022.06.23	2022.06.23	3 年	-	-	-	-	-	-	-	-	淡江大學學士 國際企業經營系畢 普考記帳士考試院考試及格 荷盛國際顧問(股)公司顧問 部北一處/處長	-	-	-	-	-

2. 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4年7月1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王文山	王文山(75%) 王胡亦芬(王文山配偶；25%)
Powell Group Co., Ltd. 代表人：鍾國松	P.C. Cosmos Inc.(100%)
Believing Power Co., Ltd. 代表人：郭惠齡	Sowing Blessing Co., Ltd.(100%)

4.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4年7月1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Sowing Blessing Co., Ltd.	郭惠齡(100%)
P.C. Cosmos INC.	鍾國松(100%)

5.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鍾國松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畢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仁寶電腦公司/工業工程師 從事鈹金加工業超過30年，具備產業經驗。		-
董事	王文山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曾任中華民國僑務委員 中勇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華祺工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經寶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從事金屬製造業超過40年，具備產業經驗。		-
董事	郭惠齡		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系碩士畢 和泰工業(股)公司/董事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從事鈹金加工業超過30年，具備產業經驗。		-
董事	王嘉男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畢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畢 曾任銀行、投資顧問董事總經理，並 曾任中華金融業研究發展協會祕書 長，具備商務相關專業知識。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暨薪酬委 員會委員	陳石進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畢 曾任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投資審議 會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常務理事，中 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常務理事並兼 任大專院校講師，於商務、財務、會 計業務具豐富專業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 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 規定。</li> <li>第四屆之獨立董事其本人、配 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 人或受僱人。</li> <li>第四屆之獨立董事未有本人、配 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公司股份之情事。</li> <li>第四屆之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 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 察人或受僱人</li> <li>第四屆之獨立董事最近二年提 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 報酬金額皆為零。</li> </ul>	-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 會成員 暨薪酬委 員會召集 人	賴鎮局		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畢業 前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前台北縣政府縣政顧問 國內外企業法律顧問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榮譽律師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執行董 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具律師、法官、仲裁人資格，具備法 律相關專業經驗，擁有國家考試及格 證書。		-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 會委員 薪酬委員 會委員	李周偉		淡江大學學士 國際企業經營系畢 普考記帳士考試院考試及格 荷盛國際顧問(股)公司顧問部北一處 /處長 具商務投資、股權規劃及會計等相關 專業知識。		-

註：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6.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權責及多元化：

本公司業務、策略應由董事會監督、管理及執行。於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時，在公司章程、開曼公司法及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開曼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應由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對公司及股東負責，並確保依照法令行使職權。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航空、精密金屬機械、財會、法保、商務行銷、資訊科技及公益事業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與危機處理等能力。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如本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 員工 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航空	運輸	專業 服務 與行 銷	財 務 與 金 融	建 築 與 工 程	銀 行 保 險 與 房 地 產	商 務 與 供 應	資 訊 與 科 技	金 屬 與 機 械	法 律	會 計	風 險 管 理
				4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3年 以下	4-9 年												
鍾國松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王文山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郭惠齡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	-	-	-
王嘉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陳石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賴鎮局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李周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衡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7名董事成員，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擁有航太、金屬機械、電動機車產業經驗者為鍾董事長；王董事及陳董事專精於金融、銀保、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領域；善長於投資規劃者為李董事；而賴董事長於法律事務及風險管控，曾任職法官、政府顧問及仲裁人等；王董事及郭董事則擅於精密金屬製造、經營管理並公益事業有顯著貢獻。

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且優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2) 董事成員簡歷及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共設有七席，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3名獨立董事43%。董事平均任期為6年，其中獨立董事李周偉任期年資在2年以下；獨立董事賴鎮局任期年資則為5年，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2董事名具員工身份占比29%。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1名董事年齡位於41-60歲、3名董事位於61-70歲及3名董事位於71-80歲。除前述外，本屆董事成員包含1位女性成員，女性董事占比14%，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

董事間除鍾國松與郭惠齡互為配偶外、其餘董事與獨立董事間皆無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綜上所述之說明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Powell Group Co., Ltd. 代表人：鍾國松	300	300	-	-	300	426	30	30	630 0.16	756 0.19	-	3,816	-	-	-	-	3,242	-	630 0.16	7,814 1.96	-
董事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王文山	300	300	-	-	300	444	30	30	630 0.16	774 0.19	-	-	-	-	-	-	-	-	630 0.16	774 0.19	-
董事	Believing Power Co., Ltd. 代表人：郭惠齡	300	300	-	-	300	426	30	30	630 0.16	756 0.19	-	2,470	-	-	-	-	2,702	-	630 0.16	5,928 1.49	-
董事	王嘉男	300	300	-	-	300	300	30	30	630 0.16	630 0.16	280	280	-	-	-	-	-	-	910 0.23	910 0.23	-
獨立董事	陳石進	300	300	-	-	-	-	30	30	330 0.08	330 0.08	-	-	-	-	-	-	-	-	330 0.08	330 0.08	-
獨立董事	賴鎮局	300	300	-	-	-	-	30	30	330 0.08	330 0.08	-	-	-	-	-	-	-	-	330 0.08	330 0.08	-
獨立董事	李周偉	300	300	-	-	-	-	30	30	330 0.08	330 0.08	-	-	-	-	-	-	-	-	330 0.08	330 0.08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並未提撥獨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酬金採固定給付制，主要係考量為維持其獨立性，以利發揮監督職能，每年固定給付每位獨立董事酬金 30 萬元，及依其會議出席情形每次給付車馬費 5 仟元。其擔負之職責與風險範圍依本公司訂定之「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規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經寶(泰國)總經理	鍾國松	-	3,816	-	-	-	-	-	-	3,242	-	-	7,058 1.77	-
經寶(泰國)副總經理	郭惠齡	-	2,470	-	-	-	-	-	-	2,702	-	-	5,172 1.30	-
總經理	Somsak Norvong (蘭以權)	-	2,495	-	-	-	-	-	-	2,485	-	-	4,980 1.25	-
經寶(泰國)副總經理	鍾國圳	450	2,741	-	-	-	-	-	-	2,485	-	450 0.11	5,226 1.31	-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經寶(泰國)總經理	鍾國松	-	3,816	-	-	-	-	-	-	3,242	-	-	7,058 1.77	-
經寶(泰國)副總經理	鍾國圳	450	2,741	-	-	-	-	-	-	2,485	-	450 0.11	5,226 1.31	-
經寶(泰國)副總經理	郭惠齡	-	2,470	-	-	-	-	-	-	2,702	-	-	5,172 1.30	-
總經理	Somsak Norvong (蘭以權)	-	2,495	-	-	-	-	-	-	2,485	-	-	4,980 1.25	-
財務經理	陳信源	-	1,858	-	-	-	-	-	-	1,189	-	-	3,047 0.76	-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2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鍾國松	-	12,480	12,480	3.13%
	經寶(泰國)副總經理	鍾國圳				
	經寶(泰國)副總經理	郭惠齡				
	總經理	Somsak Norvong (蘭以權)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財會經理	陳信源				
公司治理主管	王盈舒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報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3,790	16,416	0.95%	4.11%	3,952	13,797	1.62%	5.6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50	22,436	0.11%	5.63%	707	12,854	0.29%	7.33%
總計	4,240	38,852	1.06%	9.74%	4,659	26,651	1.91%	12.99%

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提撥均依照章程規定辦理，並於提列年度列入當年度之費用科目處理。

本公司 2023 年支付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率，由 2022 年度的 12.99% 下降至 2023 年的 9.74%，主要係因 2023 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2022 年度增加 64.02% 之故。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酬金發放辦法，所有董事之基本酬金為月薪新臺幣 25 仟元另加計車馬費每次每場會議新臺幣 5 仟元。計算基礎皆相同，酬金與個人績效貢獻無直接相關。

本公司董事 2023 年度之酬金已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參照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每月月薪，外加年終獎金。

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7,928,860	12,071,140	6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 (二) 股本形成經過

###### 1. 股本形成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為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05	10	100,000	1,000,000	1	10	創立股本	—	—
101.06	10	100,000	1,000,000	100	1,000	現金增資 990 元	—	—
102.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23,333,334	233,333,340	233,332,340 元	—	註 1
102.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66,666,660 元	—	註 2
103.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3,750,000	337,500,000	現金增資 37,500,000 元	—	註 3
104.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36,050,000	360,500,000	現金增資 23,000,000 元	—	註 4
104.12~107.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9,464,608	394,646,080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註 5
108.12	10	60,000,000	600,000,000	43,664,608	436,646,080	現金增資 42,000,000 元	—	註 6
108.12~110.12	10	60,000,000	600,000,000	43,664,608	436,646,080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註 7
111.01~113.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47,928,860	479,288,600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註 7

註 1：股權重組發行新股。

註 2：上市櫃前私募、以每股新臺幣 36 元溢價發行。

註 3：正式上櫃公開發行第一次現金增資、核准日期 2014.09.17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6526 號，以每股新臺幣 50 元溢價掛牌發行。

註 4：2015 年現金增資、核准日期 2015.09.21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7400 號，以每股新臺幣 50 元溢價掛牌發行。

註 5：依金管會核准日期 2015.09.21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74002 號，於 2015 年 10 月 23 日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寶一」二仟張，計總額新臺幣貳億元，期間三年。

註 6：2019 年現金增資、核准日期 2019.11.06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4512 號，以每股新臺幣 47 元溢價掛牌發行。

註 7：依金管會核准日期 2019.11.06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45121 號，於 2019 年 11 月 28 日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jpp=KY」二仟張，計總額新臺幣貳億元，期間三年。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 股東結構

2024年7月11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註)	合計
人數	—	4	32	6,758	18	6,812
持有股數	—	51,557	776,813	20,045,601	27,054,889	47,928,860
持股比例(%)	—	0.11	1.62	41.82	56.45	100.00

註：陸資透過 Well Pacific Worldwide Co., Ltd. 間接持股本公司 1.32%。

### 2. 股權分散情形

2024年7月11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150	321,258	0.67%
1,000 至 5,000	3,909	7,416,429	15.47%
5,001 至 10,000	387	3,051,675	6.37%
10,001 至 15,000	122	1,556,166	3.25%
15,001 至 20,000	74	1,346,135	2.81%
20,001 至 30,000	66	1,666,741	3.48%
30,001 至 40,000	33	1,139,825	2.38%
40,001 至 50,000	22	1,042,748	2.17%
50,001 至 100,000	29	2,069,927	4.32%
100,001 至 200,000	8	1,255,368	2.62%
200,001 至 400,000	4	1,152,715	2.40%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 至 800,000	2	1,251,447	2.61%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6	24,658,426	51.45%
合計	6,812	47,928,860	100.00%

### 3. 主要股東名單

2024年7月11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國籍或註冊地)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6,698,599	13.98%
Powell Group Co., Ltd.		5,195,408	10.84%
Believing Power Co., Ltd.		4,105,747	8.57%
Happy Forever International Ltd.		3,936,390	8.21%
Luckace Investments Limited		2,418,362	5.05%
KC Billion Investment Co., Ltd.		2,303,920	4.81%
Well Pacific Worldwide Co., Ltd.		630,447	1.32%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621,000	1.3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華 繼顯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20,000	0.67%
花旗託管 BNP 投資操作 SNC 投資專戶		313,000	0.65%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大股東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王文山	-	-	-	-	-	-
董事	王文山	-	-	-	-	-	-
董事	Believing Power Co., Ltd. 代表人：郭惠齡	-	-	-	-	-	-
董事	郭惠齡	-	-	-	-	-	-
董事/ 大股東	POWELL GROUP CO., LTD. 代表人：鍾國松	-	-	-	-	-	-
董事暨 經寶(泰國)總經理	鍾國松	-	-	-	-	-	-
董事	王嘉男	-	-	-	-	-	-
獨立董事	陳石進	-	-	-	-	-	-
獨立董事	賴鎮局	-	-	-	-	-	-
獨立董事	李周偉	-	-	-	-	-	-
總經理	SOMSAK NORVONG (蘭以權)	-	-	-	-	-	-
經寶(泰國)副總經理	郭惠齡	-	-	-	-	-	-
經寶(泰國)副總經理	鍾國圳	-	-	(4,000)	-	9,000	-
財會經理	陳信源	-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王盈舒	-	-	-	-	-	-
內部稽核主任	洪健凱	4,000	-	(15,000)	-	-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4 年 7 月 1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王文山	6,698,599	13.98	-	-	-	-	-	-	-
	20,000	0.04	2,000	0.00	-	-	-	-	-
Powell Group Co., Ltd. 代表人：鍾國松	5,195,408	10.84	-	-	-	-	-	-	-
	10,545	0.02	10,545	0.02	5,195,408	10.84	郭惠齡	夫妻	-
							鍾國圳	兄弟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Believing Power Co., Ltd. 代表人：郭惠齡	4,105,747	8.57	-	-	-	-	-	-	-
	10,545	0.02	10,545	0.02	4,105,747	8.57	鍾國松	夫妻	-
Happy Forever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Ms. Sirinporn Sareesawatpichai、Mr. Mingtsung Cheeweewasuk	3,936,390	8.21	-	-	-	-	-	-	-
	-	-	-	-	-	-	-	-	-
Luckace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涂昌宏、涂煒愉	2,418,362	5.05	-	-	-	-	-	-	-
	1,000	0.00	-	-	-	-	-	-	-
KC Billion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人：鍾國圳	2,303,920	4.81	-	-	-	-	-	-	-
	15,851	0.03	-	-	-	-	鍾國松	兄弟	-
Well Pacific Worldwide Co., Ltd. 代表人：劉領弟	630,447	1.32	-	-	-	-	-	-	-
	-	-	-	-	-	-	-	-	-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621,000	1.30	-	-	-	-	-	-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華繼顯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20,000	0.67	-	-	-	-	-	-	-
花旗託管 B N P 投資操作 S N C 投資專戶	313,000	0.65	-	-	-	-	-	-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截至 8 月 31 日(註 4)
每股市價	最高		73.30	177.50	239.50
	最低		42.05	66.50	95.40
	平均		48.79	123.50	168.7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3.02	49.01	42.20
	分配後		40.22	44.0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7,928	47,928	47,928
	每股盈餘		5.45	8.33	(1.0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80	5.0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8.95	14.83	不適用
	本利比(註 2)		17.43	24.70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5.74%	4.00%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財務資料係依 202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 公司章程第14.3條

本公司除得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發放股利外，亦得於前半會計年度發放期中股利。如董事會決定不發放期中股利時，董事會應於前半會計年度後，以決議確認不發放期中股利。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14.4條至第14.8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且於前半會計年度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14.4條及第14.8條至第14.10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

#### 公司章程第14.4條

在不牴觸開曼公司法、本條或任何股份所附加之權利或限制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依據盈餘分派議案分派股息。該等盈餘分派議案，如為分派現金股利之情形，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如為本章程第12.3(a)條或第12.5條（於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之情形）之情形，應以重度決議為之。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股利後，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報告該次分派。

#### 公司章程第14.5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零點一到百分之十（10%）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二（2%）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本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 公司章程第14.6條

本公司營運係屬特定需求且商品客製化的利基市場，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除依第 14.5 條提撥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及(iv)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 公司章程第14.7條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且依第 14.5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14.6 條之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如有剩餘盈餘時，得

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董事會應建議股東會同意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2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惟就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公司章程第14.8條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202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已提 2024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報告，股利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期間	董事會決議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金額
2023 年上半年度	2023/8/24	0	-
2023 年下半年度	2024/3/12	5	239,644,300
合計			239,644,300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未配發股票股利，故無影響。

(七)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上述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依法令、章程及過去經驗，按擬發放之盈餘估計。董事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2023 年度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總計付予董事酬勞共 1,200 仟元、配發員工酬勞為 451 仟元，均以現金配發。董事會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①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 2023 年度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總計付予董事酬勞共 1,200 仟元、配發員工酬勞為 451 仟元，均以現金配發。董事會決議配發之董事酬金及員工酬勞並提 2024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報告。

②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配項目	實際分派金額	帳上估列數	差異金額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320	320	-	無差異。
董事酬勞	1,200	1,200	-	

前一年度之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分別為 320 仟元；董監事酬勞為 1,200 仟元，其實際配發與認列費用年度之估列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 業務內容

##### 1. 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目前經營策略以利基市場高端電子產品製造為主，提供客戶從產品設計至成品製造一站式服務及少量多樣之解決方案，以高度自動化及數位化精密加工技術，將目標市場鎖定在金字塔頂端的客戶。主要產品包括航電系統及維修結構機體的機構件、5G 通訊櫃、網通設備、數位加值機、食品檢測儀、智能可調式飲料機，汽車散熱風扇及感應器、充電樁、儲能週邊設備、資料中心機櫃、伺服器、醫療用機構件、遊戲機、高速鐵路車輛零組件、工業印表機等，客戶為世界級一線大廠，終端應用在通訊、電子、航太、醫療、綠能、食品設備、汽車及交通運輸等產業。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通訊類產品	890,922	49.79	1,067,032	47.44
電子類產品	209,451	11.71	148,750	6.61
航空類產品	552,557	30.88	925,962	41.17
醫療類產品	24,620	1.38	16,035	0.71
其他	111,643	6.24	91,554	4.07
合計	1,789,193	100.00	2,249,333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 (服務) 項目

目前主要產品系列有：

###### ① 通訊類

- (A) 4G CABINET 系列
- (B) 5G CABINET 系列
- (C) I Mobile General Payment 系列
- (D) COVER AMARA TESE 系列
- (E) UPS+Battery 系列
- (F) 智慧型數位電表系列
- (G) IOT CABINET 系列
- (H) DATA CENTER RACK & SERVER 系列

###### ② 電子類

- (A) Optical base for 3D theater 系列
- (B) Electronic control device box 系列
- (C) Power distribution control panel 系列

③航空類

- (A)Flight Control System enclosure 系列
- (B)Cockpit System and Displays enclosure 系列
- (C)Electrical System and Power Conversional System 機構件系列

④醫療類

- (A)Diagnostic Displays 系列
- (B)Radiology Displays 系列
- (C)Mammography Displays 系列
- (D)Surgery Displays 系列
- (E)Point of Care Device 機構件系列

⑤其他類

- (A)Cabinet for food analyzer 系列
- (B)Battery chassis for Green power system 系列
- (C)Entertainment 系列
- (D)Automotive 系列
- (E)Industrial Printer& 3D Printer 系列
- (F)High-Speech Railway 系列
- (G)Oil Tank 系列
- (H)Smart Drinks Vending Machine 系列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公司未來產品開發方向係業務部對於市場需求及產品發展趨勢，開發符合市場趨勢及價值之產品；製程與技術開發方面，將朝提升製程技術能力，引進更新自動化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為工作發展方向。列示如下：

中長期產品開發方向：
①在非航太的技術及製程能力提升方面，首度跨入 AI 產業鏈，隨著 AI 發展需要大量 DataCenter 支援，客戶的雲端伺服器機櫃需求量大增，經寶進軍打入美國 CSP（雲端服務供應商）的 AI 伺服器電源機構件和液冷式機櫃的散熱模組機構件，資料中心機櫃及伺服器將呈雙位數成長。
②經寶對空巴的滲透率逐漸拉高、將提升至第一階供應商名單之列，在全球供應鏈去中化的趨勢下，旗下更擁有法國團隊和法國廠、泰國廠等優勢，成為熱門的合作對象，加上疫情期間投資航太國際訓練認證機構所接觸到的航太維修客戶，公司正取得歐洲維修零件認證，鑑於飛機維修市場的毛利率遠高於新機，未來時機成熟時維修零件營收預計可超越新機產品，屆時經寶有機會把飛機市場的新機跟維修兩大市場通吃，看好航太訂單，營收比重將有望成長。
③配合泰國國家重點策略發展電動機車生產計畫並延伸充電樁、換電站之開發和電力環保生態系統(EV Ecosystem)、潔淨儲能系統設備(Clean Energy Facility)之發展。經寶轉投資 i-motor 兩年前推出第一台泰國國產電動機車，去年建置產線並與多家大型企業簽訂合作意向，開始正式推銷接單生產，

今年更將開發新機型以推廣普及消費大眾預估今年產銷量達 1 萬台。
④疫情後醫療機構加快智能化的發展，隨著醫療結構件取得 ISO13485 認證後，新產品開始出貨打入醫療市場，將對今年營運收益做貢獻。
中長期新進製程與技術開發：
①新的 ERP 系統及自主投資開發的 KIOSK 軟硬體系統已正式上線，在採行全廠無紙化的同時，研發團隊也不斷透過觀察與測試調教參數，已確保所收集大數據資料的正確性，未來將應用大數據在鈹金工藝上，全面整合感控系統和工業技術，優化整廠生產製程，將資源發揮至最有效率運用，完成智能數位化工廠。
②製程和產能方面；也積極導入 AI 智能機器手臂改革製程，配合正在興建新電焊研磨廠，重新規劃大型結構件的自動化生產基地，進一步擴大產能。
③航太陽極處理和表面處理廠相繼完成並取得美系航太 Nadcap 陽極處理及熱處理特殊製程認證，並斥巨資購置亞太地區唯一液壓深抽成型機以提升航太結構件製造能力，由原駕駛艙航電機構件的生產，朝航太機體結構件及衛星鈹金結構件之產品發展、量產。

## 2.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公司係 2012 年 5 月成立於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目前經營策略以利基市場高端電子產品製造為主，提供客戶從產品設計至成品製造一站式服務及少量多樣之解決方案，以高度自動化及數位化精密加工技術，將目標市場鎖定在金字塔頂端的客戶。本公司之泰國子公司係為泰國第一大專營客製化精密金屬機構件設計與製造的廠商，目前藉由導入沖壓製程自動化，並更換全新的 ERP 系統及自主開發 4.0 整合系統，著手建置工廠大數據，更持續自主開發應用自動化製程，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包括航電系統及維修結構機體的機構件、5G 通訊櫃、網通設備、數位加值機、食品檢測儀、智能可調式飲料機，汽車散熱風扇及感應器、充電樁、儲能週邊設備、資料中心機櫃、伺服器、醫療用機構件、遊戲機、高速鐵路車輛零組件、工業印表機等，客戶為世界級一線大廠，終端應用在通訊、電子、航太、醫療、綠能、食品設備、汽車及交通運輸等產業，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茲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應用產業說明如下：

#### ① 全球金屬製品產業

Industrial Technology Information Service(ITIS)研究報告中指出，全球金屬製品產業面臨多重嚴峻挑戰，包括地緣政治緊張、通膨和升息等因素，導致國際經濟減緩，進而對金屬製品訂單造成影響。在此產業環境下，業者需要關注碳排放以遵循國際環保趨勢，同時降低碳邊境調整等政策的衝擊。更需靈活應對來自供應鏈紊亂、能源價格上漲、消費市場壓力等因素，對主流出口市場所造成的衝擊。

在金屬製造行業，機器人和自動化設備的使用正在普及，金屬製造正在利用自動化來提高生產率並降低勞動力成本，金屬加工領域的自動化製造系統允許機器人執行焊接和切割等所有關鍵任務，從而有助於提高製造設施的安全性。各種最終用途行業使用金屬製造，包括汽車、石油和天然氣、建築、航空航天、農業、消費品、醫療設備以及軍事和國防部門。由於最終使用領域的多樣化，金屬加工業的周期性影響得到緩解。

此外，金屬製造業還利用了各種 ERP 技術和應用程序，利用數據使工業的決策過程更具有效率。透過越來越多地使用計算機輔助製造技術，使金屬加工行業提高其營運及生產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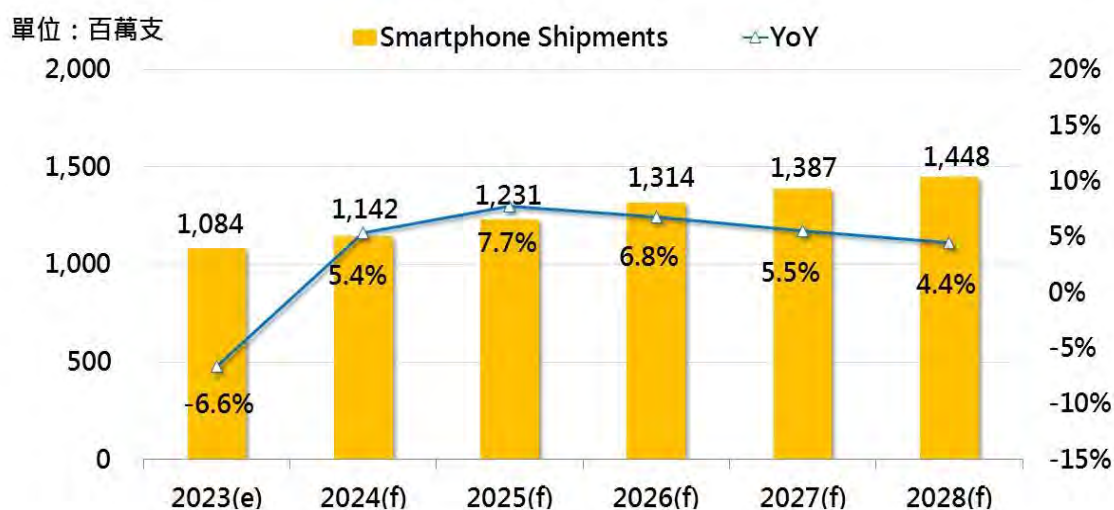
金屬製品業主要成長動力來自新興國家包括泰國、印度、印尼、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等，金屬加工行業本身具有很強的周期性，而汽車、航空航天、建築和能源行業都依賴金屬加工行業，影響每個行業市場的市場和經濟因素決定了每個行業的獲利能力。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研究報告中指出，金屬加工產品市場於 2023~2028 年度內預計以超過 4%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②全球行動通訊產業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指出，2024 年在全球經濟、政治不穩定等負面因素和網通市場因 AI 雲端運算、數位韌性等需求帶動拉鋸下，通訊產業正經歷著令人矚目的變革與創新，5G 技術才逐漸普及，6G 發展願景和應用情境已紛紛出爐，低軌衛星、雲端運算、人工智慧、物聯網等技術的結合，讓全球網通產業邁入下一個更快速、更穩定的時代。

研究機構 Strategy Analytics 近日發布報告指出，全球智慧手機滲透率將保持上升趨勢。報告指出，短期來看，該增長是由新冠疫情後居家辦公及學習的需求產生，長遠來看增長是由巴西、印度等新興市場產生，並受到功能機用戶升級需求的推動。北美和西歐將保持滲透率領先地位，而非洲和中東將擁有最高的增長潛力。此外，Strategy Analytics 預計智慧手機市場從 2024 年開始出現反彈。到 2025 年，全球智慧手機市場將恢復到疫情之前的水準。到 2027 年中國、印度和美國仍將是前三大智慧手機市場。

DIGITIMES 研究中心預估，2023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為 10.84 億支，衰退 6.6%；展望未來 5 年，全球大多數國家消費者逐漸適應高通膨及美元升值的總經環境，且預估 2025 年起，此兩項負面效應逐步消退，加上新興市場功能手機用戶換購智慧型手機及 5G 換機趨勢不變，預估全球智慧型手機每年出貨成長率將落在 4~8%，複合年均成長率(CAGR)估 6%。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 2023.10

### ③全球伺服器產業

在 2024 年市場持續聚焦 AI 議題之下，供應商也陸續推出 AI 高階晶片，隨著運算速度的提升，2024 年 DRAM 及 NAND Flash 在各類 AI 延伸應用，如智慧型手機、伺服器、筆電的單機平均搭載容量均有成長。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 or GenAI or GAI) 正在成為全球科技領域的領導者。GAI 能夠根據給定提示，生成圖、文、影、音等多媒體內容，在 2022 年 11 月 ChatGPT 推出後更是引起廣泛關注，開啟了全球 AI 產業進入大規模商業化的新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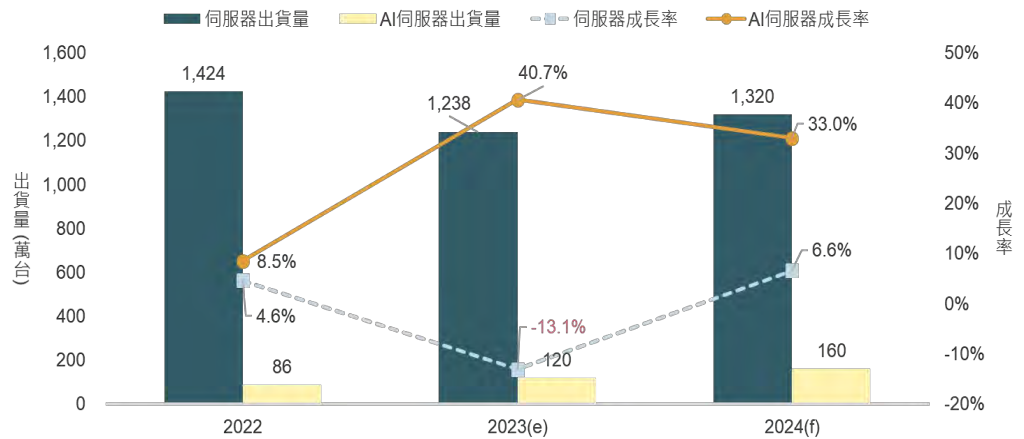
隨著科技龍頭逐步穩固市場地位，數十個 AI 網站和 AI 聊天機器人相繼上線，AI 工具的應用普及率前所未有。儘管這項技術面臨諸多待解的問題，但 AI 所蘊藏的經濟潛力引起了廣泛的關切。據彭博智能(Bloomberg Intelligence)估算，截至 2022 年，AI 市值已達到 400 億美元，並預測到 2032 年，全球市場將增長至 1.3 兆美元。

不論在垂直應用、軟體平台、伺服器或晶片等領域，皆可看到 GAI 展現強大影響力，特別是對 AI 伺服器的需求正在迅速增長。過去，伺服器一直被視為企業設備投資中的穩定項目，相對於消費性產品更具可預測性。然而，近期數個季度的不景氣，使企業對資本支出採取謹慎態度，進而影響了對伺服器的需求。隨著庫存去化改善、經濟逐步回溫，2024 年有望看到恢復成長，預估出貨達 1,320 萬台，成長 6.6%。

相較傳統伺服器市場的下滑，在 AI 科技風潮的強勁需求下，雲端服務業者紛紛集中資源來擴大其 AI 伺服器業務。根據 TrendForce 的預估，未來 AI 伺服器市場將以每年 22% 的年複合成長率快速擴展。2024 年可望延續熱潮，成長 33.0%，出貨達 160 萬台。儘管 AI 伺服器在整體伺服器市場中的佔比相對較小，低於 10%，但其平均售價(ASP)是一般伺服器的近十倍，這

使得 AI 伺服器對伺服器產值增長已具重要影響性。

全球伺服器出貨量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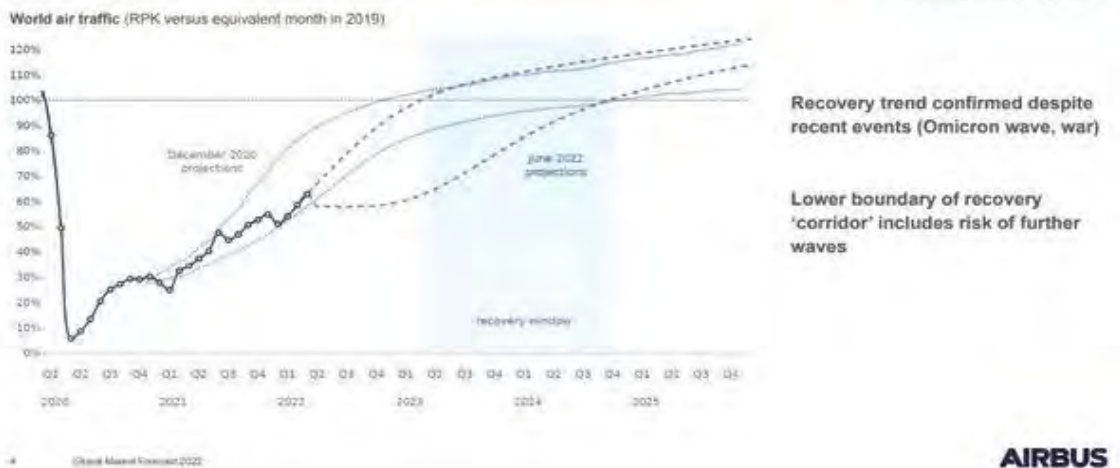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TIS 研究團隊(2024/01)

#### ④全球航太產業

波音公司於 2023 年度發布的「2022~2041 商業市場展望 (CMO)」，空中巴士也發表「2022~2041 Global Market Forecast (GMF)」，以及「全球服務市場預測 Global Services Forecast (GSF)」預測未來 20 年航空產業，兩者所提供的趨勢與預測，皆對於全球旅運觀光市場呈現樂觀發展的趨勢。2022 年可說是航空轉型年，隨著疫情逐漸趨緩後，各區域逐步取消防疫的限制下，最關鍵的問題在於勞動力短缺、供應鏈產能不足，以及經濟的不確定性，影響著短期的空中交通恢復，然而大多數的產業在 2023 年都逐步恢復到疫情前水平，預估客運可用座位公里數 (ASK) 及旅客運輸量 (RPK) 等綜合性指標於 2023 年第二季至 2025 年第四季期間將能恢復到 2019 年的水準，然而疫情與戰爭仍是影響市場能否完整恢復的關鍵。根據統計，未來 20 年的客運量將以每年 3.6% 的 CAGR 提升。

#### Air traffic recovery to 2019 levels between 2023 and 2025



資料來源：Global Market Forecast

GSF 報告中特別提及，至 2041 年全球旅客人數將成倍數增長，人數來到 90 億人次以上，因此服務市場在未來 20 年總產值也將從現今的 950 億美元成長至 2,300 億美元，航空服務產業未來 20 年則需要 3.7% 的人力增長，需要新增 200 萬名新血，包括 58 萬名新飛行員、87 萬名機組人員，以及 64 萬名技術人員。

根據 GSF 報告指出，3 個服務將影響著未來商用航空的運營，在維持 (Maintain) 方面，藉由客機持續運行以達到效率最大化的情況下，將從 2022 年的 780 億美元，以 3.5% 的複合年均成長率 (CAGR)，至 2041 年達到 1,890 億美元。訓練與操作 (Train & Operate) 方面，則是從 90 億美元，至 2041 年達到 170 億美元，CAGR 為 4.6%。在提升 (Enhance) 方面，藉由差異化服務提升整體乘客體驗之下，從 2022 年的 80 億美元提升到 2041 年的 260 億美元，CAGR 達到 4.2%。

#### ⑤ 全球醫療器材產業

2022 年全球醫療器材區域市場仍以美洲市場為主，在全球市場占比為 51.7%；其次依序為西歐市場，在全球市場占比為 23.5%；再者為亞太市場，在全球市場占比為 18.2%；中歐與東歐占比為 3.8%；中東與非洲占比為 2.8%。整體而言，未來區域整體排名順序變動不大，美洲地區、西歐地區與亞太地區仍是前三大市場，但比重略有消長。

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分布



資料來源：BMI 2023 年；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2023.5

長期來看，美國醫療器材市場主要由於高齡人口數量攀升使得疾病支出快速增加，如心血管疾病、癌症、關節炎、骨質疏鬆、阿茲海默症、高血壓及糖尿病等慢性病盛行率都顯著增加，推升疾病治療及後續監測照護的醫材需求。在人口高齡化與慢性病罹患率增加的趨勢下，具有強大的醫療需求基本面，且近年來在以價值導向為主的服務概念下，醫病雙方皆尋求更有效率的治療方式，將持續推動先進醫療技術與新產品的開發。美國醫材市場



在政府持續增加產業投資、建構本土醫材供應鏈，以及保險範圍擴大增加內需市場等政策加持下，將驅動市場規模持續擴大，預估醫療器材市場仍將維持成長態勢。

西歐已是全球人口高齡化程度最高的地區，整體西歐均已進入 14%的「高齡社會」，而邁入 20%的「超高齡社會」，在高齡人口不斷增加，慢性病罹患率攀升，相關醫療照護產品需求將持續增加，加重西歐各國政府財政負擔。另外，西歐短期受 COVID-19 疫情解封而帶動醫材市場需求反彈，隨著歐洲各國疫苗施打率提升、疫情趨緩，各項醫療措施逐漸恢復正常化，西歐醫療器材市場也漸顯活絡。

亞太地區醫材市場仍以日本為主，2022 年亞太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881 億美元，占比為 18.2%，相較 2021 年全球占比 20.5%微幅下滑，主要也是受美元匯率貶值影響。亞太地區醫材市場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中國大陸和日本兩地。中國大陸醫療器材市場於 2022 年受政府醫材政策支持及 COVID-19 相關醫療器材需求，帶動 2022 年中國大陸醫療器材整體市場的持續成長。日本則是全球高齡化程度最高的國家，聯合國研究中預期全球壽命最高的國家之一，由於日本醫療器材產業具備高技術能量，在高齡醫療照護需求帶動下，預估整體醫療器材產業將緩速成長。疫情過後新興技術的採用將成為推動未來醫材市場成長的重要因素之一，並在大環境經濟波動期間支撐市場的穩定發展。

#### ⑥泰國電動車及充電產業

目前，泰國在國內銷售與出口方面是主要以汽車為主。據泰國工業聯合會(FTI)的數據顯示，泰國汽車產量與出口持續擴大，2023 年 1~8 月生產汽車 1,221,878 輛，較去年同期成長 3.13%；銷量則為 524,784 輛，較去年同期下降 6.21%。依車輛類型之銷量說明如下：

A.內燃機汽車(ICE)：429,136 輛，下滑幅度 16.46%。

B.純電動車(battery electric vehicle, BEV)：41,844 輛，成長幅度 837.79%。

C.插電式混合動力車(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PHEV)：1,585 輛，成長幅度 39.54%。

D.混合動力車(hybrid electric vehicle, HEV)：52,219 輛，成長幅度 30.31%。

泰國總理近年宣布泰國的汽車產業促進政策，並表示泰國將繼續成為內燃機(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 ICE)汽車製造商的中心，此舉旨在幫助已轉向電動車(EV)的汽車製造商繼續開展汽油驅動汽車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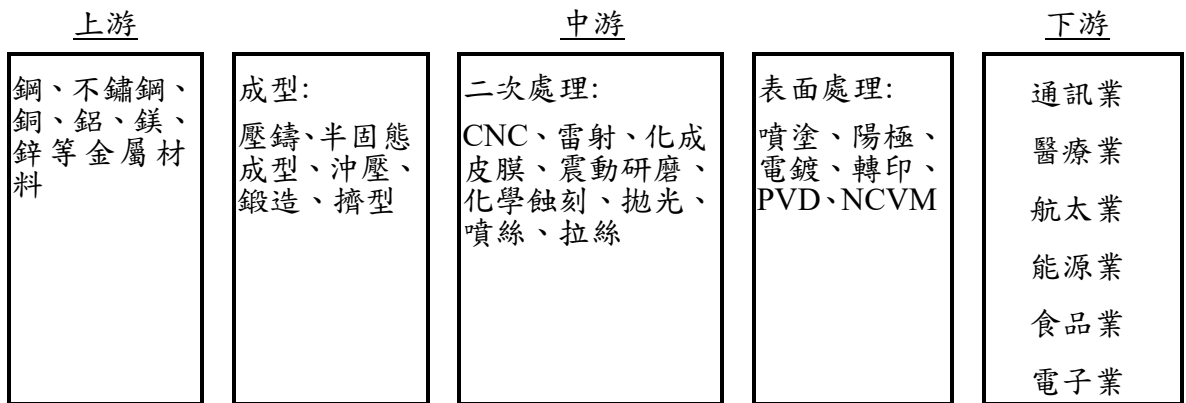
####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位於產業鏈中游，上游主要原料為鋼板、銅板及鋁板等，目前本公司各項原物料之供應商皆有兩家以上，故更換供應商並無太大阻礙。下游應用產業主要係行動通訊、伺服器、雲端儲存設備、醫療器材及航太產業為主要

市場。

本公司製造之金屬機構件依我國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為金屬鍛造業，其營運模式屬於接單生產，並區分少量多樣客製化生產(電腦沖床生產)及大量生產(開模生產)兩種模式，電腦沖床生產之產業鏈主要包含上游金屬材料(鋼、不鏽鋼、銅、鋁...)，本公司向其購入金屬材料後，進行機構件結構設計，之後佈板、雷射切割、沖壓及彎曲等加工處理，再進行焊接、鉻處理、粉體(液體)噴漆、絲印表面處理作業等，最後組裝完成；開模生產則於購入金屬材料後，進行硬模設計，之後進行硬模製造沖壓，再進行焊接、鉻處理、粉體(液體)噴漆、絲印表面處理作業，然後組裝完成。成品完成後銷售至下游應用產業包括通訊業、醫療業、航太業及能源業等。

茲將金屬機構件生產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予以圖表列示如下：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①通訊產品類

通訊發展由 4G 轉往 5G，其 5G 傳輸速度相較 4G 快，故其通訊櫃內部能源消耗與主機密度相較 4G 高，導致 5G 通訊櫃散熱需求相較 4G 要求高，因此新型通訊櫃需具備高散熱性，以及因應高密度性將內部結構增加強度。伺服器機構件未來設計則著重散熱、強度結構、節能、高密度、快速維修拆裝為主流，元宇宙興起讓各家國際大廠擴大布建雲端基礎建設，使伺服器產品更加暢旺。

#### ②電子產品類

目前主要分二部分，散熱用系統機盒與攝像機機構件，屬於一般規格產品，而 3D 立體放映機，主要是因應內部電子零組件特殊需求而變更設計，屬於客製化範疇，均依客戶需求而設計製造。

#### ③航太產品類

因應亞洲區航運需求增加，航太供應鏈有逐漸往亞洲區發展的趨勢，航太的機構件材料主要以鋁合金為主，過去航太用鋁合金以歐洲的 A5754 為單一指定材料，但因應亞洲區供貨比重增加，開始接受亞洲的鋁合金 A5052 材料，以達到節省成本的目的。另外，依新型機種的設計需求，機構件有內

部結構簡化，但結構強度需加強的趨勢。

#### ④醫療器材產品類

由於中國及美國為了提昇醫療保險覆蓋率，降低醫療成本和提昇醫療服務，故未來醫療相關支出會逐年提高，目前美國將透過採購國外高信賴度平價醫材的產品達到降價目的，而中國在擴大基礎醫療設備之下，對於醫療價格也較為敏感，因此採購平價化醫療產品也為重點，故未來醫療產品的平價化將成為趨勢，考量到平價化因素，醫療產品目前走多功能整合路線，以達到成本降低之目的。材質方面，目前醫療用產品，若屬侵入式產品以鈦合金最佳，人體排斥性最低，其次為不鏽鋼產品，而非屬侵入型產品如 X 光機、核磁共振儀則採用不鏽鋼與鋁為主，以抗鏽蝕為主要考量，故未來醫療產品機構件的材料將以鈦合金、不鏽鋼、鋁為主流。

#### ⑤充電產品類

配合泰國國家重點策略發展電動機車生產計畫並延伸充電樁、換電站之開發和電力環保生態系統(EV Ecosystem)、潔淨儲能系統設備(Clean Energy Facility)之發展。本公司轉投資 i-motor 兩年前推出第一台泰國國產電動機車，2023 年建置產線並與多家大型企業簽訂合作意向，開始正式推銷接單生產，2024 年更將開發新機型以推廣普及消費大眾。

### (4)競爭情形

本公司產品避開高度競爭的消費型市場，主要以少量多樣客製化的利基市場為主，故一般競爭者不易切入競爭，市場競爭壓力低。如本公司供應的智慧儲值機為客製化設計，為該客戶唯一供應商，而本公司供應泰國電信商之 4G~5G 通訊櫃，係為本公司 ODM 自主設計，故也為泰國電信商部份 4G~5G 通訊櫃主要供應商。由於通訊類產品各家規格不一致，屬於少量多樣，故通訊產品競爭程度低。

航太市場相關產品基於安全性考量與品質穩定性，認證嚴謹且需時 3 年，進入門檻較高，而產品設計屬於客製化，故一旦切入航太產品供應商即不易更換，且相關訂單長達 20 年，新競爭者難以介入。

醫療市場相關產品認證長達 2 年，考量人體治療的安全問題，故醫療產品線供應商不易更換，且醫療各家醫院需求不一致，目前經寶產品已切入手術台與病理學顯示器機構件，為客戶量身訂做規格，故本公司於醫療產業的利基市場，成長空間仍大，競爭程度低。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的自主研究發展，並積極培育研發人才，以取得市場競爭優勢，其主要技術來源概由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所建立。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設有研發單位，且為因應國際化，聘請各國研發人員，如泰國、台

灣及馬來西亞、菲律賓等英語系國家，打造可迅速反應、滿足客戶需求的優質研發團隊。

本公司初期主要從事五金沖壓模具開發及製造，自 1996 年度起大力發展 CNC 製程技術，致力於電子、通訊、設備機構件以及一般金屬機構件之開發及製造。本公司技術團隊經驗豐富，擁有優秀的工業設計能力以及厚實的製程量產經驗，積極開發新製程技術，無論在創新、品質、良率、量產能力及客製化設計上，均擁有自主技術能力。

本公司目前研發之概況，在食品設備方面，已符合 IP69 防水防塵要求；機加工工件與鈹金件之點焊組成產品，精密度要求達 50 micron；高耗時之銑加工件，研發以擠壓型材取代全銑加工，節省加工時間 50%；製程方面主要研發鈦合金之雷射切割製程，銑床加工製程以及焊接製程；目前開發中產品包含醫療產業之關鍵元件如人工關節、骨頭銜接片及固定螺釘等精密產品。而在數年來辛勤的努力下，本公司產品品質已獲得國際大廠認證肯定，近期更通過國際 NADCAP 航太認證，將有助於鞏固航太產品接單基礎。除了產品及技術的研發之外，為追求研發效率及保護智慧財產，本公司除運用電腦輔助設計外，也導入文件管理與保全系統(PLM)，重要文件均納入 E 化管理，避免重要技術外流。

## (2)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
		學歷分布	博士	0	0
	碩士	3	3	3	
	大學(專)	43	55	50	
	高中(含以下)	10	8	5	
	合計	56	66	58	
平均年資(年)		6.3	5.5	5.7	

##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研發費用(A)	20,683	19,797	20,331	21,297	24,135
營業收入(B)	1,437,581	1,259,442	1,350,982	1,789,193	2,249,333
(A)/(B)	1.44%	1.57%	1.50%	1.19%	1.07%

##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2019 年	開發、完成 HEATSINK PSM MODULE CSDU FOR AVIATOR S Aerospace 散熱模組
	開發、完成 HEATSINK PSM CSDU AVIATOR S Aerospace 散熱模組
	開發、完成 HEATSINK PROCESSOR BOARD CSDU FOR AVIATOR S 散熱模組
	開發、完成 COVER SPACER FOR PSM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COVER SPACER FOR MIB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HSG CAST 3CONN LEFT BLACK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SCREEN, STRAINER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CHASSIS LICC BLACK LABEL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HOUSING DUAL mSATA FULL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DISSIPATOR PFC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CARTER TOLE ASSY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DISSIPATOR MB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CADRE ASSEMBLE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HSG 3CLB MILLED FINISH - SV231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PRIMARY GROUNDING PART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DISSIPATOR MB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COUVERCLE ECB LIGHT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GUIDE SCREW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BUS TB3 TO EF1 REBOND RL EICC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CONTENEUR PAX GAUCHE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3F3PM-MM112 TENSIONER_PLATE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FRAME,CUT CARRIAGE 2 CG2076EXP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Resin_Change_Door_Ver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3LJR0-MM382 PLATE_DOOR_M_WTR2.1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FRAME,SIDE R CG2076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STAY,PUMP CG2076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FRAME,CUTTER2 CG2076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3LPM1-MM536 PROTECTOR REAR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3PP0A-MM250_Capsule_filter_Hold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2020 年	開發完成美系航太 NADCAP 陽極處理特殊製程認證：Chemical Processing in Anodizing
	開發、完成 COVE LIGHT BRACKET ASSY - STD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X BRACKET OUTER DOUBLER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CLEVIS - DOUBLE REDUCED DOOR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DOUBLER - AFT SINGLE REDUCED Y BRACKET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FAN PLATE ADAPTER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CEILING LIGHT BRACKET ASSY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BRACKET,STAR TRACKER INTERFACE BKT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ANTENNA; X-BAND HORN ANTENNA 15dBi ALU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POWER PWB SHIELD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Spike insulator Aerospace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FRAME,AUTOCUTTER CG2162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Delivery Box Set (R, Siliver)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3PP0A_MM181_BALANCING WEIGHT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3JMDS-MM016 Cover-Top-Rear Chamber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3JMDS-MM036 Door Front-Door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開發、完成 3JM35-MM034 Plate_Interlock Fix Plate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3JM35-MM326 Tiewrap Cover RA2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3JMDS-MM034 Container powder worktable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3JMDS-MM236 Cyclone depowdering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REFLECTIVE PLATE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BASE SUPPORT MATERIAL B8A3A THICK FIN. Transport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ENCLOSURE COVER Transport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ADJUSTTING PLATE Foodindustry 產品
	開發、完成 SINGLE LINE SENSOR ENCLOSURE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FBM,RF SHIELD,TOP,REVANCHE NIC-78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Curtain Railsupport assy Foodindustry 產品
	開發、完成 Connecteur cuivre gamgo2F12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Curtain clamp, Cpl. Narrow Foodindustry 產品
	開發、完成 LVDC CHASSIS FILLER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AR1 48U Rack PEM Nut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AR1 42U Rack PEM Nut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POWER ENTRY MODULE-CHASSIS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SILDE TRAY RACK 350 MM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C50166-Z1-C72 DOOR-375 Electronic 產品
2021 年	開發、完成 REAR WALL SWITCH PANEL WAVEJET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PER SRM 51-25-00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HEAT SINK for AVIATORS 散熱模組
	開發、完成 CIRCULAR CONNECTOR PANEL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AEROPAIR BRACKET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WIPER ROD PS Automotive 產品
	開發、完成 BUSBAR AL ALLOY Automotive 產品
	開發、完成 LCD Base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IRIS UNIT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BASE PLATE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Frame Unit EIL Busbar Fitting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ROTOR CORE, t1.0mm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BASE_NAMEPLATE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COOLING FIN Energy 產品
	開發、完成 Busbar plate Copper Energy 產品
	開發、完成 Busbar plate Aluminium Energy 產品
	開發、完成 CABINET WINE SCAN ASSY Food Industry 產品
	開發、完成 INDICATOR COVER Food Industry 產品
	開發、完成 CUBE WB300-S R BLACK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3JMDS-MM901 CHAMBER ASS'Y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X0PD12006-C109 ROUTER BRACKET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X0PD12006-C112 RACK Connector Spacer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D16661-MX1301 CASE 35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6PL23-MM100 THERMAL INSULATION DOOR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KIT,THOR,6-UNIT SUB-RACK,SHEETMETAL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CHARGER MINI STATION (SGCC)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MECH ASSY BOTTOM H-EDFA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S42022-L5020-A16 ETSI RACK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開發、完成 HEAT SPREADER ARBOR EmETXI2700R14 Transportation 產品
2022 年	開發、完成 PIVOT TRACK - BUCKET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RETAINING WASHER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SEAL RETAINER AVIATORS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LATCH BRACKET ASSY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STRAP ATTACH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DOUBLER ASSY, X MOUNT, INNER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ANGLE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SHEAR PLATE C75-C76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Z-PROFILE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FRAME COUPLING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WIRING SUPPORT BAR CB PANEL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CIRCULAR CONNECTOR PLATE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TOP RAIL PROTECTION CARD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SIDE WALL PROTECTION CARD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REMOVABLE BRACKET 產品
	開發、完成 CONNECTOR BRACKET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HORIZONTAL PROFILE ASSY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VERTICAL PROFILE LOWER ASSY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PRESSURE PLATE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CLEAT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ANTI-CRASH STRUT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SHEAR PLATE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SUPPORT ASSY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REINFORCEMENT PLATE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FRAME COUPLING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BEZEL - VCC DOOR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FRAME STIFFENER HD-30/2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FIRESTONE SUPPORT ASSY -HD30/2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SMART VITAL SIGNS STATION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FRAME-HINGE-ASSY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TERMINAL PROTECTION COVER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BATTERY CHARGER 9 SLOT(TYPE S) Energy 產品
	開發、完成 BATTERY CHARGER 18 SLOT(TYPE M) Energy 產品
	開發、完成 Mufasa cabinet Food Industry 產品
	開發、完成 Anti Foam manifold cover plate Food Industry 產品
	開發、完成 Cover plate heat sink cpl Food Industry 產品
	開發、完成 HOIST FITTING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HEATSINK-BMFT STD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THRUST BRACKET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DOOR BOTTOM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FBM,THOR-MINI NIC-33 FACEPLATE ROHS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FBM,WTS,SMA AND DISPLAY M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FBM,STC,THOR-ASTRO,FRONT PANEL,8P,ROHS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WIPER ROD PS Automotive 產品	
開發、完成 48U TESTER CABINET Automotive 產品	
開發、完成 CHASSIS ASSY ECD90990127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開發、完成 OCA-20U-PE CABINET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SMPS ATS 41U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SUPPORT PLATE BOTTOM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2023 年	開發、完成 Aerospace HEAT TREATMENT NADCAP Process certificate 製程認證
	開發、完成 BRACKET, POTABLE WATER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SEAT SPACER, TILT, MOUNT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BUSHING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AL6061-T6 PER AMS 4027 1.20x100x200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HEAT TREAT OF ALUMINUM ALLOYSOLID RIVETS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LOW IRON SHEL Automotive 產品
	開發、完成 Base VS Technology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SIDE PANEL VS Technology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FRAME,BASE R SUB CG2199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PLATE,RAIL REAR CG2199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BASE,PRESS PUMP B CG2199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SUPPORT,BASE BOTTOM CG2174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BASE,PRESS PUMP M CG2199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BASE,PRESS PUMP R CG2199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BASE,PRESS PUMP L CG2199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HEAT SINK Cambridge America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DCFC_EBOX (EYS-AM-900)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DCFC_EBOX B1-V.1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CHASSIS, BASE, CM, DCFC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LID, CM, DCFC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ASSY, METAL PLATE COMPLIANCE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DCFC PEDESTAL-FRAME ASSEMBLY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BRACKET* EMT PCBA BOM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Cabinet INM cpl welded Food Industry 產品
	開發、完成 Bracket for RSH PCB cpl FM1,5 Food Industry 產品
	開發、完成 BASE_S-E PROFIL BOITIER HUB SI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BASE_S-E RADIATEUR PLIE HUB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FBM,AC INLET REAR COVER, 110 VAC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BRACKET FERRITE CORE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C13 Cover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9 SLOT CHARGER CABINET TYPE2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RIVETED CHASSIS ORV3 RANGER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CHASSIS ASSY ECD90020026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3OU CASE CHASSIS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CHASSIS ASSY ECD90020025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FACE AVANT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DUMMY PLATE DC CONN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SPECIAL WASHER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LID, REFERENCE ARM MODULE Medical 產品
	開發、完成 SAMPLE ARM PCB MOUNT PLATE Medical 產品
開發、完成 COVER, COLLIMATOR, REFERENCE ARM MODULE Medical 產品	
開發、完成 Unisab III Chassis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CHASSIS PURGE/POWER Electronic 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開發、完成 Bracket for cabling Panel Mout Unisab3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PANEL SEPARATING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HOLDER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RAIL LEFT & RIGHT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RADIO COMMUNICATION CABINET TYPE1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BRACKET FERRITE CORE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CHASSIS WITH INSULATION ASSY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COVER WITH INSULATION ASSY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SHIELD MAIN BOARD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SMART VITAL SIGNS STATION TYPE2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ANALOG TRUNKED RADIO SYSTEM CABINET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BRACKET CONTROL BOARD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FAB METAL RF CABLE BRACKET PIC SIDE GEN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MAIN POWER SMPS BOX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SNP-XL-CHASSIS-ASSY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FAB METAL,FRONT PANEL,M301/II-DC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PANEL ASSY, PICO FAN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XRND-SHELFMNT-01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ASSY NEXIO 1RU BREAKOUT BOX KIT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CABINET FOR SCHOOL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AC CABLE CHANNEL BASE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Kit, XRND-SHELFMNT-00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ENHANCED TOUCHPRO SPEAKER SUPPORT BRACKET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RMP-9003/01 19" 3 SLOT 1RU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2024 年 上半年度	開發、完成 BUSHING- Revima Asia Pacific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BOITIER EQUIPE PEINT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INTERCONN SRU COVER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PLAQUE FIXATION ET ECROUS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CAPOT EQUIPE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DOOR STIFFENER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SUPP DISJ EQUIPE 1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A, D, H, U, L, T LETTER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EXPANSION COVER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BONDING STRIP SAFRAN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BRACKET, POTABLE WATER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CLOSE OUT PANEL, BENCH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LCD-DRV.BRD. MOUNTPLT DU875NG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BARREAU SUPERIEUR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MOTHERBOARD BEAM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PLATE, FAUCET ADAPTER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PLAQUETTE DE FIXATION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TOPBRACKET FINISH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BRACKET, COUNTER ATTACH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BRACKET, WASTE WATER, CABINET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CLOSEOUT PANEL BRACKET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SPACER, CABINET DOOR HINGE Aerospace 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開發、完成 SLIDE, DOOR STOP, BLADE DOOR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FRONT PANEL DUPLEX ASSEMBLY General 品
	開發、完成 GND LEAF SPRING Mold 產品
	開發、完成 CONTROL BOX ASSEMBLY General 產品
	開發、完成 BASE,PRESS PUMP A2 CG2199 General 產品
	開發、完成 SIDE WALL COMMON General 產品
	開發、完成 CHASSIS - LOGO PLATE General 產品
	開發、完成 CHASSIS-LINKING TRAY UNIT FRAME General 產品
	開發、完成 HSG.,COVER AOMO 3080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PANEL(COND) R 2x46 General 產品
	開發、完成 COPPER BAR (TB-U2) General 產品
	開發、完成 SPACER BED LOWER VP_540 General 產品
	開發、完成 STAY,HOLDER BELT FEED CG2316 EXP General 產品
	開發、完成 SUPPORT,CARRIAGE CG2316 EXP General 產品
	開發、完成 BASE_AVBX SUPPORT ASSY General 產品
	開發、完成 Glacier PT splice block fiber tray General 產品
	開發、完成 TRAY_CABLE TRAY KIT MBX General 產品
	開發、完成 ENCLOSURE* SIGNAL HANDLING BOM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MilkoScan FT3 Logo cpl Food Industry 產品
	開發、完成 FBM,MAVERICK,400G,FRONT PANEL,ROHS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LARISSA TOOLING IR LID General 產品
	開發、完成 LARISSA PROTECTIVE TOP LID General 產品
	開發、完成 STIFFENER_INTERPOSER STIFFENER AVBX General 產品
	開發、完成 MB SPACER TOP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ARI.2 48.5U RACK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SLOT-FILLER V3 ASSY ECD90000099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產品行銷方面

- A.儲備人力擴充產能因應既有客戶訂單之需求。
- B.持續佈局通訊、AI 產品市場，掌握泰國醫療和電動機車產品需求。
- C.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銷售比重，追求公司營業額及獲利之成長。
- D.取得車輛體系 TS16949 認證與強化滲透 EV 領域之各項產品及銷路。
- E.藉由 NADCAP 美系航太特殊製程驗證、積極開發美系航太產品，提高航太產品比率。

###### ②在產品技術方面

- A.積極延攬專業人才參與新產品研發工作，以擴大市場並掌握競爭優勢。
- B.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改善生產製程、提昇製程能力與穩定性，以提高生產產能及設備利用率。
- C.掌握與克服關鍵工程技術、提昇新材料品質性能，並建立、維護資料庫系統。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產品行銷方面

- A.開發機電整合之客戶。
- B.取得醫療體系 ISO13485 認證與產品銷路。
- C.布局飛航維修體系認證，拓展國際客機轉貨機改裝業務。

### ②在產品技術方面

- A.取得美國國家航空航太和國防合約授信之認證，以拓展美系航太客戶之市場。
- B.推動資訊整合系統，縮短製造完成時間，並加強製程合理化、生產自動化提高生產力。

##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1. 市場分析

####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上半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外銷	美洲地區	46,818	3.47	124,148	6.94	316,102	14.05	26,988	2.51
	歐洲地區	308,978	22.87	440,183	24.60	531,976	23.65	347,590	32.39
	亞洲地區(註)	215,048	15.92	240,890	13.46	272,519	12.12	146,167	13.62
	其他地區	352	0.03	2,117	0.12	4,859	0.22	935	0.09
	小計	571,196	42.29	807,338	45.12	1,125,456	50.04	521,680	48.61
內銷(註)		779,786	57.71	981,855	54.88	1,123,877	49.96	551,608	51.39
合計		1,350,982	100.00	1,789,193	100.00	2,249,333	100.00	1,073,288	100.00

註：內銷係指銷售至泰國地區，亞洲地區不包含泰國地區。

####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初期主要從事五金沖壓模具開發及製造，自 1996 年度起大力發展 CNC 製程技術，致力於電子、通訊、設備機構件以及一般金屬機構件之開發及製造。本公司及子公司技術團隊經驗豐富，擁有優秀的工業設計能力以及厚實的製程量產經驗，積極開發新製程技術，無論在創新、品質、良率、量產能力及客製化設計上，均擁有自主技術能力。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避開高度競爭的消費型市場，主要以少量多樣客製化的利基市場為主，故一般競爭者不易切入競爭，市場競爭壓力低，產品客製化總類分散，差異化產品遍布於通訊、航太、醫療器材、食品、電子、綠能等利基型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供應泰國電信商之 4G~5G 通訊櫃，係為 ODM 自主設計，故也為泰國電信商部份 4G~5G 通訊櫃主要供應商。由於通訊類產品各家規格不一致，屬於少量多樣，故通訊產品競爭程度低。航太市場相關產品基於安全性考量與品質穩定性，認證嚴謹且需時 3 年，進入門檻較高，而產品設計屬於

客製化，故一旦切入航太產品供應商即不易更換，且相關訂單長達 20 年，新競爭者難以介入。而醫療市場相關產品認證長達 2 年，考量人體治療的安全問題，故醫療產品線供應商不易更換，且醫療各家醫院需求不一致，目前本公司產品已切入手術台與病理學顯示器機構件，為客戶量身訂做規格，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醫療產業的利基市場，成長空間仍大，競爭程度低。

本公司之金屬加工廠原位於泰國，2017 年以前航太業務僅占營收 2 成，主要交貨飛機駕駛艙航電機構件，為擴大業基版圖，2018 年接連收購法國 Agiliteam 集團旗下兩家航太零組件公司 ADB 和 LUTEC 之 100% 股權，更在 2020 年取得法國表面處理公司 SPEM AERO SAS 90% 股權，2023 年對 SPEM AERO SAS 增加持股至 95%，完整上下游整合，目前本公司為空巴 A320 駕駛艙航電機構獨家供應商，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主要以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且公司產品採風險分散方式組合，較無相關的同業資料可比擬，故市占率難以統計。

###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① 全球金屬製品產業

為因應新興領域的需求，金屬製品產業將進一步加強產品研發，專注於精密、高階、輕量化、人體工學和高強度等方向的發展。總體來說，數位化和減碳成為金屬製品產業兩大趨勢；數位化尤其在低碳轉型中扮演關鍵角色。

金屬加工業務的獲利能力取決於市場需求及經濟增長，近年來金屬加工已發展成為一個重要且充滿活力的行業，並不斷進行調整，自動化加工已成為全球金屬加工服務市場的主要市場驅動力。而金屬和礦物市場規模預計在未來幾年將顯著成長。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研究報告中指出，金屬加工產品市場 2023 年預計價值 231 億美元，於 2023~2028 年度內預計以超過 4%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其成長可歸因於循環經濟實踐、電動車 (EV) 革命、供應鏈彈性、地緣政治因素和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

#### ② 全球行動通訊產業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指出，預估 2024 年品牌端持續觀望市場需求，預估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約 11.5 億台，年成長 3%，未來須持續觀察需求回暖與市場復甦狀況。進一步觀測 5G 手機，資策會 MIC 預估，滲透率將從 2023 年 59% 成長至 2024 年 68%。針對出貨狀況，預估 2024 年，預估全球 5G 手機出貨將達 7.8 億台，年成長 18.7%。隨著晶片商持續競爭中低階 5G 手機晶片市場，將帶動 5G 中低階手機出貨；另外，預期隨著更多品牌推出直連衛星功能手機，衛星連網在 5G 手機市場的滲透率將提升。

全球市場在 2023 年明顯感受到了人工智慧的影響力。雖然人工智慧並不是一項新技術，多年來大部分的企業也一直在預測和解釋性 AI 方面投入巨資，但生成式 AI 的出現刺激了一波新的投資熱潮。IDC 預計到 2027 年，全球在 AI 解決方案上的科技支出將成長到美金五千億元以上。生成式人

工智慧（Generative AI）技術的應用場域正從消費市場走向企業市場，亞洲企業聚焦的應用場域是以產品設計、軟體開發、客戶互動、行銷公關與供應鏈管理為主。隨著企業需求提升，AI 雲端平台將進入新一波競爭態勢，平台工具對微調（fine-tuning）跟索引增強生成（RAG）的支援能力將直接影響企業採用意願。在生成式人工智慧等技術的帶動下，IDC 預估，台灣人工智慧平台（AI Platform）市場規模將從 2023 年的 6,690 萬美元成長到 2024 年的 8,390 萬美元，年成長率高達 25.4%。

### ③全球伺服器產業

隨著 AI 伺服器建置熱潮，拉動 AI 加速晶片需求，尤以中國、美國最積極扶持 AI 產業聚落。中國不斷釋出對 AI 的扶植舉措，擴張應用服務和加快產品創新，推動以 AI 伺服器為代表的諸多領域形成產業集群，例如自駕車、機器人、語音助理等。面對大量數據生成則需要更高效能的處理系統，因而陸續採用中低階晶片支援資料中心的營運，甚至竭力推助半導體產業在自主研發的能力，基於二期大基金的底蘊加上三期大基金即將到來，有望充填研發設計與生產的資金需求。再者，北美地區的大規模資料中心內部的高效能運算應用程式、虛擬機逐年擴增，以及美國積極推進 DCOI 戰略計畫以優化資料中心，包含 EPA 的 58 座非分層資料中心與運算機房。根據 TrendForce 的預估，未來 AI 伺服器市場將以每年 22% 的年複合成長率快速擴展。2024 年可望延續熱潮，成長 33.0%，出貨達 160 萬台。

### ④全球航太產業

隨著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為代表的區域性貿易協定推動下，亞太地區經濟貿易的發展效率將遠超全球其他地區，並取代歐洲成為全球國際貿易最大的區域市場。此外，電商業務將推動快遞物流以年均 4.9% 的速率飛速成長，成為航空貨運市場最重要的支撐點之一，至 2041 年，全球國際貿易額將達到目前的 2 倍，而快遞運輸業務佔比將達到航空貨運整體市場的 25%。

因此，在未來 20 年內全球將新增 2,440 架貨機，總服役貨機機隊將達到 3,070 架，根據空中巴士預測，新增貨機中將有 990 架為 10 噸至 40 噸的小型貨機，另有 890 架為 40~80 噸的中型寬體貨機，而大於 80 噸的大型寬體貨機需求將達 560 架左右，顯示無論是客運、貨運市場的重心，都將逐步移轉到亞太區域，亞太區域中則以強勁的中國、印度市場為首，進而拉抬東北亞、東南亞整體航空產業鏈，也影響到旅運觀光市場的活絡。

### ⑤全球醫療器材產業

根據 BMI Research 的醫療器材產品次領域分類，醫材產品可區分為醫用耗材產品(Consumables)、診斷影像產品(Diagnostic imaging)、牙科產品(Dental products)、骨科與植入物產品(Orthopaedic and Prosthetic)、輔助器具(Patient aids)及其他類醫材產品(Others)等六大項。新冠疫情帶動醫材需求大增，美國、歐盟及日本等主力市場人均醫療支出亦持續上升，隨著疫苗施打

普及率高，終在 2023 年全球宣布解除緊急狀態，全球恢復正常生活型態，醫材產業也逐步回歸基本需求。此外，BMI Research 更看好全球醫材產業景氣，成長動能來自對於遠距醫療、智慧健康照護及預防醫療方面需求的快速成長，以數位科技串聯醫療院所、社區照護及個人化健康所建構的大健康生態系，將進一步拉升對相關醫療軟硬體之需求。

依據工研院 IEK Consulting 報告，在長期高齡化結構下，看好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在 2022 年達 4,833 億美元後，仍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6.7% 的成長速度，預計至 2025 年達到 5,897 億美元，隨著疫情紅利終止，醫材產業長期成長主要驅動因素為高齡化社會人口結構，各國藉由推行各項產業政策促進先進醫療的發展，醫材廠商也藉由收購合作持續導入創新科技，為產品加值以提升醫病效率，積極朝向高階產品精準化、在宅醫療解決方案，以及醫療器材智慧化等方向佈局，以因應未來醫材應用場域去中心化與醫療服務個人化的趨勢。

#### ⑥ 泰國電動車及充電產業

泰國目前擁有 23 家主要汽車零組件製造商，泰國工業聯合總會(FTI)汽車零配件主席表示，儘管泰國在機械製造實力雄厚，但員工缺乏電路和電器專業知識，這對電動汽車 (EV) 至關重要。只有在未來五年投資於勞動力再培訓和技能提升，才能成為「電動車中心」。

FTI 指出，泰國於 2024 年的電動汽車生產目標為 190 萬輛，高於 2023 年的 160 萬輛。產量的增加將受到泰國國內和出口市場強勁需求的推動。這是基於泰國經濟在 2024 年經濟成長 3.5% 的預期，將提振國內對汽車的需求，而出口市場預計也將保持強勁，包含美國、歐洲和東協等關鍵市場對泰國製造汽車的需求繼續成長。

### (4) 競爭利基

#### ① 特殊領域產品具高門檻技術及認證，不易更換供應商

本公司航太市場相關產品基於安全性考量與品質穩定性，認證嚴謹且需時 3 年，進入門檻較高，而產品設計屬於客製化，故一旦切入航太產品供應商即不易更換，且相關訂單長達 20 年，新競爭者難以介入；另醫療市場相關產品認證長達 2 年，考量人體治療的安全問題，故醫療產品線供應商不易更換，且醫療各家醫院需求不一致，目前本公司產品已切入手術台與病理學顯示器機構件，為客戶量身訂做規格，故本公司於醫療產業的利基市場，成長空間仍大，競爭程度低。

#### ② 產品品質具競爭力，深獲國際品牌大廠肯定

本公司以累積多年之金屬加工製造經驗及成果，生產製程自結構設計、雷射切割、沖壓及彎曲等加工處理、至粉體(液體)噴漆、絲印表面處理、成型等，一貫作業皆於廠區內進行，密切控制產品品質，使不良率降到可控制範圍內，並取得 ISO9001、ISO14001、TS16949(汽車業)及 AS9100 和

NADCAP(航太業)國際品質認證，使客戶對本公司產品品質、交期及售後服務更具信心，且本公司不斷投資高度智慧式生產設備，提升品質穩定性，增加生產效率，故產品在市場上以及同業間深具口碑，成為許多國際大廠指定之供應廠商，顯見本公司產品品質已達國際水準，有助於外銷市場之拓展。

③擁有自主研發能力，掌握市場脈動

本公司除添購大型自動化機台設備，並由本公司專業技術人員適度研改外，製程及關鍵模具製造，均由本公司自行研發而成，本公司生產製程及製造參數經過多年不斷改良與精進，使本公司對於製程掌握度極高，針對客戶新需求之 OEM 及 ODM 訂單，從與客戶接觸、送樣、試產至正式出貨，皆能快速因應不同產業領域的客戶個別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並隨時掌握瞬息萬變之市場動態，使產品能不斷的推陳出新，建構出同業競爭門檻。

④因應少量多樣化之高度客製化訂單模式，運用全自動化產線提升產製效率

在全球製造業的環境變遷下，製造業的需求面也有相當大的改變，最大改變在於顧客對產品的主導性增加，造成需求導向之生產方式興起，少量多樣以及客製化的產品發展成為趨勢。而工業 4.0 的理念是將資通訊技術導入製造相關的各個環節，利用全自動化產線解決以往客製化所遭遇的複雜度提高之問題。本公司係為泰國第一大專營客製化精密金屬機構件設計與製造的廠商，目前藉由導入沖壓製程自動化，並更換全新的 ERP 系統及自主開發 4.0 整合系統，著手建置工廠大數據，更持續自主開發應用自動化製程，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⑤以非消費性之利基型產品為開發重點，產品生命週期長且降低競價競爭壓力

本公司產品避開高度競爭的消費型市場，主要以少量多樣客製化的利基市場為主，故一般競爭者不易切入競爭，市場競爭壓力低。如本公司供應的智慧儲值機為客製化設計，為該客戶唯一供應商，而本公司供應泰國電信商之 4G~5G 通訊櫃，係為本公司 ODM 自主設計，故也為泰國電信商部份 4G~5G 通訊櫃主要供應商。由於通訊類產品各家規格不一致，屬於少量多樣，故通訊產品競爭程度低。

⑥地理位置優越

泰國長期以來對外匯係採取開放之態度與政策，工業區附近之機場、港口等硬體設備完善，且人民友善，有利企業長期發展，另泰國地處颱風及地震高危險範圍之外，一年四季氣候穩定且天然災害少，使金屬不易氧化生鏽，因此為金屬加工產品之有利地區，本公司已於設立營運中心時取得該地地理位置優勢，為今後之發展奠定首要基礎。東協區域經濟成型後，本公司挾著地理位置優越，得以就近供貨，使運輸成本低及交期短等優勢，將有助於拓展東協市場，取得市場先佔商機，增加未來獲利。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有利因素

### A.深獲國際大廠肯定，維持長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經由多年來之努力耕耘，已成為國際大廠之重要供應商。在國際大廠的供應鏈體系中，主要供應商是不容易被更換與取代的，正因國際大廠的採購及認證系統是複雜的且準備時間漫長，所注重的是高品質、供貨穩定、研發效率等因素，而成本價格並非首要要素，輕易更換供應商所帶來的無形損失及時間成本更是國際大廠所在意的潛在風險與成本。除此之外，其他潛在客戶也會因本公司與其他國際大廠長期合作發展之關係，抱持肯定與積極合作的態度，此有利於市場開發。

### B.東協自由貿易協定+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成型

東協自由貿易協定經濟體自 2010 年開始成形，其區域內產品貿易擁有免關稅或低關稅優惠，並隨著「東協+N」的成員從單一國家，擴大到區域間的連結，形成(AEC)東盟共同體，而後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由中國主導，亞太 15 個國家共同簽署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正式生效，構成高級之自由貿易協定。RCEP 旨在通過削減關稅及非關稅壁壘，建立統一市場的自由貿易協定。值得關注的是，中國與 RCEP 成員國貿易額占中國貿易總額的三分之一左右。中日兩國更是首次達成自貿安排，在 RCEP 形成後，東亞地區的供應鏈合作將更為緊密，多項產品更趨近零關稅，區域內企業將較其他國家更具競爭力，而本公司位居泰國、東協之樞紐，將充分運用此地理優勢，拓展新市場。

### C.新興市場發展需求旺盛

新興市場近年來的經濟成長率提升，大量增加基礎建設之投入，中國大陸政府在金融海嘯後積極推動 4 兆人民幣的基礎建設，並在十二五計劃中致力於軌道交通與電信基地台等相關設備的基礎建設，以加速中西部區域發展與都市化程度；而印度政府規劃於 2025 年前將 GDP 提升至 5 兆美元，印度在全球貿易體系的角色已經改變，充滿機會與挑戰，將重心單獨放在整合所有產業部門提出整體性策略，改進研發策略以全球消費者為目標，將印度融入全球供應鏈體系中，為印度生產及為全球生產(Make in India, for India and for the world)的目標。新興國家市場之高成長性與未來發展潛力，以及落實城鎮化之重點發展政策，皆使通訊設備需求大幅增加。另外，由於經濟情況好轉促使民眾對於健康意識逐漸增高，加上新興國家政府積極擬定醫改政策與改善基礎醫療建設，此舉對醫療器材產業而言將是未來潛力發展市場，商機無限。

### D.藍海區域的優勢

- a.區域分散風險的產業佈局-設廠於東南亞，避開世界工廠-大陸的激烈競爭及中美貿易戰。
- b.泰國 BOI(投資促進委員會)之免稅優惠。
- c.位處泰國中部氣候佳、無風災、嚴冬等極端氣候及地震海嘯天災、民族性溫和無排外性、服從配合度高。



- E.因應少量多樣的特殊製造規模/優異快速的客製化能力
- a.擁有高精密度，高技術度，高複合加工度之製程能力與多國籍工程團隊及知識管理等相關基礎。
  - b.垂直整合相關工程設備及技術，營造具有生產精密機構件全製程的數控化鈹金工廠。
  - c.因有 a、b 之基礎條件而具有快速整合及反應之能力。
  - d.兼具 ODM 能力、替客戶創造價值。
    - (a)有 3D 設計之專業人才，完成客戶特殊功能之要求。
    - (b)在功能不變下，提供客戶降低製造成本之優化方案，替客戶創造價值。
  - e.具有 Stamping, Punching (N.C.T.), Laser, Bending 等獨立功能之設備，經整合後、功能互補，可依接單之數量及製造成本之考量，來進行彈性製造之安排。
    - (a)少量多樣客製化生產。
    - (b)中量彈性化之生產。
    - (c)大量規模化生產。
- F.擁有相應的製造設備及技術，得以製造高尖端精密機械產品所需之機構件
- a.整合模具設計及高功能機械，創造出無法以單一工藝所能完成之高精密度、高複合度之技術。
  - b.具有改造機械/設備能力、突破牢固與外觀雙重要求之焊接門檻。
  - c.具有同時多種不同色系之噴烤漆能力、減少換線時間。
  - d.快速解讀全球型客戶之複雜製程要求，反應至工藝設計，並引進各種精密檢測設備，確保產品的品質及精度。
  - e.積極與機械供應商配合開發第一流先進自動化、客製化之製造設備，不斷精進現有製程。
  - f.垂直整合金屬機構件之製造設備及技術、創造快速反應及彈性之差異化。
  - g.擁有世界級 AS9100、NADCAP 生產航太產品之品管及製程認證。
  - h.模具設計製造方面，因模具組配件及設計標準化，得以縮短開模交期，更具競爭力。
- G.聚焦六大產業之利基型產品、深耕優質頂端的客戶群
- a.多元化的利基型產品遍佈航太、通訊、綠能、醫療、電子、食品檢測工業等六大利基型市場。
  - b.少量多樣的客製化市場進入門檻高、競爭者少。
  - c.客戶群分散、風險低，客戶遍及六大產業。

##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原料成本價格影響獲利空間

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不鏽鋼、銅、鋁等金屬材料，最近三年度平均原料占產品成本結構約 50%左右，尤其部分採少量多樣生產之產品，易受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 因應措施

- 開發多家原物料供應商，加強採購議價能力。
- 與原物料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以有效控制原物料價格的漲幅。
- 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的利基產品以提高產品毛利。
- 觀測國際原物料行情走勢，配合避險工具之運用。

### B.同業競爭之風險

既定競爭者及新興同業持續投入，廠商競爭者眾，使得部分客戶削價競爭，壓縮本公司產品毛利，使本公司產品有降價之壓力。

#### 因應措施

- 為分散市場風險，充分運用此地理優勢，積極拓展東協市場。
- 與客戶建立長遠合作關係，鞏固現有之客戶，並加強新客戶之開發。
- 持續投資高度創新之設備，打造智慧型數控工廠，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價格競爭力。
- 參與客戶早期新產品之開發，以減少成熟性產品之降價競爭。
- 以領先之研發技術及高度之服務熱誠，為客戶提供從代客研發設計到製造的一體化解決方案，以少量多樣高客製化產品為銷售策略，提供高品質且快速之生產產品，藉以拉大與同業間差異，形成技術進入障礙。

### C.匯率變動之風險

外銷比重逐漸上升，匯率變動影響獲利。

#### 因應措施

- 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的影響，本公司已開設外幣存款帳戶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於適當時機出售外幣部位或是直接以銷貨產生之外幣支付國外廠商貨款。
- 本公司之業務單位與客戶議定銷售單價時，亦會將未來匯率變動情形列入考慮，參酌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報價，以減緩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 本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與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以預估匯率之長、短期走勢。
- 為降低外匯風險，本公司得依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中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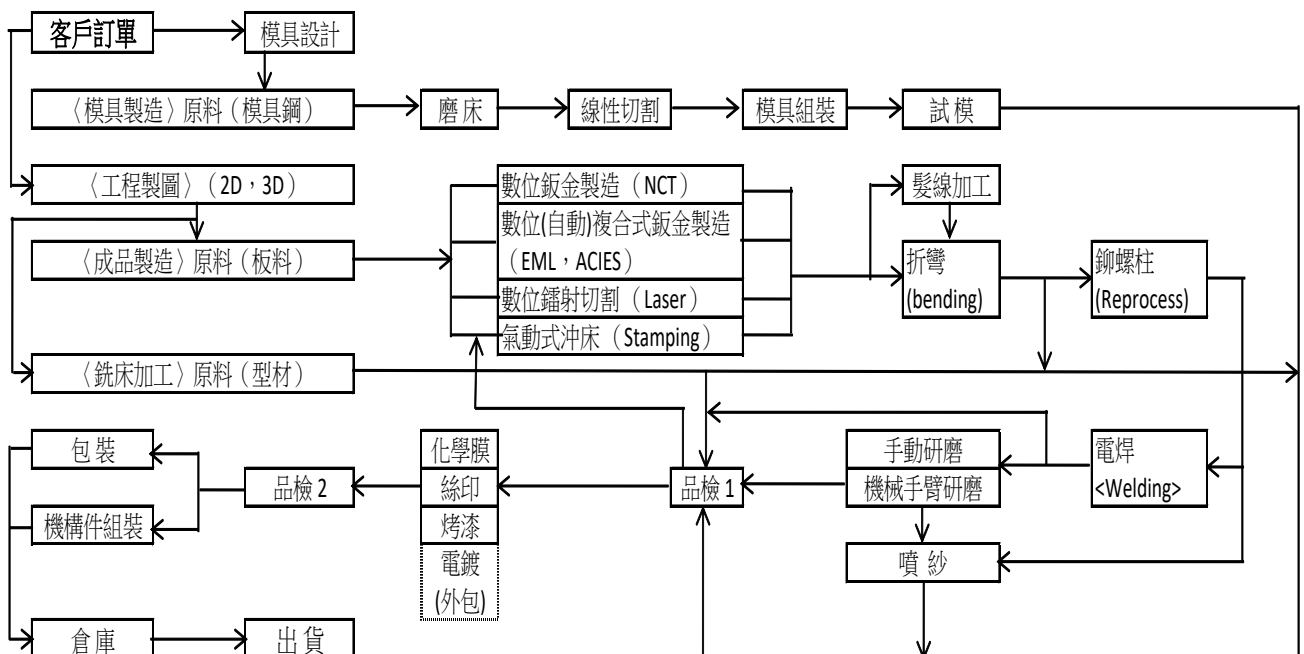
操作策略，如買賣遠期外匯（forward）等，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期能將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降至最低。

##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功能及用途
航太	航太飛行控制電腦機殼，駕駛艙飛行儀表、通訊、導航控制系統相關週邊機殼、機構件以及機體維修之結構件，衛星機構零組件等。
通訊	監視器控制箱體，光纖通訊系統櫃，4G LTE 通訊櫃，電話系統交換機+ IP phone機組櫃，通訊系統散熱模組機盒，物聯網多媒體自助機體，UPS+Battery系列，智慧型數位電表系列，具有臉部辨識系統功能的高階儲物櫃，第三方支付系統的智能自動販賣機、自助加油機、AI及傳統伺服機資料儲存櫃機殼等相關週邊設備。
電子	3D電影立體放映機底座，監視器系統機構零組件，攝像機機構零組件等相關週邊，工業用散熱系統機盒，遊戲機，收銀機、工業印表機及3D印表機機構件。
醫療	X-Ray，數位智能醫療檢查站、醫療設備用顯示器，內視鏡主機之機構零組件等。
交通運輸	高速鐵路及汽車之機構零組件，捷運自動購票系統。
綠能	太陽能系統相關機構組件，太陽能交/直流逆變轉換器，電動車充電樁，電池抽換站，儲能電廠機櫃等。
食品檢測	自動電子計量機，異物檢驗設備，質量檢驗設備，穀類分析儀，牛乳分析儀等相關週邊設備及智能調理飲料販售機。

### (2)產製過程



###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進貨乃依據業務單位所接獲訂單及客戶預計需求量並考量採購時效、最少訂購及安全庫存後提出採購需求，且公司內部訂有「採購管制辦法」以作為進貨政策之依據。其中除客戶指定用料外，主要進貨項目需維持兩家供應商，來確保供貨來源及進貨成本合理性以滿足客戶需求，減少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不鏽鋼、銅、鋁等金屬材料	United Coil Center、TSK Steel、Kunshan Znanming、Hoo Thai Industrial Co., Ltd.	良好

###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2022 年度	1,789,193	648,002	36.22%	—
2023 年度	2,249,333	877,809	39.03%	7.76%

#### (2)價量差異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之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擬分析價量差異。

###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3 年度截至第二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UCC	82,517	12.73	無	—	—	—	—	—	—	—	—
	其他	565,735	87.27	—	其他	710,029	100.00	—	其他	363,144	100.00	—
	進貨淨額	648,252	100.00	—	進貨淨額	710,029	100.00	—	進貨淨額	363,144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度主要供應商未有變動。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3 年度截至第二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46,641	13.79	無	B 公司	446,381	19.85	無	B 公司	215,255	20.06	無
2	B 公司	239,714	13.40	無	A 公司	299,364	13.31	無	A 公司	183,317	17.08	無
3	—	—	—	—	C 公司	270,119	12.01	無	—	—	—	—
	其他	1,302,838	72.81	—	其他	1,233,469	54.83	—	其他	674,716	62.86	—
	銷貨淨額	1,789,193	100.00	—	銷貨淨額	2,249,333	100.00	—	進貨淨額	1,073,28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2023 年度後因接獲大量伺服器機櫃訂單，致對 A 公司整體銷售金額增加；2023 年度後因受終端客戶的雲端伺服器機櫃需求持續上升，致對 B 公司銷售金額增加；2023 年度因客機轉貨機的訂單需求持續增加，致對 C 公司之銷貨金額增加。

####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PCS；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通訊類產品	(註)	2,231,564	571,926	(註)	2,069,302	718,605
電子類產品	(註)	3,480,181	131,837	(註)	3,326,736	110,898
醫療類產品	(註)	174,061	15,462	(註)	37,131	6,527
其它	(註)	1,947,273	74,927	(註)	1,989,115	75,980
航空類產品	(註)	363,612	348,186	(註)	631,013	638,015
合計	(註)	8,196,691	1,142,338	(註)	8,053,297	1,550,025

註：本公司以生產客製化的訂單為主，採「少量多樣」之生產方式，按照客戶之圖面生產，各類產品可能為沖壓之單品件，或由多種單品件組成之成品，其實際產能並非同一般製造業，故其生產性質並不適用於一般產能利用率之評估。其生產製程係依各個製程作業、從裁切、折彎、焊接、研磨、噴塗，之後組裝之投入工時為基準，配合機器設備，組成彈性製造工作站，而各類產品之產量及產能則依各項產品市場或訂單需求排定生產程序，以預計產量機動調配產能，以便在有限的經濟資源，達到最大效益。

####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PCS；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通訊類產品	1,972,827	719,918	997,173	171,004	2,058,239	942,080	1,299,327	124,952
電子類產品	3,655,722	159,450	351,918	50,001	3,406,423	113,001	305,969	35,748
醫療類產品	32,054	6,556	140,930	18,064	6,086	1,673	27,711	14,361
其他	2,024,226	78,773	43,461	32,870	1,945,376	47,548	28,231	44,007
航空類產品	87,670	17,158	247,794	535,399	102,710	19,575	478,391	906,388
合計	7,772,499	981,855	1,781,276	807,338	7,518,834	1,123,877	2,139,629	1,125,456

註：部分產品銷量大於產量係因有外購的製成品出售，而產量僅表達本公司實際生產產量，故有此情形。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32	33	33
	一般職員	489	478	496
	生產線員工	742	841	959
	合計	1263	1,352	1,488
平 均 年 歲	34.1	33	32.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5	6.8	6.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士(含以上)	1.82%	1.55%	1.53%
	大專	17.02%	14.05%	15.20%
	高中	65.48%	77.37%	75.16%
	高中以下	15.68%	7.03%	8.11%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 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均依照泰國工業局廢棄及污染物移送處置之相關規定，將所有廢棄及污染物處置之方法彙整清冊向工業區管理局申報，核准後由具有工業局合格證照廠商處理，工廠廢水先在廠內初步污水處理，後再以每噸五泰銖費用排放至工業區管理局廢水處理廠繼續處理。

2024 年 8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純水處理工程	1	2013.04.01	泰銖 500	-	依法規辦理
廢水處理系統	1	2019.07.01	泰銖 3,000	-	依法規辦理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 勞資關係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年終獎金、全勤獎金。
- ②新年紅包。
- ③年終運動會、抽獎以及晚會。
- ④伙食津貼 30 泰銖/天（試用期滿正式錄用）。
- ⑤布鞋一雙/年。
- ⑥制服 3 件。
- ⑦焊工服 2 套件。
- ⑧免費每年提供職員褲裙 3 件。
- ⑨女性員工提供孕服。
- ⑩全勤獎金。
- ⑪結婚賀禮金。
- ⑫喪葬補助金。
- ⑬年度的健康檢查。
- ⑭年資達 10、20 年員工獎勵(年資敘獎)
- ⑮上下班交通車。
- ⑯夜班津貼 60 泰銖/天。
- ⑰技術加給。
- ⑱環境加給。
- ⑲Position Allowance (For Factory)職位津貼。
- ⑳依政府規定之年假給付。
- 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急難救助貸款。
- ㉒員工學童就學補助金及成績優異獎學金。
- ㉓間接員工實施周休二日。
- ㉔部門主管慰問傷病員工補助金。

##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本著誠信的企業文化，不斷地朝著永續經營的目標與維持市場競爭力而努力。配合完善的教育訓練規劃，讓每位同仁能在適才適所的工作環境中，不斷提昇工作績效、發揮自我潛能，達到企業發展與自我成長的雙贏目標。本公司依據同仁成長進步之需要，規劃相關課程，除新進人員訓練，並對於工業管理、財務成本、業務銷售、人事、採購、語言及公安等安排相關課程，以符合各職能之需求。

##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經理級以下員工之勞資共同提撥型儲蓄基金（試用期滿正式錄用）雇主提撥 3% 員工提撥 3%，離職時按照年資依不同比例發放。

- ① 1 年~3 年雇主發放 25%
- ② 3 年以上~4 年雇主發放 50%
- ③ 4 年以上~5 年雇主發放 75%
- ④ 5 年以上雇主發放 100%

####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尊重員工意見，設有無記名意見箱，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向人資部門或適當的高階主管反應，溝通管道暢通、良好關係。

##### ① 勞工保障基金（試用期滿正式錄用）

- A. 課長級以上
- B. 高危險群員工團體人壽保險

##### ② 勞工工傷意外險，其範圍包括

- A. 職業上之傷害與疾病
- B. 職業上之殘疾
- C. 職業上之亡故及其損失

##### ③ 社會保障基金包含 7 個項目

- A. 生病及事故
- B. 生育費用
- C. 殘疾
- D. 去世
- E. 生育津貼
- F. 養老
- G. 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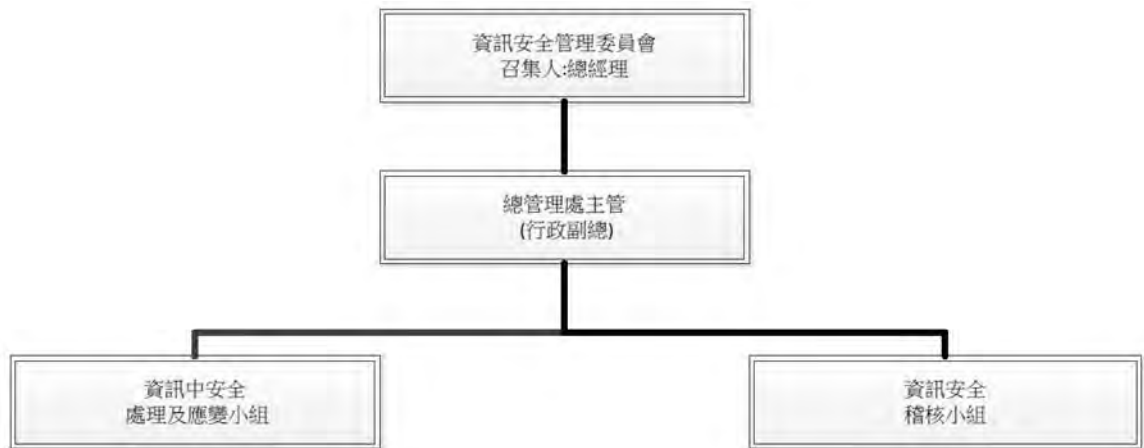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六) 資通安全管理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2)資通安全政策

為使本機關業務順利運作，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及可用性（Availability），特制訂本政策如下，以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

- ①有效管理資訊資產，持續執行風險評鑑，並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
- ②保護資訊及資通系統避免受到未被授權的存取，保持資訊及資通系統的機密性。
- ③防護未經授權的修改以保護資訊及資通系統之完整性。
- ④確保經授權之使用者當需要時能使用資訊及資通系統。
- ⑤符合法令與法規要求。
- ⑥應因應資通安全威脅情勢變化，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提高本機關同仁之資通安全意識。
- ⑦勿開啟來路不明或無法明確辨識寄件人之電子郵件。
- ⑧禁止多人共用單一資通系統帳號。
- ⑨嚴禁使用無版權之軟體系統。
- ⑩嚴禁未經核可使用外部儲存媒體。
- ⑪個人電腦重要資料之備份依電子簽核流程申請核可，資訊部予以設定備份。

###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 ①知悉資安事件發生，能於規定的時間完成通報、應變及復原作業。
- 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之郵件開啟率及附件點閱率依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
- ③達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之要求，並降低遭受資通安全風險之威脅。
- ④提升人員資安防護意識、有效偵測與預防外部攻擊。

⑤本公司應向利害關係人(例如 IT 服務供應商、與機關連線作業有關單位) 進行資安政策及目標宣導。

⑥投入人力：本公司業於 202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總經理室提名之資訊部經理葉盈謚擔任資訊安全長乙職，由其全權負責、應對公司之資訊安全規劃、監控、執行及專責人員之委任等業務。2024 年元月開始導入資通安全確信認證 ISO-IES 27001 系統，接受輔導訓練，預計年底通過查核取得證書。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一) 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4 年 8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Philips Electronics(Thailand)Ltd 之土地及廠房	m <sup>2</sup>	48,000	2016.7.1	354,240	-	334,751	V	-	-	V	MEGA Bank 及 LH Bank 銀行借款擔保
泰國春武里府 Hemaraj 東海岸工業區用地	m <sup>2</sup>	86,400	2017.12.26	174,783	-	174,783	-	-	V	V	-
自地委建餐廳及模具庫廠房及機電	m <sup>2</sup>	4,122	2022.8.25	61,191	-	58,162	V	-	-	V	-
自地委建電焊研磨廠房	m <sup>2</sup>	4,306	2023.1.19	73,088	-	72,218	V	-	-	V	-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2024 年 8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泰國春武里府 Hemaraj 東海岸工業區用地	m <sup>2</sup>	86,400	泰國春武里府	2017.12.26	174,783	-	174,783	-	預計未來出售

(二) 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無此情事。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2024年8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單位：m <sup>2</sup> )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CNC及沖壓鈹金廠	34,612 m <sup>2</sup>	718	通訊、電子、醫療、汽車及其他	使用中
	航太廠	7,503 m <sup>2</sup>	264	航太類產品	使用中
	倉儲及組裝廠	24,169 m <sup>2</sup>	157	倉儲及組裝	使用中
	自動噴烤漆廠	6,183 m <sup>2</sup>	98	噴烤漆及絲印	使用中

##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PCS；新臺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量值	2022年度				2023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通訊類產品	(註)	2,231,564	(註)	571,926	(註)	2,069,302	(註)	718,605	
電子類產品	(註)	3,480,181	(註)	131,837	(註)	3,326,736	(註)	110,898	
醫療類產品	(註)	174,061	(註)	15,462	(註)	37,131	(註)	6,527	
其它	(註)	1,947,273	(註)	74,927	(註)	1,989,115	(註)	75,980	
航空類產品	(註)	363,612	(註)	348,186	(註)	631,013	(註)	638,015	
合計	(註)	8,196,691	(註)	1,142,338	(註)	8,053,297	(註)	1,550,025	

註：本公司以生產客製化的訂單為主，採「少量多樣」之生產方式，按照客戶之圖面生產，各類產品可能為沖壓之單品件，或由多種單品件組成之成品，其實際產能並非同一般製造業，故其生產性質並不適用於一般產能利用率之評估。其生產製程係依各個製程作業、從裁切、折彎、焊接、研磨、噴塗，之後組裝之投入工時為基準，配合機器設備，組成彈性製造工作站，而各類產品之產量及產能則依各項產品市場或訂單需求排定生產程序，以預計產量機動調配產能，以便在有限的經濟資源，達到最大效益。

## 三、 轉投資事業

##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4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鑄模	1,429,475	1,863,479	70,974,998	99.99	1,863,479	—	權益法	432,352	134,201	—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諮詢及買賣金屬加工品與開發	6,489	608	480	80.00	608	—	權益法	459	—	—
Jinpao Europe SAS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68,278	53,572	1,900,000	76.00	53,572	—	權益法	(3,485)	—	—
Wefly Aero Co.,Ltd	航太教育訓練	4,808	—	500,000	25.00	—	—	權益法	—	—	—
Atelier de décolletage de Bigorre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及銑削。	164,153	117,417	5,776	100.00	117,417	—	權益法	(2,847)	—	—
LuTec SAS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及銑削。	73,784	66,271	417,933	100.00	66,271	—	權益法	1,726	—	—
SPEM AERO SAS	表面處理	112,934	107,326	2,993	95.00	107,326	—	權益法	12,177	—	—
I motor manufacturing Co.,ltd	電動摩托車生產及製造	44,462	25,997	497,214	24.86	25,997	—	權益法	(5,728)	—	—
I motor marketing Co.,ltd	電動摩托車市場行銷及銷售	5,717	—	63,748	25.50	—	—	權益法	(996)	—	—
I motor holding Co.,ltd	控股公司	13,322	14,247	160,799	40.00	14,247	—	權益法	—	—	—

(二) 綜合持股比例

2024年6月30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70,974,998	99.99	2	0.01	70,975,000	100.00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	—	480	80.00	480	80.00
Jinpao Europe SAS	—	—	1,900,000	76.00	1,900,000	76.00
Wefly Aero Co.,Ltd	—	—	500,000	25.00	500,000	25.00
Atelier de décolletage de Bigorre	—	—	5,776	100.00	5,776	100.00
LuTec SAS	—	—	417,933	100.00	417,933	100.00
SPEM AERO SAS	—	—	2,993	95.00	2,993	95.00
I motor manufacturing Co.,ltd	—	—	497,214	24.86	497,214	24.86
I motor marketing Co.,ltd	—	—	63,748	25.50	63,748	25.50
I motor holding Co.,ltd	—	—	160,799	40.00	160,799	40.00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放款契約	LH Bank PCL	2018年6月28日起 (每年到期續約展延)	短期貸款	無
授信放款契約	LH Bank PCL	2020年5月27日(至 實際動撥日後五年)	機器抵押貸款	無
融資契約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PCL	2018年11月7日每 年到期自動展延	短期貸款	無
融資契約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PCL	2022年8月8日(至 實際動撥日後三年)	中長期貸款	無
融資契約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PCL	2023年7月27日(至 實際動撥日後三年)	中長期貸款	財務承諾條款： 1.流動比率 $\geq$ 100% 2.負債比率 $\leq$ 100% 3.淨值 $\geq$ 新臺幣 1,550,000千元
融資契約	UOB BANK (Thai) PCL	2016年11月2日起 (到期自動展延)	短期貸款	無
融資契約	Bangkok Bank PCL	2014年7月24日起 (到期自動展延)	短期貸款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契約	TMB Thanachart Bank PCL	2024年6月8日起 一年為止	短期貸款	無
放款契約	Jinpao Europe SAS - 1	2024年8月26日起 一年為止	短期融資予 孫公司	無
融資契約	China Trust Commercial Bank	2024年6月20日起 一年為止	短期貸款	無
服務合約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市場客戶開 發調查	無
合資合約	FERDBO SARL	2019年5月10日起 至公司解散結束	合資成立法 國子公司	無
房屋租賃合約	出租人：楊學醫	2023年9月1日至 2028年8月31日	租賃辦公室	無
融資契約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Foreign D	2024年4月10日(自 首次動用日起3年)	中期貸款	無
放款契約	Jinpao Europe SAS - 2	2023年11月19日 起一年為止	短期融資予 孫公司	無
工程合約	Pan Asia Supply Co., Ltd.	2024年5月27日至 工程發包日起一年為 止	自地委任興 建廠房	無
責任保險合約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2024年6月20日至 2025年6月19日	董監經理人 責任保險	無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最近一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 201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該計畫已於 2020 年第一季完成，距本次申報日已逾三年，故無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事。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603,000 仟元。
2. 中央銀行核准日期及文號：中央銀行外匯局 113 年 9 月 19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30032413 號及 113 年 9 月 20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30032423 號。
3. 資金來源：

####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①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臺幣 100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臺幣 300,000 仟元整。
- ② 實際募集金額依普通股發行股數及其發行價格計算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及/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 (2)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發行張數為 3,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 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303,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 3 年。如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實際發行時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及/或銀行借款支應。

#### 4.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25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5 年第一季	603,000	603,000

####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計畫項目預計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利率估算，預估償還借款後 2025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7,313 仟元，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3,080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於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3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0%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含第10個營業日)內支付。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償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4.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 3,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600,000,000 元，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額定股本 60,000,000 股。 2.已發行股份總額：普通股股數 47,928,86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新臺幣 479,288,6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新臺幣 4,161,683 仟元。 負債總額：新臺幣 2,117,285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新臺幣 2,044,398 仟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 2 號、2 之 1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項 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二)。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 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2024 年 9 月 6 日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變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暫訂價格，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經參酌律師對本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資計畫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其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發行價格為 100 元，本次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3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3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2,4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改善財務結構。經詢問本公司相關主管及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本次募資計畫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2024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進度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 2. 本次籌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 (1) 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 上半年度	2024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1,789,193	2,249,333	1,121,128	1,073,288
銀行借款餘額	906,443	1,176,051	948,318	1,259,781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19,623	38,309	15,001	21,853
營業淨利(損)(B)	322,424	487,268	270,261	(59,761)
(A)/(B)%	6.09%	7.86%	5.55%	(36.5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提供鈹金客製化產品，其產品主要應用於航太及非航太產品為主，非航太產品主要包括通訊類產品及電子類產品等。2023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分別較 2022 年度增加 25.72% 及 51.13%，主係因持續受惠 AI 產業題材持續發酵，使伺服器產品需求暢旺；航空類產品中新機駕駛艙航電機構件需求持續暢旺，且在 2023 年度跨足航太售後市場維修改裝領域後，受惠於航太維修客戶將其他供應商部分訂單轉單至本公司，使航太維修改裝件訂單增加，帶動航空類產品營收大幅成長，因此在伺服器、數位飲料機及航空類產品等主力產品推動下，致 2023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460,140 仟元，並使營業淨利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所致。2024 年上半年度通訊類產品中因伺服器產品處於換代期，且舊機種訂單已經交付完畢，使營收下降；而航空類產品因訂單於 2023 年底大致交付完畢，又本公司之銷貨客戶延遲付款故對該客戶暫停出貨，致 202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47,840 仟元，年減 4.27%。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2022、2023 年底及 2024 年第二季底之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 906,443 仟元、1,176,051 仟元及 1,259,781 仟元，銀行借款逐年增加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成長，為因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故持續增加銀行借款支應所致。本公司 2022~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6.09%、7.86% 及 (36.57)%，2022~2023 年度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之比重隨借款增加而增加，2024 年上半年度因航空類客戶延遲支付貨款故基

於穩健保守原則提列足額預期信用損失，致 2024 年上半年度產生營業淨損，然本公司為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故借款持續攀升，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仍有其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費用，本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 603,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據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2025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7,313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3,080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以因應產業變化。故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及緩和資金調度壓力，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因此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 (3)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短期償債能力

本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預估)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4 年 第二季底	2024 年底 (註 1)	2025 年底 (註 1 及註 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1.74	47.83	50.88	50.80	36.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5.42	134.46	103.71	138.42	158.85
	速動比率(%)		88.86	103.63	76.09	110.80	116.5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本公司依 2024 年上半年度財務數字推估。

註 2：假設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2025 年底前全數轉換。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2~2023 年底及 2024 年第二季底流動比率分別為 125.42%、134.46%及 103.71%，速動比率分別為 88.86%、103.63%及 76.09%。2023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2022 年底提升，主係為調升短期借款銀行額度增加短期質押定期存款，及因授信期間較長之客戶銷貨金額增加及部分客戶付款天期延長，致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皆較去年同期增加；另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需求增加短期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訂單需求增加備貨，致期末應付帳款及流動負債增加，惟因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增幅大於流動負債增幅，致 2023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134.46%及 103.63%。2024 年第二季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2023 年底下降，主係因航太客戶延遲支付貨款故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提列足額預期信用損失及上半年度營收減少致應收帳款及流動資產均較去年底減少，另動支短期借款以因應營運所需資金，致流動負債較去年底增加，因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增幅均小於流動負債增幅，致 2024 年第二季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 103.71%及 76.09%。

經寶公司與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分析項目	年度		2021 年底	2022 年底 (重編後)(註)	2023 年底	2024 年 第二季底
	公司別					
	經寶		43.43	41.74	47.83	50.88

分析項目		年度		2021 年底	2022 年底 (重編後)(註)	2023 年底	2024 年 第二季底
		公司別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	營邦		46.34	58.45	59.10	56.72
		晟田		59.49	58.60	59.81	60.33
		鏡鈦		48.42	50.48	47.07	46.2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經寶		106.42	125.42	134.46	103.71
		營邦		167.32	149.37	134.79	138.25
		晟田		210.01	182.02	101.02	103.81
		鏡鈦		225.62	181.19	331.04	297.56
	速動比率 (%)	經寶		77.17	88.86	103.63	76.09
		營邦		66.90	63.29	79.04	83.32
		晟田		159.93	141.36	72.38	78.37
		鏡鈦		130.03	108.52	205.32	186.65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

註：因客戶之交易條件所需，購入其指定之高單價半成品，於加工組裝前將其半成品帳列暫付款。該集團應對此項認列之暫付款及相關之應付帳款依 IFRS15 收入規定淨額表達。故重編財務報表，此重編事項對損益及股東權益無影響，對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減少 146,298 仟元。

另就上表可知，本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於 2021~2022 年底皆低於採樣同業，2023 年底及 2024 年第二季底高於採樣同業鏡鈦，低於採樣同業營邦及晟田；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之流動比率 2021~2022 年底及 2024 年第二季底均低於採樣同業，2023 年底高於採樣同業晟田，低於採樣同業營邦及鏡鈦。速動比率於 2021~2022 年底皆高於採樣同業營邦，低於採樣同業晟田及鏡鈦，2023 年底低於採樣同業鏡鈦，高於採樣同業晟田及營邦，2024 年第二季底速動比率則低於採樣同業。本公司 2021~2023 年底及 2024 年第二季底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各項指標與採樣同業相較互有高低，雖償債能力逐年提升，惟負債比率隨營運所需資金需求增加而上升，顯示本公司需有穩健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增強對同業的競爭力，實有持續改善其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必要性。

綜前所述，本公司為支應營運所需之各項資金主要係以銀行借款作為支應，預計於 2024 年第四季完成本次資金募集並依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假設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2025 年底全數轉換，預估 2025 年底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降為 36.39%，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提升至 158.85%及 116.54%。本公司若未辦理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則將使財務結構弱化及增加利息支出，並影響公司償債能力，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而在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負債比率及財務結構應可獲得改善，將有利於本公司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償債能力及維持長期競爭力，故應有其必要性。

#### (4)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募集總金額為 603,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適度降低負債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由本公司編製 2024 年

及 2025 年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201,912 仟元，若加計 2024 年 9 月期初現金餘額 246,388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1,114,206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18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715,200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561,106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以辦理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 1~8 月 (實際數)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2 月(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205,350	246,388
非融資性收入(B)		1,763,194	1,201,912
非融資性支出(C)		1,833,775	1,114,206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180,000	180,000
償還銀行借款(E)		562,453	715,200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		(607,684)	(561,106)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674,072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30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	-	303,000

### 3. 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25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5 年第一季	603,000	603,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於 2024 年 9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 2024 年第四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依資金預定進度於 2025 年第一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另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以下簡稱經寶(泰國))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外幣仟元

貸款機構	借款企業	利率	契約期間 (註 1)	首次動撥日期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註 1) (原幣/折合新臺幣)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泰銖	新臺幣		2025 年度	以後年度
大華銀行泰國子行	經寶(泰國)	3.75%	2024/6/14~ 2024/9/13	2021/7/6	營運周轉	泰銖	50,000	50,000	1,406	1,875
						新臺幣	46,000	46,000	1,294	1,725

貸款機構	借款企業	利率	契約期間 (註 1)	首次動撥日期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註 1) (原幣/折合新臺幣)		擬償還 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2025 年度	以後年度
大華銀行泰國子行	經寶(泰國)	3.75%	2024/7/4~ 2024/10/4	2022/6/16	營運周轉	泰銖	50,000	50,000	1,406	1,875
						新臺幣	46,000	46,000	1,294	1,725
大華銀行泰國子行	經寶(泰國)	3.75%	2024/9/6~ 2024/12/6	2024/6/6	營運周轉	泰銖	100,000	100,000	2,813	3,750
						新臺幣	92,000	92,000	2,588	3,450
Land and Houses Bank	經寶(泰國)	3.70%	2024/8/29~ 2024/11/27	2020/12/24	營運周轉	泰銖	30,000	30,000	833	1,110
						新臺幣	27,600	27,600	766	1,021
Land and Houses Bank	經寶(泰國)	3.70%	2024/7/23~ 2024/10/21	2021/8/13	營運周轉	泰銖	50,000	50,000	1,388	1,850
						新臺幣	46,000	46,000	1,277	1,702
Land and Houses Bank	經寶(泰國)	3.70%	2024/8/16~ 2024/11/14	2021/9/7	營運周轉	泰銖	40,000	40,000	1,110	1,480
						新臺幣	36,800	36,800	1,021	1,362
Land and Houses Bank	經寶(泰國)	3.99%	2024/6/25~ 2024/9/23	2024/6/25	營運周轉	泰銖	110,000	110,000	3,290	4,386
						新臺幣	101,200	101,200	3,027	4,035
TMBTHANACHART BANK	經寶(泰國)	3.75%	2024/8/5~ 2024/11/1	2023/7/11	營運周轉	泰銖	50,000	50,000	1,406	1,875
						新臺幣	46,000	46,000	1,294	1,725
TMBTHANACHART BANK	經寶(泰國)	3.75%	2024/7/1~ 2024/9/27	2023/8/3	營運周轉	泰銖	80,000	80,000	2,250	3,000
						新臺幣	73,600	73,600	2,070	2,760
TMBTHANACHART BANK	經寶(泰國)	3.76%	2024/3/15~ 2024/11/9	2023/9/18	營運周轉	泰銖	30,000	30,000	846	1,128
						新臺幣	27,600	27,600	778	1,03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泰國子行	經寶(泰國)	4.22%	2023/9/6~ 2026/9/6	2023/9/6	營運周轉	泰銖	200,000	50,000	1,581	2,108
						新臺幣	184,000	46,000	1,455	1,93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泰國子行	經寶(泰國)	4.21%	2022/8/19~ 2025/8/19	2023/8/19	營運周轉	泰銖	66,667	15,435	488	650
						新臺幣	61,334	14,200	449	598
合計						泰銖	1,046,667	655,435	18,817	25,087
						新臺幣	962,934	603,000	17,313	23,080

註 1：上表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之餘額，其借款用途均為營運周轉，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且上述銀行借款到期將自動展延。

註 2：泰銖折合新臺幣係依 2024 年 8 月 15 日台灣銀行牌告即期買賣平均匯率 1:0.92 計算。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中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貸款用途主係用於營運週轉。經參酌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依資金運用進度償還借款後，2025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7,313 仟元，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3,080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本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預估)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4 年 第二季底	2024 年底 (註 1)	2025 年底 (註 1 及註 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1.74	47.83	50.88	50.80	36.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5.42	134.46	103.71	138.42	158.85
	速動比率(%)		88.86	103.63	76.09	110.80	116.54

註 1：係本公司依 2024 年上半年度財務數字推估。

註 2：假設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2025 年底前全數轉換。

本公司為支應營運所需之各項資金主要係以銀行借款作為支應，在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2024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依資金運用進度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估 2025 年底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由 2024 年第二季底 50.88% 降為 36.39%，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由 2024 年第二季底 103.71% 及 76.09% 提升為 158.85% 及 116.54%，經評估尚屬合理。

####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減低財務風險。</li> <li>2.其發行價格只與發行額度有關，不會對普通股股價產生不利影響。</li> <li>3.可設計無表決權及無選舉權之特別股，較不會對經營階層產生影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li> <li>2.公司獲利須先支付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將使普通股股東可分配盈餘減少。</li> <li>3.若發行有到期日特別股，則到到期日即有償還資金壓力。</li> <li>4.若發行具轉換權之特別股，未來對每股盈餘仍有稀釋效果。</li> </ol>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li> <li>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li> <li>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li> <li>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li> <li>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li> </ol>
	海外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li> <li>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li> <li>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li> <li>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li> </ol>
債 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li> <li>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li> <li>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li> <li>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li> <li>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li> </ol>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li> <li>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li> <li>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li> <li>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li> <li>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li> </ol>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li> <li>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li> <li>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li> <li>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li> <li>3.或需擔保品。</li> <li>4.到期有還款壓力。</li> </ol>

#####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

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由於本次計畫中所募資金係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僅就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603,000	603,000	300,000	303,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註 2)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 3)	47,928,860	47,928,860	47,928,860	
預計增發股數(註 4)	6,030,000	4,589,041	5,305,936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53,958,860	52,517,901	53,234,796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5)(A)	11.18%	8.74%	9.97%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A))	10.05%	8.04%	9.06%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603,000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 47,928,860 股。

註 4：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00 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131.40 元計算。

註 5：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特別股或轉換公司債。

#### ①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上述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9.06%，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介於其他籌資工具之間，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屬合理。

####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



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另以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綜上，本公司採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 ③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附件一及三)。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製之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 1~8 月 (實際數)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2 月(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205,350	246,388
非融資性收入(B)		1,763,194	1,201,912
非融資性支出(C)		1,833,775	1,114,206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180,000	180,000
償還銀行借款(E)		562,453	715,200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		(607,684)	(561,106)
因應 方式	銀行借款	674,072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30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	-	303,000

由本公司編製 2024 年及 2025 年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201,912 仟元，若加計 2024 年 9 月期初現金餘額 246,388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1,114,206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18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715,200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561,106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以辦理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 ③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202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期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205,350	236,392	271,210	228,381	357,206	449,815	454,058	210,234	246,388	203,428	258,661	584,668	205,350
加：非融資活動現金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216,498	262,057	225,091	203,799	212,025	209,479	216,734	215,481	203,574	231,399	213,390	162,823	2,572,351
租金收入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728
利息收入	305	0	0	0	0	573	0	0	0	0	0	0	878
合計	216,947	262,201	225,235	203,943	212,169	210,196	216,878	215,625	203,718	231,543	213,534	162,967	2,574,957
減：非融資活動現金支出-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74,273	86,244	86,270	96,508	100,066	98,744	99,772	102,696	95,893	110,780	96,483	92,019	1,139,748
應付費用付現	19,835	23,416	21,348	20,187	20,308	22,241	22,339	22,483	23,574	21,432	20,678	21,674	259,515
薪資付現	33,813	72,415	34,733	35,121	34,069	36,864	37,298	36,124	74,511	36,400	34,732	33,789	499,868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239,644	0	0	0	0	0	239,644
取得金融資產	0	0	0	0	0	1,240	0	0	0	0	0	0	1,24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328	20,559	50,811	13,603	18,507	66,192	58,949	7,968	5,000	5,000	35,933	5,000	326,850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4,630	0	0	0	0	0	0	0	4,630
利息支出	3,305	3,749	4,660	3,700	3,700	3,697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540	36,851
支付稅捐	0	0	1,636	0	22,830	0	0	22,500	0	0	0	0	46,966
合計	170,554	206,383	199,458	169,119	204,109	228,978	460,702	194,471	201,678	176,311	190,527	153,021	2,555,31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50,554	386,383	379,458	349,119	384,109	408,978	640,702	374,471	381,678	356,311	370,527	333,021	2,735,31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71,742	112,210	116,987	83,206	185,266	251,032	30,234	51,388	68,428	78,661	101,668	414,614	44,994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0	300,00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303,000	0	303,000
舉借短期借款	0	9,000	192,974	94,000	117,098	216,000	0	45,000	0	0	0	0	674,072
償還短期借款	0	0	(216,580)	0	(24,978)	(192,974)	0	0	0	0	0	0	(434,532)
償還長期借款	(15,350)	(30,000)	(45,000)	0	(7,571)	0	0	(30,000)	(45,000)	0	0	(34,200)	(207,120)
合計	(15,350)	(21,000)	(68,606)	94,000	84,549	23,026	0	15,000	(45,000)	0	303,000	265,800	635,42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36,392	271,210	228,381	357,206	449,815	454,058	210,234	246,388	203,428	258,661	584,668	860,414	860,414

202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期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860,414	895,771	221,895	222,177	276,637	311,972	335,413	304,988	324,078	288,494	360,549	390,260	860,414
加：非融資活動現金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93,558	196,303	206,987	217,882	226,701	223,560	245,836	247,894	231,474	256,064	231,727	206,814	2,684,800
租金收入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728
合計	193,702	196,447	207,131	218,026	226,845	223,704	245,980	248,038	231,618	256,208	231,871	206,958	2,686,528
減：非融資活動現金支出-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89,368	90,636	95,569	100,029	104,078	102,636	108,189	111,360	103,983	118,536	103,238	78,774	1,206,397
應付費用付現	23,826	24,448	23,729	21,871	22,589	22,983	24,491	17,975	25,307	22,357	22,193	19,825	271,594
薪資付現	37,770	83,064	38,170	37,286	37,962	36,225	37,488	38,234	88,531	38,881	39,300	36,572	549,483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101,858	0	0	0	0	0	101,858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40	35,636	3,840	3,840	3,840	37,880	3,840	3,840	3,840	3,840	36,887	3,840	147,963
利息支出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6,480
支付稅捐	0	0	0	0	22,500	0	0	27,000	0	0	0	0	49,500
合計	158,345	234,324	161,848	163,566	191,510	200,264	276,405	198,949	222,201	184,154	202,159	139,551	2,333,27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38,345	414,324	341,848	343,566	371,510	380,264	456,405	378,949	402,201	364,154	382,159	319,551	2,513,27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715,771	677,894	87,177	96,637	131,972	155,413	124,988	174,077	153,494	180,549	210,260	277,667	1,033,667
融資淨額-7													
舉借短期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短期借款	0	(60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606,000)
償還長期借款	0	(30,000)	(45,000)	0	0	0	0	(30,000)	(45,000)	0	0	(54,720)	(204,719)
合計	0	(636,000)	(45,000)	0	0	0	0	(30,000)	(45,000)	0	0	(54,720)	(810,71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95,771	221,895	222,177	276,637	311,972	335,413	304,988	324,078	288,494	360,549	390,260	402,947	402,947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條件主係依往來客戶授信條件、過去交易情形及帳款回收情形等因素，制訂應收款項政策，本公司對一般客戶收款天數約為月結 30~90 天，對關係人之收款政策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每月應收款項收現之估列，係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及客戶收款條件為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方面，係依各原物料性質、交易金額及授信情形等有所區分，本公司對一般供應商付款天數主要為月結 30~90 天，對關係人付款政策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估應付款項付款之估列，係考量營業收入及採購價格變化、公司付款政策及歷史付款情形編製。

綜上所述，本公司依據上述應收款款項及應付款項政策為基礎編製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計畫

經檢視本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於 2024 年 1~8 月實際已發生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4,630 仟元，係參與轉投資公司之現金增資以支應其營運所需資金，而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無編列長期股權投資支出；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於 2024 年 1 月至 8 月之實際數為 275,917 仟元，而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預計支出為 198,896 仟元，主係子公司經寶(泰國)預計興建廠房並購置相關機器設備等支出，用以生產非航太類產品，及因應日常營運所進行設備之增添、汰舊換新及修繕等支出。綜上所述，本公司 2024~2025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投資策略及市場需求等予以擬定，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預估)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4 年 第二季底	2024 年底 (註 1)	2025 年底 (註 1 及註 2)
財務槓桿度(倍)	1.06	1.09	0.57	1.36	1.08
負債比率(%)	41.74	47.83	50.88	50.80	36.39

註 1：係本公司依 2024 年上半年度財務數字推估。

註 2：假設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2025 年底前全數轉換。

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

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本公司 2022、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分別為 1.06 倍、1.09 倍及 0.57 倍，2023 年度主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增加銀行借款，致利息費用增加，財務槓桿度上升至 1.09 倍，然 2024 年上半年度受到營收及毛利率下滑，及一次提列足額預期信用損失導致 2024 年上半年度產生營業淨損，使財務槓桿度下滑至 0.57 倍。考量本公司 2024 下半年度營運狀況及本次籌資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後，將產生利息節省之效益，故預計 2025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將由 2024 年度 1.36 倍下滑至 1.08 倍，經評估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辦理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本公司 2022、2023 年底及 2024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1.74%、47.83%及 50.88%，呈現上升趨勢，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需求增加短期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訂單需求增加備貨，致期末應付帳款增加及流動負債增加。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並預計於 2025 年第一季完成本次資金募集並依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假設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2025 年底全數轉換，預估 2025 年底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降為 36.39%，且為使本公司增加因應未來外在經營環境變動之競爭力，維持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本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降低公司利息支出及經營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對本公司負債比率改善，應有正面之效益。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全數用以償還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以下簡稱經寶(泰國))之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外幣仟元

貸款機構	借款企業	利率	契約期間 (註 1)	首次動撥日期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註 1) (原幣/折合新臺幣)		擬償還 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泰銖	新臺幣		2025 年度	以後年度
大華銀行泰國子行	經寶(泰國)	3.75%	2024/6/14~ 2024/9/13	2021/7/6	營運周轉	泰銖	50,000	50,000	1,406	1,875
						新臺幣	46,000	46,000	1,294	1,725
大華銀行泰國子行	經寶(泰國)	3.75%	2024/7/4~ 2024/10/4	2022/6/16	營運周轉	泰銖	50,000	50,000	1,406	1,875
						新臺幣	46,000	46,000	1,294	1,725
大華銀行泰國子行	經寶(泰國)	3.75%	2024/6/6~ 2024/9/6	2024/6/6	營運周轉	泰銖	100,000	100,000	2,813	3,750
						新臺幣	92,000	92,000	2,588	3,450
Land and Houses Bank	經寶(泰國)	3.70%	2024/5/31~ 2024/8/29	2020/12/24	營運周轉	泰銖	30,000	30,000	833	1,110
						新臺幣	27,600	27,600	766	1,021
Land and Houses Bank	經寶(泰國)	3.70%	2024/7/23~ 2024/10/21	2021/8/13	營運周轉	泰銖	50,000	50,000	1,388	1,850
						新臺幣	46,000	46,000	1,277	1,702
Land and Houses Bank	經寶(泰國)	3.70%	2024/5/20~ 2024/8/16	2021/9/7	營運周轉	泰銖	40,000	40,000	1,110	1,480
						新臺幣	36,800	36,800	1,021	1,362
	經寶(泰國)	3.99%	2024/6/25~	2024/6/25	營運周轉	泰銖	110,000	110,000	3,290	4,386

貸款機構	借款企業	利率	契約期間 (註 1)	首次動撥日期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註 1) (原幣/折合新臺幣)		擬償還 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2025 年度	以後年度
Land and Houses Bank			2024/9/23			新臺幣	101,200	101,200	3,027	4,035
						泰銖	50,000	50,000	1,406	1,875
TMB-THANACHART BANK	經寶(泰國)	3.75%	2024/8/5~ 2024/11/1	2023/7/11	營運周轉	新臺幣	46,000	46,000	1,294	1,725
						泰銖	80,000	80,000	2,250	3,000
TMB-THANACHART BANK	經寶(泰國)	3.75%	2024/7/1~ 2024/9/27	2023/8/3	營運周轉	新臺幣	73,600	73,600	2,070	2,760
						泰銖	30,000	30,000	846	1,128
TMB-THANACHART BANK	經寶(泰國)	3.76%	2024/3/15~ 2024/11/9	2023/9/18	營運周轉	新臺幣	27,600	27,600	778	1,038
						泰銖	200,000	50,000	1,581	2,10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泰國子行	經寶(泰國)	4.22%	2023/9/6~ 2026/9/6	2023/9/6	營運周轉	新臺幣	184,000	46,000	1,455	1,939
						泰銖	66,667	15,435	488	6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泰國子行	經寶(泰國)	4.21%	2022/8/19~ 2025/8/19	2023/8/19	營運周轉	新臺幣	61,334	14,200	449	598
						泰銖	1,046,667	655,435	18,817	25,087
合計						新臺幣	962,934	603,000	17,313	23,080

註 1：上表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之餘額，其借款用途均為營運周轉，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且上述銀行借款到期將自動展延。

註 2：泰銖折合新臺幣係依 2024 年 8 月 15 日台灣銀行牌告即期買賣平均匯率 1:0.92 計算。

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主係主要營運地泰國子公司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以下簡稱經寶(泰國))於 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間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泰國子行、大華銀行泰國子行、Land and Houses Bank 及 TMBTHANACHART BANK 動撥之短期借款，上述原借款用途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其營運成長及日常營運所需營運資金需求。

本公司係投資控股公司，旗下主要營運地泰國子公司經寶(泰國)主要係提供鈹金客製化產品，其產品主要應用於非航太產品為主，非航太產品主要包括通訊類產品及電子類產品等。近年面對 AI 運算需求持續熱絡發展，大型雲端資料中心成為 AI 產業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帶動經寶(泰國)伺服器機櫃需求持續成長，又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歐洲航空事業集團之 Tier 1 供應商資格，預期將進一步帶動航太應用產品營收成長，受惠於伺服器、數位飲料機及航太業務持續成長，購料及營運週轉資金之需求隨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經寶(泰國)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之資金需求，故向銀行舉借債務以支應其營運活動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經寶(泰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0 年下半年度	2021 年上半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基本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567,286	605,848	38,562	6.80%
	營業毛利		176,628	207,783	31,154	17.64%
	營業淨利		43,505	91,609	48,104	110.57%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1 年下半年度	2022 年上半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基本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586,123	669,525	83,401	14.23%
	營業毛利	187,146	230,675	43,530	23.26%
	營業淨利	54,047	107,355	53,308	98.63%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2 年上半年度	2022 年下半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基本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669,525	861,130	191,605	28.62%
	營業毛利	230,675	323,672	92,997	40.32%
	營業淨利	107,355	168,479	61,124	56.94%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3 年下半年度	2024 年上半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基本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015,949	951,792	(64,157)	(6.31)%
	營業毛利	374,349	316,781	(57,568)	(15.38)%
	營業淨利	195,415	(52,996)	(248,411)	(127.12)%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7 月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基本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85,642	278,648	93,006	50.10%
	營業毛利	27,229	56,542	29,313	107.65%
	營業淨利	2,024	27,092	25,068	1238.54%

經寶(泰國)於 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間陸續動撥之銀行借款用以支應營運週轉所需，就經寶(泰國)各年度獲利情形觀之，2021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605,848 仟元、207,783 仟元及 91,609 仟元，分別較 2020 年下半年度增加 38,562 仟元、31,154 仟元及 48,104 仟元，增幅分別為 6.80%、17.64%及 110.57%，主要係因雲端伺服器需求增加，加上受惠於國際大廠客戶轉單，伺服器機殼、機櫃需求暢旺帶動營收成長，使營收及獲利成果均較去年同期增加；經寶(泰國)202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669,525 仟元、230,675 仟元及 107,355 仟元，分別較 2021 年下半年度增加 83,401 仟元、43,530 仟元及 53,308 仟元，增幅分別為 14.23%、23.26%及 98.63%，主要係因受通訊類產品中伺服器機殼、機櫃持續穩定出貨，再加上全球陸續解封帶動下，國際旅客開始重返泰國，泰國客戶為擴大當地數位飲料機布局也積極增加訂單需求帶動通訊類產品營收成長，航太零組件除因航空產業復甦持續迎來訂單回升外，也因客機改貨機帶動需求而使航空類產品訂單持續增加，使經寶(泰國)2022 年上半年度獲利表現均較 2021 年下半年度成長；2022 年下半年度延續成長態勢，帶動 2022 年下半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較上半年度增加 191,605 仟元、92,997 仟元及 61,124 仟元，成長幅度分別為 28.62%、40.32%及 56.94%；202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損分別為 951,792 仟元、316,781 仟元及 52,996 仟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64,157 仟元、57,568 仟元及 248,411 仟元，減幅分別



為 6.31%、15.38%及 127.12%，2024 年上半年度通訊類產品中因伺服器產品處於換代期，且舊機種訂單已經交付完畢，使營收下降；而航空類產品因訂單於 2023 年底大致交付完畢，又航太客戶延遲付款故對該客戶暫停出貨，致 202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大幅減少，營業費用因航太客戶延遲付款，故該公司就相關應收帳款提列足額預期信用損失，致 2024 年上半年度呈現營業淨損；經寶(泰國)2024 年 7 月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278,648 仟元、56,542 仟元及 27,092 仟元，較同年 6 月分別增加 50.10%、107.65%及 1238.54%，主要係因伺服器機櫃等業務持續暢旺，使 2024 年 7 月獲利表現較前期成長。

在市場對於伺服器、數位飲料機及航空類產品需求持續暢旺下，經寶(泰國)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之資金需求，加上日常營運所需資金，故以增加銀行借款以供營運支出及管銷費用等營運週轉使用。綜前所述，經寶(泰國)於 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間陸續動撥之銀行借款用以支應營運週轉所需之效益已有所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集計畫金額為新臺幣 603,000 仟元，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所需資金。經檢視本公司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支出預計為 0 仟元；另未來重大資本支出計 198,896 仟元，主係為支付子公司經寶(泰國)預計興建廠房並購置相關機器設備等支出，其資金來源預計以子公司之自有資金支應。本公司 2024 年 4 月至 12 月及 2025 年底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共計為 198,896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重編後)(註)	2023年	
流動資產		1,344,157	1,103,539	1,072,381	1,469,206	2,256,339	1,801,7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9,787	1,684,621	1,440,132	1,586,042	1,838,959	1,804,254
無形資產		163,076	242,975	198,530	192,051	188,745	188,731
其他資產		282,656	213,744	217,344	330,092	251,137	366,969
資產總額		3,319,676	3,244,879	2,928,387	3,577,391	4,535,180	4,161,6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27,150	769,089	1,007,656	1,171,472	1,678,128	1,737,234
	分配後	1,010,113	860,785	1,108,085	1,305,673	1,917,772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494,613	628,175	264,009	321,850	490,833	380,0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21,763	1,397,264	1,271,665	1,493,322	2,168,961	2,117,285
	分配後	1,504,726	1,488,960	1,372,094	1,627,523	2,408,605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78,426	1,817,074	1,635,125	2,062,061	2,349,114	2,022,820
股本		436,646	436,646	436,646	479,289	479,289	479,289
資本公積	分配前	933,720	933,720	933,720	1,063,649	1,063,649	1,063,649
	分配後	933,720	933,720	933,720	1,063,649	1,063,649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0,149	455,269	494,509	637,712	908,364	619,445
	分配後	347,186	363,573	394,080	503,511	668,720	不適用
其他權益		77,911	(8,561)	(229,750)	(118,589)	(102,188)	(139,56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9,487	30,541	21,597	22,008	17,105	21,57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97,913	1,847,615	1,656,722	2,084,069	2,366,219	2,044,398
	分配後	1,814,950	1,755,919	1,556,293	1,949,868	2,126,575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集團因客戶之交易條件所需，購入其指定之高單價半成品，於加工組裝前將其半成品帳列暫付款。

本集團應對此項認列之暫付款及相關之應付帳款依 IFRS15 收入規定淨額表達。故重編財務報表，此重編事項對損益及股東權益無影響，對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減少 146,298 仟元。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4年截至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營業收入		1,437,581	1,259,442	1,350,982	1,789,193	2,249,333	1,073,288
營業毛利		446,128	398,028	447,612	648,002	877,809	357,218
營業損益		135,650	113,840	165,087	322,424	487,268	(59,7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328)	14,612	3,673	(17,540)	(38,231)	6,525
稅前淨利(損)		105,322	128,452	168,760	304,884	449,037	(53,2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90,678	117,284	124,736	243,180	398,855	(44,65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90,678	117,284	124,736	243,180	398,855	(44,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831	(92,536)	(223,933)	112,024	22,753	(36,8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509	24,748	(99,197)	355,204	421,608	(81,52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1,402	115,873	130,936	243,632	399,401	(49,2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24)	1,411	(6,200)	(452)	(546)	4,6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5,227	21,611	(90,253)	354,793	421,254	(86,6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718)	3,137	(8,944)	411	354	5,127
每股盈餘(虧損)		2.31	2.65	3.00	5.45	8.33	(1.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陳致源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2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陳致源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2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龔則立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2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陳昭宇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2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陳昭宇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因其內部輪調之機制，於2021年及2022年而有更換簽證會計師。由該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提請後，均經審計委員會會議審核暨董事會表決通過後、予以執行。

## (四)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24年截至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重編後)	202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83	43.06	43.43	41.74	47.83	50.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61.67	232.61	138.24	151.69	155.36	134.3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4.98	143.49	106.42	125.42	134.46	103.71
	速動比率	116.21	105.19	77.17	88.86	103.63	76.09
	利息保障倍數	5.86	7.18	19.30	16.54	8.96	(1.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1	3.27	2.74	2.77	2.10	2.06
	平均收現日數	77	112	133	132	174	177
	存貨週轉率(次)	3.33	3.07	3.07	3.34	3.21	3.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3	4.79	3.31	3.94	2.98	3.25
	平均銷貨日數	110	119	119	109	114	1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01	0.82	0.86	1.21	1.31	1.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38	0.44	0.54	0.55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3	3.57	4.04	7.96	10.59	(1.22)
	權益報酬率(%)	5.26	6.35	7.23	13.00	17.92	(4.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24.12	29.42	12.31	63.61	93.69	(11.11)
	純益率(%)	6.36	9.31	9.23	13.59	17.73	(4.16)
	每股盈餘(元)	2.31	2.65	3.00	5.45	8.33	(1.03)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5.15	45.86	23.08	17.77	12.39	21.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71	65.10	62.61	55.35	56.99	77.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8	8.19	5.18	3.17	1.84	10.6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29	3.50	2.58	1.26	0.96	(6.33)
	財務槓桿度	1.19	1.22	1.13	1.06	1.09	0.7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銀行借款增加及受升息影響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 2.應收款項週轉率(次)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營運成長使營業收入增加、授信天數較長的客戶營業收入增加及部分客戶付款天期延長，致平均應收款項淨額增幅大於營收年增率所致。
- 3.應付款項週轉率(次)減少：主係各子公司為因應未來銷售需求增加備貨，致期末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元)等獲利能力相關之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營運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 5.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增加及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 6.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本期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上表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550	3.52	77,490	2.17	82,060	105.90		主係子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向泰國 TTB 銀行增加銀行借款額度所質押之短期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372,485	30.26	771,129	21.56	601,356	77.98		主係因授信期間較長之客戶銷貨金額增加及部分客戶延長付款期間所致。	
存貨	466,375	10.28	387,706	10.84	78,669	20.29		主係因營運成長各子公司為因應未來銷售需求增加備貨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838,959	40.55	1,586,042	44.34	252,917	15.95		主係為因應營運需求興建餐廳及模具庫廠房及增加機械設備投資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322	2.54	203,144	5.67	(87,822)	(43.23)		主係泰國子公司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短期借款	614,288	13.54	532,197	14.88	82,091	15.42		主係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需求，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604,629	13.33	285,807	7.99	318,822	111.55		主係各子公司為因應未來銷售需求增加，相關採購金額隨之增加所致。	

會計項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其他應付款	174,011	3.84	116,338	3.25	57,673	49.57	主係泰國子公司因應其營運擴充以分期付款購置機器設備，致應付設備款增加。
長期借款	362,263	7.99	204,316	5.71	157,947	77.31	主係泰國子公司為因應營運擴充所需之資本支出，故增加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532,535	11.74	286,246	8.00	246,289	86.04	主係因本期獲利增加，致未分配盈餘及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增加。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349,114	51.80	2,062,061	57.64	287,053	13.92	
營業收入	2,249,333	100.00	1,789,193	100.00	460,140	25.72	主係本期通訊類產品及航空類產品需求增加，致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
營業成本	1,371,524	60.97	1,141,191	63.78	230,333	20.18	
營業毛利	877,809	39.03	648,002	36.22	229,807	35.46	
管理費用	318,498	14.16	266,942	14.92	51,556	19.31	主係因營運成長調整薪資費用及增提紅利所致
營業費用	390,541	17.36	325,578	18.20	64,963	19.95	主係隨營運成長相關業務拓展費用及薪資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487,268	21.66	322,424	18.02	164,844	51.13	主係本期通訊類產品及航空類產品需求增加，致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亦隨之增加。
稅前淨利	449,037	19.96	304,884	17.04	144,153	47.28	主係因本期營收成長，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淨利皆隨之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398,855	17.73	243,180	13.59	155,675	64.02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2,492	0.56	120,672	6.74	(108,180)	(89.65)	主係因 2023 年底受泰銖兌換新臺幣升值，致認列海外子公司報表換算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753	1.01	112,024	6.26	(89,271)	(79.69)	主係因 2023 年底受泰銖兌換新臺幣升值，致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1,608	18.74	355,204	19.85	66,404	18.69	主係因本期營收成長，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淨利皆隨之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 202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四) 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興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

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不適用。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 期後事項：無。
- (四) 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一) 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23 年度	2022 年 (重編後)(註)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256,339	1,469,206	787,133	53.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8,959	1,586,042	252,917	15.95%
無形資產		188,745	192,051	(3,306)	(1.72)%
其他資產		251,137	330,092	(78,955)	(23.92)%
資產總額		4,535,180	3,577,391	957,789	26.77%
流動負債		1,678,128	1,171,472	506,656	43.25%
非流動負債		490,833	321,850	168,983	52.50%
負債總額		2,168,961	1,493,322	675,639	45.24%
股本		479,289	479,289	0	0.00%
資本公積		1,063,649	1,063,649	0	0.00%
保留盈餘		908,364	637,712	270,652	42.44%
其他權益		(102,188)	(118,589)	16,401	(13.83)%
庫藏股票		0	0	0	0.00%
非控制權益		17,105	22,008	(4,903)	(22.28)%
權益總額		2,366,219	2,084,069	282,150	13.54%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一仟萬元以上者)

- (1)流動資產增加新臺幣 787,133 仟元，主要係因長天期的客戶營業收入增加及部分客戶付款天期延長致應收帳款增加；及各子公司為因應未來銷售需求增加備貨致存貨增加所致。
- (2)其他資產減少新臺幣 78,955 仟元，主要係預付設備款金額減少所致。
- (3)資產總額增加 957,789 仟元，主係因應收帳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4)流動負債增加新臺幣 506,656 仟元，主要係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需求增加短期銀行借款，及因公司備料金額增加致應付帳款增加。
- (5)非流動負債增加新臺幣 168,983 仟元，主係為因應營運擴充所需之資本支出，故增加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 (6)負債增加新臺幣 675,639 仟元，主要係因長、短期借款增加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7)保留盈餘增加新臺幣 270,652 仟元，主要係本期營運獲利所致。

2.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故不適用。

註：本集團因客戶之交易條件所需，購入其指定之高單價半成品，於加工組裝前將其半成品帳列暫付款。本集團應對此項認列之暫付款及相關之應付帳款依 IFRS15 收入規定淨額表達。故重編財務報表，此重編事項對損益及股東權益無影響，對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減少 146,298 仟元。

## (二) 財務績效

###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249,333	1,789,193	460,140	25.72%
營業毛利	877,809	648,002	229,807	35.46%
營業淨利	487,268	322,424	164,844	51.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231)	(17,540)	(20,691)	117.96%
稅前淨利	449,037	304,884	144,153	47.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8,855	243,180	155,675	64.0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00%
本期淨利	398,855	243,180	155,675	64.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753	112,024	(89,271)	(79.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1,608	355,204	66,404	18.6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9,401	243,632	155,769	63.9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46)	(452)	(94)	20.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21,254	354,793	66,461	18.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54	411	(57)	(13.87)%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一仟萬元以上者)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較 2022 年度增加，主係因通訊類產品及航空類產品需求增加，致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亦隨之增加。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2022 年度減少，主係因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增加銀行長、短期借款，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淨利及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較 2022 年度增加，主係因通訊類產品及航空類產品需求增加，致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本期淨利亦隨之增加。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較 2022 年度減少，主係因 2023 年底受泰銖兌換新臺幣升值，致認列海外子公司報表換算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本公司產品應用層面廣泛，係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將持續開拓市場，注意市場動向，以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獲利，維持良好財務品質。

## (三) 現金流量

###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959	207,913	46	0.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570)	(307,582)	28,012	(9.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3,201	104,290	8,911	8.5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2022 年度增加，因變動金額微小，故不擬分析。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 2022 年度減少，主係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2022 年度增加，主係舉借銀行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事。

3. 未來一年度(202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05,350	2,574,957	(3,196,965)	(416,658)	—	銀行借款或於 資本市場籌資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全年現金流入量：主要係預計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 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營運支出及償還銀行借款等。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或於資本市場籌資方式因應。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主要係增購生產設備及自地委建餐廳、模具庫廠房及電焊研磨廠房等支出。2023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為 263,180 仟元，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提供之借款額度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擴充之需要，擴充子公司經寶(泰國)製造地之產能，以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對公司財務、業務及營運長遠規畫應有正面之助益。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2023 年度認 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經寶(泰國))	432,352	營業狀況穩定。	—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經寶(日本))	459	營業狀況穩定。	—
Jinpao Europe SAS (經寶(歐洲))	(3,485)	係控股公司，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損失。	待轉投資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Wefly Aero Co., Ltd.	-	損益兩平	—
Atelier de décolletage de Bigorre (ADB)	(2,847)	受全球原物料大漲相關成本墊高且未能即時轉嫁予客戶，致產生虧損。	與客戶協商將原物料漲價部份轉嫁給客戶，並持續開拓新客戶及控管費用以增加營運效率，從而改善獲利情形。
LuTec SAS (LUTEC)	1,726	營業狀況穩定。	—

被投資公司	2023 年度認 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SPEMAERO S.A.S.( SPEM)	12,177	營業狀況穩定。	—
I mo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5,728)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所致。	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應可轉虧 為盈。
I motor marketing Co., Ltd.	(996)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所致。	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應可轉虧 為盈。
I motor holding Co., Ltd.	-	損益兩平	—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2021	無重大缺失	—
2022	無重大缺失	—
2023	無重大缺失	—

2.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5 頁。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4 年 10 月 6 日證櫃審字第 10300274942 號函核准，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起上櫃掛牌買賣交易，相關上櫃承諾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表列示。另本公司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7 年 03 月 03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040603 號函同意本公司自 2017 年 03 月 09 日起終止上櫃，並於該日轉上市買賣，未有相關承諾事項。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8~139 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二) 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1. 1.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p> <p>2. 2.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1.就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之部分，由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別規定，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p> <p>2.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就此部份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應無實質影響。</p>
<p>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群島律師亦未發現有相關之案例。為另作安排，公司章程第 25.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並於公司章程第 26.3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由於上述差異係因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有相同之規定而生，就此部分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li> <li>2. 變更章程</li> <li>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li> <li>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li> <li>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li> <li>6. 股份轉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li> <li>2.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變更章程： <p>依開曼群島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1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p> </li> </ol> </li> </ol>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2) 解散：</p> <p>依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 (a) 款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之原因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p> <p>(3) 合併：</p> <p>因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群島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2.3 條第 (b) 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應以重度決議通過。</p> <p>3. 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p>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因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4 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規定，公司章程第 48.3 條規定「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依據發行公司聲明書，發行公司將配合證交所於 2024 年 5 月 2 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修正章程相關規定。</p> <p>惟開曼群島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群島法令，提醒如下：</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公司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群島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p> <p>依開曼群島法律，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li> <li>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li> <li>3. 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li> </ol>	<p>公司章程第 48.4 條雖已規定「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惟開曼群島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群島法令，提醒如下：</p> <p>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p> <p>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董事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董事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p> <p>在開曼群島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開曼群島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同樣的，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p> <p>另外有關將董事利益視為公司所得之規定，開曼群島律師認為此種規定存在不確定性且過於概括，故對其是否可執行有所疑問。例如，董事之違反義務是否交由法院為最終認定以及如何界定利益（及其受有利益之期間）。開曼群島律師並認為本條款並未限制</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董事之責任，董事依開曼群島法律仍應負有各種法定責任、普通法之責任及忠實義務。
<p>1.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p> <p>2. 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p>	發行公司目前採行票面金額股，但公司章程尚未有關於票面金額股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之規定。依據發行公司聲明書，發行公司將配合證交所於 2024 年 5 月 2 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修正章程相關規定。
<p>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公司章程第 20.5 條規定「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依據發行公司聲明書，發行公司將配合證交所於 2024 年 5 月 2 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修正章程相關規定。</p>

(三)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1. 發行目的

本次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案所募集之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603,000 仟元，分為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 仟元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3,000 仟元，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升償債能力及維持長期競爭力，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有其必要性，亦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主要目的。

## 2. 發行股數、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及發行總金額

###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及募集總金額

- ①面額：新臺幣 10 元。
- ②股數：3,000 仟股。
- ③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 100 元。
- ④總金額：新臺幣 300,000 仟元。

### (2) 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目前暫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 100 元。

## 3. 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1)承銷方式：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3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3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2,4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

(2)擬掛牌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

## 4.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其募集金額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資金運用計畫：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603,000 仟元，其中新臺幣 171,917 仟元擬結購匯出。

(2)資金來源：

### 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00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300,000 仟元整。

B.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及/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A.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整。

B.數量：3,000 張。

C.期間：三年。

D.票面利率：0%。

E.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

F.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擬 100%兌換外幣匯出。

G.如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實際發行時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及/或銀行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25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5 年第一季	603,000	603,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計畫項目中預計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利率估算，預估償還借款後 2025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7,313 仟元，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3,080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於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5. 發行目的如為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者：不適用。

6. 股票之登錄、印製、簽證、發放、帳簿劃撥交付及其在國內買賣之交付方式

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故無股票印製、簽證、發放等作業。其在交易市場交割方式係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有價證券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

7. 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原股東並未放棄優先認股，目前暫定發行價格將因市場變動而調整，且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及/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

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8.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四) 辦理募集與發行債券，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1. 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2.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6~137 頁。

3. 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4. 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無。

5. 受託契約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6. 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7. 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

8.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9. 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有價證券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股價變動情形		
		最高	最低	平均市價
臺灣	5284	239.50	95.40	174.38

10. 其他重要約定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五)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具體評估事項

本公司 201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4512 號及 10803345121 號函申報生效，依該申報生效函要求未來募資時應具體評估子公司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向 AGILITEAM 收購法國從事航太產業的 Atelier de décolletage de Bigorre 及 Lutec SAS 二家公司 100% 股權之效益達成情形，茲說明如下：

經寶公司因考量擴張航太事業規模，故於 2018 年度由位於泰國的主要營運公司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以下簡稱經寶(泰國))透過持股比率 76% 之歐洲子公司 Jinpao Europe SAS(以下簡稱經寶(歐洲))間接取得 Atelier de décolletage de Bigorre(以下簡稱 ADB)及 Lutec SAS(以下簡稱 LUTEC)之 100% 股權，其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ADB 主係專精於車床航太中小型轉動零組件，LUTEC 主係提供高科技(鈦金屬及鋁合金)銑床件全方位服務，產品限於小型或開發原型件，且多為國防、太空及特殊機構件，收購 ADB 及 LUTEC 後，經寶集團航空應用產品比重已從 2019 年度的 23.04% 成長至 2024 年上半年度的 39.75%，效益已逐漸顯現。茲針對 ADB 及 LUTEC 之預計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1) 經寶精密控股自 2019~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度收購 ADB 及 LUTEC 股權之預計效益達成情形

轉投資 ADB 及 LUTEC 預計效益(修正前)及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預估數	實際數 (註 2)	達成率 (%)	預估數	實際數 (註 2)	達成率 (%)	預估數	實際數 (註 2)	達成率 (%)	預估數	實際數 (註 2)	達成率 (%)	預估數	實際數 (註 2)	達成率 (%)	預估數	實際數 (註 2、3)	達成率 (%)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營業收入	231,381	188,342	81.40	245,264	161,872	66.00	259,980	159,883	61.50	275,579	209,657	76.08	292,114	274,184	93.86	309,640	164,463	53.11	328,219	347,912	368,787
營業成本及費用	196,674	206,233	104.86	207,248	156,679	75.60	218,383	172,787	79.12	230,108	207,178	90.04	242,455	270,840	111.71	255,453	154,173	60.35	269,140	283,548	298,718
營業利益	34,707	(17,891)	(51.55)	38,016	5,193	13.66	41,597	(12,904)	(31.02)	45,471	2,479	5.45	49,659	3,344	6.73	54,187	10,290	18.99	59,079	64,364	70,069
稅前淨利	34,707	(13,563)	(39.08)	38,016	1,253	3.30	41,597	(11,350)	(27.29)	45,471	1,441	3.17	49,659	(1,121)	(2.26)	54,187	6,831	12.61	59,079	64,364	70,069
稅後淨利	23,509	(13,563)	(57.69)	25,725	1,253	4.87	28,125	(11,350)	(40.36)	30,720	1,441	4.69	33,526	(1,121)	(3.34)	36,560	6,831	18.68	39,838	43,378	47,201
投資比重(註 1)	76.00%	76.00%		75.53%	76.00%		71.21	76.00		67.00	76.00		67.00	76.00		67.00%	76.00%		67.00%	67.00%	67.00%
當期投資(損)益	17,867	(10,308)		19,430	952		20,028	(8,626)		20,582	1,095		22,463	(852)		24,495	5,192		26,691	29,064	31,625
累積投資(損)益	17,867	(10,308)		37,297	(9,356)		57,325	(17,982)		77,907	(16,887)		100,370	(17,739)		124,865	(12,547)		151,556	180,620	212,245

註 1：原假設經寶(歐洲)之另一位原股東 Mr. Frederic Bourgon 資金充足順利於 2020~2022 年陸續增加對經寶(歐洲)之持股，則本公司持有經寶(歐洲)將隨之稀釋。然受到新冠疫情爆發及全球總體經濟動盪之影響，原股東並未增加經寶(歐洲)之持股，故本公司持有經寶(歐洲)之股權比率仍維持不變。

註 2：經寶(歐洲)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前次募資申報生效當日僅持有 ADB 及 LUTEC 兩家公司，而後於 2020 年 1 月 8 日收購 SPEM AERO SAS 90% 之股權，為使預計效益達成情形與當初預估達成情形之比較基礎一致，故實際數僅將 ADB 及 LUTEC 納入衡量。原預估約 8.78 年資金可全數回收，經調整後本投資案資金回收年限將延長至 26 年。

註3：2024年實際數係2024年上半年度ADB及LUTEC之損益數與原2024年全年度預估數進行比較。

本公司收購法國從事航太產業的ADB及LUTEC二家公司，主係為擴張航太事業版圖，2019年度營業收入達成率尚屬良好，然因人事與生產成本上揚，致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均較預估數低；2020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始在全球蔓延，影響ADB及LUTEC訂單業績，使營收達成率不如預期，然而ADB及LUTEC透過減薪及減少獎金發放等方式降低人事成本，使2020年度仍有微幅獲利，惟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受營收減少影響達成率較低；2021年度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大爆發，世界各國實施邊境封鎖政策，各航空公司航班縮減，航空產業訂單交期遞延，持續衝擊ADB及LUTEC訂單業績，致2021年度營業收入達成率不如預期，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之達成率亦受營收減少影響而較預估數大幅減少；2022年度全球航空業受惠於疫後各國邊境封鎖政策逐漸解封而緩步復甦，航空零件加工訂單逐步回流，使2022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3成，與原預估之收入相較達成率已達76.08%，ADB因業務未達經濟規模而虧損，惟LUTEC因持續控制人力成本使2022年度小幅獲利，ADB及LUTEC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之達成率仍低；2023年度因LUTEC取得法國達利斯集團(Thales)太空事業部供應商資格，帶動營收成長，再加上先前因疫情造成許多小型航空製造供應商倒閉，使全球航空業的供應鏈較為緊縮，受惠於此，ADB及LUTEC的航空零件製造訂單均有所成長，故2023年度營業收入之達成率為93.86%，達成情形良好，惟ADB因業務未達經濟規模，且ADB及LUTEC過去對客戶的報價長期未調整，售價已無法負荷當前營運成本，同時過去因疫情減少發放的人事成本因疫情緩解故重新發放，使ADB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仍呈現虧損。2024年上半年度受到ADB及LUTEC訂單量成長影響，ADB及LUTEC營業收入達成率達5成以上，然而原物料成本及人力成本居高不下致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均較預估數低。

近年來面臨航空業復甦，ADB及LUTEC致力於轉型成為技術含量較高的航空專業零組件供應商，在金屬加工業者間更具競爭優勢，故LUTEC於2023年底取得歐洲航空事業集團的一級供應商(tier 1)資格，除了可直接供貨零組件給該航空事業集團其他供應商外，ADB及LUTEC亦可加工特殊製程的零件，接單範圍將變廣；且由於疫情衝擊眾多小廠營運，ADB及LUTEC受惠轉單效益，銑床件訂單持續增加；加上2024年ADB爭取全球第三大飛機零件製造商法國賽峰集團(Safran SA)訂單，均帶動歐洲子公司的營收規模成長，同時因通膨未解，在原料成本及人力成本上漲下，將與客戶商議調漲產品價格，其中ADB已陸續與客戶完成漲價協議，因此透過新客戶開發、LUTEC晉身歐洲航空事業集團tier 1供應商及調漲價格等效益下，預期營運狀況將可逐漸改善，並為集團貢獻獲利。

## (2)經寶精密控股收購ADB及LUTEC股權之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修正後)

本公司之子公司經寶(泰國)於2018年度透過持股比率76%之歐洲子公司經寶(歐洲)以現金580萬歐元收購法國從事航太產業的ADB及LUTEC二家公司100%股權，以2019年6月底歐元兌新臺幣匯率1:35.3800計算，約折合新臺幣205,204仟元，本公司原

預估數係依照過去歷史經驗及參考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對於未來航空業前景趨勢預測，推估該次投資案約 8.78 年可全數回收，預計於 2027 年即可收回資金。

然因 2020 年起接連發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俄烏戰爭及以巴衝突爆發、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及通膨持續攀升等事件，全球政經情勢動盪進而衝擊 ADB 及 LUTEC 之營運表現，截至 2023 年度止，經寶精密控股認列 ADB 及 LUTEC 累積投資損失為 17,739 仟元，自 2019 年度收購 ADB 及 LUTEC 股權後實際營運狀況均未達原預期效益；然為改善經營績效，ADB 及 LUTEC 將透過新客戶開發、晉身歐洲航空事業集團 tier 1 供應商及調漲價格等方式，預期營運狀況將逐漸可獲得改善，並為集團貢獻獲利，依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計算，本投資案資金回收年限將延長約 26 年。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註 1)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2032 年度	2033 年度
		累計實際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營業收入		993,938	337,804	357,082	367,795	378,829	390,194	390,194	390,194	390,194	390,194	390,194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13,717	318,847	339,228	349,405	359,887	370,684	370,684	370,684	370,684	370,684	370,684
營業利益		(19,779)	18,957	17,854	18,390	18,941	19,510	19,510	19,510	19,510	19,510	19,510
稅前淨利		(23,340)	15,498	17,854	18,390	18,941	19,510	19,510	19,510	19,510	19,510	19,510
稅後淨利		(23,340)	13,480	13,540	13,941	14,355	14,781	14,781	14,781	14,781	14,781	14,781
投資比重		76.00%	76%	76.00%	76.00%	76.00%	76.00%	76.00%	76.00%	76.00%	76.00%	76.00%
當期投資(損)益		(17,739)	10,245	10,290	10,595	10,910	11,234	11,234	11,234	11,234	11,234	11,234
累積投資(損)益		(17,739)	(7,494)	2,796	13,391	24,301	35,535	46,769	58,003	69,237	80,471	91,705

註 1：2024 年度之全年度預估數係以上半年度實際數加計下半年度之預估數，未來年度起 ADB 及 LUTEC 之損益情形係參酌 2024 年上半年度實際數為估計基礎。

註 2：經寶(歐洲)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前次募資申報生效當日僅持有 ADB 及 LUTEC 兩家公司，而後於 2020 年 1 月 8 日收購 SPEM AERO SAS 90%之股權，為使預計效益達成情形與當初預估達成情形之比較基礎一致，故實際數僅將 ADB 及 LUTEC 納入衡量。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34 年度	2035 年度	2036 年度	2037 年度	2038 年度	2039 年度	2040 年度	2041 年度	2042 年度	2043 年度	2044 年度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營業收入		390,194	390,194	390,194	390,194	390,194	390,194	390,194	390,194	390,194	390,194	390,194
營業成本及費用		370,684	370,684	370,684	370,684	370,684	370,684	370,684	370,684	370,684	370,684	370,684
營業利益		19,510	19,510	19,510	19,510	19,510	19,510	19,510	19,510	19,510	19,510	19,510
稅前淨利		19,510	19,510	19,510	19,510	19,510	19,510	19,510	19,510	19,510	19,510	19,510
稅後淨利		14,781	14,781	14,781	14,781	14,781	14,781	14,781	14,781	14,781	14,781	14,781



項目	年度	2034 年度	2035 年度	2036 年度	2037 年度	2038 年度	2039 年度	2040 年度	2041 年度	2042 年度	2043 年度	2044 年度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投資比重		76.00%	76.00%	76.00%	76.00%	76.00%	76.00%	76.00%	76.00%	76.00%	76.00%	76.00%
當期投資(損)益		11,234	11,234	11,234	11,234	11,234	11,234	11,234	11,234	11,234	11,234	11,234
累積投資(損)益		102,939	114,173	125,407	136,641	147,875	159,109	170,343	181,577	192,811	204,045	215,279

註 1：2024 年度之全年度預估數係以上半年度實際數加計下半年度之預估數，未來年度起 ADB 及 LUTEC 之損益情形係參酌 2024 年上半年度實際數為估計基礎。

註 2：經寶(歐洲)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前次募資申報生效當日僅持有 ADB 及 LUTEC 兩家公司，而後於 2020 年 1 月 8 日收購 SPEM AERO SAS 90%之股權，為使預計效益達成情形與當初預估達成情形之比較基礎一致，故實際數僅將 ADB 及 LUTEC 納入衡量。

茲就 ADB 及 LUTEC 未來年度損益說明其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其預計效益之合理性及資金回收年限說明如下：

#### ①營業收入之合理性分析

ADB 及 LUTEC 2019~2023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88,342 仟元、161,872 仟元、159,883 仟元、209,657 仟元及 274,184 仟元。因受惠於疫後航空業供應鏈緊縮引發之轉單效益，銑床件訂單持續增加，且因應原料及人力等成本增加，ADB 及 LUTEC 已著手與客戶商議調漲產品價格，其中 ADB 已陸續與客戶完成漲價協議，同時 LUTEC 於 2023 年底取得歐洲航空事業集團的一級供應商(tier 1)資格，除了可直接供貨零組件給該航空事業集團其他供應商外，亦可加工特殊製程的零件，接單範圍將變廣，因此在轉單效益、晉身歐洲航空事業集團 tier 1 供應商及調漲價格等效益下，2024 年度上半年度營收已有所成長；2025~2028 年度營收成長率參考國際航空運輸組織 (IATA) 預測，後疫情時代民眾出遊意願高，預測航空產業將在此支撐下有所成長，然考量 ADB 及 LUTEC 之產能及設備添購的速度，故保守預估 2025~2028 年度營收成長率約為 3%，2029~2045 年則以 2028 年度之營收持平保守推估，其估計基礎尚屬合理。

#### ②營業成本及費用與營業利益之合理性分析

在營業成本及費用方面，考量烏俄戰爭及以巴戰爭持續延燒，又通貨膨脹情形未解使原物料價格長期維持高檔，營業成本及費用將隨營運規模擴大而持續增加，然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透過調漲產品價格及爭取成為更具競爭力之 tier 1 供應商提升營收成長動能外，未來也將隨時檢視成本結構，同時透過擲節費用的方式降低營業成本及費用，因此預計在營收成長帶動下，預估未來營業利益率約為 5%，據此推估 2025~2028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17,854 仟元、18,390 仟元、18,941 仟元及 19,510 仟元，2029 年度以後則持平保守預估營業利益為 19,510 仟元，其營業利益之推估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經寶(泰國)於 2018 年度透過持股比率 76%之歐洲子公司經寶(歐洲)以現金 580 萬歐元收購法國從事航太產業的 ADB 及 LUTEC 二家公司 100%股權，以 2019 年 6 月底歐元兌新臺幣匯率 1：35.3800 計算，約折合新臺幣 205,204 仟元，依本公司對 ADB 及 LUTEC 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收益估算，本公司對 ADB 及 LUTEC 之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26 年，尚屬合理。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2023)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Powell Group Co., Ltd. 代表人：鍾國松	5	0	100	—
董事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王文山	5	0	100	—
董事	Believing Power Co., Ltd 代表人：郭惠齡	5	0	100	—
董事	王嘉男	5	0	100	—
獨立董事	陳石進	5	0	100	—
獨立董事	賴鎮局	5	0	100	—
獨立董事	李周偉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說明：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	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及個別董事表現	本年度由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外部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	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出席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內控溝通、董事專業進修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本公司陸續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及 2019 年 6 月 2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
- 2.公司除提供董事相關法規外，於每次董事會召開時報告公司財務業務現況，供董事知悉。
- 3.董事進修：公司每年安排講師到公司予整體董事授課，持續協助董事充實新知，2023 年度全體董事進修時數共計 42 小時，符合進修要點比率達 100%。
- 4.董事責任險：為使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均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業已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之董事會討論通過。

1.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辦理 2023 年度董事會之績效評估，並於第四屆第九次董事會報請鑒查。

董事會績效評鑑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2023 年	董事會	2023 年董事會召開會議次數多於四次規定要求，計達五次，依六大面向，45 項評估項目進行。	<table border="1"> <tr> <td>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td> <td rowspan="5">綜合評估後之說明如下：</td> </tr> <tr> <td>董事會決策品質</td> </tr> <tr> <td>董事會運作效能</td> </tr> <tr> <td>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td> </tr> <tr> <td>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td> </tr> </table> <p>受評公司 2022 年 06 月 23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由四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所組成，共計七席，而為再強化公司治理於 2023 年 0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改委任 Somsak Norvong (蘭以權) (泰籍) 為總經理，使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董事會應能夠在公司事務中做出客觀獨立的判斷；董事長與 BelievingPowerCo.,Ltd 董事之代表人郭惠齡，彼此為配偶關係，董事間僅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使董事會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法人董事代表人郭惠齡亦擔任經寶(泰國)之副總經理乙職，董事成員中具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僅一人，對存有潛在利益衝突時，董事會能指派人數足夠且能做出獨立判斷之非執行董事；董事成員中一席為女性，顯示已逐步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獨立董事三席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顯示獨立董事能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致降低獨立性。</p> <p>受評公司 2023 年度召開五次董事會，全體董事實際出席率 100%，董事間具有溝通與交流之機會，且獨立董事均能參與董事會之運作，另為再強化公司治理，已於 2023 年 0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王盈舒經理為專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委任資訊部經理葉盈謚為資訊安全長，負責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政策及相關具體管理方案，以確保資通安全。</p>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綜合評估後之說明如下：	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運作效能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綜合評估後之說明如下：									
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運作效能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2.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本年度由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外部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或線上訪評)三種方式進行評估，經七位董事分別完成相關書面自評及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書審作業，謹彙總評估結果如下：

董事績效評估問卷：共包含五大構面向，39 項考核項目，對七位董事 / 獨立董事進行評估。

	評估面向	評估給分及評價	備註
1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共 9 題)	董事皆給予肯定評價/評均分數 4.80	
2	董事會決策品質(共 8 題)	董事皆給予肯定評價/評均分數 4.73	
3	董事會運作效能(共 7 題)	董事皆給予肯定評價/評均分數 4.84	
4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共 8 題)	董事皆給予肯定評價/評均分數 4.73	
5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共 7 題)	董事皆給予肯定評價/評均分數 4.71	
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綱要說明如下： 一、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二、女性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三、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 四、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五、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七、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 審計委員會權責：

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監督職責及行使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並定期與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並就簽證會計師之選任、獨立性及績效進行審核。同時，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會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審計委員會亦定期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本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

- (1) 訂定或修定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查核。
- (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 2 季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202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石進	5	0	100	—
獨立董事	賴鎮局	5	0	100	—
獨立董事	李周偉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2023.03.28	第四屆第 3 次審計委員會	一、審核、通過 202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審核、通過 2022 年度之內控聲明書案。 三、審核、通過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四、審核、通過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案。 五、審核、通過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申請中期放款額度三百萬美元案。 六、審核、通過公司委任 2023 年度會計師及其查帳公費案。	V	N/A
2023.05.10	第四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	一、審核通過 2023 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表。	V	N/A
2023.07.24	第四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	一、審核、通過 2022 年第四季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V	N/A
2023.08.24	第四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	一、審核、通過 2023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報告。 二、審核、通過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三、審核、通過貸與孫公司歐洲經寶三百四十萬歐元案。	V	N/A
2023.11.08	第四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	一、審核、通過 202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二、審核、通過 2024 年之年度預算案。 三、審核、通過貸與孫公司歐洲經寶二百九十七萬歐元案。 四、審核、通過客戶 Aeropair Ltd 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正常授信逾期三個月以上，擬歸為非資金貸與性質案。	V	N/A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次均列席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另獨立董事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與會計師於定期每年二次於董事會召開前會議進行討論溝通，最近一次溝通會議於2024年3月12日早上9點在經實會議室召開，相關會議內容及資料請至本公司網頁參閱或下載 <http://www.jppholding.com/5-3.html>

3.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2016年6月1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和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及內部規則明定股東權益保障事項外，另設有專責單位專責處理有關公司對投資人關係等事宜，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經由股務代理單位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作為與關係企業交易之依據。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未熟悉法規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訴訟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自2013年7月15日即已設置並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於2015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董監事選任程序」條文落實多元化方針。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於2013年9月2日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而營運主體泰國子公司亦於2017年9月18日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在當年10月1日頒布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針。  (三)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法中，要求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四)本公司每年第一季董事會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另所選任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本身對會計師的獨立性亦有嚴謹要求，例如，對上市櫃公司之簽證不得連續七年為相同會計師，如逢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考量而更換會計師時，均經本公司充分評估新任會計師之專業、操守及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第四屆第4次董事會3月28日已通過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命，由原董事會秘書提升職能、專責專任處理有關職務、負責公司治理及股務包括提供董事、審計委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泰國和境外控股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及內部規則明定股東權益保障事項外，另設有專責單位專責處理有關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等事宜，以妥善處理其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二)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前項網站已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避免有誤導之虞。	符合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目前已架設網站，公開發行後均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目前已架設網站，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財務報告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其餘均符合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目前無提前公告財務報告之情形，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評估之。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有關勞資關係之說明。</p> <p>2.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及發言人信箱專責處理股東建議。</p> <p>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均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透過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在2018年3月18日經識別分析利害關係人類別後，與員工在同年4月6日進行其關注議題的溝通討論，以維其應有之權益。</p> <p>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參加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就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p>	符合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業已設置資訊安全工作小組，並將其運作及執行情形揭露於公司年報，請參考本公司2023年報章節5.6。				
(2)業已設置ESG工作小組，接受ISO-14064-1系統教育輔導，並於2023年7月完成自主性碳盤查並取得外部認證SGS授予ISO14064-1證書。				
(3)於2023年3月28日第四屆第4次董事會提報並選任出公司治理主管暨資訊安全長。				

####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3年05月20日

身分 別	條件	工作 年資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姓名				
獨立 董事	陳石進	3年	曾任職銀行總經理並兼任大專院校講師多年，於商務、財務、會計業務具豐富工作經驗。擁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任職公司及關係企業，亦未提供任何服務取得報酬等。	0
獨立 董事 召集 人	賴鎮局	3年	身為律師事務所負責人且曾任職法官及業界執行董事多年具法務、財務、商務、財務等工作經驗，擁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任職公司及關係企業，亦未提供任何服務取得報酬等。	0
獨立 董事	李周偉	3年	普考記帳士考試院考試及格、任職顧問輔導業多年，具商務投資、股權規劃及會計等相關專業知識。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任職公司及關係企業，亦未提供任何服務取得報酬等。	0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四屆委員任期：2022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最近(202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賴鎮局	2	0	100%	—
委員	陳石進	2	0	100%	—
委員	李周偉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一)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在當年10月1日頒布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方針，由委員會專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提升全體員工環保與社會責任意識；至2022年3月25日董事會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企業推動發展情形，爰修改「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通過修正相關條文及變更該委員會為永續發展委員會。</p> <p>(二)由工安環保衛健部門定期推動永續發展業務。</p> <p>(三)於第四屆第2次董事會首規畫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成立GHG減量碳排專案小組，負責輔導訓練，進行自主性碳盤查時程作業、著手承諾逐年減排之數量及計劃。</p> <p>(四)2023年3月28日第四屆第4次董事會選任公司治理主管由其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執行成效。計有2021年提報第三屆第19次、2022年第四屆第2次暨2023年第四屆第7次董事會等會議。</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一)公司於2022年第四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制定公司風險管理守則，以建立公司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健全穩健經營、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考量本公司及法國子公司整體之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訂定政策與程序，涵蓋以下項目：1.風險管理目標；2.風險治理與文化；3.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4.風險管理程序；5.風險報導與揭露。並依據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p> <p>(二)環境議題之風險評估由業務部負責落在母子公司泰國及法國邊界環保法規的要求及地緣政治之影響；社會議題之風險評估則由管理部因應當地民俗風情進行探討、規劃，日常與當地利害關係人政府、公益組織等之交流互動；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則側重在治理主管或行政部門對上市公司法規及國際議題發展之鑽研、瞭解暨因應對策之採取。</p>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p>營運主體之資料邊界為泰國，公司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及依據法規如下；</p>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能源管理：按Thai Ministerial Regulation每年固定執行，由Ministry of Energy Thailand機構查驗。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	✓		(二) 1.再生能源：公司2017年十月董事會通過投資再生能源興建太陽能發電1,000kWh設備，使用替代能源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生物料？			<p>保護環境節約用電量每月減少40萬泰銖(一百三十萬度(kWh)/年)費用。於2023年七月費時6個月工程，再投資3,375萬泰銖再生能源太陽能發電之第三期建設計畫，以單面薄膜光伏電板興建容量1,505 kWp之發電設備系統。全廠發電後，以2022年用電為基期計算，可使公司再生能源使用率由10.257% 擴增到29.416 %，每年可減少電費約1,790萬泰銖，二氧化碳年減排量可由660噸大幅提高至1,694噸。同時積極更換照明光源為節能LED燈及維護空調機能，以降低能源消耗。</p> <p>使用再生物料：公司所屬產業為專業金屬鈹金加工廠，金屬板材原物料占比達50%以上，為保護環境所有下腳廢料百分之百再回收提煉重複使用。</p> <p>2.水資源管理：按 Standard of MEA Thailand 規定實施辦理，查驗機構是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uthority Thailand。</p> <p>用水量：9566公噸，密度102.43噸/直接員工人數，水資源節約政策，採雨水循環使用，最終減量目標：1.00噸/人。</p> <p>3.廢棄物管理：依ISO14001及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守則，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定期由泰國IEAT查核驗證，並持續取得國際機構TUV環保認證。</p> <p>廢棄物量：總重量142.47公噸，廢棄物密集度0.0695噸/百萬元營業額。</p>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三)公司針對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採取因應措施，生產製程、客戶訂單均符合ROHS規範。政策亦推動文件管理電子化系統，減少紙本作業，達到紙張減量目標。</p>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四)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評估及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後，依2023年以泰國營運主體公司為資料邊界，取得國際機構SGS認證頒發ISO14064-1證書之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如下；</p> <p>1.(範疇一)直接排放量1,630.01噸CO<sub>2</sub>e</p> <p>2.(範疇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4,624.95噸CO<sub>2</sub>e</p> <p>3.(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11,173.92噸CO<sub>2</sub>e</p> <p>4.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99.4843碳排當量(公噸)/產值(百萬泰銖)。</p> <p>5.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方法、目標： 經實淨零排放路徑 2030年碳排密度減少15%、2040年碳排密度下降減少30%、2050年碳排密度下降減少50%，2065年達到淨零排放之目的(TGO Net Zero)</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泰國的勞動法令主要是由泰國政府制定和修改，以適應國內的勞動環境和需求。泰國的勞動法規是在國內法律體系下制定的，它也受到國際勞動組織(ILO)的一些原則和指南的影響，這些原則通常反映在國際人權公約中。泰國是國際勞動組織的成員，因此在制定勞動法律時，可能會考慮ILO的相關標準。此外，泰國也是聯合國成員，會受到國際人權公約的影響，這些公約可能包括與勞動權利相關的內容。</p> <p>本營運主體公司在泰國當地屬外資公司，受當地政府勞工部門高規格的要求，制定相關之管理、薪資政策與程序(WI)、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接受政府的檢查及評估。</p> <p>1.員工福利措施、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培訓進修計畫、權益維護措施、退休機制、社會保障等：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一、公司之經營/(五)勞資關係」之說明。</p> <p>2.公司已訂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政策，並結合員工績效考核，設立有效之獎懲制度。</p> <p>3.本公司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均按照泰國的勞動法及勞工部門的辦法制定實施，2023年對員工其實施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課程種類</th> <th>次數</th> <th>進修時數</th> <th>進修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公司內部</td> <td>基礎教育</td> <td>69</td> <td>195.5</td> <td>5,363</td> </tr> <tr> <td>崗位訓練</td> <td>2</td> <td>7</td> <td>124</td> </tr> <tr> <td>進階訓練</td> <td>57</td> <td>320</td> <td>5,342</td> </tr> <tr> <td>其他專業</td> <td>11</td> <td>48</td> <td>308</td> </tr> <tr> <td rowspan="4">外部</td> <td>基礎教育</td> <td>4</td> <td>60</td> <td>183</td> </tr> <tr> <td>崗位訓練</td> <td>10</td> <td>60</td> <td>103</td> </tr> <tr> <td>進階訓練</td> <td>4</td> <td>21</td> <td>103</td> </tr> <tr> <td>其他專業</td> <td>6</td> <td>26</td> <td>114</td> </tr> </tbody> </table> <p>4.公司取得TUV NORD ISO-14001之驗證有效期限2023.07.23至2026.07.22。</p> <p>5.2023年度公司火災及員工職災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件數</th> <th>人數</th> <th>占員工總人數比率</th> <th>改善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員工職災</td> <td>27</td> <td>27</td> <td>2.13%</td> <td>按照各例狀況妥善處理、對治方案並提報予勞工部</td> </tr> <tr> <td>火災</td> <td>0</td> <td>0</td> <td>0</td> <td>不適用</td> </tr> </tbody> </table> <p>6.在工作環境上，公司定期實施消防、照明及噪音檢測等確保實體環境安全。另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p>		課程種類	次數	進修時數	進修人次	公司內部	基礎教育	69	195.5	5,363	崗位訓練	2	7	124	進階訓練	57	320	5,342	其他專業	11	48	308	外部	基礎教育	4	60	183	崗位訓練	10	60	103	進階訓練	4	21	103	其他專業	6	26	114		件數	人數	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改善措施	員工職災	27	27	2.13%	按照各例狀況妥善處理、對治方案並提報予勞工部	火災	0	0	0	不適用	
	課程種類	次數		進修時數	進修人次																																																					
公司內部	基礎教育	69		195.5	5,363																																																					
	崗位訓練	2		7	124																																																					
	進階訓練	57		320	5,342																																																					
	其他專業	11		48	308																																																					
外部	基礎教育	4	60	183																																																						
	崗位訓練	10	60	103																																																						
	進階訓練	4	21	103																																																						
	其他專業	6	26	114																																																						
	件數	人數	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改善措施																																																						
員工職災	27	27	2.13%	按照各例狀況妥善處理、對治方案並提報予勞工部																																																						
火災	0	0	0	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檢查及不定期舉辦各類心靈補給講座。</p> <p>7.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p> <p>8.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均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之要求，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或違反相關法規等，而構成違約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經評估合乎無公害之國際公約使得為公司之供應商。</p> <p>9.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公司2023年不惜斥資共150萬泰銖購買相關航太之產品責任保險及停飛險，非其他產業或公司所能望及。</p> <p>10.2023年1月泰國兒童節贊助社區多所學校計36,000泰銖。</p> <p>11.2023年3月贊助泰國社會福利部舉辦之慈善高爾夫球賽35,000泰銖。</p> <p>12.2023年7月贊助泰國Rattaburi技術學院一輛車三十萬泰銖。</p> <p>13.2023年贊助泰國 Satree 及 Sripatum 大學共十萬泰銖。</p> <p>14.2023年10月贊助泰國 Nong Krathum 廟壹拾五萬泰銖。</p> <p>15.2023年12月贊助泰國工業管理局慈善活動五萬泰銖。</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上市後不定期於公開資訊站、公司網站及股東會年報揭露相關資訊。</p> <p>針對客戶端綠色產品與環保法規的要求，持續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作業溝通，隨時修正現有的綠色產品管理平台與內部管理機制，融入最新的環保要求及客戶規定，以滿足客戶端的綠色產品要求與全球各國及各區域經濟環保法規之規定，提供環境友善的綠色產品予客戶，持續展現綠色企業的責任與使命。</p>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求及法令規定評估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2018年八月榮獲泰國工業部工廠管理局頒發201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獎。</li> <li>2.公司2021年十二月榮獲泰國職工安全、衛健暨環保促進委員會頒發三年期(2021至2024年)標準系統管理認證之白金等級獎章。</li> <li>3.公司2022年十月榮獲泰國工業部頒發環保系統綠色工業第三級認證。</li> <li>4.公司連續兩年2022及2023年榮獲泰國工業區管理局Excellent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Project頒發之Green Star Award獎章。</li> </ol>				

(七) 上市上櫃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p>(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p>1. 2022年5月6日董事會首次報告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運作及執行情形，治理架構由董事長及各高階管理層組成，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並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並由原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繼續擔綱負責統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和永續發展方向的策略與目標擬定。</p> <p>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及不定期召開重大性議題討論，最近期報告係2023年8月24日第四屆第7次董事會。</p> <p>2. 透過跨部門討論與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鑑別出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p> <p>■短期</p> <p>實體風險：暴雨、乾旱、每年平均溫度上升。</p> <p>市場機會：</p> <p>a. 從供應鏈、產品源頭做起，綠色採購，並訂定相關規範考核供應商。</p> <p>b. 安裝儲存雨水及廢水回收循環設備、工廠照明全數改為LED。</p> <p>■中長期</p> <p>實體風險：海平面上升等極端氣候逐漸升高、碳稅。</p> <p>市場機會：</p> <p>a. 使用COBOT轉型數位智能工廠、減少人工及碳排，更有效率的生產方式。</p> <p>b. 購置等面積新廠區離海平面高100公尺距海岸線50公里備分產能。</p>

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p>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sub>2</sub>e)、密集度(公噸 CO<sub>2</sub>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p>
<p>資料涵蓋範圍，泰國營運主體經寶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邊界</p> <p>1.(範疇一)工廠直接碳排放1,630公噸，占總體當量9.35%，有天然氣，液化瓦斯，發動機，空壓機，場內運輸工具，及其他非組織的設備機具，像是空調製冷器具，熱水器，滅火器，化糞池，等等之類的燃燒排放來源</p> <p>2.(範疇二)工廠間接碳排放4,624公噸，占總體當量26.54%，例如外購電力，蒸氣，瓦斯，等等能源</p> <p>3.(範疇三)其他間接碳排放11,173公噸，占總體當量64.11%，如上下游供應鏈的碳排放，採購原物料及產品或勞務的碳排產生，包含生產，運輸，人員差勤，員工交通服務等等</p> <p>4.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math>99.4843 = 17,428.87 / 175.192198</math> 碳排當量(公噸)/產值(百萬泰銖)。</p>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不適用。

## 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經寶淨零排放路徑

2030 年碳排密度減少 15%、2040 年碳排密度下降減少 30%、2050 年碳排密度下降減少 50%，2065 年達到淨零排放之目的(TGO Net Zero)

### 範疇一減碳措施

- 1.營造綠色建築/工廠，採用傳感器，引入高效能低碳設備，降低能源損耗，並透過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應用，有效進行碳與能源的管理，提高設備能源效率，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 2.發展低碳製程，通過提高生產效率，改善減低不良量和程度，透過數位化/自動化/無紙化，來優化產能，最終達到智能工廠程度。
- 3.提升植被綠覆率，工廠建築植被程度提高，提高碳封存量和吸收量。
- 4.增加資源回收，減少廢棄物產生。
- 5.廢水循環再使用，推廣節約水資源。
- 6.降低使用燃料程度，加速導入電氣化 EV 設備，用以取代傳統燃料運輸工具，降低碳排放量
- 7.選用更換公司製冷機具，指定使用低碳環保的冷媒設備。

### 範疇二減碳措施

- 1.推廣使用綠電，提高再生能源的使用率。

### 範疇三減碳措施

- 1.宣導推動共享汽車和機車。
- 2.優化公司交通車線路，用以增加搭乘率。
- 3.獎勵員工更換電氣化 EV 乘具。
- 4.發展綠色供應鏈，針對大宗原物料供應商；
  - a. 要求參與國際 CDP 碳揭露計畫，提供溫室氣體排放量資料。
  - b. 要求提供產品碳足跡數據，或提供低碳產品選擇。
  - c. 提供碳減量計畫目標，加入 STBi 減量目標倡議。
  - d. 增加使用綠電，並提供購買再生能源憑證。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書面制度，於2015年3月26日經寶(泰國)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本公司透過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舉辦相關教育活動向全體員工宣導誠信經營理念。</p> <p>(三)本公司透過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舉辦相關教育活動向全體員工宣導誠信經營理念。</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與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保密。</p> <p>(二)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工作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由各工作小組委員依其職務所及範疇執行，由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三)本公司設有檢舉管道，可提供檢舉人陳述不法情事，並對檢具人身份及內容保密。</p> <p>(四)本公司訂定內部稽核計劃，內部稽核單位均依稽核計劃執行各項作業。</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書面制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於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均予以保密。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採取保護，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依相關法令揭露各項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原則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有董事利益迴避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2016年10月公司榮獲中華民國 總統頒發第18屆中華民國海外台商磐石獎。 4.2016年12月公司 總經理鍾國松先生暨副總經理郭惠齡女士分別榮獲 副總統頒發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第25屆創業楷模暨相扶獎。 5.2017年11月7日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7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部分條文，以強化公司治理、審計委員會會議情形之透明度及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於第二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之管理辦法。				

(九)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可參考公司網站 <http://www.jppholding.com>。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十一)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近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會別	議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2022 年股 東常 會	一	承認公司 2021 年決算表冊案。	本案以普通決議經大會投票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8,983,669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4,526,725 權) 贊成 28,583,933 權 (含電子投票 24,518,200)，佔出席權數之 98.62%，反對 1,052 權(含電子投票 1,052)，無效 0，棄權 398,684 權(含電子投票 7,473)。	依據決議執行完畢。
	二	承認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以普通決議經大會投票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8,983,669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4,526,725 權) 贊成 28,579,593 權 (含電子投票 24,513,860)，佔出席權數之 98.61%，反對 5,392 權(含電子投票 5,392)，無效 0，棄權 398,684 權(含電子投票 7,473)。	依據決議執行，現金股利總計新臺幣 100,428,598 元於 2022 年 8 月 17 日以每股 2.3 元發放完畢。
	三	修訂公司章程案(特別決議)。	本案以特別決議經大會投票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8,983,669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4,526,725 權) 贊成 28,583,933 權 (含電子投票 24,518,200)，佔出席權數之 98.62%，反對 1,052 權(含電子投票 1,052)，無效 0，棄權 398,684 權(含電子投票 7,473)。	依據決議執行、立即生效。
	四	修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本案以普通決議經大會投票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8,983,669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4,526,725 權) 贊成 28,583,933 權 (含電子投票 24,518,200)，佔出席權數之 98.62%，反對 1,052 權(含電子投票 1,052)，無效 0，棄權 398,684 權(含電子投票 7,473)。	依據決議執行、立即生效。
	五	選舉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獲得權數 28,242,945

會別	議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事)	代表人：王文山 Powell Group Co., Ltd. 代表人：鍾國松 Believing Power Co., Ltd. 代表人：郭惠齡 王 嘉 男 陳 石 進 賴 鎮 局 李 周 偉	獲得權數 29,642,279 獲得權數 28,234,986 獲得權數 28,214,943 獲得權數 28,214,943 獲得權數 28,214,999 獲得權數 28,229,036	當選董事 當選董事 當選董事 當選獨立董事 當選獨立董事 當選獨立董事
	六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行為限制案（重度決議）。	本案以重度決議經大會投票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8,983,669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4,526,725 權）贊成 28,565,508 權（含電子投票 24,499,775），佔出席權數之 98.56%，反對 10,394 權（含電子投票 10,394），無效 0，棄權 407,767 權（含電子投票 16,556）。		
2023 年 股 東 常 會	一	承認公司 2022 年度決算表冊案。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9,374,263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5,010,701 權），贊成 27,738,028 權（含電子投票 3,817,222），佔出席權數之 94.43%，反對 3,047 權（含電子投票 3,047），無效 0，棄權 1,633,188 權（含電子投票 1,190,432），表決通過董事會所提之議案。	依據決議執行完畢。	
	二	承認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9,374,263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5,010,701 權），贊成 27,738,008 權（含電子投票 3,817,202），佔出席權數之 94.429%，反對 3,067 權（含電子投票 3,067），無效 0，棄權 1,633,188 權（含電子投票 1,190,432），表決通過董事會所提之議案。	依據決議執行，現金股利總計新臺幣 134,200,808 元於 2023 年 7 月 26 日以每股 2.8 元發放完畢。	

會別	議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三	修訂公司章程案(特別決議)。	本案以特別決議經大會投票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9,374,263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5,010,701 權)贊成 27,738,024 權(含電子投票 3,817,218)，佔出席權數之 94.43%，反對 3,050 權(含電子投票 3,050)，無效 0，棄權 1,633,189 權(含電子投票 1,190,433)。	依據決議執行、立即生效。
	四	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9,374,263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5,010,701 權)，贊成 27,733,024 權(含電子投票 3,812,218)，佔出席權數之 94.413%，反對 8,050 權(含電子投票 8,050)，無效 0，棄權 1,633,189 權(含電子投票 1,190,433)，表決通過董事會所提之議案。	依據決議執行、立即生效。

##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0~142 頁。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針對需要掌控的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國松

簽章

總經理：蘭以權

簽章

## 承銷商總結意見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經寶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合計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整；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有關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承銷部門主管：陳 權 澤



2024 年 9 月 27 日



11072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 8 樓  
8F, No. 555, Sec. 4, Zhongxiao E. Rd.  
Taipei 11072, Taiwan, R.O.C.  
Tel: 886-2-27638000 Fax: 886-2-27665566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新竹事務所  
Hsinchu Office  
台中事務所  
Taichung Office  
南部辦公室  
Southern Taiwan Office  
Tel: 886-3-5799911  
Fax: 886-3-5797880  
Tel: 886-4-22526161  
Fax: 886-4-22529933  
Tel: 886-7-5372188  
Fax: 886-7-5371717

##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擬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0,000 仟元，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之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Ogier 於西元 (以下同)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泰國律師事務所 DLA Piper 於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法國律師事務所 Steering Legal Paris 於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文件、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董事與獨立董事於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外國發行人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理律法律事務所  
吳心儀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 2 日

##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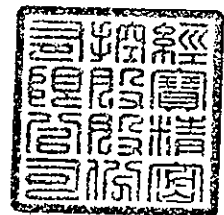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負責人：鍾國松



2 0 2 4 年 9 月 27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稱「發行公司」)202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2 0 2 4 年 9 月 27 日

#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 增資發債

時間：中華民國(下同) 113 年 3 月 12 日上午十一點整(泰國時間上午十點)

地點：台灣辦事處會議室及泰國經寶精密公司會議室，同時以視訊會議舉行。

地址：台北市 10458 中山區松江路 152 號 1112 室/ 631 Moo 4 Soi 12 T. Phraksa, 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主席：Powell Group Co., Ltd. 代表人：鍾國松



紀錄：王盈舒



出席董事：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法人代表 王文山、Powell Group Co., Ltd. 法人代表鍾國松、

Believing Power Co., Ltd. 法人代表 郭惠齡、王嘉男；獨立董事陳石進、賴鎮局、李周偉  
共計七位董事出席。

列席人員：財務長陳信源、稽核主管洪健凱

壹、宣佈開會：本公司設有七席董事，現場出席共計七位，(無委託出席)，已達法定出席席次，主席宣布會議通知已發送給了所有有權收到通知的董事，所有出席董事確認他們對於本次會議的討論事項沒有任何直接和間接的利益關係，進而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事項：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九案：略

###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及/或充實營運資金之需求，擬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籌資。

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依下述方式辦理：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發行價

格為每股新台幣 130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390,000 仟元整。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實際發行價格、募集總金額及發行條件俟奉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洽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3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3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2,4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本公司服務代理辦理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新股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買賣，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俟奉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等相關日期，並於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決定實際發行價格。

(5)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計畫、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計畫所需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請詳附件 6。

三、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文件、批准其任何修改且採取所有的相關行動，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有前述未盡事項，擬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五、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敬請 審議。

決議：(一) 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及/或充實營運資金之需求，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發行張數為 3,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

二、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 7，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票券，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四、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訂，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 6)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中華民國法令變更、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及文件、批准其任何修改且採取任何和所有的相關行動，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六、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有前述未盡事項，擬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七、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敬請 審議。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證券法規遵循輔導契約」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委任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證券法規遵循輔導證券商，於本公司募集資金完成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暨上市相關規章。

二、本公司擬提請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證券法規遵循輔導契約」，請參閱附件 8，提請各出席董事決議。

三、以上，提請討論決議。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散 會。

# 附件一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度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經寶公司)目前(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79,288,6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47,928,860 股。該公司業經 202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 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9,288,600 元。
-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係依該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3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3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2,4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該公司股務代理辦理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2021 年度	3.00	2.30	—	—	2.30
2022 年度	5.45	2.80	—	—	2.80
2023 年度	8.33	5.00	—	—	5.00
2024 年第二季	(1.03)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 股數
2024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22,820 仟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47,928 仟股
2024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註)	42.20 (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2,022,820仟元/47,928仟股。



##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2021年度	2022年度 (重編後)(註)	2023年度	
流動資產		1,072,381	1,469,206	2,256,339	1,801,7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0,132	1,586,042	1,838,959	1,804,254
無形資產		198,530	192,051	188,745	188,731
其他資產		217,344	330,092	251,137	366,969
資產總額		2,928,387	3,577,391	4,535,180	4,161,6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07,656	1,171,472	1,678,128	1,737,234
	分配後	1,108,085	1,305,673	1,917,772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64,009	321,850	490,833	380,0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71,665	1,493,322	2,168,961	2,117,285
	分配後	1,372,094	1,627,523	2,408,605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35,125	2,062,061	2,349,114	2,022,820
股本		436,646	479,289	479,289	479,289
資本公積	分配前	933,720	1,063,649	1,063,649	1,063,649
	分配後	933,720	1,063,649	1,063,649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4,509	637,712	908,364	619,445
	分配後	394,080	503,511	668,720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29,750)	(118,589)	(102,188)	(139,56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21,597	22,008	17,105	21,57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56,722	2,084,069	2,366,219	2,044,398
	分配後	1,556,293	1,949,868	2,126,575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集團因客戶之交易條件所需，購入其指定之高單價半成品，於加工組裝前將其半成品帳列暫付款。本集團應對此項認列之暫付款及相關之應付帳款依 IFRS15 收入規定淨額表達。故重編財務報表，此重編事項對損益及股東權益無影響，對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減少 146,298 仟元。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24 年截至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營業收入		1,350,982	1,789,193	2,249,333	1,073,288
營業毛利		447,612	648,002	877,809	357,218
營業損益		165,087	322,424	487,268	(59,7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73	(17,540)	(38,231)	6,525
稅前淨利		168,760	304,884	449,037	(53,2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4,736	243,180	398,855	(44,65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24,736	243,180	398,855	(44,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3,933)	112,024	22,753	(36,8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197)	355,204	421,608	(81,52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0,936	243,632	399,401	(49,2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200)	(452)	(546)	4,622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0,253)	354,793	421,254	(86,650)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944)	411	354	5,127
每股盈餘		3.00	5.45	8.33	(1.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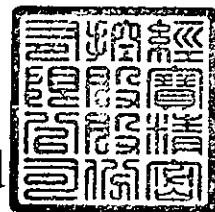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202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係依該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3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3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2,4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該公司股務代理辦理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經寶公司以 2024 年 9 月 27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24.00 元、124.50 元及 124.60 元，取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 124.60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經寶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經寶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0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負責人：鍾國松



2 0 2 4 年 9 月 27 日

( 僅限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2 0 2 4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案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2 0 2 4 年 9 月 27 日

( 僅限於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02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

# 附件二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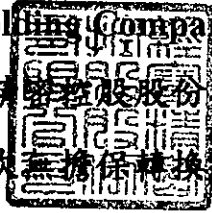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以下同)2024年〇〇月〇〇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3,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300,0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01%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2024年〇〇月〇〇日發行，至2027年〇〇月〇〇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0%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含第10個營業日)內支付。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2024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到期日(2027年〇〇月〇〇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 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 (一)承銷方式：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

####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2024 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6%~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時價(註4)}} \right]$$

(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 (不含) 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 (註1) 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left[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

已發行股數 + 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b.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left[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right] \times \left(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c.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三、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一) 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節省利息支出，強化財務結構，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四、募集期間及逾期末募足之處理方式：

- (一) 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前一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本公司配發前一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或如當年度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前一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者，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當年度上半會計年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上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上半會計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上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

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二十、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二十一、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2024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2027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2024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2027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二十二、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

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附件三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價格計算書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經寶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101%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2021 年度	3.00	2.30	—	—	2.30
2022 年度	5.45	2.80	—	—	2.80
2023 年度	8.33	5.00	—	—	5.00
2024 年第二季	(1.03)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 股數
2024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22,820 仟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47,928 仟股
2024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註)	42.20 (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2,022,820仟元/47,928仟股。

##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2021年度	2022年度 (重編後)(註)	2023年度	
流動資產		1,072,381	1,469,206	2,256,339	1,801,7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0,132	1,586,042	1,838,959	1,804,254
無形資產		198,530	192,051	188,745	188,731
其他資產		217,344	330,092	251,137	366,969
資產總額		2,928,387	3,577,391	4,535,180	4,161,6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07,656	1,171,472	1,678,128	1,737,234
	分配後	1,108,085	1,305,673	1,917,772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64,009	321,850	490,833	380,0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71,665	1,493,322	2,168,961	2,117,285
	分配後	1,372,094	1,627,523	2,408,605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35,125	2,062,061	2,349,114	2,022,820
股本		436,646	479,289	479,289	479,289
資本公積	分配前	933,720	1,063,649	1,063,649	1,063,649
	分配後	933,720	1,063,649	1,063,649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4,509	637,712	908,364	619,445
	分配後	394,080	503,511	668,720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29,750)	(118,589)	(102,188)	(139,56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21,597	22,008	17,105	21,57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56,722	2,084,069	2,366,219	2,044,398
	分配後	1,556,293	1,949,868	2,126,575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集團因客戶之交易條件所需，購入其指定之高單價半成品，於加工組裝前將其半成品帳列暫付款。本集團應對此項認列之暫付款及相關之應付帳款依 IFRS15 收入規定淨額表達。故重編財務報表，此重編事項對損益及股東權益無影響，對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減少 146,298 仟元。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24年截至 6月30日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營業收入		1,350,982	1,789,193	2,249,333	1,073,288
營業毛利		447,612	648,002	877,809	357,218
營業損益		165,087	322,424	487,268	(59,7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73	(17,540)	(38,231)	6,525
稅前淨利		168,760	304,884	449,037	(53,2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4,736	243,180	398,855	(44,65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24,736	243,180	398,855	(44,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3,933)	112,024	22,753	(36,8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197)	355,204	421,608	(81,52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0,936	243,632	399,401	(49,2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200)	(452)	(546)	4,622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0,253)	354,793	421,254	(86,650)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944)	411	354	5,127
每股盈餘		3.00	5.45	8.33	(1.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張數為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發行期間為 3 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中華民國境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

亦即，轉換價格=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sup>1</sup>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sup>3</sup>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sup>5</sup>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6%~110%，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 ①總體經濟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儘管美歐製造業景氣續呈萎縮，但已有小幅改善，日本製造業因全球需求減少而下滑，服務業則因新業務擴展稍微成長，中國仍受房地產低迷拖累，但工商業活動復甦。在臺灣製造業方面，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商機活絡，以及供應鏈庫存逐步去化帶動拉貨需求。全球經濟近期仍受通膨及高利率影響，終端需求續疲，廠商投資動能保守，惟減幅逐步收斂，預期 2024 年台灣經濟成長主要仰賴消費與投資支撐。

由於全球電子產業好轉推動全球貿易觸底反彈，近期台灣與南韓的出口年增率均轉為正成長，顯示受到美國高科技產品強勁需求的推動，加上傳產去化庫存已告一段落，全球終端需求可望漸回溫，故國際主要機構預測 2024 年

全球貿易量成長回升。展望 2024 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例如紅海危機、綠色補貼競賽、極端天氣事件、地緣政治風險等。因此，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2024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85%，較上次預測維持不變。

## ②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包括航電系統及維修結構機體的機構件、5G 通訊櫃、網通設備、數位加值機、食品檢測儀、智能可調式飲料機，汽車散熱風扇及感應器、充電樁、儲能週邊設備、資料中心機櫃、伺服器、醫療用機構件、遊戲機、高速鐵路車輛零組件、工業印表機等，客戶為世界級一線大廠，終端應用在通訊、電子、航太、醫療、綠能、食品設備、汽車及交通運輸等產業，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產品應用產業說明如下：

### (A)全球金屬製品產業

Industrial Technology Information Service(ITIS)研究報告中指出，全球金屬製品產業面臨多重嚴峻挑戰，包括地緣政治緊張、通膨和升息等因素，導致國際經濟減緩，進而對金屬製品訂單造成影響。在此產業環境下，業者需要關注碳排放以遵循國際環保趨勢，同時降低碳邊境調整等政策的衝擊。更需靈活應對來自供應鏈紊亂、能源價格上漲、消費市場壓力等因素，對主流出口市場所造成的衝擊。

在金屬製造行業，機器人和自動化設備的使用正在普及，金屬製造正在利用自動化來提高生產率並降低勞動力成本，金屬加工領域的自動化製造系統允許機器人執行焊接和切割等所有關鍵任務，從而有助於提高製造設施的安全性。各種最終用途行業使用金屬製造，包括汽車、石油和天然氣、建築、航空航天、農業、消費品、醫療設備以及軍事和國防部門。由於最終使用領域的多樣化，金屬加工業的周期性影響得到緩解。

金屬製品業主要成長動力來自新興國家包括泰國、印度、印尼、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等，金屬加工行業本身俱有很強的周期性，而汽車、航空航天、建築和能源行業都依賴金屬加工行業，影響每個行業市場的市場和經濟因素決定了每個行業的獲利能力。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研究報告中指出，金屬加工產品市場 2023 年預計價值 231 億美元，於 2023~2028 年度內預計以超過 4%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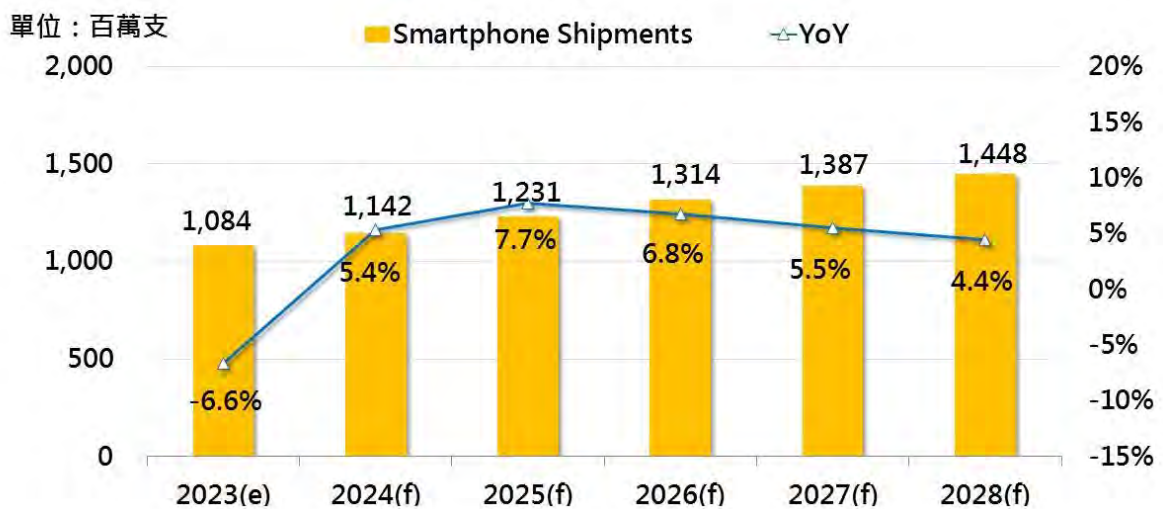
### (B)全球行動通訊產業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指出，2024 年在全球經濟、政治不穩定等負面因素和網通市場因 AI 雲端運算、數位韌性等需求帶動拉鋸下，通訊產業正經歷著令人矚目的變革與創新，5G 技術才逐漸普及，6G 發展願景和應用情境就已紛紛出爐，低軌衛星、雲端運算、人工智慧、物聯網等技術的結合，讓全球網通產業邁入下一個更快速、更穩定的時代。

研究機構 Strategy Analytics 近日發布報告指出，全球智慧手機滲透率將保持上升趨勢。報告指出，短期來看，該增長是由新冠疫情後居家辦公及學習的需求產生，長遠來看增長是由巴西、印度等新興市場產生，並受到功

能機用戶升級需求的推動。北美和西歐將保持滲透率領先地位，而非洲和中東將擁有最高的增長潛力。此外，Strategy Analytics 預計智慧手機市場從 2024 年開始出現反彈。到 2025 年，全球智慧手機市場將恢復到疫情之前的水準。到 2027 年，中國、印度和美國仍將是前三大智慧手機市場。

DIGITIMES 研究中心預估，2023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為 10.84 億支，衰退 6.6%；展望未來 5 年，全球大多數國家消費者逐漸適應高通膨及美元升值的總經環境，且預估 2025 年起，此兩項負面效應逐步消退，加上新興市場功能手機用戶換購智慧型手機及 5G 換機趨勢不變，預估全球智慧型手機每年出貨成長率將落在 4~8%，複合年均成長率(CAGR)估 6%。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 2023.10

### (C)全球伺服器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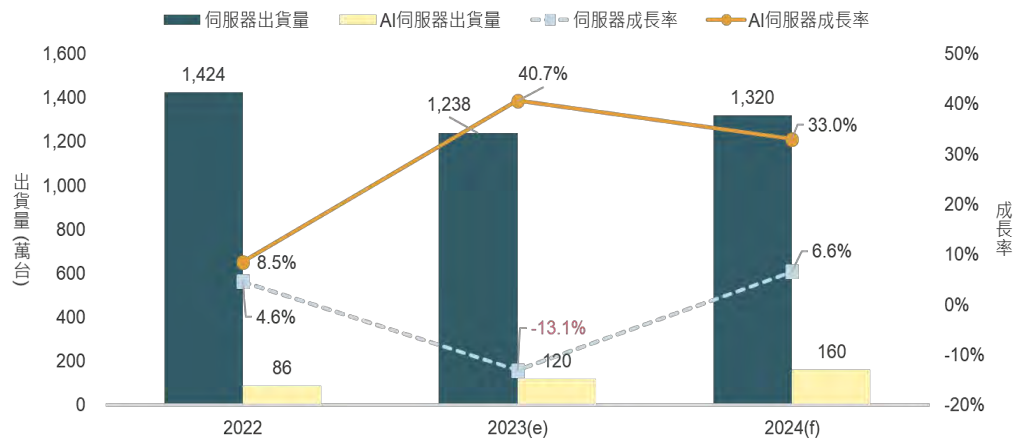
在 2024 年市場持續聚焦 AI 議題之下，供應商也陸續推出 AI 高階晶片，隨著運算速度的提升，2024 年 DRAM 及 NAND Flash 在各類 AI 延伸應用，如智慧型手機、伺服器、筆電的單機平均搭載容量均有成長。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 or GenAI or GAI) 正在成為全球科技領域的領導者。GAI 能夠根據給定提示，生成圖、文、影、音等多媒體內容，在 2022 年 11 月 ChatGPT 推出後更是引起廣泛關注，開啟了全球 AI 產業進入大規模商業化的新階段。

隨著科技龍頭逐步穩固市場地位，數十個 AI 網站和 AI 聊天機器人相繼上線，AI 工具的應用普及率前所未有。儘管這項技術面臨諸多待解的問題，但 AI 所蘊藏的經濟潛力引起了廣泛的關切。據彭博智能(Bloomberg Intelligence)估算，截至 2022 年，AI 市值已達到 400 億美元，並預測到 2032 年，全球市場將增長至 1.3 兆美元。

相較傳統伺服器市場的下滑，在 AI 科技風潮的強勁需求下，雲端服務業者紛紛集中資源來擴大其 AI 伺服器業務。根據 TrendForce 的預估，未來 AI 伺服器市場將以每年 22% 的年複合成長率快速擴展。2024 年可望延續熱潮，成長 33.0%，出貨達 160 萬台。儘管 AI 伺服器在整體伺服器市場中的佔比相對較小，低於 10%，但其平均售價(ASP)是一般伺服器的近十倍，這

使得 AI 伺服器對伺服器產值增長已具重要影響性。

全球伺服器出貨量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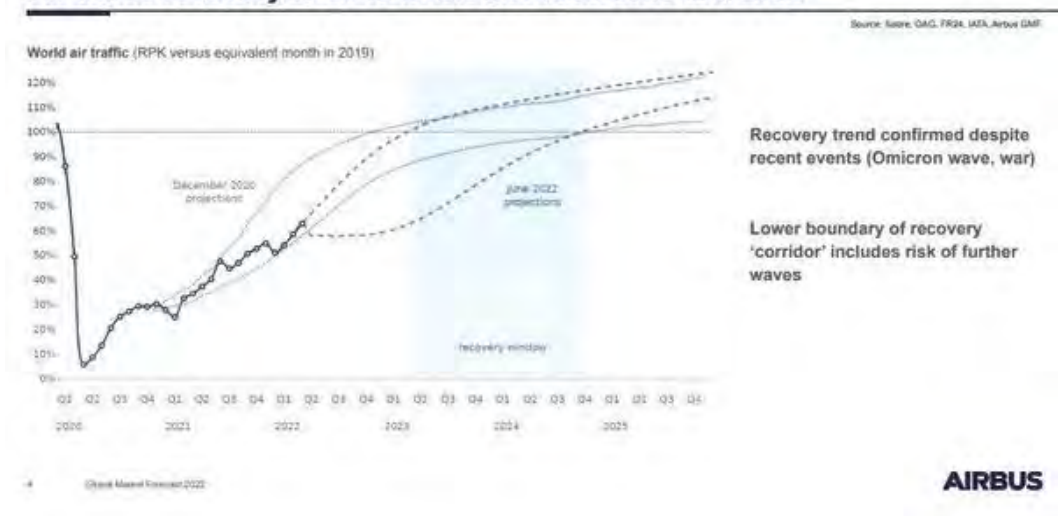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TIS 研究團隊(2024/01)

#### (D)全球航太產業

波音公司於 2023 年度發布的「2022~2041 商業市場展望 (CMO)」，空中巴士也發表「2022~2041 Global Market Forecast (GMF)」，以及「全球服務市場預測 Global Services Forecast (GSF)」預測未來 20 年航空產業，兩者所提供的趨勢與預測，皆對於全球旅運觀光市場呈現樂觀發展的趨勢。2022 年可說是航空轉型年，隨著疫情逐漸趨緩後，各區域逐步取消防疫的限制下，最關鍵的問題在於勞動力短缺、供應鏈產能不足，以及經濟的不確定性，影響著短期的空中交通恢復，然而大多數的產業在 2023 年都逐步恢復到疫情前水平，預估客運可用座位公里數 (ASK) 及旅客運輸量 (RPK) 等綜合性指標於 2023 年第二季至 2025 年第四季期間將能恢復到 2019 年的水準，然而疫情與戰爭仍是影響市場能否完整恢復的關鍵。根據統計，未來 20 年的客運量將以每年 3.6% 的 CAGR 提升。

Air traffic recovery to 2019 levels between 2023 and 2025



資料來源：Global Market Foreca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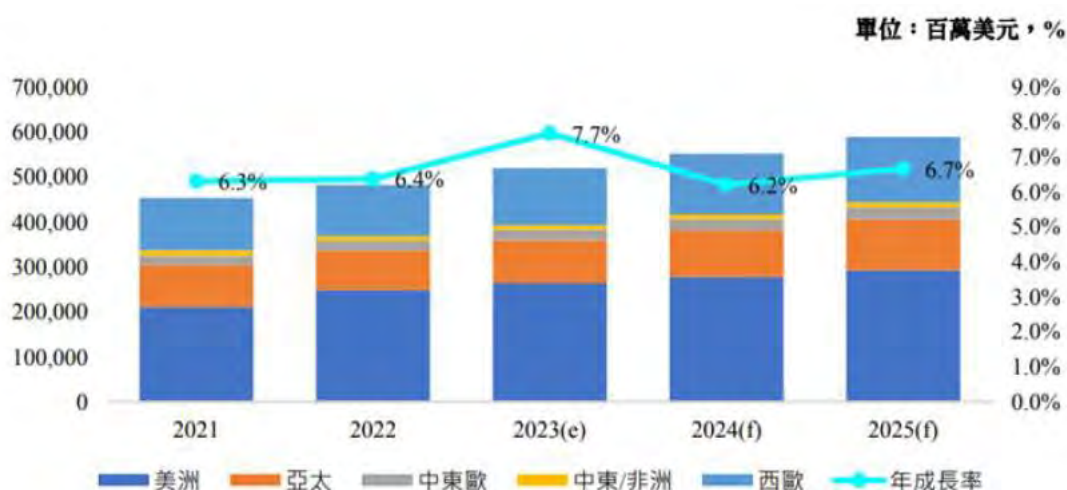
GSF 報告中特別提及，至 2041 年全球旅客人數將成倍數增長，人數來到 90 億人次以上，因此服務市場在未來 20 年總產值也將從現今的 950 億美元成長至 2,300 億美元，航空服務產業未來 20 年則需要 3.7% 的人力增長，需要新增 200 萬名新血，包括 58 萬名新飛行員、87 萬名機組人員，以及 64 萬名技術人員。

根據 GSF 報告指出，3 個服務將影響著未來商用航空的運營，在維持 (Maintain) 方面，藉由客機持續運行以達到效率最大化的情況下，將從 2022 年的 780 億美元，以 3.5% 的複合年均成長率 (CAGR)，至 2041 年達到 1,890 億美元。訓練與操作 (Train & Operate) 方面，則是從 90 億美元，至 2041 年達到 170 億美元，CAGR 為 4.6%。在提升 (Enhance) 方面，藉由差異化服務提升整體乘客體驗之下，從 2022 年的 80 億美元提升到 2041 年的 260 億美元，CAGR 達到 4.2%。

### (E) 全球醫療器材產業

2022 年全球醫療器材區域市場仍以美洲市場為主，在全球市場占比為 51.7%；其次依序為西歐市場，在全球市場占比為 23.5%；再者為亞太市場，在全球市場占比為 18.2%；中歐與東歐占比為 3.8%；中東與非洲占比為 2.8%。整體而言，未來區域整體排名順序變動不大，美洲地區、西歐地區與亞太地區仍是前三大市場，但比重略有消長。

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分布



資料來源：BMI 2023 年；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2023.5

長期來看，美國醫療器材市場主要由於高齡人口數量攀升使得疾病支出快速增加，美國醫材市場在政府持續增加產業投資、建構本土醫材供應鏈，以及保險範圍擴大增加內需市場等政策加持下，將驅動市場規模持續擴大，預估醫療器材市場仍將維持成長態勢。亞太地區醫材市場仍以日本為主，2022 年亞太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881 億美元，占比為 18.2%，相較 2021 年全球占比 20.5% 微幅下滑，主要也是受美元匯率貶值影響。亞太地區醫材市場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中國大陸和日本兩地。中國大陸醫療器材市場於 2022 年受政府醫材政策支持及 COVID-19 相關醫療器材需求，帶動 2022

年中國大陸醫療器材整體市場的持續成長。日本則是全球高齡化程度最高的國家，聯合國研究中預期全球壽命最高的國家之一，由於日本醫療器材產業具備高技術能量，在高齡醫療照護需求帶動下，預估整體醫療器材產業將緩速成長。疫情過後新興技術的採用將成為推動未來醫材市場成長的重要因素之一，並在大環境經濟波動期間支撐市場的穩定發展。

#### (F)泰國電動車及充電產業

目前，泰國在國內銷售與出口方面是主要以汽車為主。據泰國工業聯合會(FTI)的數據顯示，泰國汽車產量與出口持續擴大，2023年1~8月生產汽車1,221,878輛，較去年同期成長3.13%；銷量則為524,784輛，較去年同期下降6.21%。

泰國總理日前已宣布泰國的汽車產業促進政策，並表示泰國將繼續成為內燃機(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 ICE)汽車製造商的中心，此舉旨在幫助已轉向電動車(EV)的汽車製造商繼續開展汽油驅動汽車的業務。

###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 A.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2023年底及2024年第二季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6.57%、58.26%、52.17%及49.12%，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3.43%、41.74%、47.83%及50.88%。2021~2023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資金需求增加銀行借款，加上為因應未來銷售需求增加備貨，致期末應付帳款增加所致。2024年第二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2023年底增加，主係因2024年上半年度收回客戶所欠貨款，及營收下滑及提列備抵呆帳增加，使應收帳款、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減少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2023年底及2024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38.24%、151.69%、155.36%及134.37%。2021~2023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增加，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成長，致未分配盈餘逐期增加，股東權益總額亦隨之增加；又因泰國子公司為因應營運擴充所需之資本支出，增加銀行長期借款所致。2024年第二季底主係因發放之現金股利較2023年度增加，加上2024年上半年度受通訊類產品因伺服器處於換代期，加上航空類產品因客戶拖欠款項暫停出貨，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下滑，又因認列預期信用損失增加，進而產生營業損失及本期淨損，使股東權益減少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2023年底及2024年第二季底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淨利(淨損)分別為 124,736 仟元、243,180 仟元、398,855 仟元及(44,653)仟元。2021~2023 年度本期淨利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係受通訊類產品及航空類產品訂單持續增加，其中通訊類產品係伺服器客戶出貨主機機殼與機櫃機殼；航空類產品在原有新機駕駛艙航電機構件的基礎上，跨足航太售後市場維修改裝領域，受惠航電機構件及維修結構需求持續暢旺使航空類產品營收大幅成長，又因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亦隨之增加。2024 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由盈轉虧至(44,653)仟元，主係受通訊類產品因伺服器處於換代期，加上航空類產品因客戶拖欠款項暫停出貨，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下滑。加上該公司一次性提列因客戶拖欠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使營業費用增加，致產生營業損失及本期淨損。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淨利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 ②其他發行條件：

#####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



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 D. 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 E. 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並無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利之設計。

####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收回或贖回條款如下：

- a. 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翌日(2024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2027年○月○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翌日(2024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2027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d.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 a.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b.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c.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d.為避免債券收回基準日及前兩個營業日買進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因交割不及造成未及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行使轉換權利而蒙受損失之情事，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俾使前揭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1.7%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96,858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暨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106%~110%，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該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年○○月○○日發行，至○○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0%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⑤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2024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2027 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b、c及d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Delta$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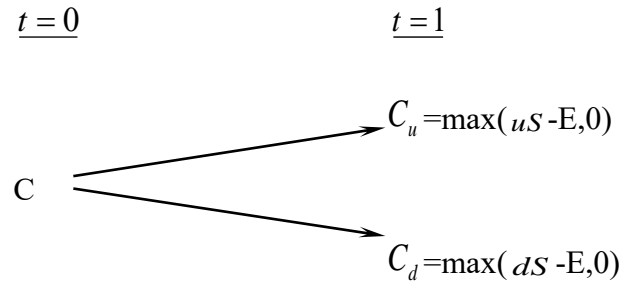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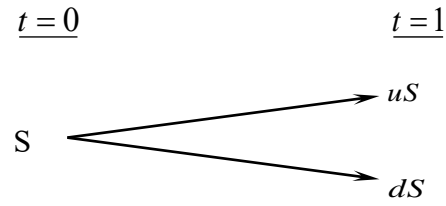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 $u>1$ )，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 $d<1$ )，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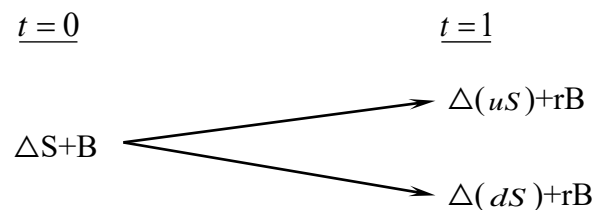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Delta$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Delta$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 = (1+i)$ ,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 $t=0$ )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Delta$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 \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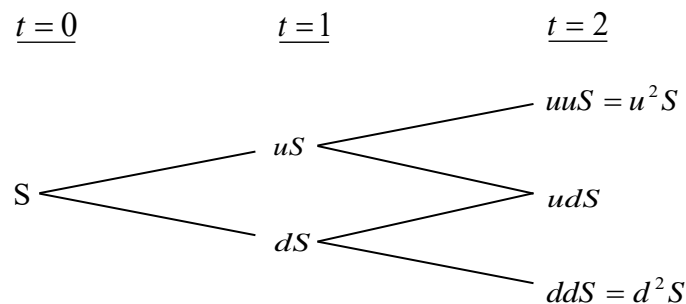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 $C_u$ 及 $C_d$ )、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 $u$ 及 $d$ )、履約價格( $X$ )與利率( $r$ )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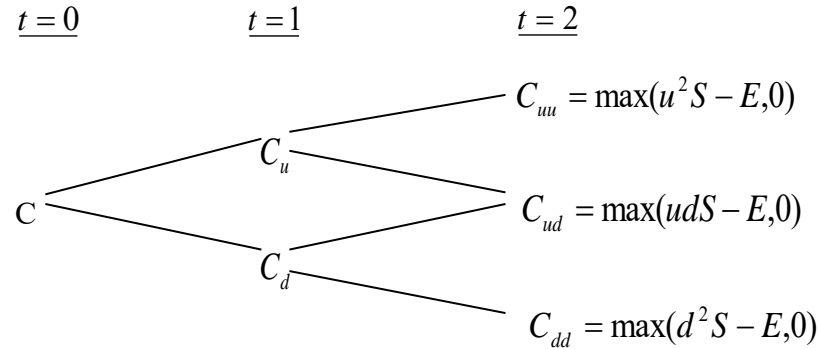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

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Delta$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 $C_u$  與  $C_d$ )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sup>1</sup>)如下：

$$c = \frac{1}{r^2} \left[ \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sup>1</sup>)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sup>1</sup>)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 \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 (三) 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參數說明
基準價格	12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3/9/27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124 元。
轉換價格	131.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6%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31.4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7.66%	樣本期間-(112/9/27-113/9/26)，樣本數-243 1. 採 113/9/26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參數項目	數值	參數說明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3，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369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3/9/25，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3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279 年)及 113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967 年)之 1.3200%及 1.4256%，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369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11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11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74.0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11%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11\%)^3=93,930$ 。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59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3,93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5,660 元。

###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4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3,930	85.82%
轉換權價值	15,660	14.31%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140)	(0.13)%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450	100%

####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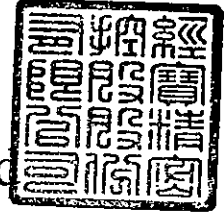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450 元，以 113 年 9 月 26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7,620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7,620 \times 0.9 = 96,858$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 四、總結

綜上所述，經寶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該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負責人：鍾國松



2 0 2 4 年 9 月 27 日

( 僅限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J P P H o l d i n g C o m p a n y L i m i t e d )  
中 華 民 國 境 內 第 三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案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2 0 2 4 年 9 月 27 日

( 僅限於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

# 附件四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重編後）及110年度

地址：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電話：(+66)27093687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6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6~58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58		三一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三二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資訊	59~60		三三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3~68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9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60、70		三四
(十三) 部門資訊	61~62		三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公鑒：

#### 查核意見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 JPP 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JPP 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JPP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重編後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JPP 集團因客戶之交易條件所需，購入其指定之高單價半成品，JPP 集團於加工組裝前將其半成品列帳於暫付款。JPP 集團應對此項認列之暫付款及相關之應付帳款依 IFRS 15 收入規定淨額表

達。JPP 集團因是重編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JPP 集團重編後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主要客戶加工收入之淨額表達**

JPP 集團因客戶之交易條件所需，購入其指定之高單價半成品，並由 JPP 集團加工組裝後銷售予客戶，JPP 集團於相關交易過程中係屬主理人或代理人之角色涉及重大會計政策判斷，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對客戶加工收入之淨額表達，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 JPP 集團與客戶之協議執行情形，確認 JPP 集團於交易過程中係屬主理人或代理人之角色。
- 分析其實質銷售條件及產品於產製過程中 JPP 集團是否控制該半成品存貨。
- 評估 JPP 集團對相關交易之表達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JPP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JPP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JPP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JPP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JPP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JPP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 JPP 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JPP 集團重編後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陳 昭 宇

陳 昭 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0,596	5	\$ 148,834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十)	77,490	2	71,54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771,129	22	519,021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九)	1,772	-	1,737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387,706	11	294,781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及二九)	40,513	1	36,4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69,206</u>	<u>41</u>	<u>1,072,381</u>	<u>37</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4,806	1	35,17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38,383	1	23,32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二九及三十)	1,586,042	44	1,373,781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56,745	2	66,351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26,321	3	135,384	5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六)	65,730	2	63,14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7,014	-	6,0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203,144	6	152,799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08,185</u>	<u>59</u>	<u>1,856,006</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77,391</u>	<u>100</u>	<u>\$ 2,928,38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 532,197	15	\$ 333,78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十)	-	-	5,133	-
2150	應付票據	784	-	2,331	-
2170	應付帳款	285,807	8	275,775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7,085	-	7,066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及二九)	116,338	3	50,13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1,044	1	13,94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7,494	-	12,943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十)	-	-	161,328	6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169,930	5	127,31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793	1	17,90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71,472</u>	<u>33</u>	<u>1,007,656</u>	<u>3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204,316	6	151,90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43,900	1	33,60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27,156	1	33,42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45,519	1	43,28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四)	13	-	1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46	-	1,7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1,850</u>	<u>9</u>	<u>264,009</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493,322</u>	<u>42</u>	<u>1,271,665</u>	<u>43</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479,289	13	436,646	15
3200	資本公積	1,063,649	30	933,720	3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716	3	108,62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750	7	89,28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86,246	8	296,603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7,712	18	494,509	17
3400	其他權益	(118,589)	(3)	(229,750)	(8)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062,061</u>	<u>58</u>	<u>1,635,125</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22,008	-	21,597	1
3XXX	權益總計	<u>2,084,069</u>	<u>58</u>	<u>1,656,722</u>	<u>57</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577,391</u>	<u>100</u>	<u>\$ 2,928,3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五核報告)

董事長：鍾國松

鍾國松

經理人：簡以權

簡以權

會計主管：陳信源

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重編後)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九)	\$ 1,789,193	100	\$ 1,350,982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九)	<u>1,141,191</u>	<u>64</u>	<u>903,370</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648,002</u>	<u>36</u>	<u>447,612</u>	<u>3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6,826	2	31,583	2
6200	管理費用	266,942	15	230,518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97	1	20,33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13</u>	<u>-</u>	<u>9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5,578</u>	<u>18</u>	<u>282,525</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322,424</u>	<u>18</u>	<u>165,087</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二九)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94	-	18,665	1
7050	財務成本	( 19,623)	( 1)	( 19,076)	(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656)	-	( 5,414)	-
7100	利息收入	616	-	450	-
7190	其他收入	<u>2,629</u>	<u>-</u>	<u>9,04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17,540)</u>	<u>( 1)</u>	<u>3,673</u>	<u>-</u>
7900	稅前淨利	304,884	17	168,76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61,704</u>	<u>3</u>	<u>44,02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3,180</u>	<u>14</u>	<u>124,736</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重編後)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083)	( 1)	\$ 13,479	1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20,672	7	( 237,744)	( 1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35	-	33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2,024	6	( 223,933)	( 1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5,204</u>	<u>20</u>	<u>(\$ 99,197)</u>	<u>( 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股東	\$ 243,632	14	\$ 130,936	10		
8615	非控制權益	( 452)	-	( 6,200)	( 1)		
8600		<u>\$ 243,180</u>	<u>14</u>	<u>\$ 124,736</u>	<u>9</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股東	\$ 354,793	20	(\$ 90,253)	( 7)		
8715	非控制權益	411	-	( 8,944)	-		
8700		<u>\$ 355,204</u>	<u>20</u>	<u>(\$ 99,197)</u>	<u>( 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5.45</u>		<u>\$ 3.00</u>			
9810	稀 釋	<u>\$ 5.09</u>		<u>\$ 2.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蘭以權 會計主管：陳信源 陳信源



JPP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其他主權之		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	其他	權益	總計	權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6,646	\$ 933,720	\$ 89,284	\$ 268,171	\$ 455,269	\$ 21,510	\$ 12,949	\$ 1,817,074	\$ 30,541	\$ 1,847,615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10,808	-	(10,808)	-	-	-	-	-	-
	現金股利	-	-	-	(91,696)	(91,696)	-	-	(91,696)	-	(91,696)
D1	110 年度淨利	-	-	-	130,936	130,936	-	-	130,936	(6,200)	124,736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4,668)	13,479	(221,189)	(2,744)	(223,93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0,936	130,936	(234,668)	13,479	(90,253)	(8,944)	(99,19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6,646	\$ 933,720	\$ 89,284	\$ 296,603	\$ 494,509	\$ 256,178	\$ 26,428	\$ 1,635,125	\$ 21,597	\$ 1,656,722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40,466	(13,094)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0,466)	(140,466)	-	-	-	-	-
	現金股利	-	-	-	(100,429)	(100,429)	-	-	(100,429)	-	(100,42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264	129,929	-	-	-	-	-	172,572	-	172,57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243,632	243,632	-	-	243,632	(452)	243,180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7,244	(16,083)	111,161	863	112,02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43,632	243,632	127,244	(16,083)	354,793	411	355,20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9,289	\$ 1,063,649	\$ 229,750	\$ 286,246	\$ 637,712	\$ 128,934	\$ 10,345	\$ 2,062,061	\$ 22,008	\$ 2,084,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簡以權

會計主管：陳信源

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04,884	\$ 168,7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9,721	148,006
A20200	攤銷費用	16,032	17,6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3	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 1,719)	5,566
A20900	財務成本	19,623	19,076
A21200	利息收入	( 616)	( 450)
A21300	股利收入	( 9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4,656	5,4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201)	( 2,05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 益)	1,659	( 2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349	3,862
A29900	商譽減損損失	-	5,2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8
A31150	應收帳款	( 213,740)	( 116,8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	3,161
A31200	存 貨	( 68,841)	( 39,6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90	14,001
A32130	應付票據	( 1,547)	1,723
A32150	應付帳款	( 16,627)	62,7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64)	( 2,2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223	( 13,6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17	( 8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39)	2,9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2,164	282,3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4	4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94	\$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860)	( 13,5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8,814)	( 32,3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8,148</u>	<u>236,9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4)	( 4,89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475)	( 19,55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7,292)	( 104,5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00	2,1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5)	( 100)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760)	( 3,4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8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0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6,456)	( 7,4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07,347)</u>	<u>( 134,7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47,871	620,203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 869,038)	( 431,95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1,1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9,190)	( 244,63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5,099)	( 15,56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925)	9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0,429)	( 91,6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4,290</u>	<u>( 162,7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6,671</u>	<u>5,337</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41,762	( 55,23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48,834</u>	<u>204,07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90,596</u>	<u>\$ 148,8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7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蘭以權 會計主管：陳信源 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17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106 年 3 月 9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泰銖。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7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財務報告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因客戶之交易條件所需，購入其指定之高單價半成品，合併公司於加工組裝前將其半成品列帳於暫付款。合併公司應對此項認列之暫付款及相關之應付帳款依 IFRS 15 收入規定淨額表達，故合併公司重編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11 年 12 月 31 日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數	重編後金額
資 產			
流動資產	\$ 1,615,504	(\$ 146,298)	\$ 1,469,206
非流動資產	<u>2,108,185</u>	<u>-</u>	<u>2,108,185</u>
資產總計	<u>\$ 3,723,689</u>	<u>(\$ 146,298)</u>	<u>\$ 3,577,391</u>
負 債			
流動負債	\$ 1,317,770	(\$ 146,298)	\$ 1,171,472
非流動負債	<u>321,850</u>	<u>-</u>	<u>321,850</u>
負債總計	<u>\$ 1,639,620</u>	<u>(\$ 146,298)</u>	<u>\$ 1,493,322</u>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062,061	\$ -	\$ 2,062,061
非控制權益	<u>22,008</u>	<u>-</u>	<u>22,008</u>
權益總計	<u>\$ 2,084,069</u>	<u>\$ -</u>	<u>\$ 2,084,069</u>

## (三)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五)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及附表七。

## (六)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當合併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 (七)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二)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式高精密鈹金產品之銷售，並於高精密鈹金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合併公司於風險轉讓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七)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79	\$ 74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89,917</u>	<u>148,091</u>
	<u>\$ 190,596</u>	<u>\$ 148,83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01%~0.85%	0.02%~0.2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台灣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十)	<u>\$ -</u>	<u>\$ 5,133</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21,708	\$ 35,174
私募股權基金	<u>3,098</u>	<u>-</u>
	<u>\$ 24,806</u>	<u>\$ 35,17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及私募股權基金，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77,490</u>	<u>\$ 71,541</u>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40%~3.50% 及 0.35%~0.4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 十、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總帳面金額	\$ 773,945	\$ 521,243
減：備抵損失	( 1,044)	( 485)
	<u>\$ 772,901</u>	<u>\$ 520,75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另基於歷史經驗，帳齡超過授信天數後 180 天之應收帳款，若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尚未收款之部分，合併公司認列 100% 備抵呆帳。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0.30%	0%-8.13%	0%-70.15%	0%-100.00%	
總帳面金額	\$ 677,402	\$ 62,961	\$ 31,336	\$ 1,056	\$ 1,190	\$ 773,9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0)	(602)	(26)	(406)	(1,044)
攤銷後成本	<u>\$ 677,402</u>	<u>\$ 62,951</u>	<u>\$ 30,734</u>	<u>\$ 1,030</u>	<u>\$ 784</u>	<u>\$ 772,901</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	0%-0.05%	0%-0.75%	0%-92.52%	0%-100.00%	
總帳面金額	\$ 504,655	\$ 7,414	\$ 5,019	\$ 3,361	\$ 794	\$ 521,24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82)	-	(14)	(389)	(485)
攤銷後成本	<u>\$ 504,655</u>	<u>\$ 7,332</u>	<u>\$ 5,019</u>	<u>\$ 3,347</u>	<u>\$ 405</u>	<u>\$ 520,75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85	\$ 44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13	93
外幣換算差額	46	(51)
年底餘額	<u>\$ 1,044</u>	<u>\$ 485</u>

## 十一、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1,553	\$ 55,058
在製品	152,635	94,905
原料	154,407	142,588
在途存貨	9,111	2,230
	<u>\$ 387,706</u>	<u>\$ 294,78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139,532	\$ 903,589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註))	1,659	(219)
	<u>\$ 1,141,191</u>	<u>\$ 903,370</u>

註：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公司出售庫齡較長之存貨所致。

## 十二、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JINPAO)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鑄模	99.99%	99.99%	註
JINPAO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日本公司)	諮詢及買賣金屬加工品與開發	80.00%	80.00%	註
JINPAO	Jinpao Europe SAS. (以下簡稱經寶歐洲)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76.00%	76.00%	註
經寶歐洲	Atelier de decolletage de Bigorre (以下簡稱 ADB)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100.00%	100.00%	註
經寶歐洲	SAS LUTEC (以下簡稱 LUTEC)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100.00%	100.00%	註
經寶歐洲	SPEM AERO SAS (以下簡稱 SPEM)	表面處理	90%	90%	註

註：本公司及 JINPAO 之財務報告係以泰銖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日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日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經寶歐洲、ADB、LUTEC 及 SPEM 財務報表係以歐元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列於股東權益項下。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泰銖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THB\$1 = NT\$0.8941 及 THB\$1 = NT\$0.8347。111 及 110 年度泰銖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THB\$1 = NT\$0.8555 及 THB\$1 = NT\$0.8823。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38,383</u>	<u>\$ 23,326</u>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4,656)	(\$ 5,41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4,656)</u>	<u>(\$ 5,414)</u>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9 月取得 I motor Holding Co., Ltd. 40% 之股權。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9 月未按持股比增加投資 I mo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之股權，另於 111 年 12 月按持股比增加投資。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9 月按持股比增加投資 I motor Marketing Co., Ltd.。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6,166	\$ 528,938	\$ 1,579,509	\$ 91,946	\$ 2,776,559
增 添	-	9,580	87,567	7,418	104,565
重 分 類	1,486	-	( 1,486)	-	-
處 分	-	-	( 49,024)	( 1,387)	( 50,411)
淨兌換差額	( 73,032)	( 67,020)	( 198,236)	( 11,959)	( 350,24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4,620</u>	<u>\$ 471,498</u>	<u>\$ 1,418,330</u>	<u>\$ 86,018</u>	<u>\$ 2,480,466</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2,623	\$ 921,687	\$ 66,536	\$ 1,170,846
處 分	-	-	( 49,024)	( 1,303)	( 50,327)
折舊費用	-	24,369	103,174	8,402	135,945
淨兌換差額	-	( 24,226)	( 116,752)	( 8,801)	( 149,77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82,766</u>	<u>\$ 859,085</u>	<u>\$ 64,834</u>	<u>\$ 1,106,685</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04,620</u>	<u>\$ 288,732</u>	<u>\$ 559,245</u>	<u>\$ 21,184</u>	<u>\$ 1,373,781</u>
<u>成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4,620	\$ 471,498	\$ 1,418,330	\$ 86,018	\$ 2,480,466
增 添	-	116,916	134,210	6,166	257,292
處 分	-	-	( 59,458)	( 2,020)	( 61,478)
淨兌換差額	35,853	38,783	100,198	6,311	181,14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0,473</u>	<u>\$ 627,197</u>	<u>\$ 1,593,280</u>	<u>\$ 96,475</u>	<u>\$ 2,857,425</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2,766	\$ 859,085	\$ 64,834	\$ 1,106,685
處 分	-	-	( 50,699)	( 1,980)	( 52,679)
折舊費用	-	27,343	103,450	7,535	138,328
淨兌換差額	-	14,009	60,176	4,864	79,04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24,118</u>	<u>\$ 972,012</u>	<u>\$ 75,253</u>	<u>\$ 1,271,383</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40,473</u>	<u>\$ 403,079</u>	<u>\$ 621,268</u>	<u>\$ 21,222</u>	<u>\$ 1,586,042</u>

除認列折舊費用及向非關係人取得建築物及機器設備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處分之情形，且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年
空調系統	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五、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56,745</u>	<u>\$ 66,35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11,393</u>	<u>\$ 12,061</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轉租及減損情形。

###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494</u>	<u>\$ 12,943</u>
非流動	<u>\$ 27,156</u>	<u>\$ 33,42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75%~3.25%	1.75%~3.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工廠使用，租賃期間為 5 ~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547</u>	<u>\$ 2,30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380)</u>	<u>(\$ 18,69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商譽

	111年度	110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68,134	\$ 75,850
淨兌換差額	<u>2,746</u>	<u>( 7,716)</u>
年底餘額	<u>\$ 70,880</u>	<u>\$ 68,134</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4,988	\$ -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	5,272
淨兌換差額	<u>162</u>	<u>( 284)</u>
年底餘額	<u>\$ 5,150</u>	<u>\$ 4,988</u>
年底淨額	<u>\$ 65,730</u>	<u>\$ 63,146</u>

	ADB 及 LUTEC		SPEM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4%	13.7%	22.0%	20.9%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分別使用以上折現率予以計算，超過 5 年之現金流量皆以零成長率外推。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110 年度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致子公司 ADB 及 LUTEC 之實際營業收入成長不如預期，經評估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可回收金額 141,804 仟元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0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 5,272 仟元。

111 年度經進行減損評估後，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合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990	\$ 107,086	\$ 235,076
單獨取得	-	3,422	3,422
淨兌換差額	( 13,089)	( 13,732)	( 26,82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901</u>	<u>\$ 96,776</u>	<u>\$ 211,677</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45	\$ 53,606	\$ 67,951
攤銷費用	8,842	8,768	17,610
淨兌換差額	( 2,012)	( 7,256)	( 9,26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175</u>	<u>\$ 55,118</u>	<u>\$ 76,293</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3,726</u>	<u>\$ 41,658</u>	<u>\$ 135,384</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901	\$ 96,776	\$ 211,677
單獨取得	-	760	760
處 分	-	( 297)	( 297)
淨兌換差額	4,702	6,908	11,61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9,603</u>	<u>\$ 104,147</u>	<u>\$ 223,750</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175	\$ 55,118	\$ 76,293
攤銷費用	8,357	7,675	16,032
處 分	-	( 297)	( 297)
淨兌換差額	1,145	4,256	5,40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677</u>	<u>\$ 66,752</u>	<u>\$ 97,429</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8,926</u>	<u>\$ 37,395</u>	<u>\$ 126,321</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其他無形資產	12.3 年~18 年
電腦軟體	10 年

#### 十八、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暫付款	\$ -	\$ 1,581
預付費用及其他	<u>40,513</u>	<u>34,886</u>
	<u>\$ 40,513</u>	<u>\$ 36,467</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95,370	\$ 146,821
存出保證金	1,198	897
其他	<u>6,576</u>	<u>5,081</u>
	<u>\$ 203,144</u>	<u>\$ 152,799</u>

#### 十九、借款

#####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u>\$ 532,197</u>	<u>\$ 333,78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5%~2.90% 及 1.49%~2.22%。部分銀行借款係以 JINPAO 為連帶保證人。

#####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1)	\$ 44,659	\$ 83,344
銀行借款(2)	-	32,545
銀行借款(3)	35,159	59,172
銀行借款(4)	178,506	-
銀行借款	<u>37,880</u>	<u>3,685</u>
	296,204	178,746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78,042 374,246	\$ 100,474 279,22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169,930)	( 127,318)
長期借款	<u>\$ 204,316</u>	<u>\$ 151,902</u>

-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8 月 7 日，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23%。
- (2) 該銀行借款係以 JINPAO 為連帶保證人。依借款合同規定，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含) 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含)，且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550,000 仟元 (含)。借款到期日為 111 年 12 月 26 日，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8%。
- (3) 該銀行借款係以 JINPAO 為連帶保證人。依借款合同規定，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含) 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含)，且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550,000 仟元 (含)。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11 月 30 日，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 1.8%。
- (4)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機器設備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為 114 年 8 月 19 日，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59%

## 二十、應付公司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台灣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161,328</u>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在台灣發行 2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3 年。

本公司發行時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55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108 年 12 月 23 日轉換價格由 55 元調整為 54.6 元，於 109 年 8 月 4 日轉換價格由 54.6 元調整為 52.1 元，於 110 年 8 月 15 日轉換價格由 52.1 元調整為 49.6 元，於 111 年 7 月 30 日轉換價格由 49.6 元調整為 46.9 元。

轉換期間為 109 年 2 月 29 日至 111 年 11 月 28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且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將於 109 年 2 月 29 日至 111 年 10 月 19 日，依以面額贖回。

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5,133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161,328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256%。

110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分別帳列應付公司債

180,633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52 仟元)	\$ 180,481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7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5,566
匯率影響數	( 23,336)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分別帳列應付公司債 — 流動 161,328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流動 5,133 仟元)	166,461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70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172,572)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1,719)
匯率影響數	5,130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264 仟股。

二一、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39,542	\$ 1,575
其    他	<u>76,796</u>	<u>48,559</u>
	<u>\$ 116,338</u>	<u>\$ 50,134</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在台灣員工其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經寶歐洲公司、ADB 公司、LUTEC 公司及 SPEM 係依法國退休金制度，按員工每月薪資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供當地政府執行現收現付之退休金制度。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 JINPAO 適用當地「泰國勞工保護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根據服務年資及預計退休日前之工資計算。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519	\$ 43,2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5,519</u>	<u>\$ 43,28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u>	<u>淨 確 定 福 利</u>
	<u>義 務 現 值</u>	<u>公 允 價 值 負 債</u>
110年1月1日	<u>\$ 46,063</u>	<u>\$ 46,06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07	2,607
利息費用	<u>384</u>	<u>384</u>
認列於損益	2,991	2,99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其他	(\$ 5,769)	\$ -	(\$ 5,769)
110年12月31日	<u>43,285</u>	<u>-</u>	<u>43,28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891)	-	( 891)
利息費用	<u>415</u>	<u>-</u>	<u>415</u>
認列於損益	( 476)	-	( 476)
福利支付	( 163)	-	( 163)
其他	<u>2,873</u>	<u>-</u>	<u>2,873</u>
111年12月31日	<u>\$ 45,519</u>	<u>\$ -</u>	<u>\$ 45,519</u>

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39%~2.81%	0.39%~2.81%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6.00%	3.00%~6.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1%	(\$ 3,099)	(\$ 2,879)
減少1%	<u>\$ 3,415</u>	<u>\$ 3,13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	<u>\$ 4,224</u>	<u>\$ 3,537</u>
減少1%	(\$ 3,746)	(\$ 3,14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年

## 二三、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7,928</u>	<u>43,664</u>
已發行股本	<u>\$ 479,289</u>	<u>\$ 436,64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1 年度臺灣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264 仟股，轉換後共發行 47,928 仟股，實收資本為 479,289 仟元。

###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1,063,649</u>	<u>\$ 933,720</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營運係屬特定需求且商品客製化的利基市場，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合併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派時，

應先：(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盈餘時，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董事會應建議股東會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2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0 年 7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094	\$ 10,808		
特別盈餘公積	140,466	-		
現金股利	100,429	91,696	\$ 2.30	\$ 2.10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24,363	
現金股利	134,201	\$ 2.80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1,597	\$ 30,541
本年度淨損	( 452)	( 6,2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63	( 2,744)
年末餘額	<u>\$ 22,008</u>	<u>\$ 21,597</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56,178)	(\$ 21,510)
本年度產生		
表達貨幣之換算差額	120,672	( 237,744)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u>6,572</u>	<u>3,076</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27,244</u>	( 234,668)
年末餘額	(\$ <u>128,934</u> )	(\$ <u>256,178</u>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6,428	\$ 12,94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u>16,083</u> )	<u>13,479</u>
年末餘額	\$ <u>10,345</u>	\$ <u>26,428</u>

二四、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u>\$ 616</u>	<u>\$ 450</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94	\$ -
其他	<u>2,535</u>	<u>9,048</u>
	\$ <u>2,629</u>	\$ <u>9,04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	\$ 2,268	\$ 27,453
商譽減損損失(附註十六)	-	( 5,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719	( 5,5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01	2,050
其他	( <u>694</u> )	<u>-</u>
	\$ <u>3,494</u>	\$ <u>18,665</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6,189	\$ 14,51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700	3,750
租賃負債之利息	734	814
	<u>\$ 19,623</u>	<u>\$ 19,076</u>

(五)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u>\$ 513</u>	<u>\$ 93</u>

(六)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8,328	\$ 135,945
使用權資產	11,393	12,061
其他無形資產	16,032	17,610
合 計	<u>\$ 165,753</u>	<u>\$ 165,61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0,816	\$ 128,121
營業費用	18,905	19,885
	<u>\$ 149,721</u>	<u>\$ 148,00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582	\$ 9,127
營業費用	7,450	8,483
	<u>\$ 16,032</u>	<u>\$ 17,610</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248,790	\$ 145,429	\$ 394,219	\$ 217,199	\$ 121,751	\$ 338,950
勞健保費用	-	484	484	-	599	599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68,011	44,157	212,168	134,052	38,747	172,799
確定福利計畫	-	( 476)	( 476)	-	2,991	2,991
董事酬金	-	3,385	3,385	-	3,155	3,155
其他員工福利	18,084	27,238	45,322	16,596	20,246	36,84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34,885</u>	<u>\$ 220,217</u>	<u>\$ 655,102</u>	<u>\$ 367,847</u>	<u>\$ 187,489</u>	<u>\$ 555,336</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平均各月員工人數分別為 1,185 人及 1,02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552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540 仟元。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334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332 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之 0.1% 至 10% 及不多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及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320	\$ 240
董事酬勞	1,200	1,2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年 3 月 25 日及 110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				
金額	\$ 240	\$ 1,200	\$ 160	\$ 1,2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				
金額	\$ 320	\$ 1,200	\$ 160	\$ 1,200

上述 110 年度差異數因金額非重大，故調整為 111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利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8,803	\$ 63,86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56,535</u> )	( <u>36,408</u> )
淨 利 益	<u>\$ 2,268</u>	<u>\$ 27,453</u>

二五、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9,476	\$ 28,83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2,228</u>	<u>15,19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1,704</u>	<u>\$ 44,024</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304,884</u>	<u>\$ 168,76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4,116	\$ 30,941
免稅所得	( 3,292 )	( 4,923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1,864 )	3,459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u>22,744</u>	<u>14,54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1,704</u>	<u>\$ 44,024</u>

本公司因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子公司 JINPAO 所適用之泰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子公司日本公司、經寶歐洲、ADB、LUTEC 及 SPEM 公司適用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21,044</u>	\$ <u>13,94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其</u>	<u>他</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449	\$ 187	\$ -	\$ 183		\$ 2,819
備抵呆帳	10	52	-	3		65
確定福利計劃	3,586	277	-	267		4,130
	<u>\$ 6,045</u>	<u>\$ 516</u>	<u>\$ -</u>	<u>\$ 453</u>		<u>\$ 7,0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33,603	\$ 22,744	(\$ 15,180)	\$ 2,733		\$ 43,900

110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其</u>	<u>他</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044	(\$ 221)	\$ -	(\$ 374)		\$ 2,449
備抵呆帳	1	9	-	-		10
確定福利計劃	3,751	327	-	( 492)		3,586
投資損失	824	( 761)	-	( 63)		-
	<u>\$ 7,620</u>	<u>(\$ 646)</u>	<u>\$ -</u>	<u>(\$ 929)</u>		<u>\$ 6,0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38,232	\$ 14,547	(\$ 14,321)	(\$ 4,855)		\$ 33,603

(四) 免稅相關資訊

JINPAO 依據佛曆 2520 年 (民國 66 年) 之投資促進法案，獲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核發之沖壓件、金屬件及航太產品之稅賦優惠獎勵如下：

1. 第 1050(1)/2555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免徵 8 年由通訊所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申報第一筆產生自此優惠案之收入起算。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 8 年優惠結束時，再享後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2. 第 1218(1)/2555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免徵 8 年由航太所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申報第一筆產生自此優惠案之收入起算。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 8 年優惠結束時，再享後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3. 第 61-0665-1-04-1-0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獲得營運收入之 3 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折抵上限為投資額的 50%，不包含土地價金及營運資金。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4. 第 61-0664-1-00-2-0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免徵 8 年由航太所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申報第一筆產生自此優惠案之收入起算。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 8 年優惠結束時，再享後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JINPAO 已遵照投資促進法案所載條款辦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因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JINPAO、日本公司、ADB、LUTEC 及 SPEM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10 年以前之申報案件已申報稅捐機關核定。

##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43,632	\$ 130,9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981</u>	<u>9,31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4,613</u>	<u>\$ 140,252</u>

###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4,734	43,6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326	4,032
員工酬勞	<u>6</u>	<u>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8,066</u>	<u>47,70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八、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61,328	\$ 207,900	\$ -	\$ 207,900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1,708	\$ 21,708
－私募股權基金	-	-	3,098	3,098
	\$ -	\$ -	\$ 24,806	\$ 24,806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5,133	\$ -	\$ 5,1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5,174	\$ 35,174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賣回及轉換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而得。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
私募股權基金	現金流量折現法：考量長期收入成長率、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加權資金成本率及流動性折價等因素，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806	\$ 35,1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040,987	741,13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計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5,13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16,457	1,109,63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

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本公司外幣資產金額大於外幣負債金額，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當泰銖（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泰銖相對於美元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泰銖相對於美元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u>\$ 16,928</u> (i)	<u>\$ 6,029</u>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應收、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7,490	\$ 71,541
—金融負債	331,348	416,2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9,917	148,091
—金融負債	609,745	404,425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4,198 仟元及 2,56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未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48 仟元及 352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五大主要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0% 及 68%。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且合併公司信用良好，亦與各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之關係，故合併公司未有無法向各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之虞。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3,672	\$ 253,237	\$ 53,105	\$ -	\$ -
租賃負債	596	1,191	5,707	25,999	1,157
浮動利率工具	44,705	223,525	17,882	37,880	-
固定利率工具	<u>60,620</u>	<u>70,608</u>	<u>208,788</u>	<u>242,435</u>	<u>-</u>
	<u>\$ 209,593</u>	<u>\$ 548,561</u>	<u>\$ 285,482</u>	<u>\$ 306,314</u>	<u>\$ 1,15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7,494</u>	<u>\$ 25,999</u>	<u>\$ 1,157</u>	<u>\$ -</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2,185	\$ 253,156	\$ 29,965	\$ -	\$ -
租賃負債	574	1,149	11,220	21,052	12,369
浮動利率工具	18,968	83,881	149,674	151,902	-
固定利率工具	<u>-</u>	<u>16,694</u>	<u>391,881</u>	<u>-</u>	<u>-</u>
	<u>\$ 71,727</u>	<u>\$ 354,880</u>	<u>\$ 582,740</u>	<u>\$ 172,954</u>	<u>\$ 12,36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12,943</u>	<u>\$ 21,052</u>	<u>\$ 12,369</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34,115	\$ 125,205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134,115</u>	<u>\$ 125,20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971,022	\$ 640,188
— 未動用金額	<u>172,407</u>	<u>334,522</u>
	<u>\$ 1,143,429</u>	<u>\$ 974,71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Hoo Thai Industrial Co., Ltd. (和泰)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Chin I Metal Co., Ltd. (晉益)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Hong Yang Thailand Co., Ltd. (宏陽)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11,650</u>	<u>\$ 8,350</u>

銷售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依合約議定。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31,288</u>	<u>\$ 29,315</u>

進貨價格係依關係人成本加成並考量市場行情後計算。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和泰	\$ 1,732	\$ 1,692
	晉益	40	45
		<u>\$ 1,772</u>	<u>\$ 1,737</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款項係按一般授信期間收取。111及110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和泰	\$ 6,981	\$ 7,048
	晉益	104	15
	宏陽	-	3
		<u>\$ 7,085</u>	<u>\$ 7,066</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保證，款項之支付係按一般授信期間支付。

(六)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款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6,764</u>	<u>\$ -</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成本－租金及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3,954</u>	<u>\$ 3,038</u>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29</u>	<u>\$ 33</u>

其他應收款 (帳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9</u>	<u>\$ 5</u>

###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775</u>	<u>\$ 25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收付。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收入、營業成本等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

####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 及 110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022	\$ 9,112
退職後福利	<u>303</u>	<u>332</u>
	<u>\$ 9,325</u>	<u>\$ 9,44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JINPAO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490	\$ 71,5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377,900</u>	<u>363,026</u>
	<u>\$ 455,390</u>	<u>\$ 434,567</u>

####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JINPAO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JINPAO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興建新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與軟件已簽約而尚未支付價款金額分別為 99,343 仟元及 12,461 仟元。



###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向非關係人以自地委建方式取得營運自用之廠房，並授權董事長負責洽商興建、議價及簽約等事宜。

###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 (仟元)</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641	34.3913	(美元：泰銖)	\$ 355,904
歐元	1,131	36.4494	(歐元：泰銖)	<u>44,760</u>
				<u>\$ 400,664</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64	34.3913	(美元：泰銖)	\$ 17,335
歐元	72	36.4494	(歐元：泰銖)	<u>2,340</u>
				<u>\$ 19,67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 (仟元)</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573	33.2469	(美元：泰銖)	\$ 126,926
歐元	286	37.5083	(歐元：泰銖)	<u>8,952</u>
				<u>\$ 135,878</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29	33.2469	(美元：泰銖)	\$ 6,352
歐元	50	37.5083	(歐元：泰銖)	<u>1,572</u>
				<u>\$ 7,924</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泰銖	0.8823(泰銖:新台幣)	\$ 2,268	0.8823(泰銖:新台幣)	\$ 27,453

####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89,193	\$ 1,350,982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收入	1,789,193	1,350,982
內部沖銷	-	-
合併收入	<u>\$ 1,789,193</u>	<u>\$ 1,350,982</u>
部門損益	\$ 322,424	\$ 165,087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 17,540)	3,673
稅前淨利	<u>\$ 304,884</u>	<u>\$ 168,760</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鑄模及金屬零件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財務成本、其他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 (三) 其他部門資訊

	<u>鑄模及金屬零件部門 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與攤銷	<u>\$ 165,753</u>	<u>\$ 165,616</u>

####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鑄模及金屬零件	<u>\$ 1,789,193</u>	<u>\$ 1,350,982</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泰國及法國營運，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之資訊請參考(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鑄模及金屬零件部門收入之金額 1,789,193 仟元及 1,350,982 仟元中，分別 246,641 仟元及 224,477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11 及 110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 A	\$ 246,641	\$ 154,239
客戶 B	239,714	224,477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泰銖仟元／歐元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註 1)	期末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3,530 (EUR 3,400)	\$ - (EUR -)	\$ - (EUR -)	註 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	無	\$ -	\$ 412,412 (JPP 淨值 20%)	\$ 824,824 (JPP 淨值 40%)	註 2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5,010 (EUR 2,970)	- (EUR -)	- (EUR -)	註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412,412 (JPP 淨值 20%)	824,824 (JPP 淨值 40%)	註 2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1,248 (EUR 3,400)	111,248 (EUR 3,400)	111,248 (EUR 3,400)	註 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412,412 (JPP 淨值 20%)	824,824 (JPP 淨值 40%)	註 2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7,178 (EUR 2,970)	97,178 (EUR 2,970)	97,178 (EUR 2,970)	註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412,412 (JPP 淨值 20%)	824,824 (JPP 淨值 40%)	註 2
2	ADB	LUTE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90 (EUR 70)	2,290 (EUR 70)	2,290 (EUR 70)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8,431 (ADB 淨值 20%)	16,863 (ADB 淨值 40%)	註 2
3	經寶歐洲	LUTE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90 (EUR 70)	2,290 (EUR 70)	2,290 (EUR 70)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11,090 (經寶歐洲淨值 20%)	22,181 (經寶歐洲淨值 40%)	註 2
3	經寶歐洲	LUTE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162 (EUR 280)	9,162 (EUR 280)	9,162 (EUR 280)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11,090 (經寶歐洲淨值 20%)	22,181 (經寶歐洲淨值 40%)	註 2
3	經寶歐洲	LUTE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36 (EUR 50)	1,636 (EUR 50)	1,636 (EUR 50)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11,090 (經寶歐洲淨值 20%)	22,181 (經寶歐洲淨值 40%)	註 2

註 1：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並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之。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3：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按年利率 EUR LIBOR 3M 加 1.95% 計息。

註 4：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按年利率 EUR LIBOR 3M 加 2.00% 計息。

註 5：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按年利率 EUR LIBOR 3M/6M 加 1.75% 計息。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歐元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註 1)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JINPAO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註 2	\$ 391,580 (JINPAO 淨值 20%)	\$ 114,520 (EUR 3,500)	\$ - (EUR -)	\$ - (EUR -)	\$ -	0.00%	\$ 978,952 (JINPAO 淨值 50%)	-	Y	-	
1	JINPAO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註 2	391,580 (JINPAO 淨值 20%)	88,344 (EUR 2,700)	35,338 (EUR 1,080)	35,338 (EUR 1,080)	-	1.80%	978,952 (JINPAO 淨值 50%)	-	Y	-	
1	JINPAO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註 2	391,580 (JINPAO 淨值 20%)	61,240 (USD 2,000)	- (USD -)	- (USD -)	-	0.00%	978,952 (JINPAO 淨值 50%)	-	Y	-	
1	JINPAO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註 2	391,580 (JINPAO 淨值 20%)	216,230 (USD 7,000)	- (USD -)	- (USD -)	-	0.00%	978,952 (JINPAO 淨值 50%)	-	Y	-	

註 1：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並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之。

註 2：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仟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或 淨 值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 票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Holding (Thailand)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	\$ 21,708	5.62%	\$ 21,708	
	私募股權基金 Golden Asia Fund III, LPA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98	-	3,098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泰銖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JINPAO	挽浦工業區 11 巷員工餐廳及模具庫房二樓廠房一棟及其他附屬設施、系統	111/8/25 (註 1)	\$ 46,827 (THB 55,000)	預付款合約金額的 10%，履約保證金合約金額的 5% 由承包商提供，工程延遲罰金不逾合約金額之 10%。	PAN ASIA SUPPLY CO., LTD.	非屬關係人	—	—	—	\$ -	議價	作為員工餐廳及機器設備庫房使用。	(註 2 及 3)

註 1：該日期係指交易簽約日。

註 2：相關稅金、規費及過戶手續費均由賣方負擔。

註 3：本表揭露標準係以集團內部規範，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達泰銖 5,000 萬者應予以揭露。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歐元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母子公司	\$ 215,506 (EUR 6,587)	-	\$ -	-	\$ -	\$ -

註 1：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1	其他應收款	\$ 208,426	依雙方約定(註 5) 5.83%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1	應收利息	7,080	依雙方約定(註 5) 0.20%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1	利息收入	3,418	依雙方約定(註 5) 0.19%
1	ADB	LUTEC	3	其他應收款	2,290	依雙方約定(註 5) 0.06%
2	經寶歐洲	LUTEC	3	其他應收款	13,088	依雙方約定(註 5) 0.37%
2	經寶歐洲	ADB	3	營業收入	3,681	依雙方約定(註 5) 0.2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 損 )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631 Soi 12 Moo 4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T. Phraksa, A.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鑄模	\$ 1,429,475 ( 1,538,437 千元泰銖)	\$ 1,429,475 ( 1,538,437 千元泰銖)	70,974,998	99.99%	\$ 1,957,904	\$ 284,557	\$ 284,557	註 1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日本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室町一丁目 5 番 3 號福島大樓 2 樓	諮詢及買賣金屬加工品與開發	6,489 ( 24,000 仟日圓)	6,489 ( 24,000 仟日圓)	480	80.00%	331	35	28	註 1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Jinpao Europe SAS	Zone Industrielle Pyrène Aéroport, 65290 Louey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68,278 ( 1,900 千元歐元)	68,278 ( 1,900 千元歐元)	1,900,000	76.00%	41,977	( 2,432)	( 1,848)	註 1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Wefly Aero Co., Ltd.	647 Moo 4 Soi 11 Phraska, A.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航太教育訓練	4,808 ( 5,000 千元泰銖)	4,808 ( 5,000 千元泰銖)	500,000	25.00%	-	( 8,573)	( 1,318)	—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I mo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NO. 13/43, MOO 3, T. Samet, A. Chonburi, Chonburi 20000, Thailand	電動摩托車生產及製造	26,401 ( 29,585 千元泰銖)	11,883 ( 12,983 千元泰銖)	295,848	24.86%	21,690	( 9,202)	( 2,288)	—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I motor marketing Co., Ltd.	NO. 13/43, MOO 3, T. Samet, A. Chonburi, Chonburi 20000, Thailand	電動摩托車市場行銷及銷售	5,717 ( 6,375 千元泰銖)	2,437 ( 2,550 千元泰銖)	63,748	25.50%	2,327	( 4,100)	( 1,046)	—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I motor holding Co., Ltd.	NO. 13/43, MOO 3, T. Samet, A. Chonburi, Chonburi 20000, Thailand	控股公司	13,322 ( 16,080 千元泰銖)	13,322 ( 16,080 千元泰銖)	160,799	40.00%	14,366	( 9)	( 4)	—
Jinpao Europe SAS	Atelier de decolletage de Bigorre	Zone Industrielle Pyrène Aéroport, 65290 Louey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151,770 ( 4,300 千元歐元)	151,770 ( 4,300 千元歐元)	5,776	100.00%	105,722	( 2,399)	( 2,399)	註 1
Jinpao Europe SAS	SAS LUTEC	27 Chemin Lou Tribail Zone Artisanale de Toctoucau CESTAS, 33610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52,943 ( 1,500 千元歐元)	52,943 ( 1,500 千元歐元)	417,933	100.00%	34,606	3,840	3,840	註 1
Jinpao Europe SAS	SPEM AERO SAS	6 Rue du Castelmouly, 65200 Bagnères-de-Bigorre	表面處理	112,934 ( 3,351 千元歐元)	112,934 ( 3,351 千元歐元)	2,835	90.00%	98,177	4,991	4,492	註 1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除 Wefly、I motor manufacturing Co., Ltd.、I motor marketing Co., Ltd.及 I motor Holding Co., Ltd.外，業已全數銷除。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6,698,599	13.97%
Powell Group Co., Ltd.	5,195,408	10.83%
Believing Power Co., Ltd.	4,105,747	8.56%
Happy Forever International Ltd.	3,936,390	8.21%
KC Billion Investment Co., Ltd.	2,678,920	5.58%
Luckace Investments Limited	2,418,362	5.0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附件五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話：(+66)27093687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4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4~56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三十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7~58		三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61~66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7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59、68		三二
(十二) 部門資訊	59~60		三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公鑒：

#### 查核意見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 JPP 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JPP 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JPP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JPP 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真實性

JPP 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金額 2,249,333 仟元，其中來自特定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 1,005,804 仟元，由於來自該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來自特定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對該客戶之徵授信流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確認該客戶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該客戶有關之資訊。
- 自與該客戶之交易中選取樣本，檢視其發票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並發函詢證，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JPP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JPP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JPP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JPP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JPP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JPP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 JPP 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JPP 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陳 昭 宇



陳 昭 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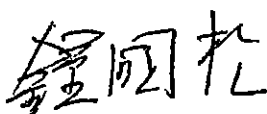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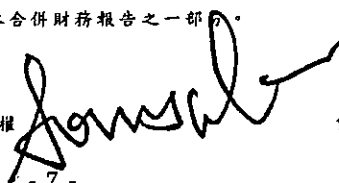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05,350	5	\$	190,596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159,550	4		77,49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1,372,485	30		771,129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八)		1,584	-		1,772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		466,375	10		387,706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二八)		50,995	1		40,51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56,339</u>	<u>50</u>		<u>1,469,206</u>	<u>4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7,402	1		24,80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5,426	1		38,38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1,838,959	41		1,586,042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53,524	1		56,745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120,240	3		126,321	3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五)		68,505	1		65,73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9,463	-		7,0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15,322	2		203,144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78,841</u>	<u>50</u>		<u>2,108,185</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535,180</u>	<u>100</u>		<u>\$ 3,577,39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	614,288	14	\$	532,197	15
2150	應付票據		3,126	-		784	-
2170	應付帳款		604,629	13		285,80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7,752	-		7,08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二八)		174,011	4		116,33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5,780	-		21,0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8,645	-		7,49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199,500	5		169,93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397	1		30,79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78,128</u>	<u>37</u>		<u>1,171,472</u>	<u>3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362,263	8		204,31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55,891	1		43,90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6,195	1		27,15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46,470	1		45,51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四)		14	-		1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9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0,833</u>	<u>11</u>		<u>321,850</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168,961</u>	<u>48</u>		<u>1,493,322</u>	<u>42</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479,289	11		479,289	13
3200	資本公積		1,063,649	23		1,063,649	3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079	3		121,71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750	5		229,75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32,535	12		286,246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08,364	20		637,712	18
3400	其他權益	(	102,188)	(2)	(	118,589)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349,114</u>	<u>52</u>		<u>2,062,061</u>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17,105	-		22,008	-
3XXX	權益總計		<u>2,366,219</u>	<u>52</u>		<u>2,084,069</u>	<u>58</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535,180</u>	<u>100</u>		<u>\$ 3,577,3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簡以權



會計主管：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八)	\$ 2,249,333	100	\$ 1,789,193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三及二八)	<u>1,371,524</u>	<u>61</u>	<u>1,141,191</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877,809</u>	<u>39</u>	<u>648,002</u>	<u>3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5,766	2	36,826	2
6200	管理費用	318,498	14	266,942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35	1	21,29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142</u>	<u>-</u>	<u>51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0,541</u>	<u>17</u>	<u>325,578</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487,268</u>	<u>22</u>	<u>322,424</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八)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178)	-	3,494	-
7050	財務成本	( 38,309)	( 2)	( 19,623)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6,724)	-	( 4,656)	-
7100	利息收入	2,078	-	616	-
7190	其他收入	<u>9,902</u>	<u>-</u>	<u>2,62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38,231)</u>	<u>( 2)</u>	<u>( 17,540)</u>	<u>( 1)</u>
7900	稅前淨利	449,037	20	304,88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50,182</u>	<u>2</u>	<u>61,70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8,855</u>	<u>18</u>	<u>243,180</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949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62)	-	( 16,083)	( 1)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2,492	1	120,672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497)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71	-	7,43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753	1	112,024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1,608</u>	<u>19</u>	<u>\$ 355,204</u>	<u>2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股東	\$ 399,401	18	\$ 243,632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546)	-	( 452)	-
8600		<u>\$ 398,855</u>	<u>18</u>	<u>\$ 243,180</u>	<u>14</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股東	\$ 421,254	19	\$ 354,793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354	-	411	-
8700		<u>\$ 421,608</u>	<u>19</u>	<u>\$ 355,204</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8.33</u>		<u>\$ 5.45</u>	
9810	稀 釋	<u>\$ 8.33</u>		<u>\$ 5.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國松

鍾國松

經理人 蘭以權

蘭以權

會計主管：陳信源

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度盈餘消滅及分配	資本公積一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	權益總額
			股本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表達貨幣 之兌換差額	遞延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43,664	436,646	933,720	108,622	89,284	296,603	494,509	256,178	21,597	1,656,722
B1	-	-	-	13,094	-	(13,094)	-	-	-	-
B3	-	-	-	-	140,466	(140,466)	-	-	-	-
B5	-	-	-	-	-	(100,429)	(100,429)	-	-	(100,429)
	-	-	-	13,094	140,466	(253,982)	(100,429)	-	-	(100,429)
I1	4,264	42,643	129,929	-	-	-	-	-	-	172,572
D1	-	-	-	-	-	243,632	243,632	-	(452)	243,180
D3	-	-	-	-	-	-	-	111,161	863	112,024
D5	-	-	-	-	-	243,632	243,632	111,161	411	355,204
Z1	47,928	479,289	1,063,649	121,716	229,750	286,246	637,712	(118,589)	22,008	2,084,069
B1	-	-	-	24,363	-	(24,363)	-	-	-	-
B5	-	-	-	-	-	(134,201)	(134,201)	-	-	(134,201)
	-	-	-	24,363	-	(158,564)	(134,201)	-	-	(134,201)
D1	-	-	-	-	-	399,401	399,401	-	(546)	398,855
D3	-	-	-	-	-	5,452	5,452	16,401	900	22,753
D5	-	-	-	-	-	404,853	404,853	16,401	354	421,608
O1	-	-	-	-	-	-	-	-	(5,257)	(5,257)
Z1	47,928	479,289	1,063,649	146,079	229,750	532,535	908,564	(102,188)	17,105	2,366,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簡以祺

會計主管：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49,037	\$ 304,8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9,357	149,721
A20200	攤銷費用	17,167	16,0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42	5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 1,719)
A20900	財務成本	38,309	19,623
A21200	利息收入	( 2,078)	( 616)
A21300	股利收入	-	( 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724	4,6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利益)	1,559	( 20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327	1,65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3,909	2,3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604,094)	( 213,7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3	85
A31200	存 貨	( 75,273)	( 68,8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9,889)	4,790
A32130	應付票據	2,332	( 1,547)
A32150	應付帳款	316,683	( 16,6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92	( 4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2,854)	60,9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30	11,1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50	( 6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0,860	271,9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18	56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7,622)	( 15,8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6,897)	( 48,8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959	207,9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88)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458)	( 2,96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432)	( 17,47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3,180)	( 257,5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4	9,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3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	-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7,066)	( 7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1,08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31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36,456)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u>84,097</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79,570)</u>	<u>( 307,5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85,417	1,047,871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 1,815,728)	( 869,03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9,014	171,1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2,285)	( 129,19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313)	( 15,09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952)	( 9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134,952)</u>	<u>( 100,42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201</u>	<u>104,2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 26,836)</u>	<u>37,141</u>
EEEE	現金淨增加	14,754	41,76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90,596</u>	<u>148,83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05,350</u>	<u>\$ 190,5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蘭以權

會計主管：陳信源

陳信源

##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101 年 5 月 17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106 年 3 月 9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泰銖。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IAS 12 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修正引進一項 IAS 12 之例外規定，明訂合併公司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該等遞延所得稅之相關資訊，但應揭露其已適用該例外規定，並單獨揭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利益)。此外，於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之期間，合併公司應揭露有助於使用者了解其暴露於支柱二所得稅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質性與量化資

訊。此修正發布後，應立即並追溯適用本項例外規定並揭露已適用之事實；其他揭露規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期中期間結束日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之期中財務報導不適用該等其他揭露規定。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

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子公司」及附表七。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當合併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

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

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



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

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式高精密鈹金產品之銷售，並於高精密鈹金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合併公司於風險轉讓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

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六)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39	\$ 6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04,511</u>	<u>189,917</u>
	<u>\$ 205,350</u>	<u>\$ 190,59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15%~1.45%	0.01%~0.8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22,189	\$ 21,708
私募股權基金	<u>5,213</u>	<u>3,098</u>
	<u>\$ 27,402</u>	<u>\$ 24,806</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及私募股權基金，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59,550</u>	<u>\$ 77,490</u>

(一)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80%~4.00%及0.40%~3.50%。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 九、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總帳面金額	\$ 1,377,280	\$ 773,945
減：備抵損失	( <u>3,211</u> )	( <u>1,044</u> )
	<u>\$ 1,374,069</u>	<u>\$ 772,90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另基於歷史經驗，帳齡超過授信天數後 180 天之應收帳款，若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尚未收款之部分，合併公司認列 100% 備抵呆帳。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180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2%	0%-0.34%	0%-8.92%	0%-81.36%	0%-100%	
總帳面金額	\$ 960,198	\$ 196,252	\$ 80,031	\$ 113,410	\$ 27,389	\$ 1,377,2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u>3,211</u> )	( <u>3,211</u> )
攤銷後成本	<u>\$ 960,198</u>	<u>\$ 196,252</u>	<u>\$ 80,031</u>	<u>\$ 113,410</u>	<u>\$ 24,178</u>	<u>\$ 1,374,069</u>

合併公司針對逾期帳款，部分已期後收款，並取得還款協議且按時還款，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呆帳風險已降低。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0.30%	0%-8.13%	0%-70.15%	0%-100.00%	
總帳面金額	\$ 677,402	\$ 62,961	\$ 31,336	\$ 1,056	\$ 1,190	\$ 773,9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0)	(602)	(26)	(406)	(1,044)
攤銷後成本	<u>\$ 677,402</u>	<u>\$ 62,951</u>	<u>\$ 30,734</u>	<u>\$ 1,030</u>	<u>\$ 784</u>	<u>\$ 772,90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044	\$ 48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142	513
外幣換算差額	25	46
年底餘額	<u>\$ 3,211</u>	<u>\$ 1,044</u>

#### 十、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10,451	\$ 71,553
在製品	144,963	152,635
原料	200,125	154,407
在途存貨	10,836	9,111
	<u>\$ 466,375</u>	<u>\$ 387,706</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360,197	\$ 1,139,532
存貨跌價損失	11,327	1,659
	<u>\$ 1,371,524</u>	<u>\$ 1,141,191</u>

## 十一、子公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JINPAO)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鑄模	99.99%	99.99%	註
JINPAO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以下簡稱日本公司)	諮詢及買賣金屬加工品與開發	80.00%	80.00%	註
JINPAO	Jinpao Europe SAS.(以下簡稱經寶歐洲)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76.00%	76.00%	註
經寶歐洲	Atelier de decolletage de Bigorre(以下簡稱ADB)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100.00%	100.00%	註
經寶歐洲	SAS LUTEC(以下簡稱LUTEC)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100.00%	100.00%	註
經寶歐洲	SPEM AERO SAS(以下簡稱SPEM)	表面處理	95%	90%	註

註：本公司及JINPAO之財務報告係以泰銖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日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日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經寶歐洲、ADB、LUTEC及SPEM財務報表係以歐元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列於股東權益項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泰銖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THB\$1=NT\$0.9017及THB\$1=NT\$0.8941。112及111年度泰銖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THB\$1=NT\$0.9005及THB\$1=NT\$0.8555。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45,426</u>	<u>\$ 38,383</u>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6,724)	(\$ 4,65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6,724)</u>	<u>(\$ 4,656)</u>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9 月末按持股比增加投資 I motor Manufacturing Co., Ltd.之股權，另於 111 年 12 月暨 112 年 6 月及 11 月按持股比增加投資。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9 月按持股比增加投資 I motor Marketing Co., Ltd.。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4,620	\$ 471,498	\$ 1,418,330	\$ 86,018	\$ 2,480,466
增 添	-	116,916	134,210	6,166	257,292
處 分	-	-	( 59,458)	( 2,020)	( 61,478)
淨兌換差額	<u>35,853</u>	<u>38,783</u>	<u>100,198</u>	<u>6,311</u>	<u>181,145</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0,473</u>	<u>\$ 627,197</u>	<u>\$ 1,593,280</u>	<u>\$ 96,475</u>	<u>\$ 2,857,425</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2,766	\$ 859,085	\$ 64,834	\$ 1,106,685
處 分	-	-	( 50,699)	( 1,980)	( 52,679)
折舊費用	-	27,343	103,450	7,535	138,328
淨兌換差額	-	<u>14,009</u>	<u>60,176</u>	<u>4,864</u>	<u>79,049</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24,118</u>	<u>\$ 972,012</u>	<u>\$ 75,253</u>	<u>\$ 1,271,383</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40,473</u>	<u>\$ 403,079</u>	<u>\$ 621,268</u>	<u>\$ 21,222</u>	<u>\$ 1,586,042</u>
<u>成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0,473	\$ 627,197	\$ 1,593,280	\$ 96,475	\$ 2,857,425
增 添	838	101,256	281,018	8,844	391,956
處 分	-	( 2,196)	( 16,779)	( 1,819)	( 20,794)
淨兌換差額	<u>4,663</u>	<u>10,524</u>	<u>18,910</u>	<u>828</u>	<u>34,925</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5,974</u>	<u>\$ 736,781</u>	<u>\$ 1,876,429</u>	<u>\$ 104,328</u>	<u>\$ 3,263,512</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24,118	\$ 972,012	\$ 75,253	\$ 1,271,383
處 分	-	( 721)	( 16,512)	( 1,778)	( 19,011)
折舊費用	-	32,301	116,525	7,912	156,738
淨兌換差額	-	<u>2,218</u>	<u>12,577</u>	<u>648</u>	<u>15,443</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57,916</u>	<u>\$ 1,084,602</u>	<u>\$ 82,035</u>	<u>\$ 1,424,553</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45,974</u>	<u>\$ 478,865</u>	<u>\$ 791,827</u>	<u>\$ 22,293</u>	<u>\$ 1,838,959</u>

(一) 除認列折舊費用及向非關係人取得建築物及機器設備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處分之情形，且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測試。

(二)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現金流量資訊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391,956	\$257,29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195,370)	( 146,82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12,822	195,37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9,542	1,57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84,617)	( 39,542)
淨兌換差額	( <u>1,153</u> )	( <u>10,347</u> )
支付現金	<u>\$263,180</u>	<u>\$257,527</u>

(三)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四)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
空調系統	5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1至5年

####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53,524</u>	<u>\$ 56,745</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208</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12,619</u>	<u>\$ 11,39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8,645</u>	<u>\$ 7,494</u>
非 流 動	<u>\$ 26,195</u>	<u>\$ 27,15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建 築 物	1.75%~9.89%	1.75%~3.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工廠使用，租賃期間為5~1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390</u>	<u>\$ 2,54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1,668)</u>	<u>(\$ 18,38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商 譽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70,880	\$ 68,134
淨兌換差額	<u>2,991</u>	<u>2,746</u>
年底餘額	<u>\$ 73,871</u>	<u>\$ 70,880</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5,150	\$ 4,988
淨兌換差額	<u>216</u>	<u>162</u>
年底餘額	<u>\$ 5,366</u>	<u>\$ 5,150</u>
年底淨額	<u>\$ 68,505</u>	<u>\$ 65,730</u>

	<u>ADB 及 LUTEC</u>		<u>SPEM</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 現 率	17.5%	16.4%	20.0%	22.0%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分別使用以上折現率予以計算，超過 5 年之現金流量皆以零成長率外推。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112 及 111 年度經進行減損評估後，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合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901	\$ 96,776	\$ 211,677
單獨取得	-	760	760
處 分	-	( 297)	( 297)
淨兌換差額	<u>4,702</u>	<u>6,908</u>	<u>11,610</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9,603</u>	<u>\$ 104,147</u>	<u>\$ 223,750</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175	\$ 55,118	\$ 76,293
攤銷費用	8,357	7,675	16,032
處 分	-	( 297)	( 297)
淨兌換差額	<u>1,145</u>	<u>4,256</u>	<u>5,401</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677</u>	<u>\$ 66,752</u>	<u>\$ 97,429</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8,926</u>	<u>\$ 37,395</u>	<u>\$ 126,321</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603	\$ 104,147	\$ 223,750
單獨取得	-	7,066	7,066
處 分	-	( 52)	( 52)
淨兌換差額	<u>5,049</u>	<u>894</u>	<u>5,943</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4,652</u>	<u>\$ 112,055</u>	<u>\$ 236,707</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677	\$ 66,752	\$ 97,429
攤銷費用	8,977	8,190	17,167
處 分	-	( 25)	( 25)
淨兌換差額	<u>1,319</u>	<u>577</u>	<u>1,896</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973</u>	<u>\$ 75,494</u>	<u>\$ 116,467</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3,679</u>	<u>\$ 36,561</u>	<u>\$ 120,240</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其他無形資產	12.3 年~18 年
電腦軟體	10 年

#### 十七、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費用及其他	<u>\$ 50,995</u>	<u>\$ 40,513</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12,822	\$ 195,370
存出保證金	1,191	1,198
其他	<u>1,309</u>	<u>6,576</u>
	<u>\$ 115,322</u>	<u>\$ 203,144</u>

#### 十八、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u>\$ 614,288</u>	<u>\$ 532,19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10%~5.60% 及 2.15%~2.90%。部分銀行借款係以 JINPAO 為連帶保證人。

##### (二)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1)	\$ -	\$ 44,659
銀行借款(2)	-	35,159
銀行借款(3)	120,031	178,506
銀行借款(4)	270,027	-
銀行借款(5)	88,308	-
銀行借款	<u>34,724</u>	<u>37,880</u>
	513,090	296,204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8,673	\$ 78,042
	561,763	374,24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199,500)	( 169,930)
長期借款	<u>\$ 362,263</u>	<u>\$ 204,316</u>

-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8 月 7 日，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23%。
- (2) 該銀行借款係以 JINPAO 為連帶保證人。依借款合同規定，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含) 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含)，且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550,000 仟元 (含)。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11 月 30 日，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3.72%。
- (3)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機器設備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到期日為 114 年 8 月 19 日，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4.00% 及 2.59%。
- (4)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機器設備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到期日為 115 年 9 月 6 日，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4.01%。
- (5) 該銀行借款係以 JINPAO 為連帶保證人。依借款合同規定，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含) 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含)，且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550,000 仟元 (含)。借款到期日為 115 年 11 月 30 日，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5.80%。

#### 十九、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在台灣發行 2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3 年。

本公司發行時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55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108 年 12 月 23 日轉換價格由 55 元調整為 54.6 元，於 109 年 8 月 4 日轉換價格由 54.6 元調整為 52.1 元，於 110 年 8 月 15 日轉換價格由 52.1 元調整為 49.6 元，於 111 年 7 月 30 日轉換價格由 49.6 元調整為 46.9 元。

轉換期間為 109 年 2 月 29 日至 111 年 11 月 28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且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將於 109 年 2 月 29 日至 111 年 10 月 19 日，依以面額贖回。

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11 年 1 月 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5,133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11 年 1 月 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161,328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256%。

111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分別帳列應付公司債一流動 161,328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133 仟元）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66,46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70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172,572)
匯率影響數	( 1,719)
	<u>5,130</u>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臺灣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111 年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264 仟股。

## 二十、其他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84,617	\$ 39,542
其他	<u>89,394</u>	<u>76,796</u>
	<u>\$ 174,011</u>	<u>\$ 116,338</u>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在台灣員工其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 JINPAO 適用當地「泰國勞工保護法」之退休金制度，另經寶歐洲、ADB、LUTEC 及 SPEM 係依法國退休金制度，均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根據服務年資及預計退休日前之工資計算。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470	\$ 45,5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6,470</u>	<u>\$ 45,51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 年 1 月 1 日	<u>\$ 43,285</u>	<u>\$ -</u>	<u>\$ 43,28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916	-	5,916
利息費用	<u>415</u>	<u>-</u>	<u>415</u>
認列於損益	6,331	-	6,331
福利支付	( 6,970)	-	( 6,970)
其 他	<u>2,873</u>	<u>-</u>	<u>2,87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45,519</u>	<u>-</u>	<u>45,51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887	-	11,887
利息費用	<u>480</u>	<u>-</u>	<u>480</u>
認列於損益	12,367	-	12,367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5,949)	-	( 5,9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949)	-	( 5,949)
福利支付	( 6,017)	-	( 6,017)
其 他	<u>550</u>	<u>-</u>	<u>55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46,470</u>	<u>\$ -</u>	<u>\$ 46,470</u>

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2.35%-4.33%	0.39%-2.81%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5.00%	3.00%-6.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1%	( <u>\$ 2,643</u> )	( <u>\$ 3,099</u> )
減少 1%	<u>\$ 2,995</u>	<u>\$ 3,41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2,952</u>	<u>\$ 4,224</u>
減少 1%	( <u>\$ 2,657</u> )	( <u>\$ 3,746</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0年

## 二二、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7,928</u>	<u>47,928</u>
已發行股本	<u>\$ 479,289</u>	<u>\$ 479,28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1 年度臺灣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264 仟股，轉換後共發行 47,928 仟股，實收資本為 479,289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1,063,649</u>	<u>\$ 1,063,649</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三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營運係屬特定需求且商品客製化的利基市場，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合併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派時，應先：(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10% 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盈餘時，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董事會應建議股東會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2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及 111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363	\$ 13,094		
特別盈餘公積	-	140,466		
現金股利	134,201	100,429	\$ 2.80	\$ 2.30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40,485	
現金股利	239,644	\$ 5.00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2,008	\$ 21,597
本年度淨損	( 546)	( 45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00	863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751)	-
其 他	( 4,506)	-
年底餘額	<u>\$ 17,105</u>	<u>\$ 22,008</u>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u>(\$128,934)</u>	<u>(\$256,178)</u>
本年度產生		
表達貨幣之換算差額	12,492	120,67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u>5,071</u>	<u>6,57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7,563</u>	<u>127,244</u>
年底餘額	<u>(\$111,371)</u>	<u>(\$128,934)</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0,345	\$ 26,42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1,162)	( 16,083)
年底餘額	<u>\$ 9,183</u>	<u>\$ 10,345</u>

二三、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u>\$ 2,078</u>	<u>\$ 616</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	\$ 94
租金收入	1,759	-
其他	<u>8,143</u>	<u>2,535</u>
	<u>\$ 9,902</u>	<u>\$ 2,62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3,566)	\$ 2,2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1,7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利益	( 1,559)	201
其他	<u>( 53)</u>	<u>( 694)</u>
	<u>(\$ 5,178)</u>	<u>\$ 3,494</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7,344	\$ 16,18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2,700
租賃負債之利息	965	734
	<u>\$ 38,309</u>	<u>\$ 19,623</u>

(五)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u>\$ 2,142</u>	<u>\$ 513</u>

(六)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6,738	\$ 138,328
使用權資產	12,619	11,393
其他無形資產	<u>17,167</u>	<u>16,032</u>
合計	<u>\$ 186,524</u>	<u>\$ 165,75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9,027	\$ 130,816
營業費用	<u>20,330</u>	<u>18,905</u>
	<u>\$ 169,357</u>	<u>\$ 149,72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058	\$ 8,582
營業費用	<u>8,109</u>	<u>7,450</u>
	<u>\$ 17,167</u>	<u>\$ 16,032</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317,271	\$ 170,197	\$ 487,468	\$ 248,790	\$ 145,757	\$ 394,54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49	149	-	157	157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二)	6,279	6,088	12,367	4,654	1,677	6,331
其他員工福利	<u>21,721</u>	<u>35,896</u>	<u>57,617</u>	<u>18,084</u>	<u>27,238</u>	<u>45,32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45,271</u>	<u>\$ 212,330</u>	<u>\$ 557,601</u>	<u>\$ 271,528</u>	<u>\$ 174,829</u>	<u>\$ 446,357</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平均各月員工人數分別為 1,331 人及 1,18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420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378 仟元。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367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334 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0%。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之 0.1% 至 10% 及不多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及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 451	\$ 320
董事酬勞	1,200	1,2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11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員 工 酬 勞</u>	<u>董 事 酬 勞</u>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40</u>	<u>\$ 1,20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320</u>	<u>\$ 1,200</u>

上述 110 年度差異數因金額非重大，故調整為 111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九)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0,201	\$ 58,80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 123,767 )</u>	<u>( 56,535 )</u>
淨（損失）利益	<u>( \$ 3,566 )</u>	<u>\$ 2,268</u>

## 二四、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2,067	\$ 39,476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8,115</u>	<u>22,22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0,182</u>	<u>\$ 61,704</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u>\$ 449,037</u>	<u>\$ 304,88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1,448	\$ 64,116
免稅所得	( 59,381)	( 24,64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883)	( 516)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u>20,998</u>	<u>22,74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0,182</u>	<u>\$ 61,704</u>

本公司因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子公司 JINPAO 所適用之泰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子公司日本公司、經寶歐洲、ADB、LUTEC 及 SPEM 公司適用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5,780</u>	<u>\$ 21,044</u>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	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819	\$ 1,742	\$ -	\$ 27		\$ 4,588
備抵呆帳	65	251	-	-		316
確定福利計劃	4,130	890	( 497)	36		4,559
	<u>\$ 7,014</u>	<u>\$ 2,883</u>	<u>( \$ 497)</u>	<u>\$ 63</u>		<u>\$ 9,46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u>\$ 43,900</u>	<u>\$ 20,998</u>	<u>( \$ 9,395)</u>	<u>\$ 388</u>		<u>\$ 55,891</u>

####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	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449	\$ 187	\$ -	\$ 183		\$ 2,819
備抵呆帳	10	52	-	3		65
確定福利計劃	3,586	277	-	267		4,130
	<u>\$ 6,045</u>	<u>\$ 516</u>	<u>\$ -</u>	<u>\$ 453</u>		<u>\$ 7,01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u>\$ 33,603</u>	<u>\$ 22,744</u>	<u>( \$ 15,180)</u>	<u>\$ 2,733</u>		<u>\$ 43,900</u>

### (四) 免稅相關資訊

JINPAO 依據佛曆 2520 年（民國 66 年）之投資促進法案，獲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核發之沖壓件、金屬件及航太產品之稅賦優惠獎勵如下：

1. 第 1050(1)/2555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免徵 8 年由通訊所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申報第一筆產生自此優惠案之收入起算。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 8 年優惠結束時，再享後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2. 第 1218(1)/2555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免徵 8 年由航太所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申報第一筆產生自此優惠案之收入起算。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 8 年優惠結束時，再享後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3. 第 61-0665-1-04-1-0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獲得營運收入之 3 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折抵上限為投資額的 50%，不包含土地價金及營運資金。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4. 第 61-0664-1-00-2-0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免徵 8 年由航太所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申報第一筆產生自此優惠案之收入起算。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 8 年優惠結束時，再享後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 JINPAO 已遵照投資促進法案所載條款辦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因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JINPAO、日本公司、ADB、LUTEC 及 SPEM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11 年以前之申報案件已申報稅捐機關核定。

##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99,401	\$ 243,6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u>	<u>98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99,401</u>	<u>\$ 244,613</u>

###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7,928	44,7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3,326
員工酬勞	<u>5</u>	<u>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7,933</u>	<u>48,06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2,189	\$ 22,189
－私募股權基金	-	-	5,213	5,213
合 計	\$ -	\$ -	\$ 27,402	\$ 27,402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1,708	\$ 21,708
－私募股權基金	-	-	3,098	3,098
合 計	\$ -	\$ -	\$ 24,806	\$ 24,806

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
私募股權基金	現金流量折現法：考量長期收入成長率、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加權資金成本率及流動性折價等因素，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402	\$ 24,8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738,969	1,040,98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975,569	1,316,45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本公司外幣資產金額大於外幣負債金額，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當泰銖（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

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泰銖相對於美元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泰銖相對於美元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19,978 (i)	\$ 9,345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應收、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59,550	\$ 77,490
— 金融負債	480,960	331,34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04,511	189,917
— 金融負債	729,931	609,745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5,254 仟元及 4,19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未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74 仟元及 248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五大主要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4% 及 70%。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且合併公司信用良好，亦與各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之關係，故合併公司未有無法向各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之虞。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8,489	\$ 652,947	\$ 68,082	\$ -	\$ -
租賃負債	711	1,422	6,512	18,261	7,934
浮動利率工具	47,680	80,357	167,495	434,399	-
固定利率工具	<u>117,221</u>	<u>121,730</u>	<u>207,169</u>	<u>-</u>	<u>-</u>
	<u>\$ 244,101</u>	<u>\$ 856,456</u>	<u>\$ 449,258</u>	<u>\$ 452,660</u>	<u>\$ 7,93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8,645</u>	<u>\$ 26,195</u>	<u>\$ -</u>	<u>\$ -</u>	<u>\$ -</u>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3,672	\$ 253,237	\$ 53,105	\$ -	\$ -
租賃負債	596	1,191	5,707	25,999	1,157
浮動利率工具	60,620	70,608	198,202	280,315	-
固定利率工具	44,705	223,525	28,468	-	-
	<u>\$ 209,593</u>	<u>\$ 548,561</u>	<u>\$ 285,482</u>	<u>\$ 306,314</u>	<u>\$ 1,15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租賃負債	<u>\$ 7,494</u>	<u>\$ 25,999</u>	<u>\$ 1,157</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8,673	\$ 78,042
— 未動用金額	-	-
	<u>\$ 48,673</u>	<u>\$ 78,042</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 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1,127,378	\$ 828,401
— 未動用金額	619,255	151,783
	<u>\$ 1,746,633</u>	<u>\$ 980,184</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Hoo Thai Industrial Co., Ltd. (和泰)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Chin I Metal Co., Ltd. (晉益)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Hong Yang Thailand Co., Ltd. (宏陽)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7,375</u>	<u>\$ 11,650</u>

銷售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依合約議定。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69,270</u>	<u>\$ 31,288</u>

進貨價格係依關係人成本加成並考量市場行情後計算。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和泰	\$ 1,366	\$ 1,732
	晉益	<u>218</u>	<u>40</u>
		<u>\$ 1,584</u>	<u>\$ 1,772</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款項係按一般授信期間收取。112及111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和泰	\$ 17,682	\$ 6,981
	晉益	<u>70</u>	<u>104</u>
		<u>\$ 17,752</u>	<u>\$ 7,085</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保證，款項之支付係按一般授信期間支付。

(六)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	款
	112年度	111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4</u>	<u>\$ 6,764</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成本－租金及其他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3,795</u>	<u>\$ 3,954</u>

其他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29</u>	<u>\$ 29</u>

其他應收款（帳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6</u>	<u>\$ 9</u>

其他應付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364</u>	<u>\$ 77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收付。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收入、營業成本等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及11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9,824</u>	<u>\$ 9,022</u>
退職後福利	<u>319</u>	<u>303</u>
	<u>\$ 10,143</u>	<u>\$ 9,32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JINPAO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9,550	\$ 77,4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380,713</u>	<u>377,900</u>
	<u>\$ 540,263</u>	<u>\$ 455,390</u>

##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JINPAO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JINPAO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興建新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與軟件已簽約而尚未支付價款金額分別為 135,758 仟元及 99,343 仟元。

##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仟元）</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319		34.0590（美元：泰銖）	\$ 409,049
歐 元	807		37.6679（歐元：泰銖）	<u>27,418</u>
				<u>\$ 436,467</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09		34.0590（美元：泰銖）	\$ 9,490
歐 元	4,166		37.6679（歐元：泰銖）	<u>141,490</u>
				<u>\$ 150,980</u>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641	34.3913 (美元:泰銖)		\$ 204,233
歐元	1,131	36.4494 (歐元:泰銖)		<u>36,820</u>
				<u>\$ 241,053</u>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64	34.3913 (美元:泰銖)		\$ 17,335
歐元	3,852	36.4494 (歐元:泰銖)		<u>125,528</u>
				<u>\$ 142,863</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泰銖	0.9005(泰銖:新台幣)	(\$ 3,566)	0.8555(泰銖:新台幣)	<u>\$ 2,268</u>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49,333	\$ 1,789,193
部門間收入	<u>-</u>	<u>-</u>
部門收入	2,249,333	1,789,193
內部沖銷	<u>-</u>	<u>-</u>
合併收入	<u>\$ 2,249,333</u>	<u>\$ 1,789,193</u>
部門損益	\$ 487,268	\$ 322,424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 <u>38,231</u> )	( <u>17,540</u> )
稅前淨利	<u>\$ 449,037</u>	<u>\$ 304,884</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鑄模及金屬零件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財務成本、其他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三) 其他部門資訊

	鑄模及金屬零件部門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與攤銷	<u>\$ 186,524</u>	<u>\$ 165,753</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鑄模及金屬零件	<u>\$ 2,249,333</u>	<u>\$ 1,789,193</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泰國及法國營運，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之資訊請參考(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12及111年度鑄模及金屬零件部門收入之金額2,249,333仟元及1,789,193仟元中，分別436,321仟元及246,641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12及111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10%以上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 A	<u>\$ 436,321</u>	<u>\$ 239,714</u>
客戶 B	299,364	246,641
客戶 C	270,119	75,753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泰銖仟元／歐元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註 1)	期末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15,294 (EUR 3,400)	\$ - (EUR -)	\$ - (EUR -)	註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	無	\$ -	\$ 469,822 (JPP 淨值 20%)	\$ 939,645 (JPP 淨值 40%)	註 2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1,663 (EUR 2,970)	- (EUR -)	- (EUR -)	註 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469,822 (JPP 淨值 20%)	939,645 (JPP 淨值 40%)	註 2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5,532 (EUR 3,400)	115,532 (EUR 3,400)	115,532 (EUR 3,400)	註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469,822 (JPP 淨值 20%)	939,645 (JPP 淨值 40%)	註 2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921 (EUR 2,970)	100,921 (EUR 2,970)	100,921 (EUR 2,970)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469,822 (JPP 淨值 20%)	939,645 (JPP 淨值 40%)	註 2
2	ADB	LUTE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79 (EUR 70)	2,379 (EUR 70)	2,379 (EUR 70)	註 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10,729 (ADB 淨值 20%)	21,459 (ADB 淨值 40%)	註 2
3	經寶歐洲	LUTE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69 (EUR 70)	- (EUR -)	- (EUR -)	註 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10,597 (經寶歐洲 淨值 20%)	21,195 (經寶歐洲 淨值 40%)	註 2
3	經寶歐洲	LUTE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475 (EUR 280)	- (EUR -)	- (EUR -)	註 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10,597 (經寶歐洲 淨值 20%)	21,195 (經寶歐洲 淨值 40%)	註 2
3	經寶歐洲	LUTE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92 (EUR 50)	- (EUR -)	- (EUR -)	註 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10,597 (經寶歐洲 淨值 20%)	21,195 (經寶歐洲 淨值 40%)	註 2
3	經寶歐洲	AD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796 (EUR 200)	6,796 (EUR 200)	6,796 (EUR 200)	註 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10,597 (經寶歐洲 淨值 20%)	21,195 (經寶歐洲 淨值 40%)	註 2
3	經寶歐洲	LUTE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99 (EUR 50)	1,699 (EUR 50)	1,699 (EUR 50)	註 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10,597 (經寶歐洲 淨值 20%)	21,195 (經寶歐洲 淨值 40%)	註 2
4	SPEM	經寶歐洲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97 (EUR 150)	5,097 (EUR 150)	5,097 (EUR 150)	註 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7,345 (SPEM 淨值 20%)	14,691 (SPEM 淨值 40%)	註 2

註 1：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並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之。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3：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按年利率 EUR LIBOR 3M 加 2.00% 計息。

註 4：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按年利率 EUR SOFR 3M 加 1.95% 計息。

註 5：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按年利率 EURIBOR 3M 加 1.95% 計息。

註 6：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按年利率 EUR LIBOR 3M/6M 加 1.75% 計息。

註 7：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按年利率 EURIBOR 3M 加 1.75% 計息。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歐元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註 1)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JINPAO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註 2	\$ 448,931 (JINPAO 淨值 20%)	\$ 92,421 (EUR 2,700)	\$ - (EUR -)	\$ - (EUR -)	\$ -	-	\$ 1,122,327 (JINPAO 淨值 50%)	-	Y	-	
1	JINPAO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註 2	448,931 (JINPAO 淨值 20%)	88,348 (EUR 2,600)	88,348 (EUR 2,600)	88,348 (EUR 2,600)	-	3.94%	1,122,327 (JINPAO 淨值 50%)	-	Y	-	

註 1：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並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之。

註 2：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仟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或 淨 值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 票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Holding (Thailand)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	\$ 22,189	5.62%	\$ 22,189	
	私募股權基金 Golden Asia Fund III, LPA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213	-	5,213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泰銖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JINPAO	電焊研磨廠房	112/1/19 (註1)	\$ 57,700 (THB 62,500)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54,597 仟元 (THB 59,519 仟元)；工程延遲罰金每日合約金額之 0.1% 但最多不超過 10%。	PAN ASIA SUPPLY CO., LTD.	非屬關係人	—	—	—	\$ -	議價	焊接研磨廠房一棟及其他附屬設施、系統。	(註2)

註 1：該日期係指交易簽約日。

註 2：本表揭露標準係以集團內部規範，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達泰銖 5,000 萬者應予以揭露。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歐元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母子公司	\$ 234,494 (EUR 6,901)	-	\$ -	-	\$ -	\$ -

註 1：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1	其他應收款	\$ 216,453	依雙方約定(註 5) 4.77%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1	應收利息	18,041	依雙方約定(註 5) 0.40%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1	利息收入	11,710	依雙方約定(註 5) 0.52%
1	JINPAO	LUTEC	3	營業收入	271	依雙方約定(註 5) 0.01%
2	經寶歐洲	ADB	3	營業收入	2,236	依雙方約定(註 5) 0.10%
2	經寶歐洲	ADB	3	其他應收款	6,796	依雙方約定(註 5) 0.15%
2	經寶歐洲	LUTEC	3	其他應收款	1,699	依雙方約定(註 5) 0.04%
3	ADB	LUTEC	3	其他應收款	2,379	依雙方約定(註 5) 0.05%
4	LUTEC	JINPAO	3	應收帳款	127	依雙方約定(註 5) 0.00%
4	LUTEC	JINPAO	3	營業收入	3,081	依雙方約定(註 5) 0.14%
5	SPEM	經寶歐洲	3	其他應收款	5,097	依雙方約定(註 5) 0.1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 損 )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631 Soi 12 Moo 4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T. Phraksa, A.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鑄模	\$ 1,429,475 ( 1,538,437 仟元泰銖)	\$ 1,429,475 ( 1,538,437 仟元泰銖)	70,974,998	99.99%	\$ 2,244,655	\$ 432,352	\$ 432,352	註 1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日本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室町一丁目 5 番 3 號福島大樓 2 樓	諮詢及買賣金屬加工品與開發	6,489 ( 24,000 仟日圓)	6,489 ( 24,000 仟日圓)	480	80.00%	752	574	459	註 1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Jinpao Europe SAS	Zone Industrielle Pyrène Aéroport, 65290 Louey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68,278 ( 1,900 仟元歐元)	68,278 ( 1,900 仟元歐元)	1,900,000	76.00%	40,254	( 4,586)	( 3,485)	註 1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Wefly Aero Co., Ltd.	647 Moo 4 Soi 11 Phraska, A.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航太教育訓練	4,808 ( 5,000 仟元泰銖)	4,808 ( 5,000 仟元泰銖)	500,000	25.00%	-	( 5,446)	-	-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I mo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NO. 13/43, MOO 3, T. Samet, A. Chonburi, Chonburi 20000, Thailand	電動摩托車生產及製造	39,833 ( 44,500 仟元泰銖)	26,401 ( 29,585 仟元泰銖)	445,008	24.86%	29,588	( 25,597)	( 5,728)	-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I motor marketing Co., Ltd.	NO. 13/43, MOO 3, T. Samet, A. Chonburi, Chonburi 20000, Thailand	電動摩托車市場行銷及銷售	5,717 ( 6,375 仟元泰銖)	5,717 ( 6,375 仟元泰銖)	63,748	25.50%	1,350	336	( 996)	-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I motor holding Co., Ltd.	NO. 13/43, MOO 3, T. Samet, A. Chonburi, Chonburi 20000, Thailand	控股公司	13,322 ( 16,080 仟元泰銖)	13,322 ( 16,080 仟元泰銖)	160,799	40.00%	14,488	-	-	-
Jinpao Europe SAS	Atelier de decolletage de Bigorre	Zone Industrielle Pyrène Aéroport, 65290 Louey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164,153 ( 4,675 仟歐元)	151,770 ( 4,300 仟歐元)	5,776	100.00%	116,612	( 2,847)	( 2,847)	註 1
Jinpao Europe SAS	SAS LUTEC	27 Chemin Lou Tribail Zone Artisanale de Toctoucau CESTAS, 33610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73,784 ( 2,132 仟歐元)	52,943 ( 1,500 仟歐元)	417,933	100.00%	57,760	1,726	1,726	註 1
Jinpao Europe SAS	SPEM AERO SAS	6 Rue du Castelmouly, 65200 Bagnères-de-Bigorre	表面處理	112,934 ( 3,351 仟歐元)	112,934 ( 3,351 仟歐元)	2,993	95.00%	100,962	12,818	12,177	註 1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除 Wefly、I motor manufacturing Co., Ltd.、I motor marketing Co., Ltd.及 I motor Holding Co., Ltd.外，業已全數銷除。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6,698,599	13.97%
Powell Group Co., Ltd.	5,195,408	10.83%
Believing Power Co., Ltd.	4,105,747	8.56%
Happy Forever International Ltd.	3,936,390	8.21%
Luckace Investments Limited	2,418,362	5.0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附件六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第2季

地址：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話：(+66)27093687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1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4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2~44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三十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4~46		三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8~53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54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47、55		三二
(十二) 部門資訊	47		三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公鑒：

#### 查核意見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 JPP 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JPP 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JPP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JPP 集團民國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真實性

JPP 集團民國 113 年第 2 季合併營業收入金額 1,073,288 仟元，其中來自特定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 493,471 仟元，由於來自該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來自特定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對該客戶之徵授信流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確認該客戶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該客戶有關之資訊。
- 自與該客戶之交易中選取樣本，檢視其發票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並發函詢證，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JPP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JPP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JPP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JPP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JPP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JPP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 JPP 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JPP 集團民國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陳 昭 宇

陳 昭 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454,058	11		\$ 205,350	5		\$ 311,752	8	
1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二九)	158,822	4		159,550	4		77,09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	706,527	17		1,372,485	30		865,640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九及二八)	2,470	-		1,584	-		1,602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十)	410,828	10		466,375	10		527,895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二八)	69,024	1		50,995	1		52,91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01,729	43		2,256,339	50		1,836,901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29,562	1		27,402	1		31,50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40,244	1		45,426	1		43,25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二八及二九)	1,804,254	43		1,838,959	41		1,657,613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58,683	1		53,524	1		54,312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118,266	3		120,240	3		127,554	3	
1805	商譽 (附註十五)	70,465	2		68,505	1		68,09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36,101	1		9,463	-		6,7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202,379	5		115,322	2		207,397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59,954	57		2,278,841	50		2,196,500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61,683	100		\$ 4,535,180	100		\$ 4,033,40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 800,880	19		\$ 614,288	14		\$ 647,865	16	
2150	應付票據	359	-		3,126	-		829	-	
2170	應付帳款	273,198	7		604,629	13		358,74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4,961	-		17,752	-		17,4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八)	365,418	9		174,011	4		352,638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21,501	1		15,780	-		12,5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9,780	-		8,645	-		7,986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201,637	5		199,500	5		147,67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500	1		40,397	1		44,41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37,234	42		1,678,128	37		1,590,155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257,264	6		362,263	8		152,77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42,727	1		55,891	1		44,65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31,652	1		26,195	1		24,11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十)	48,390	1		46,470	1		46,59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	-		14	-		1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	-		9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0,051	9		490,833	11		269,131	7	
2XXX	負債總計	2,117,285	51		2,168,961	48		1,859,286	4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479,289	11		479,289	11		479,289	12	
3200	資本公積	1,063,649	26		1,063,649	23		1,063,649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564	4		146,079	3		146,07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750	6		229,750	5		229,75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131	5		532,535	12		380,594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19,445	15		908,364	20		756,423	19	
3400	其他權益	(139,563)	(3)		(102,188)	(2)		(142,494)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22,820	49		2,349,114	52		2,156,867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一)	21,578	-		17,105	-		17,248	-	
3XXX	權益總計	2,044,398	49		2,366,219	52		2,174,115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61,683	100		\$ 4,535,180	100		\$ 4,033,4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簡以權

會計主管：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 470,744	100	\$ 562,057	100	\$1,073,288	100	\$1,121,12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八)	<u>325,194</u>	<u>69</u>	<u>333,543</u>	<u>59</u>	<u>716,070</u>	<u>67</u>	<u>659,031</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145,550</u>	<u>31</u>	<u>228,514</u>	<u>41</u>	<u>357,218</u>	<u>33</u>	<u>462,097</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7,642	2	11,947	2	17,943	2	23,785	2
6200	管理費用	91,260	20	80,621	15	154,994	14	149,58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90	1	5,946	1	12,822	1	11,80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395</u>	<u>-</u>	<u>6,198</u>	<u>1</u>	<u>231,220</u>	<u>22</u>	<u>6,66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487</u>	<u>23</u>	<u>104,712</u>	<u>19</u>	<u>416,979</u>	<u>39</u>	<u>191,836</u>	<u>1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9,063</u>	<u>8</u>	<u>123,802</u>	<u>22</u>	<u>(59,761)</u>	<u>(6)</u>	<u>270,261</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三及二八)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25	1	17,453	3	34,237	3	16,367	1
7050	財務成本	( 12,329)	( 2)	( 9,288)	( 2)	( 22,732)	( 2)	( 15,340)	(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8,774)	( 2)	( 1,505)	-	( 9,057)	( 1)	( 3,419)	-
7100	利息收入	824	-	435	-	1,382	-	690	-
7190	其他收入	<u>1,503</u>	<u>-</u>	<u>6,791</u>	<u>1</u>	<u>2,695</u>	<u>1</u>	<u>8,54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551)</u>	<u>(3)</u>	<u>13,886</u>	<u>2</u>	<u>6,525</u>	<u>1</u>	<u>6,838</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25,512	5	137,688	24	( 53,236)	( 5)	277,099	2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四)	<u>(11,457)</u>	<u>(2)</u>	<u>(6,043)</u>	<u>(1)</u>	<u>8,583</u>	<u>1</u>	<u>(24,517)</u>	<u>(2)</u>
8200	本期淨利(損)	<u>14,055</u>	<u>3</u>	<u>131,645</u>	<u>23</u>	<u>(44,653)</u>	<u>(4)</u>	<u>252,582</u>	<u>22</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87)	-	74	-	588	-	6,848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7,675	1	( 34,798)	( 6)	( 41,576)	( 4)	( 35,330)	(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620)</u>	<u>-</u>	<u>(1,908)</u>	<u>-</u>	<u>4,118</u>	<u>-</u>	<u>5,267</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568</u>	<u>1</u>	<u>(36,632)</u>	<u>(6)</u>	<u>(36,870)</u>	<u>(4)</u>	<u>(23,215)</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623</u>	<u>4</u>	<u>\$ 95,013</u>	<u>17</u>	<u>(\$ 81,523)</u>	<u>(8)</u>	<u>\$ 229,367</u>	<u>2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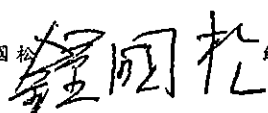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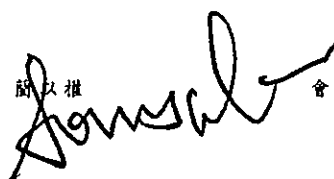
代 碼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股東	\$ 11,164	2	\$ 132,201	23	(\$ 49,275)	( 5)	\$ 252,912	22
8615	非控制權益	<u>2,891</u>	<u>1</u>	<u>( 556)</u>	<u>-</u>	<u>4,622</u>	<u>1</u>	<u>( 330)</u>	<u>-</u>
8600		<u>\$ 14,055</u>	<u>3</u>	<u>\$ 131,645</u>	<u>23</u>	<u>(\$ 44,653)</u>	<u>( 4)</u>	<u>\$ 252,582</u>	<u>22</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股東	\$ 17,456	4	\$ 95,138	17	(\$ 86,650)	( 8)	\$ 229,007	20
8715	非控制權益	<u>3,167</u>	<u>-</u>	<u>( 125)</u>	<u>-</u>	<u>5,127</u>	<u>-</u>	<u>360</u>	<u>-</u>
8700		<u>\$ 20,623</u>	<u>4</u>	<u>\$ 95,013</u>	<u>17</u>	<u>(\$ 81,523)</u>	<u>( 8)</u>	<u>\$ 229,367</u>	<u>20</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23</u>		<u>\$ 2.76</u>		<u>(\$ 1.03)</u>		<u>\$ 5.28</u>	
9810	稀 釋	<u>\$ 0.23</u>		<u>\$ 2.76</u>		<u>(\$ 1.03)</u>		<u>\$ 5.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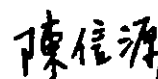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簡以權



會計主管：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併報盈餘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日期	歸屬	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留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外幣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47,928	1,063,649	121,716	229,750	286,246	637,712	128,934	10,345	118,589	22,008	2,084,069
B1	111年度盈餘撥出及分配		-	-	24,363	-	(24,363)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4,201)	(134,201)	-	-	-	-	(134,201)
	現金股利		-	-	24,363	-	(138,364)	(134,201)	-	-	-	-	(134,201)
D1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252,912	252,912	-	-	330	252,582	252,582
D3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848	(29,905)	690	(29,215)	(29,215)
D5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2,912	252,912	6,848	(29,905)	360	229,367	229,36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5,120)	(5,120)	(5,120)
Z1	112年6月30日餘額		47,928	1,063,649	146,079	229,750	380,594	756,423	159,697	17,193	142,494	17,248	2,174,115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47,928	1,063,649	146,079	229,750	532,535	906,564	111,371	9,183	102,188	17,105	2,366,219
B1	112年度盈餘撥出及分配		-	-	40,485	-	(40,485)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9,644)	(239,644)	-	-	-	-	(239,644)
	現金股利		-	-	40,485	-	(280,129)	(239,644)	-	-	-	-	(239,644)
D1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損)		-	-	-	-	(49,275)	(49,275)	-	-	4,622	(44,653)	(44,653)
D3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863)	588	505	(36,870)	(36,870)
D5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275)	(49,275)	(37,863)	588	512	(81,323)	(81,323)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654)	(654)	(654)
Z1	113年6月30日餘額		47,928	1,063,649	186,564	229,750	203,131	619,445	149,334	9,271	139,563	21,578	2,044,3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簡以權

董事長：林國松

林國松

陳信源

會計主管：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53,236)	\$ 277,0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759	78,351
A20200	攤銷費用	8,807	8,3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1,220	6,664
A20900	財務成本	22,732	15,340
A21200	利息收入	( 1,382)	( 6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057	3,4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691	4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71	2,5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7,915)	( 4,6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24,466	( 103,2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13)	148
A31200	存 貨	47,795	( 148,4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8,377)	( 13,317)
A32130	應付票據	( 2,715)	45
A32150	應付帳款	( 321,440)	77,7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497)	10,6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3,157)	41,6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776	8,7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409</u>	<u>1,50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7,051	261,9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8	6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2,811)	( 15,6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4,466)	( 31,3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0,652</u>	<u>215,5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889)	( 85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630)	( 8,93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3,915)	( 100,7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0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5)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7	39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5,085)	( 7,05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58)	( 7,2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1,579)	( 124,8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9,072	993,608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 434,532)	( 876,50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7,921)	( 67,32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448)	( 1,66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48
C045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654)	( 4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517	47,6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14,882)	( 17,252)
EEEE	現金淨增加	248,708	121,156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205,350	190,596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454,058	\$ 311,7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關以權 會計主管：陳信源 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101 年 5 月 17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106 年 3 月 9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泰銖。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8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註：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

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子公司」及附表七。

####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3.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 六、現金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35	\$ 839	\$ 8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53,223</u>	<u>204,511</u>	<u>310,890</u>
	<u>\$ 454,058</u>	<u>\$ 205,350</u>	<u>\$ 311,75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活期存款	0.15%~1.45%	0.15%~1.45%	0.15%~1.35%

##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23,620	\$ 22,189	\$ 28,496
私募股權基金	<u>5,942</u>	<u>5,213</u>	<u>3,013</u>
	<u>\$ 29,562</u>	<u>\$ 27,402</u>	<u>\$ 31,50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及私募股權基金，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定期存款	\$ <u>158,822</u>	\$ <u>159,550</u>	\$ <u>77,096</u>

(一)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30%~4.00%、0.80%~4.00% 及 0.40%~3.50%。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帳款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總帳面金額	\$ 943,308	\$ 1,377,280	\$ 874,829
減：備抵損失	( <u>234,311</u> )	( <u>3,211</u> )	( <u>7,587</u> )
	\$ <u>708,997</u>	\$ <u>1,374,069</u>	\$ <u>867,24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另基於歷史經驗，帳齡超過授信天數後 180 天之應收帳款，或經個別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金額，且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尚未收款之部分，合併公司認列足額備抵呆帳。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年6月30日

群	組					估	合	計
	未	逾	逾	逾	逾			
	逾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0天以上	個別評估		
成 本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2%	0%-0.40%	0%-9.47%	0%-84.74%	0%-100.00%	100.00%		
總帳面金額	\$ 660,254	\$ 24,328	\$ 21,550	\$ 3,594	\$ 2,939	\$ 230,643		\$ 943,30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339)	-	( 2,329)	( 230,643)		( 234,311)
攤銷後成本	<u>\$ 660,254</u>	<u>\$ 24,328</u>	<u>\$ 20,211</u>	<u>\$ 3,594</u>	<u>\$ 610</u>	<u>\$ -</u>		<u>\$ 708,997</u>

112年12月31日

	未	逾	逾	逾	逾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2%	0%-0.34%	0%-8.92%	0%-81.36%	0%-100%		
總帳面金額	\$ 960,198	\$ 196,252	\$ 80,031	\$ 113,410	\$ 27,389		\$ 1,377,2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3,211)		( 3,211)
攤銷後成本	<u>\$ 960,198</u>	<u>\$ 196,252</u>	<u>\$ 80,031</u>	<u>\$ 113,410</u>	<u>\$ 24,178</u>		<u>\$ 1,374,069</u>

112年6月30日

	未	逾	逾	逾	逾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0.14%	0%-4.75%	0%-75.14%	0%-100.00%		
總帳面金額	\$ 612,746	\$ 150,085	\$ 49,593	\$ 59,942	\$ 2,463		\$ 874,82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903)	( 2,357)	( 1,577)	( 1,750)		( 7,587)
攤銷後成本	<u>\$ 612,746</u>	<u>\$ 148,182</u>	<u>\$ 47,236</u>	<u>\$ 58,365</u>	<u>\$ 713</u>		<u>\$ 867,24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211	\$ 1,044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31,220	6,664
外幣換算差額	( 120)	( 121)
期末餘額	<u>\$234,311</u>	<u>\$ 7,587</u>

## 十、存 貨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製成品	\$ 91,462	\$ 110,451	\$ 96,533
在製品	134,275	144,963	198,192
原料	177,899	200,125	222,475
在途存貨	7,192	10,836	10,695
	<u>\$ 410,828</u>	<u>\$ 466,375</u>	<u>\$ 527,895</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24,124	\$ 331,105	\$ 714,099	\$ 656,521
存貨跌價損失	1,070	2,438	1,971	2,510
	<u>\$ 325,194</u>	<u>\$ 333,543</u>	<u>\$ 716,070</u>	<u>\$ 659,031</u>

## 十一、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本公司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JINPAO)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 與鑄模	99.99%	99.99%	99.99%	註
JINPAO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Ltd. (以下簡稱日 本公司)	諮詢及買賣金屬加工 品與開發	80.00%	80.00%	80.00%	註
JINPAO	Jinpao Europe SAS. (以 下簡稱經寶歐洲)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 與銑削	76.00%	76.00%	76.00%	註
經寶歐洲	Atelier de decolletage de Bigorre (以下簡稱 ADB)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 與銑削	100.00%	100.00%	100.00%	註
經寶歐洲	SAS LUTEC (以下簡稱 LUTEC)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 與銑削	100.00%	100.00%	100.00%	註
經寶歐洲	SPEM AERO SAS (以下 簡稱SPEM)	表面處理	95.00%	95.00%	95.00%	註

註：本公司及 JINPAO 之財務報告係以泰銖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日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日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經寶歐洲、ADB、LUTEC 及 SPEM 財務報表係以歐元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列於股東權益項下。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泰銖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THB\$1 = NT\$0.8867、THB\$1 = NT\$0.9017 及 THB\$1 = NT\$0.8816。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泰銖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THB\$1 = NT\$0.8868、THB\$1 = NT\$0.9005 及 THB\$1 = NT\$0.8986。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 40,244</u>	<u>\$ 45,426</u>	<u>\$ 43,259</u>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8,774)	(\$ 1,505)	(\$ 9,057)	(\$ 3,419)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8,774)</u>	<u>(\$ 1,505)</u>	<u>(\$ 9,057)</u>	<u>(\$ 3,419)</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6 月及 112 年 6 月暨 11 月分別按持股比增加投資 I mo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之股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合併公司評估認為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0,473	\$ 627,197	\$ 1,593,280	\$ 96,475	\$ 2,857,425
增 添	-	3,420	160,146	3,876	167,442
處 分	-	-	( 6,802)	( 890)	( 7,692)
淨兌換差額	( <u>7,458</u> )	( <u>8,393</u> )	( <u>17,028</u> )	( <u>1,405</u> )	( <u>34,284</u> )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533,015</u>	<u>\$ 622,224</u>	<u>\$ 1,729,596</u>	<u>\$ 98,056</u>	<u>\$ 2,982,891</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24,118	\$ 972,012	\$ 75,253	\$ 1,271,383
處 分	-	-	( 6,767)	( 880)	( 7,647)
折舊費用	-	15,480	54,601	3,874	73,955
淨兌換差額	-	( <u>3,022</u> )	( <u>8,283</u> )	( <u>1,108</u> )	( <u>12,413</u> )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236,576</u>	<u>\$ 1,011,563</u>	<u>\$ 77,139</u>	<u>\$ 1,325,278</u>
112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533,015</u>	<u>\$ 385,648</u>	<u>\$ 718,033</u>	<u>\$ 20,917</u>	<u>\$ 1,657,613</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45,974	\$ 736,781	\$ 1,876,429	\$ 104,328	\$ 3,263,512
增 添	16,876	16,140	48,566	3,030	84,612
處 分	-	-	( 46,986)	( 1,776)	( 48,762)
淨兌換差額	( 8,954)	( 11,627)	( 23,208)	( 1,736)	( 45,525)
113年6月30日餘額	<u>\$ 553,896</u>	<u>\$ 741,294</u>	<u>\$ 1,854,801</u>	<u>\$ 103,846</u>	<u>\$ 3,253,837</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57,916	\$ 1,084,602	\$ 82,035	\$ 1,424,553
處 分	-	-	( 39,620)	( 1,745)	( 41,365)
折舊費用	-	18,020	61,591	4,121	83,732
淨兌換差額	-	( 3,906)	( 12,066)	( 1,365)	( 17,337)
113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272,030</u>	<u>\$ 1,094,507</u>	<u>\$ 83,046</u>	<u>\$ 1,449,583</u>
113年6月30日淨額	<u>\$ 553,896</u>	<u>\$ 469,264</u>	<u>\$ 760,294</u>	<u>\$ 20,800</u>	<u>\$ 1,804,254</u>

(一) 除認列折舊費用及向非關係人取得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處分之情形，且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測試。

(二) 合併公司於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現金流量資訊調節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84,612	\$ 167,44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112,822)	( 195,37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98,154	203,93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4,617	39,54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51,129)	( 115,675)
淨兌換差額	483	918
支付現金	<u>\$ 203,915</u>	<u>\$ 100,789</u>

(三)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四)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
空調系統	5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1至5年

#### 十四、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58,683</u>	<u>\$ 53,524</u>	<u>\$ 54,312</u>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62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u>
建築物	<u>\$ 2,337</u>	<u>\$ 2,309</u>	<u>\$ 4,396</u>

除以上所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 (二) 租賃負債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9,780</u>	<u>\$ 8,645</u>	<u>\$ 7,986</u>
非流動	<u>\$ 31,652</u>	<u>\$ 26,195</u>	<u>\$ 24,11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建築物	1.75%~9.89%	1.75%~9.89%	1.75%~3.25%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工廠使用，租賃期間為5~1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90</u>	<u>\$ 657</u>	<u>\$ 1,750</u>	<u>\$ 1,18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077)</u>	<u>(\$ 3,18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商 譽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73,871	\$ 70,880
淨兌換差額	<u>2,114</u>	<u>2,547</u>
期末餘額	<u>\$ 75,985</u>	<u>\$ 73,427</u>
<u>累計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5,366	\$ 5,150
淨兌換差額	<u>154</u>	<u>184</u>
期末餘額	<u>\$ 5,520</u>	<u>\$ 5,334</u>
期末淨額	<u>\$ 70,465</u>	<u>\$ 68,093</u>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9,603	\$ 104,147	\$ 223,750
單獨取得	-	7,051	7,051
淨兌換差額	<u>4,299</u>	<u>(1,590)</u>	<u>2,709</u>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123,902</u>	<u>\$ 109,608</u>	<u>\$ 233,510</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30,677	\$ 66,752	\$ 97,429
攤銷費用	4,397	3,959	8,356
淨兌換差額	<u>1,179</u>	<u>(1,008)</u>	<u>171</u>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36,253</u>	<u>\$ 69,703</u>	<u>\$ 105,956</u>
112年6月30日淨額	<u>\$ 87,649</u>	<u>\$ 39,905</u>	<u>\$ 127,554</u>

(接次頁)

(承前頁)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合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4,652	\$ 112,055	\$ 236,707
單獨取得	-	5,085	5,085
淨兌換差額	<u>3,565</u>	<u>(1,865)</u>	<u>1,700</u>
113年6月30日餘額	<u>\$ 128,217</u>	<u>\$ 115,275</u>	<u>\$ 243,492</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0,973	\$ 75,494	\$ 116,467
攤銷費用	4,593	4,214	8,807
淨兌換差額	<u>1,208</u>	<u>(1,256)</u>	<u>(48)</u>
113年6月30日餘額	<u>\$ 46,774</u>	<u>\$ 78,452</u>	<u>\$ 125,226</u>
113年6月30日淨額	<u>\$ 81,443</u>	<u>\$ 36,823</u>	<u>\$ 118,266</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其他無形資產	12.3年 ~ 18年
電腦軟體	10年

#### 十七、其他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及其他	<u>\$ 69,024</u>	<u>\$ 50,995</u>	<u>\$ 52,916</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98,154	\$ 112,822	\$ 203,932
存出保證金	1,280	1,191	1,143
其 他	<u>2,945</u>	<u>1,309</u>	<u>2,322</u>
	<u>\$ 202,379</u>	<u>\$ 115,322</u>	<u>\$ 207,397</u>

#### 十八、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	<u>\$ 800,880</u>	<u>\$ 614,288</u>	<u>\$ 647,86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3.70%~5.55%、3.10%~5.60%及 2.15%~5.00%。

(二) 長期借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1)	\$ -	\$ -	\$ 22,040
銀行借款(2)	-	-	36,425
銀行借款(3)	88,536	120,031	146,680
銀行借款(4)	221,288	270,027	-
銀行借款(5)	-	88,308	-
銀行借款	<u>34,563</u>	<u>34,724</u>	<u>32,986</u>
	344,387	513,090	238,131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14,514</u>	<u>48,673</u>	<u>62,322</u>
	458,901	561,763	300,45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201,637</u> )	( <u>199,500</u> )	( <u>147,676</u> )
長期借款	<u>\$ 257,264</u>	<u>\$ 362,263</u>	<u>\$ 152,777</u>

-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8 月 7 日，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23%。
- (2) 該銀行借款係以 JINPAO 為連帶保證人。依借款合同規定，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含) 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含)，且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550,000 仟元 (含)。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11 月 30 日，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5.26%。
- (3)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機器設備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到期日為 114 年 8 月 19 日，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4.20%、4.00%及 2.59%。
- (4)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機器設備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到期日為 115 年 9 月 6 日，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4.20%及 4.01%。

(5) 該銀行借款係以 JINPAO 為連帶保證人。依借款合同規定，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含) 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含)，且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550,000 仟元 (含)。借款到期日為 115 年 7 月 20 日，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5.80%。該銀行借款自 113 年 4 月起轉為無擔保借款。

#### 十九、其他負債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股利	\$ 239,644	\$ -	\$ 134,201
應付設備款	51,129	84,617	115,675
其 他	<u>74,645</u>	<u>89,394</u>	<u>102,762</u>
	<u>\$ 365,418</u>	<u>\$ 174,011</u>	<u>\$ 352,638</u>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除以下所述者外，合併公司之退職後福利計畫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一。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204 仟元、1,031 仟元、2,408 仟元及 2,064 仟元。

#### 二一、權 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仟股)	<u>47,928</u>	<u>47,928</u>	<u>47,928</u>
已發行股本	<u>\$ 479,289</u>	<u>\$ 479,289</u>	<u>\$ 479,28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1,063,649</u>	<u>\$ 1,063,649</u>	<u>\$ 1,063,649</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三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營運係屬特定需求且商品客製化的利基市場，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合併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派時，應先：(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10% 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盈餘時，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董事會應建議股東會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2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及 112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485	\$ 24,363		
現金股利	239,644	134,201	\$ 5.00	\$ 2.80

(四) 非控制權益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7,105	\$ 22,008
本期淨利(損)	4,622	( 3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05	690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654)	( 466)
其 他	-	( 4,654)
期末餘額	<u>\$ 21,578</u>	<u>\$ 17,24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u>(\$ 111,371)</u>	<u>(\$ 128,934)</u>
本期產生		
表達貨幣之換算差 額	( 41,576)	( 35,330)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 算差額	3,613	4,5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37,963)</u>	<u>( 30,753)</u>
期末餘額	<u>(\$ 149,334)</u>	<u>(\$ 159,68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9,183	\$ 10,3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88	6,848
期末餘額	<u>\$ 9,771</u>	<u>\$ 17,193</u>

## 二二、收 入

客戶合約收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貨收入	<u>\$ 470,744</u>	<u>\$ 562,057</u>	<u>\$ 1,073,288</u>	<u>\$ 1,121,128</u>

##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之總額 (附註九)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u>\$ 943,308</u>	<u>\$ 1,377,280</u>	<u>\$ 874,829</u>	<u>\$ 773,945</u>

## 二三、淨利 (損)

### (一)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 824</u>	<u>\$ 435</u>	<u>\$ 1,382</u>	<u>\$ 690</u>

### (二)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 他	<u>\$ 433</u>	<u>\$ 878</u>	<u>\$ 866</u>	<u>\$ 878</u>
	<u>1,070</u>	<u>5,913</u>	<u>1,829</u>	<u>7,662</u>
	<u>\$ 1,503</u>	<u>\$ 6,791</u>	<u>\$ 2,695</u>	<u>\$ 8,540</u>

###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兌換淨利益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失	<u>\$ 6,301</u>	<u>\$ 17,482</u>	<u>\$ 35,928</u>	<u>\$ 16,464</u>
其 他	( 1,076 )	( 30 )	( 1,691 )	( 45 )
	<u>-</u>	<u>1</u>	<u>-</u>	<u>( 52 )</u>
	<u>\$ 5,225</u>	<u>\$ 17,453</u>	<u>\$ 34,237</u>	<u>\$ 16,367</u>

### (四)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11,732</u>	<u>\$ 9,120</u>	<u>\$ 21,853</u>	<u>\$ 15,001</u>
	<u>597</u>	<u>168</u>	<u>879</u>	<u>339</u>
	<u>\$ 12,329</u>	<u>\$ 9,288</u>	<u>\$ 22,732</u>	<u>\$ 15,340</u>

### (五)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 1,395</u>	<u>\$ 6,198</u>	<u>\$ 231,220</u>	<u>\$ 6,664</u>



#### (六) 折舊及攤銷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758	\$ 37,856	\$ 83,732	\$ 73,955
其他無形資產	4,479	4,250	8,807	8,356
使用權資產	2,337	2,309	5,027	4,396
合計	<u>\$ 48,574</u>	<u>\$ 44,415</u>	<u>\$ 97,566</u>	<u>\$ 86,70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459	\$ 36,005	\$ 79,134	\$ 70,277
營業費用	4,636	4,160	9,625	8,074
	<u>\$ 44,095</u>	<u>\$ 40,165</u>	<u>\$ 88,759</u>	<u>\$ 78,35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19	\$ 2,245	\$ 4,594	\$ 4,437
營業費用	2,160	2,005	4,213	3,919
	<u>\$ 4,479</u>	<u>\$ 4,250</u>	<u>\$ 8,807</u>	<u>\$ 8,356</u>

####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11,074	\$ 123,143	\$ 226,320	\$ 240,41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7	37	74	74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十)	1,204	1,031	2,408	2,064
其他員工福利	13,034	11,321	24,796	20,88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5,349</u>	<u>\$ 135,532</u>	<u>\$ 253,598</u>	<u>\$ 263,4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666	\$ 79,562	\$ 160,495	\$ 157,962
營業費用	57,683	55,970	93,103	105,472
	<u>\$ 125,349</u>	<u>\$ 135,532</u>	<u>\$ 253,598</u>	<u>\$ 263,434</u>

####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之 0.1% 至 10% 及不多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淨損，因是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u>\$ -</u>	<u>\$ 200</u>	<u>\$ -</u>	<u>\$ 280</u>
董事酬勞	<u>\$ -</u>	<u>\$ 300</u>	<u>\$ -</u>	<u>\$ 6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及 112 年 3 月 28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451	\$ 320
董事酬勞	1,200	1,200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九) 外幣兌換利益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1,567	\$ 37,314	\$ 62,394	\$ 71,47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5,266 )	( 19,832 )	( 26,466 )	( 55,012 )
淨 利	<u>\$ 6,301</u>	<u>\$ 17,482</u>	<u>\$ 35,928</u>	<u>\$ 16,464</u>

## 二四、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8,326)	(\$ 3,810)	(\$ 21,954)	(\$ 13,59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131 )	( 2,233 )	30,537	( 10,92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費用）	<u>(\$ 11,457)</u>	<u>(\$ 6,043)</u>	<u>\$ 8,583</u>	<u>(\$ 24,517)</u>

本公司因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子公司 JINPAO 所適用之泰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子公司日本公司、經寶歐洲、ADB、LUTEC 及 SPEM 公司適用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 (二) 免稅相關資訊

JINPAO 依據佛曆 2520 年 (民國 66 年) 之投資促進法案，獲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核發之沖壓件、金屬件及航太產品之稅賦優惠獎勵如下：

1. 第 1050(1)/2555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免徵 8 年由通訊所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申報第一筆產生自此優惠案之收入起算。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 8 年優惠結束時，再享後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2. 第 1218(1)/2555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免徵 8 年由航太所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申報第一筆產生自此優惠案之收入起算。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 8 年優惠結束時，再享後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3. 第 61-0664-1-00-2-0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免徵 8 年由航太所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申報第一筆產生自此優惠案之收入起算。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 8 年優惠結束時，再享後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4. 第 66-1542-1-00-1-0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獲得營運收入之 3 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折抵上限為投資額的 50%，不包含土地價金及營運資金。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JINPAO 已遵照投資促進法案所載條款辦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因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JINPAO、日本公司、經寶歐洲、ADB、LUTEC 及 SPEM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12 年以前之申報案件已申報稅捐機關核定。

## 二五、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3	\$ 2.76	(\$ 1.03)	\$ 5.2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3	\$ 2.76	(\$ 1.03)	\$ 5.2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期淨利（損）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 11,164	\$ 132,201	(\$ 49,275)	\$ 252,91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 11,164	\$ 132,201	(\$ 49,275)	\$ 252,912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7,928	47,928	47,928	47,9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	-	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7,928</u>	<u>47,930</u>	<u>47,928</u>	<u>47,93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3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3,620	\$ 23,620
－私募股權基金	-	-	5,942	5,942
合 計	<u>\$ -</u>	<u>\$ -</u>	<u>\$ 29,562</u>	<u>\$ 29,56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2,189	\$ 22,189
—私募股權基金	-	-	5,213	5,213
合 計	\$ -	\$ -	\$ 27,402	\$ 27,402

112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8,496	\$ 28,496
—私募股權基金	-	-	3,013	3,013
合 計	\$ -	\$ -	\$ 31,509	\$ 31,509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
私募股權基金	現金流量折現法：考量長期收入成長率、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加權資金成本率及流動性折價等因素，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29,562	\$ 27,402	\$ 31,5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1)	1,321,877	1,738,969	1,256,09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913,717	1,975,569	1,677,98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泰銖（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泰銖相對於美元及歐元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

利增加之金額；當泰銖相對於美元及歐元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貨幣之影響		歐元貨幣之影響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益	\$32,781 (i)	\$24,451 (i)	(\$ 6,795) (ii)	\$ 859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現金、應收及借款。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58,822	\$ 159,550	\$ 77,096
— 金融負債	744,775	480,960	500,6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53,223	204,511	310,890
— 金融負債	556,438	729,931	479,748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



前淨利分別減少 516 仟元及 84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國外未上市（櫃）股票及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96 仟元及 315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五大主要客戶，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8%、84% 及 76%。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且合併公司信用良好，亦與各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之關係，故合併公司未有無法向各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之虞。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13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7,832	\$ 532,042	\$ 34,062	\$ -	\$ -
租賃負債	864	1,728	7,188	22,736	8,916
浮動利率工具	2,545	132,213	164,106	257,574	-
固定利率工具	<u>177,073</u>	<u>332,513</u>	<u>193,757</u>	<u>-</u>	<u>-</u>
	<u>\$ 268,314</u>	<u>\$ 998,496</u>	<u>\$ 399,113</u>	<u>\$ 280,310</u>	<u>\$ 8,91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9,780</u>	<u>\$ 22,736</u>	<u>\$ 8,916</u>	<u>\$ -</u>	<u>\$ -</u>

##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8,489	\$ 652,947	\$ 68,082	\$ -	\$ -
租賃負債	711	1,422	6,512	18,261	7,934
浮動利率工具	47,680	80,357	167,495	434,399	-
固定利率工具	<u>117,221</u>	<u>121,730</u>	<u>207,169</u>	<u>-</u>	<u>-</u>
	<u>\$ 244,101</u>	<u>\$ 856,456</u>	<u>\$ 449,258</u>	<u>\$ 452,660</u>	<u>\$ 7,93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8,645</u>	<u>\$ 18,261</u>	<u>\$ 7,934</u>	<u>\$ -</u>	<u>\$ -</u>

## 112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5,079	\$ 583,074	\$ 61,509	\$ -	\$ -
租賃負債	615	1,122	6,249	24,111	-
浮動利率工具	2,503	204,640	88,719	183,886	-
固定利率工具	<u>105,792</u>	<u>246,848</u>	<u>115,930</u>	<u>-</u>	<u>-</u>
	<u>\$ 193,989</u>	<u>\$ 1,035,684</u>	<u>\$ 272,407</u>	<u>\$ 207,997</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7,986</u>	<u>\$ 24,111</u>	<u>\$ -</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2) 融資額度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14,514	\$ 48,673	\$ 62,322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u>
	<u>\$ 114,514</u>	<u>\$ 48,673</u>	<u>\$ 62,322</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 已動用金額	\$ 1,145,267	\$ 1,127,378	\$ 885,996
— 未動用金額	<u>422,975</u>	<u>619,255</u>	<u>518,286</u>
	<u>\$ 1,568,242</u>	<u>\$ 1,746,633</u>	<u>\$ 1,404,282</u>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Hoo Thai Industrial Co., Ltd. (和泰)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Chin I Metal Co., Ltd. (晉益)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Hong Yang Thailand Co., Ltd. (宏陽)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u>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2,324</u>	<u>\$ 1,461</u>	<u>\$ 4,051</u>	<u>\$ 3,229</u>

銷售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依合約議定。

###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u>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14,011</u>	<u>\$ 16,467</u>	<u>\$ 26,924</u>	<u>\$ 33,874</u>

進貨價格係依關係人成本加成並考量市場行情後計算。

###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和 泰	\$ 2,453	\$ 1,366	\$ 1,538
	晉 益	<u>17</u>	<u>218</u>	<u>64</u>
		<u>\$ 2,470</u>	<u>\$ 1,584</u>	<u>\$ 1,602</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款項係按一般授信期間收取。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和 泰	\$ 14,871	\$ 17,682	\$ 17,381
	晉 益	90	70	74
		<u>\$ 14,961</u>	<u>\$ 17,752</u>	<u>\$ 17,455</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保證，款項之支付係按一般授信期間支付。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u>	<u>\$ 4</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成本－租金及其他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1,120</u>	<u>\$ 860</u>	<u>\$ 2,150</u>	<u>\$ 1,613</u>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8</u>	<u>\$ 6</u>	<u>\$ 17</u>	<u>\$ 12</u>

其他應收款 (帳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6</u>	<u>\$ 6</u>	<u>\$ 4</u>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403</u>	<u>\$ 364</u>	<u>\$ 35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收付。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收入、營業成本等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812	\$ 1,871	\$ 5,106	\$ 4,572
退職後福利	139	79	278	159
	<u>\$ 1,951</u>	<u>\$ 1,950</u>	<u>\$ 5,384</u>	<u>\$ 4,73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JINPAO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8,822	\$ 159,550	\$ 77,0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374,047</u>	<u>380,713</u>	<u>372,227</u>
	<u>\$ 532,869</u>	<u>\$ 540,263</u>	<u>\$ 449,323</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JINPAO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JINPAO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因興建新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與軟件已簽約而尚未支付價款金額分別為 303,303 仟元、135,758 仟元及 77,891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6 月 30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0,488	36.8497 (美元：泰銖)		\$ 669,454
歐元	613	39.4007 (歐元：泰銖)		<u>21,430</u>
				<u>\$ 690,884</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24	36.8497 (美元：泰銖)		\$ 13,840
歐元	4,503	39.4007 (歐元：泰銖)		<u>157,328</u>
				<u>\$ 171,16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3,319	34.0590 (美元：泰銖)		\$ 409,049
歐元	807	37.6679 (歐元：泰銖)		<u>27,418</u>
				<u>\$ 436,467</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09	34.0590 (美元：泰銖)		\$ 9,490
歐元	4,166	37.6679 (歐元：泰銖)		<u>141,490</u>
				<u>\$ 150,980</u>

112 年 6 月 30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6,224	35.4297 (美元：泰銖)		\$ 506,779
歐元	632	38.2950 (歐元：泰銖)		<u>21,326</u>
				<u>\$ 528,105</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69	35.4297 (美元：泰銖)		\$ 17,767
歐元	123	38.2950 (歐元：泰銖)		<u>4,141</u>
				<u>\$ 21,908</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泰銖	0.8868(泰銖:新台幣)	\$ 6,301	0.8986(泰銖:新台幣)	\$ 17,482

功能性貨幣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泰銖	0.8868(泰銖:新台幣)	\$ 35,928	0.8986(泰銖:新台幣)	\$ 16,464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73,288	\$ 1,121,128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收入	1,073,288	1,121,128
內部沖銷	-	-
合併收入	<u>\$ 1,073,288</u>	<u>\$ 1,121,128</u>
部門損益	(\$ 59,761)	\$ 270,261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u>6,525</u>	<u>6,838</u>
稅前淨利(損)	<u>(\$ 53,236)</u>	<u>\$ 277,09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鑄模及金屬零件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外幣兌換淨利益、財務成本、其他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泰銖仟元／歐元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註 1)	期末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18,014 (EUR 3,400)	\$ 118,014 (EUR 3,400)	\$ 118,014 (EUR 3,400)	註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	無	\$ -	\$ 404,564 (JPP 淨值 20%)	\$ 809,128 (JPP 淨值 40%)	註 2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3,089 (EUR 2,970)	103,089 (EUR 2,970)	103,089 (EUR 2,970)	註 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404,564 (JPP 淨值 20%)	809,128 (JPP 淨值 40%)	註 2
2	ADB	LUTE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30 (EUR 70)	2,430 (EUR 70)	2,430 (EUR 70)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10,812 (ADB 淨值 20%)	21,624 (ADB 淨值 40%)	註 2
3	經寶歐洲	LUTE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36 (EUR 50)	1,736 (EUR 50)	1,736 (EUR 50)	註 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14,006 (經寶歐洲淨值 20%)	28,012 (經寶歐洲淨值 40%)	註 2
3	經寶歐洲	AD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942 (EUR 200)	6,942 (EUR 200)	6,942 (EUR 200)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14,006 (經寶歐洲淨值 20%)	28,012 (經寶歐洲淨值 40%)	註 2
4	SPEM	經寶歐洲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207 (EUR 150)	5,207 (EUR 150)	5,207 (EUR 150)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8,462 (SPEM 淨值 20%)	17,284 (SPEM 淨值 40%)	註 2

註 1：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並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之。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3：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按年利率 EUR LIBOR 3M 加 2.00% 計息。

註 4：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按年利率 EURIBOR 3M 加 1.95% 計息。

註 5：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按年利率 EUR LIBOR 3M/6M 加 1.75% 計息。

註 6：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按年利率 EURIBOR 3M+1.75% 計息。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歐元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註 1)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JINPAO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註 2	\$ 372,695 (經實淨值 20%)	\$ 90,584 (EUR 2,600)	\$ - (EUR -)	\$ - (EUR -)	\$ -	-	\$ 931,739 (經實淨值 50%)	-	Y	-	

註 1：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並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之。

註 2：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仟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或 淨 值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 票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Holding(Thailand)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	\$ 23,620	5.62%	\$ 23,620	
	私募股權基金 Golden Asia Fund III,LPA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942	-	5,942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泰銖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JINPAO	全自動化數控鈹金加工及折彎工廠	113/5/9 (註1)	\$ 174,700 (THB197,000)	預付款為合約金額的10%，工程延遲罰金每日合約金額之0.1%但最多不超過10%。	PAN ASIA SUPPLY CO., LTD.	非屬關係人	—	—	—	\$ -	議價	全自動化數控鈹金加工及折彎工廠三層樓一棟。	(註2)

註1：該日期係指 JINPAO 董事會通過日。

註2：本表揭露標準係以集團內部規範，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達泰銖 5,000 萬者應予以揭露。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歐元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母子公司	\$ 245,618 (EUR 7,072)	-	\$ -	-	\$	\$

註 1：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1	其他應收款	\$ 221,103	依雙方約定(註 5) 5.31%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1	應收利息	24,515	依雙方約定(註 5) 0.59%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1	利息收入	5,951	依雙方約定(註 5) 0.55%
1	經寶歐洲	ADB	3	營業收入	1,083	依雙方約定(註 5) 0.10%
1	經寶歐洲	ADB	3	其他應收款	6,942	依雙方約定(註 5) 0.17%
1	經寶歐洲	LUTEC	3	其他應收款	1,736	依雙方約定(註 5) 0.04%
2	ADB	LUTEC	3	其他應收款	2,430	依雙方約定(註 5) 0.06%
3	SPEM	經寶歐洲	3	其他應收款	5,207	依雙方約定(註 5) 0.13%
4	JINPAO	經寶歐洲	3	預付費用	2,500	依雙方約定(註 5) 0.06%
4	JINPAO	經寶歐洲	3	其他費用	1,583	依雙方約定(註 5) 0.15%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631 Soi 12 Moo 4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T. Phraksa, A.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鑄模	\$ 1,429,475 ( 1,538,437 仟元泰銖)	\$ 1,429,475 ( 1,538,437 仟元泰銖)	70,974,998	99.99%	\$ 1,863,479	(\$ 49,943)	(\$ 49,943)	註1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日本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室町一丁目 5 番 3 號福島大樓 2 樓	諮詢及買賣金屬加工品與開發	6,489 ( 24,000 仟日圓)	6,489 ( 24,000 仟日圓)	480	80.00%	608	( 131)	( 105)	註1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Jinpao Europe SAS	Zone Industrielle Pyrène Aéroport, 65290 Louey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68,278 ( 1,900 仟元歐元)	68,278 ( 1,900 仟元歐元)	1,900,000	76.00%	53,572	15,885	12,072	註1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Wefly Aero Co., Ltd.	647 Moo 4 Soi 11 Phraska, A.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航太教育訓練	4,808 ( 5,000 仟元泰銖)	4,808 ( 5,000 仟元泰銖)	500,000	25.00%	-	( 502)	-	-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I mo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NO. 13/43, MOO 3, T. Samet, A. Chonburi, Chonburi 20000, Thailand	電動摩托車生產及製造	44,462 ( 49,721 仟元泰銖)	39,833 ( 44,500 仟元泰銖)	497,214	24.86%	25,997	( 17,982)	( 7,729)	-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I motor marketing Co., Ltd.	NO. 13/43, MOO 3, T. Samet, A. Chonburi, Chonburi 20000, Thailand	電動摩托車市場行銷及銷售	5,717 ( 6,375 仟元泰銖)	5,717 ( 6,375 仟元泰銖)	63,748	25.50%	-	( 614)	( 1,328)	-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I motor holding Co., Ltd.	NO. 13/43, MOO 3, T. Samet, A. Chonburi, Chonburi 20000, Thailand	控股公司	13,322 ( 16,080 仟元泰銖)	13,322 ( 16,080 仟元泰銖)	160,799	40.00%	14,247	-	-	-
Jinpao Europe SAS	Atelier de decolletage de Bigorre	Zone Industrielle Pyrène Aéroport, 65290 Louey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164,153 ( 4,675 仟歐元)	164,153 ( 4,675 仟歐元)	5,776	100.00%	117,417	( 740)	( 740)	註1
Jinpao Europe SAS	SAS LUTEC	27 Chemin Lou Tribail Zone Artisanale de Toctoucau CESTAS, 33610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73,784 ( 2,132 仟歐元)	73,784 ( 2,132 仟歐元)	417,933	100.00%	66,271	7,571	7,571	註1
Jinpao Europe SAS	SPEM AERO SAS	6 Rue du Castelmouly, 65200 Bagnères-de-Bigorre	表面處理	112,934 ( 3,351 仟歐元)	112,934 ( 3,351 仟歐元)	2,993	95.00%	107,326	18,765	17,827	註1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除 Wefly、I motor manufacturing Co., Ltd.、I motor marketing Co., Ltd.及 I motor Holding Co., Ltd.外，業已全數銷除。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6,698,599	13.97%
Powell Group Co., Ltd.	5,195,408	10.83%
Believing Power Co., Ltd.	4,105,747	8.56%
Happy Forever International Ltd.	3,936,390	8.21%
Luckace Investments Limited	2,418,362	5.0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附件七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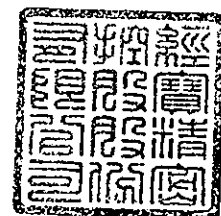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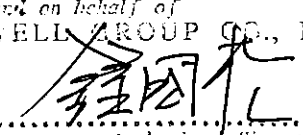
負責人：鍾國松



2 0 2 4 年 9 月 27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係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暨董事長，就該公司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POWELL GROUP CO., LTD.  
聲明人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人董事暨董事長：Powell Group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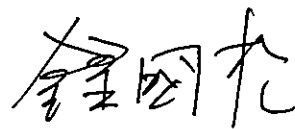
負責人：鍾國松

2 0 2 4 年 9 月 27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Powell Group Co., Ltd.

代表人：鍾國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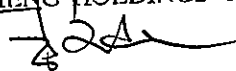
2 0 2 4 年 9 月 27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係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聲明人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人董事：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法人董事負責人：王文山

2 0 2 4 年 9 月 27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王文山

2 0 2 4 年 9 月 27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係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Believing Power Co., Ltd.

法人董事負責人：郭惠齡

2 0 2 4 年 9 月 27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郭惠齡

法人董事：Believing Power Co., Ltd.

代表人：郭惠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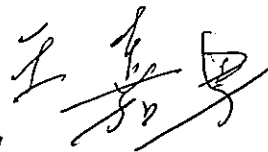
2 0 2 4 年 9 月 27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董事，就該公司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王嘉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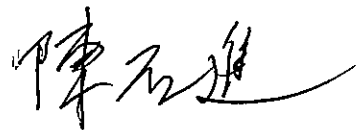
2 0 2 4 年 9 月 27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陳石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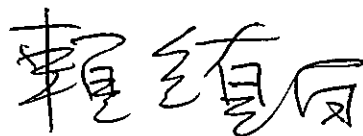
2 0 2 4 年 9 月 27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經實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賴鎮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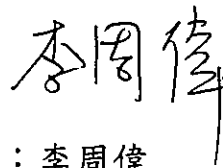


2 0 2 4 年 9 月 27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李周偉

2 0 2 4 年 9 月 27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就該公司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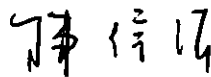
總經理：Somsak Norvong

蘭以權

2 0 2 4 年 9 月 27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就該公司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陳信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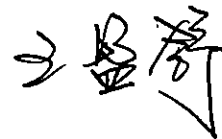
2 0 2 4 年 9 月 27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就該公司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公司治理主管：王盈舒



2 0 2 4 年 9 月 27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內部稽核主管，就該公司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洪健凱

內部稽核主管：洪健凱

2 0 2 4 年 9 月 27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下稱經寶精密控股) 委託，擔任經寶精密控股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 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經寶精密控股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2 0 2 4 年 9 月 27 日

# 附件八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  
約金之承諾書

##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2 0 2 4 年 9 月 27 日

# 附件九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受託契約書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正本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委託人：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特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委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擔任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 雙方訂定條款如下, 俾資遵守。

### 第一條 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一) 發行公司名稱：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以下同) 三億元整，債券面額為壹拾萬元整，共計參仟張。
- (三) 本公司債之利率：票面利率為 0%。
- (四) 本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發行期限為三年期；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甲方普通股或依第二十一條行使賣回權、或甲方依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或甲方於證券商業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次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詳見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五) 償還本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將由甲方營業或籌資活動項下所產生之資金支應。
- (六) 本公司債募集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 (七) 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無。
- (八) 本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九) 甲方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 600,000,000 元整，分為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479,288,600 元整，分為 47,929 仟股。
- (十) 甲方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2,366,219 仟元整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一)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各項表冊：詳見公開說明書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
- (十二) 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定。
- (十三) 代收款項機構名稱及地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台北市中山區南

京東路 2 段 53 號。

(十四)本公司債之還本付息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十五)本公司債之承銷機構及約定事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其他約定事項詳見承銷契約。

(十六)本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依規定免辦理簽證。

(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十八)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及贖回權或賣回權之行使：詳見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十九)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

(二十)最近三年稅後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簽發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 150%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其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 100%者，不得發行公司債：無不得發行公司債之情形。

二、本條前項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乙方得就前述重大增減變更以書面提出修正或增加本契約條款，甲方不得異議。又本條前項第七、九、十、十一、十七及二十各款經甲方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龔則立、陳昭宇簽證屬實，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各款經甲方委由理律法律事務所吳心儀律師簽證屬實。

## 第二條 受託人之查核監督權

一、乙方依公司法第 255 條第 2 項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本契約第一條關於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甲方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

二、乙方得查核甲方對本公司債下列事項之履行情形，本公司債債權人並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一) 是否確實如期還本付息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公司資本淨額之餘額。

(三) 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三、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依本契約之規定向甲方提出改善建議，經雙方同意後，甲方應負執行前開建議之責。

四、對於乙方所為就本公司債有關之查核及監督事項，甲方應充分配合並給予協助；如甲方未依本契約辦理，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規定實施查核及監督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及本公司債債權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 第三條 受託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規定事項，甲方並應充分配合及協助；於本公司債債權人有所查詢時，乙方應詳盡答覆。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本公司債債務之



責任，亦不負代為償還之義務。

#### **第四條 受託人對不同時間買受人之權利義務**

甲方應於公開說明書內載明「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甲方與乙方間受託契約規定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甲方或乙方處所查閱」字樣。

#### **第五條 發行公司無違約情事聲明**

- 一、甲方確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未違反公司法第 247 條、第 249 條及第 250 條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 二、甲方如違反前項規定致乙方或公司債債權人受到任何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乙方對公司債債權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六條 還本付息及轉換事項**

- 一、甲方於每次付息或還本到期前，應將各該期應付債款利息或本金撥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並將未轉換債券餘額及所支付債息以書面通知乙方。
- 二、甲方於本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為甲方股票時，甲方應即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之。如甲方未依規定交付本公司債債權人債券換股證書或股票致使本公司債債權人受有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七條 備查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 一、本公司債募集完畢，甲方應依公司法第 255 條之規定將本公司債全體認購人之姓名及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債券號碼及金額等開列清冊，連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有關發行事項之文件及本契約第一條各項所定之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
- 二、本公司債債權人之住居所遇有變更或轉讓過戶時，應由甲方責成代理機構通知乙方，以便辦理變更登記，否則乙方將來應行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之事項，如因此無法送達，而致損害本公司債債權人之權益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如有轉換股份情事，就各項轉換股票個案之處理及轉換股票之情形，甲方亦應按月確實通知乙方。

#### **第八條 財務資料之提供義務**

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應提供詳細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予乙方。

### 第九條 重大事項之通知義務

- 一、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時，應即通知乙方：
  - (一) 本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之時。
  - (二) 遇有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甲方解散或發生經營上之重大變動者。
  - (三) 遇有重大災害或事故等足使甲方產銷或財務產生重大影響者。
  - (四) 發生本契約第十條所載之違約情事者。
  - (五) 發生足以嚴重影響甲方履行債務能力之其他事故。
- 二、甲方未依照前項規定通知乙方，致使乙方及本公司債債權人受有損害時，甲方應對乙方及本公司債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條 違約情事及其效力

- 一、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構成甲方違約：
  - (一) 甲方於本公司債及前所發行之公司債付息日無法付息、還本日無法如期依約還本、或所償款項不足約定金額時。
  - (二) 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致影響其清償能力時；
  - (三) 甲方除經乙方同意外，不得為解散、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進行合併（但甲方為存續公司，或甲方雖為消滅公司，但存續公司承諾償還本公司債本金、利息或其他利息者不在此限）、處分或轉讓其重要部分或全部資產、營業，以致無法清償本公司債者；
  - (四) 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但經清償註記者不在此限）或經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
  - (五) 甲方或第三人聲請甲方破產或重整程序時，或甲方之業務或經營發生經本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決議認定之重大不利變更；
  - (六) 甲方主要部分財產或資產被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而甲方未能於三十個銀行營業日內排除此程序，致本公司債債權人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七) 甲方向其他金融機構或第三人借款有逾期未清償之情形，致影響其清償本公司債能力時；
  - (八) 甲方怠於行使其權利，致令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債權受損；
  - (九) 甲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發生其他違約情事，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
- 二、如有前項違約情形，無論本公司債是否已到清償期限，均視為全部到期。此時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代本公司債債權人依法向甲方追償，並得視需要依公司法第263條規定召開債權人會議，惟所需之一切費用均應由甲方負擔並預先支付，如甲方未預為支付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預先支付，否則乙方無主動召開債權人會議之義務。

### 第十一條 受託人執行職務之費用負擔

- 一、乙方為執行本契約事務所支付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律師及會計師之公費、登報費、郵費、訴訟及非訟程序費用、強制執行費用、召開債權人會議之費用及其他一切與執行本契約事務相關之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及預付；其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並自乙方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所定於該期限內基本放款利率計付利息，如甲方未能償還時，乙方得依法追償。
- 二、乙方因前項所墊付或支出之費用，其清償次序較本公司債權人為優先，但乙方並無墊付該項費用之義務。
- 三、乙方依本契約向甲方追償所生之各項費用，如甲方無法支付且乙方亦不為墊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權人按比例攤付或就甲方一部份財產處分抵償，與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之追償方式一併登報公告之。各項費用依法應由本公司債權人負擔者，乙方得通知各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本公司債權人應得款項內依比例扣抵之，本公司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

### 第十二條 追償之方式

- 一、乙方得採取下列方式，代理本公司債權人向甲方追償：
  - (一) 與甲方協議清償。
  - (二) 依法處理甲方之財產抵償。
  - (三) 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方式。
- 二、乙方應將擬採用之方式及其內容登報公告，限期徵求本公司債權人之意見，如有債權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本公司債權人（以當時未還本之債權餘額為準）提出異議，乙方應另訂處理方式，否則即依乙方所擬採行之方式進行。如遇急迫情事，乙方得先逕行處理後始公告之。本公司債權人如對乙方所擬採行之追償方式認有不當時，由本公司債權人自行向甲方追訴。

### 第十三條 追償所得之分配

乙方依本契約追償或代理本公司債權人向甲方追償所得之款項，扣除本契約第十一條之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本公司債全部本息時，本公司債權人依其各自持有債權比例分配受償；如清償後尚有餘額時，乙方應將剩餘之款項交還甲方或提存之。

### 第十四條 受託人之報酬

- 一、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手續費，按壹拾貳萬元整計收，並依本契約第十六條所定本契約生

效日後一個月內一次支付予乙方。

- 二、本公司債發行期間，如甲方或本公司債債權人依法請求乙方代為召集債權人會議或乙方依公司法第 263 條之規定召集債權人會議時，甲方應按次支付乙方 3 萬元整之會務費用。
- 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公司債之發行未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或甲方決定取消不發行時，甲方仍應支付簽約金 5 仟元整予乙方。

#### 第十五條 登報公告方式

本契約規定應登報公告之事項，均以刊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日報一種為限。

#### 第十六條 生效日及有效期間

本契約於甲方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本公司債且甲方於期限內依法公告發行時生效（以下稱生效日）。本契約有效期限自生效日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時，全部應償還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由甲方全部清償之日後屆滿一個月為止。但甲方如有本契約所定違約之情事，本契約得由乙方單方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後終止。

#### 第十七條 資料處理同意條款

甲方同意乙方為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及授信風險管理之需要，得提供甲方關於本公司債募集與履約等資料予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

#### 第十八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款

- 一、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甲方確認並同意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終止業務關係：
  - （一）乙方發現甲方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 （二）甲方不配合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 （三）甲方如為法務部調查局網站公告之指定制裁對象者；
  - （四）其他有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 二、甲方同意乙方為遵循國內外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國與外國政府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等）之目的，得依國內外法令、機關之裁判（定）、命令或要求，將與本公司債受託人業務相關交易紀錄、簿冊或其他資料，提供（包含國際傳輸）予我國或外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司法、行政、稅務或其他主管機關等）；甲方並擔保已取得甲方

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甲方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之同意,使乙方得於上述目的範圍內將前開人員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前述之機關。

### 第十九條 個人資料之查詢、使用、建檔及資料使用規範

- 一、 甲方同意乙方為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及授信風險管理之需要,得查詢甲方之資料並得將查得之資料提供予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
- 二、 甲方聲明並同意,乙方於處理受託事務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甲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公司及個人資料。乙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之告知義務內容,詳如附件。
- 三、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與「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乙方與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轄子公司間、或與銀行其他業務間交互運用甲方資料,基於行銷目的蒐集個人資料時,不得為行銷目的外之利用;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甲方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經甲方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資料不得含有甲方之姓名或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

### 第二十條 誠信經營條款

- 一、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 任一方均同意本契約已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

### 第二十一條 履行地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條款之履行,應在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為之。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二條 未盡事項

本契約未盡之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契約份數及收執

本契約作成正本壹式三份,副本十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副本乙份,其餘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附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以下無正文)

(簽署頁)

立契約書人：

甲 方：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鍾國松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2 號 11 樓 1112 室

電 話：02-25415566

乙 方：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雷仲達

代 理 人：信託處 處長 侯君儀

地 址：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電 話：(02)2563-3156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113. 3. 29

日

## 附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親愛的女士/先生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之隱私權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蒐集者名稱(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蒐集之目的：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以下列期限較長者為準：(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規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二)地區：依「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之所在地(國內及國外)。

(三)對象：(1)本行及本行海外分支機構(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5)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外國政府或司法機關等)。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至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

六、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財富管理業務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01 人身保險	040 行銷
022 外匯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44 投資管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8 信託業務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4 財產管理	091 消費者保護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信託業務之附屬業務-公司債受託人業務)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11072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 8 樓  
8F, No. 555, Sec. 4, Zhongxiao E. Rd.  
Taipei 11072, Taiwan, R.O.C.  
Tel: 886-2-27638000 Fax: 886-2-27665566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新竹事務所  
Hsinchu Office  
台中事務所  
Taichung Office  
南部辦公室  
Southern Taiwan Office

Tel: 886-3-5799911  
Fax: 886-3-5797880  
Tel: 886-4-22526161  
Fax: 886-4-22529933  
Tel: 886-7-5372188  
Fax: 886-7-5371717

受文者：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下同）113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2024-03265 號

主旨：為外國發行人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發行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由發行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受託契約（簽約日期為 113 年 3 月 29 日，下稱「受託契約」）事，提供意見如說明。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外國發行人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第三十七點（一）辦理。
- 二、本所業已審閱受託契約，其內容未對發行公司有重大不利限制或有重大不利於本公司債債權人之約定，但契約當事人因商業談判之結果而於契約中所訂之限制或承諾，不在此限。
- 三、本意見僅供發行公司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發行本公司債之用，不對其他任何第三人發生任何效力，亦不得主張其係信賴本意見而作成任何行為、判斷或決定；且未經本所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援引或對外公開或以任何形式將本意見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告知第三人。

吳心儀 律師





# 附件十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92  
經理

正  
本

092

股務代理合約書

經理

## 股務代理合約

立合約書人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股務代理人，乙方依約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股票之過戶及其他有關事務，經雙方達成協議簽訂股務代理合約，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股務代理人，為甲方辦理下列事務：

- 一、 股票之過戶、質權之設定與消滅。
  - 二、 股東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 三、 其他有關股東及其他關係人就股務關係之申請或報告之受理。
  - 四、 股東名簿及相關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五、 股票（包括權利憑證）之保管、換發、交付及簽證。
  - 六、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或股東會出席證之印製、寄發及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委託書之印製、登記、整理與統計，股東會當日對股東補辦出席及出席股數統計，以及其他對於股東之通知或報告之寄送。
  - 七、 股務事項之通知或事故報告之受理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 八、 股利作業（包括配股）之計算、發放及代扣稅款之代繳。
  - 九、 股份之統計及依法令或合約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股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 十、 新股之發行、資本之減少、股份之分割或合併事項。
  - 十一、 甲方員工股務處理之各項配合措施。
  - 十二、 除本合約第三條約定外，關於前列各款附帶之其他事項。
- 乙方為辦理上揭委任事務而有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相關如附表一所衍生週邊事務之必要時，甲方同意乙方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

第二條 甲方日後若已上市、上櫃（含興櫃），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所在地區。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如有搬遷應事先通知甲方。

第三條 下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惟乙方仍應盡其專業上之告知及建議義務：

- 一、 股票公開發行、增資及上市、上櫃（含興櫃）之申請。
- 二、 對股東會、配認股及其他權利分派之日期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 三、 股東會議事手冊、權利憑證、年報及增資公開說明書之編印。
- 四、 股東會議事手冊、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之報備。
- 五、 營業額、財務報表之公告及申報。
- 六、 代收股款合約及股東會場所租賃合約及其他相關合約之簽訂。

第四條 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循法令（證期局頒布之股務處理準則）及本合約之意旨，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之股東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最佳服務。

第五條 乙方代理甲方股務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或甲方股東之機密事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予以保密。本條保密義務自本合約到期、終止後二年內仍舊有效。

第六條 乙方應將附表二所示辦理事務事項之固定表冊定期報告甲方，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以一份為限）。依本合約甲方委託乙方辦理之證券、有關帳冊文件，乙方須設有完整設備以便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內保管，於本合約有效存續期間保管期限屆滿時，乙方應以適當方式予以銷毀或封存造冊交還甲方，惟於銷毀前，應將銷毀內容造冊通知甲方。

本合約存續之保管期間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股務資料滅失或損毀致使甲方蒙受損失時，乙方應負賠償之責。但因天災、水災、火災、暴亂、戰爭、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所致之損失，乙方不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乙方之股務代理報酬按月計算，以登載於甲方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期之股東名簿最多股東人數（全部轉讓者不予計算）為準訂定如下：

一、基本費及級距費：

項目	基本費	級距費
	1,000 人內	1,001 人~10,000 人內（每 500 人@級距） 10,000 人以上（每 1000 人@級距）
上市(櫃)	15,000 元	2,000 元
興櫃	5,000 元	0
公開發行 未公開發行	5,000 元	0

二、發行有價證券（例如：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股權憑證等）股票權利義務有不同者，每增加一種每月增加半數基本費，其股東人數分別加總計算級差費。

三、甲方因公司合併、資本減少、變更名稱而需全面換發股票，其換發報酬雙方另議之。

本條第一項之股務代理報酬，乙方同意自簽約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為優惠期間，不向甲方收取股務代理報酬，惟仍須收取電腦作業及一般事務處理費用。

一、若甲方於本項優惠期間內完成上市、上櫃(含興櫃)掛牌交易，則自當月起，取消本條第二項之優惠方式，改以本條第一項之方式，向甲方收取股務代理報酬。

二、若甲方於上市、上櫃(含興櫃)掛牌交易前，提前終止本合約，甲方應

一次給付乙方自本合約生效日起至本合約終止時，乙方依本條第一項優惠期間應收取之股務代理報酬。

前項報酬乙方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股東人數報告表及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開立次月十日之票據或以匯款方式付清之。

甲方同意公司於奉主管機關核准上市、上櫃及興櫃掛牌交易日起兩年內仍繼續委任乙方擔任股務代理人。

第八條 前條報酬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經濟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九條 乙方代理股務所需辦理費用如附表三所記載各項費用應由甲方負擔，並由乙方每月計算一次，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開立次月二十日之票據或以匯款方式付清之。至該附表未規定之其他費用則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上開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中，如郵費、股票簽證費等預先可計其金額者，乙方得請求甲方預付。

第十條 下列各款事務，乙方應預先與甲方洽商訂定，雙方並應嚴守附表四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 一、 股東會事務。
- 二、 股利發放事務。
- 三、 新股發行、資本減少、股份分割或合併以及其他臨時事務。
- 四、 經雙方認為有必要之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甲方分配現金股利，乙方得採匯款或郵寄抬頭劃線支票方式發放，匯費及郵資由股東負擔，若需由甲方負擔時應經甲方同意。

第十二條 乙方處理受託事務，因故意或過失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乙方處理受託事務，如係甲方之指示辦理而受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雙方依照第十八、十九條規定辦理移交時，乙方應編制移交清冊二份，由甲乙雙方簽章後各留存一份，各就交接清冊所記載事項各自負責。

第十五條 甲方或乙方未獲他方書面同意時，不得將基於本合約之債權轉讓予他人，亦不得由他人承擔本合約之債務。

第十六條 本合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洽商以書面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合約於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終止之：

- 一、 雙方協議終止者。
- 二、 任一方經他方於一個月之前以書面通知終止者。
- 三、 甲方若未按期支付股務代理費用達十日以上，乙方得逕以書面通知終止者。
- 四、 甲方有重大財務、業務危機及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經證交所、櫃買中心公告終止上市、上櫃（含興櫃）買賣者。
- 五、 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本合約之規定，經他方限期催告改善而未改善者，他方得終止本合約。
- 六、 雙方於本合約終止後對於未竟之事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仍應依照原合約內容續行辦理。續行辦理範圍內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仍適用原約之約定。

第十八條 本合約依照前條規定終止後，乙方得指定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將受任事務進行移交返還工作。惟甲方若拒不履行移交事務或因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甲方無人出面辦理移交事務時，乙方不負保管甲方委任事務之責任，並任由乙方自行處理，且因乙方自行處理所生之費用，甲方應賠償乙方。

第十九條 前條規定之移交返還工作，乙方應與甲方或乙方應與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洽商，將有關證券、帳冊以及文件等全部移交之。

前項移交返還工作原則上以乙方得聯絡到甲方且甲方願配合辦理移交為前提，並由雙方洽商移交內容，俾有充分準備以免甲方股東或其他相關人員遭致不便，且移交之資料應包括股東中英文電腦檔及股票號碼電腦檔，但應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自行轉檔。

第二十條 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法令規定或雙方協議辦理。

第二十一條 因本合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訂為 102 年 7 月 1 日起為期壹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若雙方均未有任何書面之相反意思表示時，視為同意續約壹年，其後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合約正本兩份，甲乙方各執乙份。

立契約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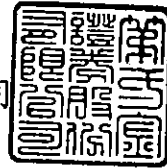
甲 方：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國松

註冊地址：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聯絡地址：631 Soi 12 Moo 4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T. Phraksa, A. Muang, Samutprakam 10280

鍾國松



乙 方：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述仁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二十七號六樓

西 元 2 0 1 3 年 0 7 月 0 1 日

附表一、合約第一條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相關衍生之事務：

一、股務代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印製資料明細

- (一)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 (二) 集保帳號劃撥調查表
- (三) 銀行帳號匯款調查表
- (四) 增資股劃撥配發通知書
- (五) 增資股票領取單
- (六) 現金股利匯款通知書
- (七) 現金股利親自領取通知單
- (八) 現金增資繳款書
- (九) 投資抵減證明
- (十) 股利憑單
- (十一) 扣繳憑單
- (十二) 股票換發申請書

二、其他經甲方同意之複委任事項。



附表二、依合約第六條約定之固定表冊：

資料項目	送達時間	備註
一、每月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含質權)變動彙總表副本	每月二十日	甲方每月十日前彙總通知乙方,乙方每月十五日前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辦理質權設定(撤銷)副本	申報後五日內	設定(撤銷)後五日內於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三、每月股權變動股東名冊	每月五日前	視甲方需要提供
四、股利發放月報表	每月五日前	視甲方需要提供
五、增資股票發放月報表	每月五日前	視甲方需要提供
六、空白股票使用月報表	每月五日前	視甲方需要提供
七、扣繳稅款繳款書	每月七日前	一、扣繳稅款 二、僑外股東股利支出後第六日
八、股東會股權分散表、董事、監察人名單	停止過戶起六日內	若有董監事改選於改選後五日內
九、改選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份明細表	改選就任起二日內	視甲方需要提供
十、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含內部人及未成年子女)解(就)任申報書副本	解(就)任事實起二日內	甲方應於事實發生日起1日內通知乙方,乙方於事實發生日起2日內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十一、股東會資本來源及個人投資金額分析表	申報後五日內	依規定於每年七月十日前申報
十二、增資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份明細表	停止過戶起六日內	現金增資自收足股款日起十日內
十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名冊	停止過戶起六日內	視甲方需要提供
十四、投資人盈餘分配表	每年四月三十日前	依規定每年五月底前向稅捐處申報
十五、緩課股票轉讓申報表	每月六日前	依規定於每月十日前向稅捐處申報
十六、股東會股東名冊	停止過戶起六日內	
十七、現金股利清冊	停止過戶起六日內	
十八、現金增資可認股清冊	停止過戶起六日內	
十九、增資配股扣稅清冊—僑外及員工	停止過戶起六日內	
二十、增資後配認股清冊	停止過戶起六日內	現金增資自收足股款日起五日內
二十一、增資股票號碼清冊	資本變更核准後起十五日內	視甲方需要提供
二十二、現金股利發放明細表	依通知日辦理	視甲方需要提供
二十三、增資股票發放明細表	依通知日辦理	視甲方需要提供
二十四、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	申報後2日內	甲方收到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1日內知會乙方,乙方應於2日內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
二十五、主管機關需要之其他表冊	依規定辦理	

註：以上表所列送達時間若因特殊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延緩者，乙方應預先協調甲方作合理安排。

附表三、委託公司（甲方）應負擔經費明細表

依合約第九條約定之附表

項目	經 費 細 目
經常業務	一、股東名簿、各項申請(通知)書、印鑑卡、股東名冊、股東往來文書、信封及其他有關股務各項表冊等之印製費。 二、各項表冊裝訂用紙、用品及裝訂費。 三、各種作業上需要之印章戳記等之刻製費。 四、與股東或機關有關股務往來文件寄送之郵費。
公告	有關股務之公告費
股東會	一、召開股東會通知書、出席證、表決票、選舉票、股東名冊等之印製費。 二、乙方派遣協助接待或會場工作人員之報酬（每人以新台幣壹仟元計酬）、住宿費（股東會於台北市以外地區召開者）。 三、股東會資料之運送費。 四、除股東常會外，若召開股東臨時會或其他有關股東會議，每會期另按當月股務代理報酬二分之一計收成本費。 五、股東會需乙方調派司儀，每次新台幣貳仟元整。
現金股利	一、現金股利發放通知書、扣繳憑單、支付報表等之印製費。 二、列印支票之相關費用。
股票	一、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增資新股發放通知書、股票袋、股票袋上增資地址條等之印製費。 二、股票或權利憑證之印製費、簽證費、裁切費、運送費。 三、因公司合併、資本減少、變更名稱而需全面換發股票，其換發報酬依作業量多寡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四、全面換發無實體換票作業人工成本。
電腦作業	一、各類表冊電腦紙張費、印表費。 二、非固定表冊、通知書之電腦程式設計費。 三、新開戶股東建檔費、股東地址變更費每筆新台幣參元整。
其他	一、其他臨時發生與上述各項目有關之費用。 二、乙方應甲方要求前往甲方指定地點辦理股務，其各項費由甲方支付。

註：

- 一、各類表冊印製費每頁收費新台幣參元整。
- 二、各類股務用紙及郵資費用實報實銷由發行公司自行負擔，委由乙方編製時，每份收取工本費新台幣貳拾元整。

附表四、合約第十條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一、甲方有下列情事時應預先通知乙方以便為工作及時間預作安排。

通知內容	通知期限
股東會有關： 1、股東會日期及場所 2、停止過戶日期 3、盈餘分配內容 4、配息基準日	興櫃前：停止過戶前十個營業日通知 上市、上櫃（含興櫃）後：依下列時間通知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 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 配息：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
增資配(認)股有關： 1、配(認)股基準日 2、停止過戶日期 3、繳款期限及代收股款機構 4、配(認)股內容	興櫃前：停止過戶前五個營業日通知 上市、上櫃（含興櫃）後：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通知
增資股票製作及發放： 1、股票發放及上市（櫃）日期	於資本變更登記核准後二日內通知乙方
現金股利有關： 1、配息基準日 2、停止過戶日期 3、現金股利發放日	興櫃前：停止過戶前五個營業日通知 上市、上櫃（含興櫃）後：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通知
非固定表冊	應事先通知以便安排製作

二、股務各類作業時間表：

(一) 股票過戶期限：

一般過戶以隨到隨辦為原則，過戶張數超過一五〇張者得以收件處理，取件日期視張數多寡決定（二至五天）。

(二) 換票：

收件	取件
週一～週五	次週三

(三) 通訊：一般函件收件後三日內處理及特殊函件收件後六日內答覆。

(四) 股票發放：週一至週五(例假日除外)隨到隨發，自上午8:45至下午4:45。

(五) 股利發放：週一至週五(例假日除外)隨到隨發，自上午8:45至下午4:45。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負責人：鍾國松

